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4年第7期

总第476期

出版日期：7月20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历史进程、基本特征和进一步建设的架构

刘东超 1

## 学术聚焦

### ·程正民与当代文论·

以诗的眼光表现生活

——读帕乌斯托夫斯基的两篇小说

程正民 7

君今不幸离人世，我有疑难可问谁

——关于童庆炳先生的访谈录

赵勇 程正民 11

论从史出，史论结合

——程正民对俄苏文学理论的多维透视与历史重构

丰硕 赵勇 24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重思唯物史观的理论内涵与学术价值

王广 33

中国哲学中的“心”之性能与精神

——以“心无限量”为中心的考察

李承贵 44

人的二重性存在：荀子道德教化发生逻辑及其可能性

吴之声 58

“真”作为形而上学紧缩的弱性质

高贝贝 胡泽洪 66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跨文化语境下中西“逸品”研究的互鉴及其意义

孙壹琴 高小康 73

## 政 法 社会学

### ·社会组织研究·

情境合法性、协同治理与项目成效：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案例比较研究

何雪松 崔晋宁 79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

论第一次国共合作中的政党协商	莫岳云 何永生	87
再论群体隐私的理论构造	赵精武 周瑞珏	97
网络符号消费组织、生产和流通的运行逻辑与价值导向	卢 喆 杨嵘均	105

### 经济学 管理学

·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	主持人：郑功成	
中国式现代化与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创新	范世明 郑功成	110
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险制度提质扩面	华 颖	120
中国进口与进口来源国企业的就业规模变化	魏 浩 李明瑚 涂 悅	129

### 历史学

论明代嘉靖间两淮盐商分工体制的确立	罗冬阳	138
民国时期“中国近代史”概念的形成、演变和传播	谢 盛 谢贵安	149
晚清跨省实官捐纳运作中的省际利益调适 ——以光绪庚辛年间“秦晋实官捐输”为中心	黎俊棋	161

### 文学 语言学

“白话文”非“文艺大众化”之源辨	宋剑华	171
民间童话研究的目的论思想 ——以瑞士著名学者麦克斯·吕蒂为例	户晓辉	180
明清时调小曲的运河传播及其影响 ——由《金瓶梅词话》所写说开去	纪德君	186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7, 2024

---

The Historical Journey,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Further Construction Framework of Modern Civiliz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	Liu Dongchao (1)
Perceiving Life With a Poet's Eye: Reflections on Two Short Stories by Paustovsky .....	Cheng Zhengmin (7)
An Interview about Professor Tong Qingbing: Reflections on Tong Qingbing's Influence and Legacy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Discourse .....	Zhao Yong and Cheng Zhengmin (11)
From History Origins to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Cheng Zhengmin's Multidimensional Exploration and 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 of Russian and Soviet Literary Theory .....	Feng Shuo and Zhao Yong (24)
Rethinking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nd Academic Value of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	Wang Guang (33)
The Performance and Spirit of "Mind" in Chinese Philosophy —A Study Centered on "Infinite Mind" .....	Li Chenggui (44)
The Duality of Human Existence: The Logic and Possibility of Xunzi's Moral Cultivation .....	Wu Zhisheng (58)
Truth as a Metaphysically Deflationary Weak Property .....	Gao Beibei and Hu Zehong (66)
The Studying of the "Untrammeled Class" (Yipin) in Transcultural Perspective .....	Sun Yiqin and Gao Xiaokang (73)
Situational Legitimac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Project Effectiveness: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	He Xuesong and Cui Jinning (79)
On Political Party Consultation in the First Kuomintang Communist Party Cooperation .....	Mo Yueyun and He Yongsheng (87)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Group Privacy .....	Zhao Jingwu and Zhou Ruijue (97)
The Operational Logic and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Production and Circulation of Internet Symbolic Consumption .....	Lu Han and Yang Rongjun (105)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Innovation in Public and Private Elderly Care Service Models .....	Fan Shiming and Zheng Gongcheng (110)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Coverage Expansion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	Hua Ying (120)
China's Imports and the Size of Employment in Firms in Import Source Countries .....	Wei Hao, Li Mingxu and Tu Yue (129)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ystem for Division Between Liang-Huai Salt Merchants During Jiajing Period of Ming Dynasty .....	Luo Dong Yang (138)
The Formation, Evolu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the Concept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Period .....	Xie Sheng and Xie Guian (149)
Inter-Provincial Interest Adjustment in the Operation of Trans-Provincial Office Selling Campaig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Qin and Jin Offices' Contribution" in 1900-1901 .....	Li Junqi (161)
The Discussion of "Vernacular Chinese" Being Not the Source of "Popularization of Literature and Art" .....	Song Jianhua (171)
The Teleological Thought of Folk Fairy Tale Studies: Take the Famous Swiss Scholar Max Lüthi as an Example .....	Hu Xiaohui (180)
The Dissemination and Influence of Popular Songs Along the Canal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Expanding From the Writing of <i>The Ci Hua Edition of the Golden Lotus</i> .....	Ji Dejun (186)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93)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历史进程、基本特征 和进一步建设的架构

刘东超

**[摘要]**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建构进程与中国近现代历史紧密相伴。每个历史阶段都承担着不同的文明构建和文化发展任务。这一历史进程彰显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基本特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中国共产党是其领导力量，中国式现代化是其实践基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其主要历史文化资源，“人类知识的总和”是其知识基础，守正创新是其主要方法原则。新时代新征程，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必须在新的架构中进一步开展建设，其中最为关键的是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作为这一工程的政治保障和思想保障。

**[关键词]**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中国式现代化 “两个结合” 文化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7-0001-06

中华文明的近代衰落和现代崛起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中华文明的现代复兴是深层历史规律发挥作用的结晶。新时代新征程，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应该在新的时代架构下进一步开展建设。

### 一、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历史进程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建构进程与中国近现代史紧密相关、互相渗透。历史并非匀速前进，每个历史时期都有重大事件成为中华民族迈向现代文明的阶段性标志。1840—1949年实际上是学界多数人所称的中国近代史，这一阶段中国社会的基本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840—1911年是晚清社会的71年，“由于西方列强入侵和封建统治腐败，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sup>①</sup>但是，文明的前进步伐仍然顽强地在中国大地上行进着，现代因素虽然非常微弱，但仍然艰难地露出了苗头。洋务运动和戊戌变法这两个事件层层包裹在前近代的制度和理念之中，但已经表现出走向现代的趋向。前者主要在物质层面上学习机械化的先进生产，后者主要在制度层面上学习西方较为先进的文教、经济、行政等体制。其后，辛亥革命彻底推翻了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制度。1911—1949年的中国社会性质虽然没有发生变化，不过由于封建制度的步步消退，现代文明因素逐渐涌现。在五四运动中，“我国一批先进知识分子和革命青年，在追求真理中传播新思想新文化，勇于打破封建思想的桎梏，猛烈冲击了几千年来封建旧礼教、旧道德、旧思想、

**作者简介** 刘东超，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91）。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页。

旧文化。”<sup>①</sup>值得关注的是，德先生、赛先生<sup>②</sup>成为影响中国的两大理念。社会主义的思想也广泛地传播开来。<sup>③</sup>这是人类现代文明最为重要的要素。中国共产党在刚刚成立时只有 50 多名党员，不过，“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sup>④</sup>实际上也深刻改变了中华文明发展的速率和文化建设的质量，产生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领导力量和实施力量。抗日战争的胜利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抗外敌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斗争”。<sup>⑤</sup>解放战争的胜利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府，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也极大改变了世界政治格局。<sup>⑥</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建设迅速推进，全方位、深层次、细部化地被构造出来。举例如下。一是 1954 年 9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sup>⑦</sup>“人民行使权利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sup>⑧</sup>实际上早在 1949 年 9 月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这些原则已经确立了。<sup>⑨</sup>国体和政体的确立是辛亥革命之后我国制度框架的巨大发展和重要完善，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得以成功的制度前提。二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创立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我国人民长期探索的民主形式，这是完全不同于西方民主却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治理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sup>⑩</sup>这种民主形式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制度组成因素。三是以“两弹一星”为代表的尖端高科技的掌握。这一方面表现出中华文明自古及今的自力更生、自主创新的伟大精神，另一方面展示了我国真实强大的科技力量和国防力量。这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得以恢复。这不仅让中华民族在世界民族之林获得合法有效的代表力量，而且获得了具有现实意义的国际发言权，“这标志着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从此重新走上联合国舞台。”<sup>⑪</sup>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确立和发展。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邓小平同志就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sup>⑫</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支撑体系和实现力量。六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开拓。“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sup>⑬</sup>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宣布：

① 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 年 5 月 1 日第 2 版。

② 《新青年》第六卷第一号发表陈独秀的《本志罪案之答辩书》，大力提倡“德先生”（民主）与“赛先生”（科学），产生了深远影响。今天看来，当时的这两个概念带着过于理想化、激进化的色彩，具有明显的时代局限性。

③ 《社会主义发展简史》在归纳“五四”前后一些不同背景知识分子的心路历程后指出：“走科学社会主义指引的道路，成为那个时代先进分子的共识，也代表着那个时代人民的心声。”本书编写组：《社会主义发展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1 年，第 137 页。

④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3 页。

⑤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7 页。

⑥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8 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5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450-451 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5 册，第 451 页。

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2-3 页。

⑩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年，第 532 页。

⑪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2 卷，540 页。

⑫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2 页。

⑬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64 页。

“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sup>①</sup>历史成就众多，难以一一列举。

此外，有必要指出三点：一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构建进程中呈现速率明显提高的特征，也就是从开始的微小萌芽后来发展成大规模建设的滚滚洪流；二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构建经历了大量的起伏曲折和艰苦卓绝的奋斗，是这个民族深层精神力量持续迸发的结果；三是立足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已经初步建成的基础，当我们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即实现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之际，其全面完成一定可以实现。

## 二、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基本特征

一个文明形态的基本特征是其内在重要要素和主要结构的外在展现，是在比较的意义上可以观察到的典型外观。建筑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基础上，经过我国数代人民的自我奋斗和艰辛工作，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展现出自己清晰明确的特征。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近现代中国曾经涌现过多种思潮。客观地说，许多思潮都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构建或多或少地做出过贡献，从林则徐、魏源的“开眼看世界”到洋务运动的“自强”“求富”再到戊戌变法的“救亡图存”思想，从孙中山的新旧三民主义到“五四”新文化思潮，都在自己的时代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逐步构建做出了贡献，并积淀成为这一文明形态的有机组成部分。自19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不同的政治流派和团体都为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做出了贡献。但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并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进程，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物质文明建设方案、制度体制安排设计、精神文明建设原则均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一直探索建设民族的崭新文化形态。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一句话，我们要建立一个新中国。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这就是我们在文化领域中的目的。”<sup>②</sup>“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就是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就是中华民族的新文化。”<sup>③</sup>毛泽东同志是在抗日战争的具体时代条件下谈论新的民族文化的建立，即使在战争年代非常艰苦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仍然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诸多文化领域的创造和开拓，取得了可观的文化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文化上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在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的同时，在文化上也取得了光辉灿烂的巨大成就。仅就近些年的科技发展来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断加强，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新能源技术、大飞机制造、生物医药等取得重大成果，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sup>④</sup>这是已获得的文明成就，也是进一步发展的文明基础，自然也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一百年来，党领导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自信自强、守正创

<sup>①</sup> 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310页。

<sup>②</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63页。

<sup>③</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8-709页。

<sup>④</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2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8页。

新，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党和人民百年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sup>①</sup>这部史诗包含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和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实践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sup>②</sup>这是为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的简明扼要的定义和解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就是建立在中国式现代化这样的实践基础上。我们可以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理解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结果，把中国式现代化理解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展现的过程；也可以把二者理解为中国近现代社会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两个层面。在笔者看来，正如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有个准备阶段，中国式现代化实际上有个前史，即近代以来历代仁人志士对于现代化的探索和努力，这些探索和努力构成所处历史阶段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实践基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主要历史资源之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 5000 年文明史的积淀和“提纯”，体现了前圣先贤在漫漫时空中展现的智慧和理性，是建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思想基础和知识资源。有必要指出的是，传统文化能够化成现代文明的组成部分，必须经过科学的鉴别和辩证的分析，以及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坚持有鉴别的对待、有扬弃的继承，而不能搞厚古薄今、以古非今，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之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共同服务以文化人的时代任务。”<sup>③</sup>不同民族的现代文明都有自己的符号标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存在大量影响深远广泛的文化符号，可以成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某些方面的标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儒、墨、法、道、兵、农等各家各派的核心思想形成我们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有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标识。”<sup>④</sup>

“人类知识的总和”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知识基础。总体上看，中华民族具有视野广阔、态度谦逊的文明传统，对待其他民族的文明成就的有益部分能够予以尊重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拓宽理论视野，以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在‘人类知识的总和’中汲取优秀思想文化资源来创新和发展党的理论，形成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理论大格局大气象。”<sup>⑤</sup>在这一原则作用下，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是抱残守缺、自吹自擂的结果，而是承百代之流而会乎当今之变、广纳百川而融于中华主体的结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论是古代的中华文明、希腊文明、罗马文明、埃及文明、两河文明、印度文明等，还是现在的亚洲文明、非洲文明、欧洲文明、美洲文明、大洋洲文明等，我们都应该采取学习借鉴的态度，都应该积极吸纳其中的有益成分，使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中的优秀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优秀文化精神弘扬起来”。<sup>⑥</sup>这里特别强调的是应该以广阔的心襟、敬重的态度对待世界文明的各大传统，认真学习人类各个民族的知识创构。我们要从本民族的当代实际出发，既要尊异求同、俱收并蓄，又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既要取长补短、择善而从，还要消化吸收、融会贯通。尤其需要提到的是，我们必须以敬畏和学习的态度对待当代科学技术的庞大知识体系。中华民族在近现代不仅曾经快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1-2 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 22 页。

③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 版。

④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 版。

⑤《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不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更为丰硕的理论创新成果》，《人民日报》2023 年 7 月 2 日第 1 版。

⑥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 版。

速地学习和运用这一体系，而且为这一体系的丰富发展做出了自己巨大的贡献。这构成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重要的组成部分。

“守正创新”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主要方法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从事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sup>①</sup>这即是对未来工作的正确指导，也是对长期工作经验的科学总结。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坚持守正创新的结果。一方面，我们正确地继承先人的巨大精神财富和确定的基本规范；另一方面，我们以巨大的勇气开拓创新，在新的历史基础上构筑新的文明形态。正确的文明建构方法必须是守正创新，把继承和发展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建设过程中也出现过方法层面的偏颇，但我们建设的主流仍然遵循了守正创新的原则。也许正是对这一主流方法论的持守，可以让我们在相当程度上对自己未来的文明形态和文明成就充满信心。

### 三、进一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基本架构

建立在巨大的历史成就之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进一步发展仍然是重大且艰巨的时代任务，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必须担负起的历史责任。中国社会正面临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也会反映在文明层面，因此有必要在充分借鉴历史经验的前提下探索新的架构来推动这一工程。

第一，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是进一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政治保障和思想保障。在任何时代，文明的进步、文化的发展必须要有正确的前进方向和有力的引导力量。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一方面，历史已经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具有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领导能力；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正在领导整个中华民族阔步前进，文化建设自然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中华文明的坚定传承者和科学实践者，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进一步发展的有力保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国各项事业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在文化建设和发展中，有了这个清晰明确的科学指导思想，可以在正确的方向上迅速发展，避免走许多弯路，高效地处理许多复杂问题，创造更多积极精彩的内容，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为有效地鼓动全体人民的干劲，在进一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第二，“两个结合”是进一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环节和关键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认识。”<sup>②</sup>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推进“两个结合”仍然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环节和关键方法。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推动了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的过程仍然在持续，另一方面，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实现中国化时代化实现新飞跃的过程仍然在持续，这两个互相结合、互相促进的过程构成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内容和引导动力。这两个方面推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显示出日益鲜明的中国风格与中国气派，同时持续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辉。

第三，文化主体性释放出进一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强大精神力量。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通过建构自己的文化主体性才得以确立和发展。文化主体性是一个民族在推动自己文化发展的过程中表现出的强大自信和主动精神、创造精神，是对于历史责任和文化使命的担当意识，是推动文化发展的内在力量和心理支撑。在进一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过程中，必须进一步建构和强化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有了文化主体性，就有了文化意义上坚定的自我，文化自信就有了根本依托，中国共产党就有了引领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0页。

<sup>②</sup>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5页。

时代的强大文化力量，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就有了国家认同的坚实文化基础，中华文明就有了和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的鲜明文化特性。”<sup>①</sup>在文化主体性的强大赋能下，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接续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中华文化特性，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提升我们的开拓精神和发展力量，二者结合可以更为顺畅地推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跃上新的台阶和境界。

第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实现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sup>②</sup>进一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包含广泛的时代目标，其中之一就是解决新时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也意味着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实实在在、真真切切服务于广大人民福祉的伟大事业。随着广大人民的美好生活需求变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这就需要在进一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过程中坚持更优的标准、投入更多的资源，并争取在成果上展现更大的文化空间，创造更为丰富、精致的内容，达到更高的水准。这既需要根据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做好顶层设计，也需要稳步推进、扎实地推进。

第五，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是进一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必然要求。中华文明自古就有“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哲学信念，因而对于其他文明采取宽容、尊敬和吸纳的态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的博大气象，就得益于中华文化自古以来开放的姿态、包容的胸怀。秉持开放包容，就是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无论是对内提升先进文化的凝聚力感召力，还是对外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都离不开融通中外、贯通古今。”<sup>③</sup>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中，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构建吸收了世界上其他国家文化的成就。今天我们需要以更加开放、更加宽阔的胸怀来对待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应该在更高的水平上更为充分地吸收并融入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建设之中。尤其需要提到的是，在科技领域我们必须加强国际上的交流和合作，在某些尖端领域只有通过学习才能迅速地提高自己的水平，这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sup>④</sup>这也就是说，形成国际上科研交流合作的良好环境是面向科技前沿进行自主创新的重要前提。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一个重要理论命题和一项重要战略规划。这既是对 100 多年文化建设历史和成就的归纳和总结，也是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文化建设的安排和部署，关联到第二个百年目标实现之后文化的发展方向。站在历史和未来的高度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论述，既可以让我们获得关于文化发展总体的认识，也可以使我们看到自己从事的具体文化工作的准确定位。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 9 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第 22 页。

③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 10-11 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第 35 页。

## 学术聚焦

· 程正民与当代文论 ·

[编者按]程正民(1937—2024)，福建厦门人，1959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先后任职于北京师范大学外国问题研究所苏联文学研究室、苏联文学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曾任苏联文学研究所副所长、《苏联文学》杂志常务副主编、文艺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程正民是我国当代重要的文艺理论家，主要从事俄苏文学理论批评、俄苏马克思主义文论、文艺心理学及俄国作家创作心理学、巴赫金诗学、20世纪俄罗斯诗学流派等研究，他的研究成果不仅填补了我国俄苏文学、文论研究的诸多空白，他本人也成为当代文艺心理学、巴赫金诗学等领域的重要开拓者和代表人物之一。鉴于程正民在学界的影响及其学术贡献，本刊特别委托北京师范大学赵勇教授就“程正民与当代文论”相关问题做一纪念专题。专题包括程正民遗作一篇，可视为程正民学术写作的典范；赵勇以童庆炳为主题对程正民的学术访谈一篇，可作为一份珍贵的学术档案；赵勇和丰硕合作的对程正民学术成果的全面评述一篇，可见出程正民的治学方法和学术特点。我们谨以这组专题表达对程正民先生的深切怀念，同时希望通过对照程正民学术成果的梳理和总结，给我国文艺心理学、巴赫金诗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带来有益启示。

# 以诗的眼光表现生活

——读帕乌斯托夫斯基的两篇小说<sup>\*</sup>

程正民

[摘要]《雪》和《雨蒙蒙的黎明》是苏联作家帕乌斯托夫斯基的短篇名作，这两篇小说虽然都是战争题材，但不以描绘战争本身为目的，而是叙写战争中的人，战争中人的命运和人的感情。在艺术形式和艺术表现上，这两篇小说不追求情节的跌宕起伏，不以紧张的情节吸引人，而是极力营造出一种情调、情绪或氛围，由此来表现对生活的诗意感受。这种独特的灵性风格的形成得力于两种艺术表现手段：一是善于抓住瞬间，二是善于表现“留白”。从这两个短篇中可以看出，帕乌斯托夫斯基的小说直接继承了俄罗斯文学浪漫抒情的传统，也给当代苏联文学浪漫抒情风格小说带来了很大影响。

[关键词]帕乌斯托夫斯基 《雪》 《雨蒙蒙的黎明》 瞬间 留白

[中图分类号] I10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7-0007-04

在苏联文学中，帕乌斯托夫斯基的名声虽然没有高尔基、肖洛霍夫、法捷耶夫这些作家那么显赫，但他的作品以诗的眼光认识生活和表现生活，以一种淡淡的、朦胧的情调，一种别具一格的浪漫抒情风

\* 本文系程正民教授遗作，是他撰写的《重读苏联文学》一书的内容之一，由程正民教授之子程凯提供，摘要部分由赵勇编写。

作者简介 程正民(1937—2024)，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艺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格吸引了大批读者。评论认为，他是小说家，但更像诗人，是“散文诗人”。1965年，帕乌斯托夫斯基同肖洛霍夫同时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的候选人。

帕乌斯托夫斯基（1892—1968）生于莫斯科铁路职工的家庭，父亲出身于乌克兰查波罗什哥萨克家族，小时候就读于基辅古典中学，后来先后就读于基辅大学和莫斯科大学。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被派往前线，后来在基辅加入红军。他当过司机、海员、记者。1923年起在莫斯科罗斯塔通讯社担任编辑，并开始发表作品。他早期的小说是反映20—30年代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中篇小说《卡腊一布加兹海湾》（1932）和《梅克希达》（1934）。但更为我们熟知的则是《雪》（1943）、《雨蒙蒙的黎明》（1945）、《一篮杉果》（1953）这样一些具有抒情浪漫色彩的短篇小说，以及那部既是创作札记又是清新优美散文的《金蔷薇》（1956）。

在帕乌斯托夫斯基的短篇小说中，描写卫国战争的《雪》和《雨蒙蒙的黎明》是最有名的两篇，通过这两篇小说我们可以领略作家别具一格的创作风格。

《雪》写的是年轻的海军中尉波塔波夫养伤返回部队途中来到家乡北方一个小镇探亲，遇到从莫斯科撤到后方住在他家里的音乐家塔吉亚娜，两个人在宁静的雪夜产生的一段朦胧的美好的感情。《雨蒙蒙的黎明》写的是中年军官库兹明伤愈出院去某地修养，同室病友托他在途中捎一封信给同自己感情早已冷漠的妻子奥尔加。在她家里两人短暂相遇，在雨蒙蒙的夜晚两颗孤独的心相互慰藉。两篇小说写的都是战争的后方生活，都是军人的一次邂逅引起的朦胧的感情。

两篇小说写的都是战争题材，但同我们以往看到的《日日夜夜》《不屈的人们》《前线》那种充满战斗激情、充满强烈教育意义的小说很不相同，给人一种异样的感觉。作家是从一种独特的视角来表现自己对战争的感受。小说写的不是正面战争而是后方的日常生活，我们看不到战场的厮杀，闻不到战争的硝烟，但小说所写的军人受伤、老百姓的撤离，都是同战争相联系的。小说写的不是战争中的英雄人物，而是普普通通的军人和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但他们的命运是同战争紧密相连的。小说写的不是战争本身，而是战争中的人，战争中人的命运和人的感情。小说只是写了战争中后方生活的一个瞬间，主人公之间一次短暂的邂逅，但都集中表现了在残酷战争中人与人之间美好的感情，他们相互给对方孤独的心灵带来温暖。正是这种美好的感情，这种爱，给战争中的人一种力量，一种希望。战士们带着这种爱走上前线，老百姓怀着这种爱坚守在后方，爱是苏联人民战胜德国法西斯的精神支撑力量。

帕乌斯托夫斯基这两篇小说在艺术与表现上最大的特点，是作者不追求情节的跌宕起伏，不以紧张的情节吸引人，而是极力营造出一种情调，一种情绪，一种氛围，来表现对生活的诗意感受，而这种情调是由主人公情感的表达和意境的渲染，以及这种情和景的交融而自然形成的。

这两篇小说吸引我们的主要是一种情感，而这种情感又不是我们在一些作品中见到的浓烈的、鲜明的情感，而是一种淡淡的、朦胧的、微妙的、甚至有点感伤的情感，一种韵味无尽的、值得细细品味的情感。在小说《雪》中，年轻中尉波塔波夫养伤返回部队途中回到自己日夜想念的家园，这时才知道父亲已经病故，心中充满失去亲人的忧伤。他在家看到借住他家的从莫斯科撤来的钢琴家塔吉亚娜，她也为自己不遂心的婚姻感到淡淡的忧伤。同时，她也偶然从波塔波夫从前线寄给父亲的信件中，感受到他对家园的眷念和对亲人的深情，于是产生一种错觉，好像曾经在哪儿见过他。这里没有亲吻，没有拥抱，没有热烈的爱情告白，只有一种淡淡的、朦胧的感情。小说结尾，当塔吉亚娜收到波塔波夫从归途寄来的信，她才从朦胧的爱意进入执着的期待。在小说《雨蒙蒙的黎明》中，少校库兹明一直独身，但感情很丰富，负伤住院时同室病友都收到家信，唯独他没有人给他写信，他在淡淡的忧伤中一直向往美好幸福的未来。当他为朋友捎信来到奥尔加家里，后者用极其冷淡的态度收下丈夫的来信，却以一种淡淡的伤感表示对库兹明朦胧的依恋之情，让他感到生活的温暖。在残酷的战争环境中，两颗孤独的心碰在一起，相互取暖，但两人都没有真正陷入爱的饥渴，只存有一份真挚的友情。这两篇小说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极力表现一种淡淡的、朦胧的、忧伤的感情，一种人间的真情，但又不完全陷入个人的情感

之中，他们的感情是同战争年代人们对家园、对亲人、对国家的感情联系在一起的，是同战争年代人与人之间相互关心、相互取暖的感情联系在一起的，是同人们对未来和平生活的向往联系在一起的。这种感情顺其自然，毫不做作，给人一种美的感觉。

在具有诗人气质的帕乌斯托夫斯基的作品中，情感又是通过一种情调，一种“意境”来展现的。他特别善于营造一种情景相融的氛围和意境，来表现主人公的情思。在《雪》这篇作品中，表达情感的手段首先是雪景，作家一开头就用皑皑的白雪烘托中尉失去父亲，家又被陌生人借住的孤寂、凄凉的心情。随后在雪夜又感受到塔吉亚娜相待的温暖。最后女主人公接到中尉从途中寄来的信件，她“把信搁起来，用朦胧的眼睛瞩望着窗户外边白雪掩盖的花园……窗户外晦暗的夕阳，闪着惨淡的光辉，不知怎的，阳光总也不消逝”。<sup>①</sup>作家全篇都用雪来象征俄罗斯北方大地的静穆、庄严和美丽，也用雪来象征男女主人公情感的纯洁和美好。作品用来表现男女主人公情感的另一个手段是梦境。女主人公在写字台上偶然看到中尉从前线寄给父亲的家信，被信中年轻军人对家乡的眷恋、对父亲的爱深深感动，对他产生一种亲切感，波塔波夫也在女主人公那里感到家的温暖，于是两人同时被“一种奇异的感觉纠缠着”，“仿佛生活在一个影影绰绰的、却很真切的梦境里”。塔吉亚娜说：“我仿佛觉得以前在什么地方和你见过面。”波塔波夫也觉得仿佛在哪里和她见过面。其实两人以前谁也没见过谁。梦境是虚幻的，然而感觉是真实的，唯有真实的感情才能产生出真切、奇妙的梦境。小说最后，女主人公接到中尉的信后有一段话耐人寻味：“我的天哪！我平生从来没有到过克里米亚，从来没有！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难道值得把真情告诉他，让他失望，或者使我自己失望吗？”如果说在《雪》中表现主人公情感的主要意象是雪，那么在《雨蒙蒙的黎明》中表现主人公情感的主要意象则是雨，是蒙蒙的秋雨和夜的气氛。作品一开头，库兹明来到陌生的城市，作家就用漆黑的夜和霏霏的冷雨来烘托他的孤寂、凄凉的心情：他在前线受伤，孤身一人，既没有亲人，也没有爱人。黑夜中的雨声甚至引起他对生命的感慨：“黑夜，空寂的花园里的雨声，陌生的小城，草地上飘过来的轻雾——生命就是这样地流逝。”在敲打车道的雨点声中，他又想到不如留在这里过假期，让一切不愉快过去。后来，库兹明终于来到陌生人奥尔加家中，作家用窗外“单调地响个不停”的雨声和“潮湿的昏暗”来烘托女主人家的温暖：“这类房间给人一种特别的淳朴而舒适的感觉。”正是在这种雨中家的气氛中，两人开始亲切的交谈。库兹明感慨“一切好的东西，总是在身旁一闪就过去了”，期待“不长久，可是常有”的幸福。两人在交谈中心逐渐靠拢，产生一种朦胧的感情。最后，奥尔加在雨蒙蒙的黎明岸边送别库兹明，库兹明感慨一切即将成为往事，成为一个沉重的回忆。

在帕乌斯托夫斯基的小说中，上述那种淡淡的、朦胧的情和淡淡的、朦胧的景的融合，自然就形成一种含蓄隽永的艺术风格，作品中的一切都不特别说出来，却给读者留下无尽的凝思和遐想，把读者的思绪引向更为高远的境界。而这种独特的灵性风格的形成，作家还借助于两种艺术表现手段：一是善于抓住瞬间，二是善于表现“留白”。

先说“瞬间”。作家的小说，特别是短篇小说，往往不是历时地表现生活，表现生命的全过程，而是共时地表现生活，是抓住生活一个瞬间来表现生活。帕乌斯托夫斯基这两篇小说写法非常相似，写的都是生活中的一次邂逅，一个瞬间。《雪》从傍晚写到夜里四、五点钟，《雨蒙蒙的黎明》写的也只是从晚上到清晨这段时间。作家在作品中，对人物的身份只有简单的交待，也不去写人物的经历，而是抓住人物短暂的邂逅，通过一个瞬间来表现人物的思想和感情。如在有限的时空表现人物无限的情思，这是很考验作家的艺术功力的。在《雪》中，写的是“似曾相识”的微妙感情，男女主人公觉得自己在什么地方见过对方，其实并没有真的见过。作家正是抓住人物这种奇妙的感情瞬间，表现出男女主人公之间朦胧的、淡淡的感情。在《雨蒙蒙的黎明》中，作家写的是男女主人公在瞬间产生的“幸福稍纵即逝”

<sup>①</sup> 本文的作品引文皆出自[苏]康·巴乌斯托夫斯基：《巴乌斯托夫斯基选集》（下），非琴、赵蔚青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

的感情。库兹明在夜晚的陌生人家，觉得自己很快就要离开，而且永远不会再回来，进而想到像坐火车一样，窗外的一切转瞬间就一闪而过，感慨幸福“不长久，可是常有”。奥尔加听了他的话后也“垂下眼睛”，问他“你到底为什么仍然觉得幸福”。在这一瞬间，两人的心逐渐靠拢。

再说“留白”。所谓“留白”是中国传统国画的一种技法，画家不将景物画满，留下空白让读者去补充，去想象，去回味。在这两篇小说中，作家所描写的感情都是朦胧的、淡淡的，都没有通常意义的“结尾”，而只有一种暗示，它让读者感到不满足，感到怅然若失，却给读者留下极大的想象空间。真正的审美愉悦正产生于这种意犹未尽之时，这种无尽的想象之中。在《雪》中，波塔波夫在归程的途中给塔吉亚娜写来一封信，说到1927年秋天曾在克里米亚见过她，而塔吉亚娜收到信后却说自己从来没有去过克里米亚，但为了不让他失望，又不愿意把真相告诉他。就在这种没有结局的结局中，在这种“留白”中，我们感到他们的真情，对他们美好的未来充满期待。在《雨蒙蒙的黎明》中，奥尔加送库兹明到岸边，两人都没有明确的表示，库兹明十分感慨，“难道说在这时候，在这一分钟，一切都将成为往事，无论在她的或他的生命中，都只成为一个沉重的回忆吗？”两人在短暂的邂逅之后又将离开，只留下一点回忆，一点怀想，一点情思。作者写的这种没有结局的结局让读者感到不满足，但也给读者留下更大的想象空间，去思索除了交往之外更丰富的人生内容。

帕乌斯托夫斯基浪漫抒情化的小说在当年高扬主旋律的苏联文学中独树一帜，是苏联文学花园中的奇葩，但评论也指责他“逃避现实”“美化现实”，称：“当周围正在发生着具有伟大意义的事件时，难道一个艺术家应当沉溺于大自然、艺术、历史这些主题吗？”<sup>①</sup>但在广大读者中，帕乌斯托夫斯基的作品却大受欢迎。他的小说所体现的浪漫抒情风格是有生活根基的。人们不仅需要高扬生活激情的主旋律小说，也需要温柔的富有诗意的浪漫抒情化小说。同时，帕乌斯托夫斯基浪漫抒情化的小说也是同俄罗斯小说的传统分不开的。屠格涅夫就是富有诗人气质的小说家，他曾自白“我容易感受诗意”，他特别善于捕捉常人不易觉察的情感波澜并用诗的语言表现出来，他笔下的少女形象是最富诗意的，他的《猎人笔记》对大自然的描写也是充满诗意的。在帕乌斯托夫斯基的小说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契诃夫小说《草原》所流泻的淡淡诗意和蒲宁小说清新脱俗的抒情风格。至于“作为俄罗斯大自然歌手”的普里什文的创作，对他则有直接的影响。普里什文的作品是高度抒情性和哲理性的，其小说如《人参》（1933）、《叶芹草》（1940）等，善于揭示大自然隐秘的运动过程，使读者感到大自然和人类社会生活的共同特点，在人的心中引起对生命、生活的热爱。帕乌斯托夫斯基指出普里什文试图“把俄罗斯的自然这个微妙而明朗的诗的世界揭示给千万人看”，“创造这个大自然的‘另外一个世界’，这个世界用思想丰富我们，用艺术家所能看到的大自然的美使我们高尚起来”。<sup>②</sup>他认为普里什文的吸引力和魔法的秘密正是由于他有洞察力。这是那种在每一件小事中都能发现有意思的东西、在周围现象的令人讨厌的掩盖下能看出深刻内涵的洞察力。一切都迸射出诗的光辉，就像小草上晶莹的露珠一样，一片最渺小的白杨叶子，都有它自己的生命。

帕乌斯托夫斯基小说直接继承俄罗斯文学浪漫抒情的传统，也给当代苏联文学浪漫抒情风格小说以很大影响。20世纪50—60年代，随着以人道主义回归为标志的“解冻文学”的出现，帕乌斯托夫斯基所坚持的苏联文学浪漫抒情传统也得以回归，其中代表人物之一是别尔戈利茨（1910—1975），其代表作是《白天的星星》（1960）。这是一部典型的抒情小说，它选择作家人生的三次经历，把历史折射在个人命运之中，以个人经历反映国家人民的大历史。用作家自己的话说，小说所说的生活是从自己心中流过的生命。小说极富抒情性和哲理性。另一代表人物是索洛乌欣（1924—1997），其代表作是《弗拉基米尔乡间大道》（1957）和《一滴露水》（1960）。前者写的是作家去家乡所经历的四十天徒步旅行。小说没有连贯的情节，以“我”为抒情主人公，采用日记形式，或描写，或抒情，或沉思，其中充满作家

① [苏]依兹迈洛夫：《与帕乌斯托夫斯基面谈》，圣彼得堡：列宁格勒出版社，1990年，第4页。

② [苏]康·巴乌斯托夫斯基：《金蔷薇》，李时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59年，第204页。

对故乡的热爱、对文化古迹的沉思和对自然景物的向往。

文学风格的形成是作家成熟的标志，流派的形成则是文学成熟的标志。但以往相当长一个时期，无论是苏联还是中国，由于受到“左”的文艺思想的影响，文学创作中只允许一种风格，一种流派的存在。现实主义就排斥浪漫主义和现代主义，强调“主旋律”就排斥抒情，这就大大阻碍了文学的发展和繁荣。在苏联，以帕乌斯托夫斯基等人为代表的浪漫抒情风格创作被排斥；在中国，沈从文、孙犁、汪曾祺等以抒情风格见长的小说家也不被待见。在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间，茹志鹃的抒情风格的小说《百合花》虽然受到茅盾的肯定和赞扬，但还是受到只写浪花不写大海的批评，让她无所适从，一度停止创作。幸好后来时代变了，不同风格和不同流派的作家开始受到尊重。生活是多样化的，作家的个性是多样化的，读者的欣赏趣味也是多样化的。我们既要提倡写大海，也可以写浪花；既要写战争中激越高昂的英雄主义，也可以写战争中的温暖；既要培养读者能欣赏“主旋律”的审美趣味，也要培养读者能欣赏细腻情感的审美趣味。这样才能形成一种健康的创作氛围，才能培养一种健康的审美人格。

责任编辑：王法敏

# 君今不幸离人世，我有疑难可问谁

——关于童庆炳先生的访谈录<sup>\*</sup>

赵 勇 程正民

〔中图分类号〕 I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7-0011-13

## 一、对童老师的评价可以更亲切一些

赵勇：程老师好！关于童老师的访谈您也知道，我目前做了一些，但做得也不是十分理想。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大面积展开。不过您这里，是我访谈最重要的一站。有些问题以前我也跟您聊过，但还是形成了一个访谈提纲，只是不知设计得是否合适。我就按照这个提纲来吧。

童老师去世之后您写过三篇怀念文章，我也能感觉到他的突然辞世给您带来的巨大的震惊和悲痛。后来每到童老师世纪纪念日的时候，您也给我打电话聊童老师，提醒我。所以我想问问您，童老师去世对于您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现在已经过了好几年，还会经常想到他吗？

程正民：这个事情，我得先从与童老师的交往说起。童老师对我来讲是挺难得的一个知心朋友，同乡——老乡，又是同学、同事，相处 60 年的至交，这样的人很少。60 年，从什么时候说起呢？从 1955 年吧，我就简单把这个过程讲一下。我们俩都是 1955 年毕业，他中师——龙岩师范毕业，我是厦门中

\*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我在程正民教授家中对他做了一次有关童庆炳老师的访谈。访谈的文字稿整理好之后，我曾打印出来，请他过目指正。他并未发现什么问题，只因访谈内容涉及一些敏感人事，说可以先放放，以后再说。2024 年 2 月 20 日，程老师突然去世，悲痛之余，我想起这篇访谈稿，便决定暂时删除其中的一些敏感内容，将它公之于众，也以此纪念程正民先生。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当代文论话语场域中的审美话语分析研究：以黄药眠与童庆炳为中心”（22JJD750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勇，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艺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875）；程正民（1937—2024），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艺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学毕业。毕业那年，因为咱们的海防前线紧张，蒋介石那块的飞机老来骚扰，高考全国统一不能改。因为在厦门参加高考怕突然间被空袭，高考又不能停下来，所以把我们厦门的高中毕业生全弄到龙岩去参加高考。我是从厦门过去的，童老师正好是龙岩师范的学生。我们的考场就在龙岩师范，我们俩没有相见，但是冥冥之中我们俩是相遇了，高考都在一个地方考，考完以后就奔北京来了，但当时不认识。进入北师大中文系后，我们分了四个班，他在一班，我在四班，不在一个班，但互相都认识，因为他是比较出名的，是他们班的团支部书记，我在我们班也是团支委，反正都有一些来往，知道一班有个童庆炳挺不错的，人好，学习也好。四年下来总有一些来往，但是毕竟不是一个班。

赵勇：就是说大学期间交往不多？

程正民：有些交往，不算太多。主要是各个班活动时有交往。他是提前一年毕业的，因为“反右”以后，中文系很多老教师被打成右派，师资缺乏，所以要从这个毕业班找一些人提前毕业。童庆炳啊、韩兆琦啊，他们是三年毕业，提前参加工作。童老师提前一年毕业后到理论组去了。等我毕业的时候，他已是理论组的老师。我们那届毕业留校的人也不少，但是到哪个组是由教务处派人来挑。理论组由童老师来挑，他就把我挑到理论组。所以我们一块在理论组做教学工作，大概干了三四年，我们俩又分开了。他干嘛去呢？他是被弄到学校去了。学校有个教务处，跟现在结构不一样，校长下面有教务长，有教务处。当时方铭在教务处负责文科教学，她从文科的系里面挑了一些比较不错的青年教师，到她手下工作，其中比如说童庆炳、历史系的黄安年、搞《红楼梦》的吕启祥。童老师被挑去管文科的工作，同时管文科学报。我也出来了，在苏联文学研究室，后来成了苏联文学研究所。当时的背景主要是反对苏联修正主义，批修嘛。这个比较复杂，就不细说了。这样就各奔各的，但中间也是经常来往。到后来他不是去了越南吗，去越南以前他好像从教务处又到了留学生办公室，就是现在的汉教中心，去负责留学生的工作，主要是负责越南留学生，当了一段时间的留办主任。这段时间我在苏联文学研究室，他在留学生办公室。“文革”前、“文革”期间他先到越南，后到阿尔巴尼亚，但是他每次从国外走一遭回来，我们都有来往。

“文革”以后是这样，他回文艺学教研室，他也特别想让我回教研室，我也特想回去，但我们所不干。我还跟人事处长吵了一架，我平常不爱吵架，那次真吵了，没办法就不走了。他说落叶归根。后来苏联解体那年，1991年吧，我们这单位（苏文所）没有本科生，就不好生存了，这个所要解散，你愿意上哪儿都可以，上外语系可以，上中文系也可以，那我当然是想回中文系了。因为当时袁贵仁主持这个工作，他是个处长，说你当然要回中文系，我也说我当然要回中文系了，所以他们也没阻拦我。但是刘宁是苏文所的所长，他不让我回中文系。他自己回了外语系，就希望我也跟他到外语系。当时的方案就是说想把这个人员保留了，不整体搁在中文系。因为中文系他们就受不了，人挺多的，他们还要挑，不想都要。刘宁说那挑不行，他不干，让我跟着他上外语系。我说我不行，我还回中文系。那是1991年、1992年的事情吧，基本上是这么一个过程。所以说，我和童老师是60年老乡、老同学、老同事，这种情况很少，挺不容易。虽然中间分分离离，但是一直是在一起的。

你问到他的去世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是这样的，你也不能说天塌下来，那样说得太严重，但是我觉得是这样：他的去世对我来讲，是失去了一个知心的朋友，失去了依靠——是一种依靠，因为平常在一块大家有什么事可以互相通通气，互相出主意，商量一下事情该怎么办。说老实话，他一去世就没有这么个人了，我自己是少了一个依靠。你可能记得罗荣桓去世的时候，毛泽东有一首诗，你有印象吗？最后一句叫做“国有疑难可问谁？”<sup>①</sup>毛泽东对罗荣桓评价挺高，但他去世了，国家再有事，我找谁问一下？就这意思。虽然这俩不能类比，但是我也有一种感觉，就是童老师走了，我有什么事问谁去？再有

<sup>①</sup> 毛泽东的这首诗名为《七律·吊罗荣桓同志》，创作于1963年，首次公开发表于1978年9月9日的《人民日报》。全诗如下：“记得当年草上飞，红军队里每相违。长征不是难堪日，战锦方为大问题。斥鷃每闻欺大鸟，昆鸡长笑老鹰非。君今不幸离人世，国有疑难可问谁？”

一个是文艺学研究中心，中心有事可问谁？我能深切感到这一点，中心有事问谁去啊？我自己的事很多都是跟他商量怎么办，包括家里一些细小的事，比如我的儿子程凯，他二附中毕业，学校要保送他上师大中文系，很好的，你直接奔中文系了，就简单了，但是我有点想法，我只能跟童庆炳商量，我说怎么着？顺当的话，就干脆上师大中文系，如果想拼一下的话，就奔北大中文系是吧。他就很明确：当然上北大中文系，就拼一下呗！最后还是上北大中文系了。我不是说师大中文系不好——我自己就是师大中文系的，我是说像这种事都可以有人商量，谈一谈怎么办。中心的事也是这样的，中心在关键时刻碰到困难的时候，总想着他：童老师要是在的话多好！有些事可以跟他商量着怎么办，我也总会想碰见这个事童老师会有什么态度，会怎么处理。

赵勇：您在怀念文章里说过：童老师刚去世的时候，有些媒体把他称作是“文艺理论泰斗”“文坛教父”等等，但我看到您却说：“在我心目中，最贴切的称谓只有三个：农民的儿子、最本色的教师、真正的学者。”<sup>①</sup>显然我觉得您是不太同意媒体的说法。您也知道媒体有时候喜欢用一些大词儿，那么为什么您用这三个称谓来为他来定位呢？

程正民：那个时候有些媒体是有这个说法，当然也不是大家都这么说。我对“泰斗”“教父”这些说法不太接受。这好像也不是我一个人的态度。有一次我在楼底下散步，碰见张恩和，张恩和也是咱们师大的，后来去了社科院，搞鲁迅研究的，很有名，跟唐弢在一块，唐弢很欣赏他，前两年他也去世了。张恩和说话也比较直率，觉得怎么这么说啊，什么泰斗啊、教父啊。为什么呢？“泰斗”给人的感觉有点高高在上，不太接地气。“教父”的说法我觉得更不好，有点帮主的味道。我觉得对童庆炳的评价、看法应该更亲切一点比较好——更亲切一些，更接地气一些。他是一个接地气的人，让人感到很亲切的人，你把他弄得高高在上的不太好。我的出发点是这个。所以我就送了他三个“帽子”，一个是“农民的儿子”，再一个是“最本色的教师”，还有一个是“真正的学者”。

这么说是讲头的。先说“农民的儿子”。我觉得童老师是来自农村的，咱不是到他们老家连城去过吗？你可以看出来，童老师确实是那块土地成长起来的人。平常他也不是很洋气的那种人。他爱人曾恬就老嫌他不太注意打扮——后来注意了，以前就不太注意。曾恬每次来我们宿舍的时候就要训他，你的床怎么样、衣服怎么样，都要管他。曾恬是知识分子出身，她家是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家庭；童老师是一个农民，比较淳朴，待人比较真诚，说真话。另外一个就是比较勤劳，这一辈子下来兢兢业业，像老黄牛那样干活。他跟曾恬说：“你要让我不干这个活啊，天天像他们这些人去打牌、遛狗，我还不如死了！”他一辈子一直是在勤劳地工作。他们家阿姨跟我说，他后来身体不太好，坐在电脑前面干活，坐着坐着就睡着了。所以他一直在工作，很勤劳。再一个就是很坚毅，碰到困难不低头，这点不容易。作为一个人，能够抗争，不管是个人还是单位，再大的困难他能坚持住，所以我说他作为“农民的儿子”，带有中国农民的一些可贵的品质。

第二，说他是“最本色的教师”，这一点我觉得非常突出，大家都知道。他们说他是“为学生而生，为教育而生”的人。你看他读的是中师，然后读了高师，一直跟教育分不开。童老师就是离不开学生、离不开教学，教学跟学生是他的命。很多外系的老师听他的课，就跟我说：“童老师怎么那么喜欢讲课，那么喜欢学生啊！”他是把上课当作一种节日。因为作为一个老师，首先把课讲好，这是第一位的，你得喜欢教学；如果你不喜欢教学，不喜欢学生，还当什么老师？开玩笑！没有这种感情是不行的。从大处到细节，他都对学生非常好，讲课非常认真，因为当时在中文系讲课讲得好的就那么几个，童老师算一个。学生看老师首先是教学，这跟社会上看法不一样。社会上看一个大学教师不见得首先看教学，学生应该首先看教学，对教学的态度是最根本的。对学生的态度，我觉得他不是装出来的，他就喜欢教学、喜欢学生。不管是他带的也好，不是他带的也好，他都很喜欢这些人，学生有点什么事找他帮忙，他就

<sup>①</sup> 程正民：《他用整个生命投入自己心爱的事业》，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编：《童庆炳先生追思录》，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93页。

尽力帮忙，学生有什么成绩他也高兴。

我举一个例子。比如说，你最近收到裴亚莉那本书没有？《走进麦地》。

赵勇：我收到了，也读过了。

程正民：里面有一篇《庆炳吾师》，以前发表过的。裴亚莉当时不是他的学生，是李壮鹰的学生。她喜欢写作，喜欢写一些散文。当时我也发现了她这个才能，就跟童老师说，有一个学生叫裴亚莉，她的散文我觉得写得挺好，在师大大家都知道。后来我一个学生脚印（即刘宇）在人民文学出版社，也算是个负责的吧，她说台湾有人来约稿，找人民文学出版社，问大陆有没有人能写一些散文，写得比较有意思的，用通俗的话讲，或者开玩笑地说，就是写得“酸”一点的，适合台湾那些小资口味的那种？我们就推荐说，裴亚莉不错，找裴亚莉。一谈，不错，就看上她了。那时她才是一个硕士生吧，人家给她出了一本散文集《舞缘》，你看了没有？

赵勇：《舞缘》我没看过。

程正民：出了书以后，大家都觉得这本书挺好的。童老师跟别人不一样，裴亚莉不是他的学生，但他听到这事特别高兴，就自己带着东西到女生宿舍里去看裴亚莉，祝贺她终于出了一本书，写得挺好！还带了一点儿点心，带了一点茶叶。裴亚莉说，我这辈子没有吃过这么好的东西——她也是农村来的。他就是这么喜欢学生，学生有点成绩，他也跟着高兴。所以我说他是一个最本色的教师，是这个意思。

作为一个学者，我觉得他有突出的一点，不是把学问作为个人的事，而是作为事业来对待。另外他也表现出一种学者的勇气，跟一般的学者不太一样，他敢说。在学术问题上，不管什么权威说了，我都敢跟你干——米勒的“文学消亡论”，他也站出来批判。米勒那是大权威啊，但他也敢说话，跟他持不同看法。还有一点就是作为学者他不光自己在做，还要团结周边的老师一块搞成一个团队，做出贡献。

## 二、我俩友谊的基础是相互信任

赵勇：刚才您已经谈到是老乡、同学、同事、朋友，相知相交 60 年，友谊非常深厚，这个友谊我觉得在学界已成一个佳话了。根据我的了解，你们俩个性、性格很不一样，但是又相处得非常融洽，这是我的一个很切身的感受。您觉得这种友谊的基础是什么？你们是怎样不断巩固和发展这种友谊的？

程正民：我觉得这是一个有意思的问题，他们也都在谈这个问题。过去那个谁来开会，社科院文学所，陕西的那个？

赵勇：何西来？

程正民：对，何西来，他也说过这个事，来自大山的和来自海边的，常常有不同的性格，近水近山造成不同的性格。确实是这样。童老师这个人处理问题是比较硬的，不客气，我有时候还比较客气一点、委婉一点。但是为什么能够融在一起，我觉得有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能够互相尊重。归根到底，能和童庆炳在一起是因为有共同的事业、共同的喜好，两人都很喜欢这个专业，就喜欢搞文艺学，对理论都有兴趣，这是一个基础。再一个就是有共同的价值观。因为我们俩都是共和国成立以后成长起来的人，所以价值观基本上还比较接近，怎么看事，怎么看人，应该说比较接近。有这样一种基础的话，对事业有共同的理想、共同的价值观，所以碰到问题就容易互相尊重、互相理解，也敢于讲真话，真诚相待。我觉得主要是这么一个前提，有共同的事业，有共同的价值观，尽管性格不一样，但能走到一块儿去。

但是这么说不等于没有矛盾，还是有矛盾的，有时候闹得还挺厉害。问题是怎么处理矛盾，怎么沟通。如果没有一个共同的价值观，没有一种共同的事业，碰到矛盾的时候就不容易调和。大家目的都是一样的，碰到矛盾就好说，好沟通、好理解。举个例子说，我在 96、97、98 这几年当系主任的时候，跟童老师关系也挺好的，但是我刚上任的时候，其实跟他就起矛盾了。前任系主任叫张俊，有一次碰到要评职称，要搞职称评议小组。咱们评职称不是三阶段，三级么？第一级是基层——就是系里；第二级是文学大组，包括中文系、艺术系弄在一块；第三级才是学校这一级。当时系里的组成，大文学组的组成，我得管。张俊是刚卸任的一个系主任，我当时也考虑他了，我在琢磨这事了，我不想让张俊当第

一级的组长，就是中文系评议组组长，因为学校有规定，当第一级的评议组组长就不能当第二级的成员，就是大文学组成员不能当了。也不知道谁去跟童老师说，说程老师怎么把张俊给拉下来了？童老师一听就着急了，因为他跟张俊非常好，说怎么能这样。还有人说，因为我是刚从苏文所回中文系来的，童老师你让程老师回来不是引狼入室么？哈哈，这话挺吓人的，引狼入室，就等于我回来以后干坏事了。我说这是胡说八道，怎么能这样呢？后来我把情况跟他讲清楚，他也就理解了。从这件事来看，说明不是没有矛盾。对有些问题的看法，因为各种原因，内、外原因，总是会有些分歧、有些矛盾，但是即使一时不理解，讲清楚了就非常信任。

**赵勇：**您曾经说过 90 年代苏文所解散之后回到中文系，童老师希望您做教研室主任，然后又支持您做系主任，文艺学研究中心成立后又把您拉过来带学生做课题，和您商量学科间的许多大事。我觉得童老师对您有一种依赖，我有这么一种感觉，我不知道我这个感觉对不对？为什么他会这么做？

**程正民：**你这个感觉既对也不对。我觉得不完全是一种依赖，准确讲，应该是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应该说成是信任更好一点，理解也好。依赖就是什么事就想找对方问一问、靠一靠，但这种东西的前提就是一种信任、一种理解——我要不信任你干嘛找你，我靠你干啥？所以我看你访谈钱中文，钱老师对童老师有一种什么感觉？<sup>①</sup>

**赵勇：**安全感。

**程正民：**安全感！依赖不就是说安全吗？我依赖你，我觉得这事比较靠得住，比较安全，是这意思吧？安全的概念也差不多，有这个含义在里头，有安全的意思——可靠、安全，是吧？为什么要找他来谈、来商量呢？前提就是相信他、信任他，他可靠，不会有别的想法。我们俩在一块，考虑什么问题都是从事业出发，或者从公的角度出发，没有什么个人、私人的考虑，所以这个就好办，这就可以谈到一块去。具体例子比如说，他去世之前两个月，我到中欧，去奥地利、德国那些地方参观，他不是问你程老师什么时候回来吗？是你说的吧？

**赵勇：**对，当时童老师是盼着您赶快回来。

**程正民：**他老问程老师什么时候回来，就是要跟我商量点事。举这个例子是说，他就是这个意思，这就是依赖，或者是相信，或者是依靠，讨论点事。讨论什么事呢？就是说李春青到届了是吧，下面该换届了，那么中心主任谁来当？具体这个过程我不想谈了，但是为什么他要找我来谈论，就是他觉得我在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没有私心，由谁干不由谁干，没有我自己个人的看法，对不对？大家都出于公心，在一起来讨论，最后就是谁来干，对吧？童老师也不会说我一定要我的学生来干，我也不会说一定要我的学生来干，对不对？当时提了两个人，可以说吗？

**赵勇：**这个无所谓。

**程正民：**他提了一个陈太胜，一个赵勇，这俩选一个呗。太胜是我的学生，赵勇是童老师的学生，所以他出于公心，就可以拿出来讨论，对不对？你怎么看，我怎么看，我说我的，他说他的，这两个人谁有什么优点，有什么不足。也谈到这两个都不想干，都没有官瘾，怎么办？我们把情况摆一摆，最后看谁更合适还是谁干。那也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一说。所以说由赵勇来干，赵勇他也不愿意干。确实是这么一个情况，我觉得我们讨论问题就是这样。他不像有些人讨论这些问题，老有一个小九九，我心里想怎么着，我想干嘛，他没有这个东西，所以他敢拿出来讨论。如果他有什么想法，他就不敢拿出来谈，这就一定要通过他的角度来谈问题，一种非常坦诚的客观的角度，更有利于这个工作，对吧？我觉得像这种是可以看出来的，你所谓的依靠，应该就是这个意思。我强调它的前提就是一种信任、理解，出于公心。

**赵勇：**明白。您对童老师算是知根知底啊！

---

<sup>①</sup> 我在 2021 年 8 月做过钱中文先生关于童老师的访谈，程老师知晓后，便在接受我的访谈之前，要来我对钱先生的访谈稿，事先看过了访谈内容。故这里有此发问。

程正民：这种事你换个别人是不会这么谈的：我作为前任，我要找谁干，那我就找谁干，或者我可以听听意见，不会很深度地去交换意见，对吧？我跟他谈得很好，就是说很坦诚，而且我觉得确实应该是这样。这两个对象也一样，他们也没什么想法，不想去争这个玩意儿，都不想干。

赵勇：我的事儿我以前跟您也说过，我是被逼住了嘛。

程正民：这也没办法，太胜也是和你一样，他确实不想干，他什么时候都不想干。

赵勇：我也是，当时逼着给我三天时间考虑，必须让我给答复，当时就是这么个情况嘛。

程正民：就这意思。

### 三、我并不认为童老师威权霸道

赵勇：好，咱们往下走吧。您觉得童老师的性格和个性特点是什么？他赢得学界普遍尊敬，在学界有比较高的威望，和他这种性格，或者个性因素有没有关系？当然我们知道，他在学术层面确实做得非常好，但是我是想问他有没有这方面的原因？

程正民：行，我说可以，但说得不一定很准确。你这个感觉挺好，说确实赢得了学界的普遍尊重——你说的是尊重是吧？

赵勇：我说的是尊敬。

程正民：尊敬，其实我想换一个词——除了尊敬，还有一个喜爱。这个词可能好一点——大家都喜欢他！尊敬的话是理性一点，喜爱是感情上的，大家在情感上都比较喜欢他。我说一句通俗的话，童老师在学界应该是“老少通吃”的，老一辈的、同辈的、学生一辈的，都喜欢他。这一点不是瞎说，我有根据。年轻的这一代咱们就不说了。他在的时候，像朱立元，山东大学后来去世的陈炎，陕西师大的尤西林，华中师大的胡亚敏，南京大学的赵宪章、周宪，你再数，比他小的，在学界各个地区的带头人——现在他们全都是带头人，跟他关系都不错。这是小的这一块。再说同辈这些人。钱中文我就不用说了，还有杜书瀛，还有这几个姓王的：王元骥、王先霈、王向峰，再往下说，山东的李衍柱，北大的刘煊，福建的孙绍振，创作界的王蒙，相差几岁，也都很好。所以说，小的这一辈，跟他挺好；同辈的也很好。再往下说，老一辈。我有时候也觉得挺奇怪，为什么童庆炳人缘这么好，不是一个两个，是个普遍现象，这就值得琢磨了。老一辈，我举两个例子，一个是蒋孔阳，当时在文艺学界应该是一个领军人物了。蒋孔阳对他特别好，他的第一本著作《文学活动的美学阐释》是蒋先生写的序言，评价挺高。李衍柱主持的那个中外文论会议你参加了吧？

赵勇：我没去，但这个会我知道。

程正民：这个会上你看蒋孔阳对他的态度，跟一般人不一样。蒋孔阳大会上的发言稿，他让童老师给他宣读——他说童老师给我读，效果可能比我好，然后童老师替他读，他挺高兴的。后来就是李衍柱要成立人文社科研究中心，是省一级的中心，有个论证会，我也参加了，就在那个会议期间抽出来一天搞这么个活动，蒋孔阳说这个会交给童老师来组织啊，让他来管。这是蒋孔阳。

季羡林先生也特别喜欢他。季先生说我发现一个现象，文艺理论界的很多比较出色的学者、年轻人，怎么都是童庆炳的学生啊？像罗钢啊、王一川啊这些人，怎么都是童老师的学生，童老师是个什么人呢？他开始也不了解，后来参加我们文艺心理学出版的研讨会，钟敬文这些人都来了。在会上介绍他的工作，对这套书评价很高。当时有对具体书的评价，像对陶东风那本评价非常高。于是说童老师不得了，能够带这么多人出这么多书，工作做得这么好。所以季先生对他一直非常好，不是一般的好，我觉得特别好。所以咱们申请中心的时候季先生是大力支持的。中心拿下来以后，童老师在韩国，他就让我跟一川去看一下季先生，谢一下。言谈当中，感觉季先生对童老师非常喜爱。所以年轻的、同辈的、老一辈的，都很喜欢他，或者尊重他，“老少通吃”。这个原因你也可以琢磨，我也可以琢磨。老一辈校外的还有徐中玉，对他非常好，这几个主要人物都是这样。校内的主要人物，钟先生、启先生就不用说了，都跟他非常好，不是一般的来往。

**赵勇：**还有郭预衡先生。

**程正民：**郭先生，很喜欢他，什么原因呢？咱们得探讨、琢磨。我觉得一个原因就是他是做学问的，学问做得比较扎实，他有实力。因为老一辈、同辈、年轻学生看你，首先看你是有没有东西和实力。你得有研究，得有成果拿出来，得有学问的。这点大家都看出来了。这是个基础，不是酒肉朋友。而且确实做出成绩来了，在理论研究方面，在教学方面，在人才培养方面，他有影响、有实力，这是最重要的一个前提。再一个就是他比较谦和，不狂。学界有些人写文章也不错，但挺狂，动不动就是自己很厉害了，别人都不行，就他行。他从来不来这一套，平等待人，对人很尊重，这恐怕也是一个原因。再一个原因，我觉得他比较讲义气。因为交朋友得有点义气，不是说今天我需要你就跟你好，不需要就一边呆着去。讲义气很重要。这点我举一个例子。黄药眠先生去世之后，北师大有博士点，但没有导师。童老师导师申请的时候就受阻碍了，没弄上，等于这个点就没有导师。这就很着急了，就请了外头一些博导当我们的导师，来带博士生，有东北的王向峰，好像还有山东的周来祥。还有谁记不起来了，我印象比较深的是王向峰。像李春青等好几个都是王向峰老师带的，但是具体的活儿还是童老师干。但童老师这点一直记在心里头了。因此即使后来他自己申请上了博导，我们学科点也有好几个博导了，但是他还惦记着王向峰呢，跟研究生院商量，每年给王向峰一个名额。王向峰那边没有博士点——他有资格，没有博士点，所以每年让王向峰在我们这儿带一个博士，你记得吧？

**赵勇：**带了好多年。

**程正民：**这点不错吧？朋友就应该是这个样子，我有困难你可以帮我，我自己神气起来，没忘掉你，咱们还是朋友，我还记挂着你。他跟人家关系处得好，这是很重要的一个前提。但是我要强调一点，就是说他普遍被喜欢，赢得尊重，但他也不是一团和气。有些人跟谁都好，和和气气的，也不得罪人，好好先生。但他不这样，他有喜欢的，有不喜欢的。不喜欢的时候他也是旗帜鲜明，他也敢干，这点就不容易了，不怕得罪人。

**赵勇：**对。

**程正民：**你要是和气一团，就没这么一些事。人家也想拉他过去，他不愿意，我就这个看法，就这个观点，“鱼找鱼，虾找虾”嘛，实际上就这么个情况。这一点我觉得很重要，不要把他说成是一个没有原则的、一团和气、跟谁都能好的人。成为这么一种没有原则的、一团和气、跟谁都能好的，那就不是童庆炳了。他不管是在校内校外都是这样。他有朋友，他也有“敌人”，所以搞得很严重。这点你觉得对不对？你有这感觉吗？

**赵勇：**有！是这样的。下边这个问题可能就比较敏感了。学界也有一种声音说童老师不太讲民主，比较威权、霸道，您同意这种看法吗？您觉得童老师为人处事，对待学生、同事是怎么样一种风格？为什么外界会形成这样一种声音？我就听到过好几次。

**程正民：**这也不奇怪，也有人直接给我说，说童庆炳是威权主义。他走了以后有人跟我说，中心有些老师也这么说，童老师搞威权主义，不民主，霸道——霸道可能更厉害一点。我不太同意这种说法。我觉得他是一种自信，他是讲民主的。他有脾气，他有时候发脾气，这肯定是有。跟学生、跟好多老师发脾气，跟书记都拍桌子！但说他霸道、不民主，是不太全面的。童老师是性情中人，他有些时候表现出来的是这种自信。他是讲民主的，从根上来说，中心的很多大大小小的事情他都拿出来讨论，不是他一个人说了算。咱们不是老开会，过一段时间开一个会吗？他有他的主意，这是肯定的，每次他先讲，他有看法；怎么办，大家提意见；有好的，吸收进去。他是讲民主的，你要是霸道，就根本不讲民主。这是重要的一个前提。

但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就是说他对学生、同事比较厉害？我觉得这也有几个原因。第一个，他是有原则的人，不妥协，所以给你这种太厉害的感觉。比如说论文答辩，有些学生有意见，就是说太厉害了，让人难堪，下不了台，让人受不了。别的老师一般不这样啊。他是比较严厉的，一点不能妥

协的，而且让人觉得甚至有点没有人情味，过了。我举几个例子。比如说有位博士生的论文，童老师就不让他过，他就生气，跑我这儿告状，说怎么折腾我啊？他说不让我过，我这房子就吹了——他不是在分房子吗？如果博士论文过了，博士毕业学校就给他房子。那样的话没房子了，童老师不是害我吗？他在我这儿对童老师说的话很难听。我说你这么说老师是不对的。所以我问老童怎么回事，他说这论文不行就是不行，但是他房子不会受影响，因为他老婆也是博士毕业，以老婆的名义去拿房子就可以了——他替他想了，不是不替他想，但是他当时对他是比较厉害，所以说这位博士生反应也比较强烈。这一传出来都说童老师是太厉害了，不讲人情，对不对？因为他是坚持原则。很多论文答辩都是这样的，不是一个两个。有时候把学生都说哭了，可是这是对学生严格要求。但是从做法上，回过头来讲，这个可以再注意点，不要太过于让人难堪。但是这有个人的性格、个人的脾气在那儿。没办法，我就这脾气，我就这样，但是我的出发点是好的，而且我还考虑到后果。所以关于霸道的问题，我再强调一遍，他是讲民主的，不是完全不讲民主。第二个，霸道是对人有严格的要求，是有原则的，所以感觉是霸道，实际上不完全是这样。第三个，我觉得他对人还是挺好的。一方面你觉得童老师很厉害，一方面觉得他待人又挺好，对不对？说他厉害的人也没敢说童老师待人不好，都说他待人很好，对学生、对同事都挺好。就拿中心老师来讲，有人说他这样那样，但是童老师在中心哪个人不感谢他？特别是在职称的问题上，我敢说，每个人都帮啊，没有一个不帮的。这怎么说威权霸道呢？他这一面也很突出。就是跟他观点不一样的，他觉得不太喜欢的，他也帮。所以说什么威权啊、厉害啊，应该全面去看。脾气是有的，这里不能不强调个人有性格、有脾气，对吧？但是他是讲民主的，他是严格要求的，因为他是帮助人的。

#### 四、童老师的矛盾性与至暗时刻

赵勇：我们曾经谈论过童老师的矛盾性。

程正民：这是大问题了。

赵勇：对，比如说对待学生的论文写作，他热心冷眼，要求很严；对一些论文写得不好的学生批评得很厉害，刚才您也说到了。又比如说一方面，他年轻时就加入共产党，对党有深厚的感情，最后一课讲的还是党课，这样来看，他的党性是很强的；但另一方面他也秉持学术原则，人性原则，所以在学术与政治之间，我觉得存在一种矛盾性。您觉得这种矛盾性怎样形成的？为什么他会有这种矛盾性？因为他说过他是推崇“亦此亦彼”的思维方式，跟这个有没有关系？这个方面的看法，我很想听听您的分析。

程正民：这个问题也是个大问题。不仅仅是童庆炳个人的问题，也是一代知识分子的问题。我敢这么说，从英美回来的，在解放后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都面临这个问题。我觉得这个问题是有文章可做的，中国的知识分子的命运问题：个人跟时代的矛盾，知识分子和时代的矛盾。跟学生的矛盾什么的就不是这个范畴了。他是贫农出身，党一手培养起来的。没有共产党，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童庆炳，应该这么说。这也是他对党、对社会主义有很深厚感情的原因。但他有矛盾，他碰到一些现实的政治问题，现实的重大问题，他的看法可能在某个阶段，在某个问题上，有不一样，他就觉得你是同意呢，是不同意呢？同意不同意左右为难，内心很痛苦。所以这个问题我觉得是一代知识分子的问题。老一辈知识分子也是一样，像钟老、启功先生这些也一样。还有一些从国外回来的老一辈的，他们也是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可是他们对有些问题有些看法。童庆炳这一代跟老一代还不太一样，他是根红苗正的，是无产阶级知识分子。根红苗正的知识分子也起矛盾了，这个就值得深思了。

这个问题不是咱们今天能讨论得了的问题，这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我觉得这个问题的原因，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个是时代的矛盾，这个已经很清楚了。解放后也好，改革开放后也好，共产党领导这个国家，领导这个社会，肯定是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也没得说了。但也不得不承认，就是说在某个历史时期，在某个问题上有失误。那么知识分子对失误总是要表示看法，总是要有自己的看法，自己的态度，对不对？这造成一个矛盾。所以他的矛盾、他的痛苦是跟这有关系的。童老师这个矛盾大家都有，首先是一种思想上、政治上的矛盾，是有时代原因的，是一个时代的产物，也不是他个人的问题。从个

人来讲，我觉得刚才你提的挺好，从个人讲他是有一个思维方式的问题，有一个辩证思维的问题。童老师这个人不太好走极端，他不愿走极端，他有一种比较圆融的思维，所以他痛苦。要是像一些人好走极端，要不干脆我就跟着拥护，要不干脆我就站出来反对，这就很好办，是吧？他不愿意走极端，所以他比较痛苦。他得想办法把事给解决了，给圆满了。

**赵勇：**您在文章中曾经写过：“黄药眠先生确实脾气不小，也很神气，但细细想来，他的神气往往透着自信，他的厉害常常含着严格。”<sup>①</sup>童老师的脾气也不小，也很厉害。如果让您来比较，您觉得童老师的脾气与厉害与黄先生有什么不同？因为刚才其实您也说到童老师厉害了。

**程正民：**这个问题挺不好回答的，很难比，共同点很清楚，都比较讲原则，也比较厉害。黄先生当然厉害了，把他那俩弟子剋得也够呛。系里人见到黄先生都害怕。但是黄先生也有个性格变化过程，上岁数以后还是挺好的，挺关心人的。这俩其实不好比，因为地位不一样，身份不一样。黄先生当时应该说是高高在上的，在国内也有身份，老革命了，在系里、在学校都是说一不二的。而且我们离他挺远的，平常他在外头活动挺多的，讲课也很少，平常接触很少。我就在困难时期及60年代跟他接触了一些，在“文革”以后跟他接触比较多，早先接触很少，所以他离得比较远一点。而童老师就比较近，童老师跟大家在一起搞科研，在一起搞课题，搞搞活动，经常在一起。这样童老师就比较接地气了，他再厉害，也是跟大家在一起；黄先生离大家还是隔了一点，感觉是这样。你说谁想去见黄先生，说这么多事，不可能的。毕竟两代人，要隔一点，地位也不一样。

**赵勇：**我记得童老师说过，80年代黄先生对申报博士点兴趣不大，童老师反复动员，他才弄成了。那么，在北师大文艺学学科建设当中，黄先生扮演了怎样的角色？您如何评价他对在文艺学学科建设的贡献？

**程正民：**这个问题可以说。我认为黄先生是北师大文艺学学科奠基人，这个大家都同意。为什么说他是奠基人？主要有这么几个方面。一个方面从学科建设上看，文学理论学科的教材编写、教学大纲，解放后头一份教学大纲，现在教育部档案馆还有，是他制定的。头一份教学大纲，头一份教材，还有头一份文学理论学习参考资料，挺厚的一本，国内其他地方都没有做这个工作。这就奠定了一个学科的基础，这是一个方面。再一方面就是人才培养。他培养的一些研究生、一些进修生，特别有名的倒不多，就是孙子威——胡亚敏那里有个孙子威，也是他的学生。西北也有。培养一批研究生，还培养青年教师，像我们这些人都黄药眠培养的。至于黄先生本人的学术贡献，是因为他受于时代的限制、身体的限制，他没有完全达到他的理想境地，因为他过去主要是写那些批判文章，批胡风什么的。后来他想搞比较系统的学术研究，身体又不行了。他当时要搞“五论”，现在觉得没什么，当时挺重要的，创作论、欣赏论、批评论等等，“五论”正在进行，心脏病发作了。《新观察》的记者到医院访问他，说黄药眠病中想着未来，还要搞“五论”，还搞不出来。我当面问他，我说黄先生怎么“五论”突然就不搞了，怎么写回忆录了？黄先生说这个“五论”将来会有人写，我的回忆录没人写。他给自己解脱一下，自嘲一下，实际上是身体不好没法弄。所以在学术方面做的比较出名的，是前期的一些批判文章，各种集子都在批判，这个比较多。建设这一块，理论建设也有，文章写得挺漂亮，什么“人物的出场”了，他也写了不少这些东西，美学的研究都有，但是我觉得他主要是在教材的建设、大纲，还有就是人才的培养。

另外，黄先生奠定了或者说形成了北师大文艺学的学术传统。这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他重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指导地位，因为他是留过苏、在苏联待过的，比较系统地学过马列主义理论，所以他们民盟的先生开玩笑说他是“黄大师”，因为黄先生说过一句话：“学好马克思主义可以立于不败之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这块是他的一个特长。第二个，更突出的一点，就是黄先生建立的学术传统比较重视创作，重视文本。这点其他哪个学科都没有像我们这么重视，后来影响了我们学科的传统。

<sup>①</sup> 程正民：《迟到的怀念》，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编：《纪念黄药眠》，北京：群言出版社，1992年，第190页。

他自己带着学生分析很多作品，什么《三里湾》《三千里江山》，也带着我们青年教师搞写作训练，文本分析训练。他做这些东西，他自己也写了很多评论，比较重视自己搞创作，自己搞诗歌，搞小说创作、散文创作，重视文本的分析、文本的训练。再一个是关心当代文学实绩，这是黄先生很重要的一个传统。关心当代文学，他对当代文学、文艺界的创作状况、批评状况非常关心。他当时就让他的两个弟子，一个钟子翱一个龚兆吉，每次到他家：“你们俩说说看看，最近各个大报刊发表什么重要理论文章，什么重要作品，你们讲讲。”他是非常关心现实斗争、现实的创作、现实的理论状况，关心文本，关心创作，这些方面很重要，是黄先生留下的遗产。

**赵勇：**黄先生去世的时间是1987年，后来因为各种原因，我觉得童老师迎来他人生当中的至暗时刻。那几年你们走动多吗？当时他是怎样的一个心理状态和精神状态？

**程正民：**黄先生走了以后是吧？这期间主要是两件事，属于至暗时刻，一个是评博导的事，另一个与北师大的学院政治有关。评博导的事可以简单说两句，因为黄先生走了以后，就是有博士点没导师，怎么办？童老师也急了，他不是为了个人要去评博导。当时评博导不是学校评的，是国家教委在上面评，童老师赶紧上去评，条件也可以，能保住博士点。他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各种说法也不太一样，大概是这个样子：他申请了，也讨论了，小组也通过了，可是最后不让过，说是观点有什么问题。另外一个说法是我自己经历过的。童老师让我找人问什么原因不让过。我找顾明远，他也是学术委员会大委员。顾明远给我说是这样，也不说没通过，说是师大自己撤销申请。童老师的一个说法是他跟学校领导拍桌子，说他政治不合格，不能过。这事就是至暗时刻，对童庆炳打击太大了。这个打击不是一个个人的问题，不是他上不上博导的问题，是学科麻烦了。所以他当时非常着急，非常痛苦，确实打击太大了。

## 五、童老师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赵勇：**实际上也就说到这一块了。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童老师其实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而是联合您和当时一些青年学者，带动、推动北师大整个文艺学学科的发展，而且他也确实做到了。我觉得在童老师手里，文艺学学科发展到了一个辉煌的时期。为什么童老师没有单打独斗而是有这种大局意识？如果没有童老师的话，北师大文艺学学科能够做强做大吗？

**程正民：**这个问题我琢磨了半天，你也可以琢磨。因为做学问在解放后也好，改革开放后也好，有两种人。一种人是他自己做学问，跟谁也没关系，单干，也干得挺好。这不能否认。再一种人是他不光自己做得好，还要把集体这个团队带起来，童老师属于第二种人。这种性格的养成，这种做法的养成可能跟他的生活道路、跟他性格有关系。他做事情更多考虑集体。其实他从小就是在这么一个集体的环境中长大的，集体意识、国家意识、事业意识很强，把文艺学不是当作个人的事业，而是当作一种集体的事业、国家的事业。所以他有这种责任，责任心很强，我觉得这点很突出。有了这种责任心，有这种集体意识才能去团结、带动大家，去做各种各样的事情。单独自己干的人，我觉得也不能否定人家，也挺好，他也做出了成绩。各人的生活道路，各人的性格，各人的处事态度不一样，他是集体感比较强，责任心比较强的人。

**赵勇：**关于童老师和文艺学的学科建设，您一定有许多故事，能否给我们讲几个？

**程正民：**我给你简单讲两个故事。一个是文艺心理学研究，因为它是当时“四大战役”中的头一个战役，对咱们影响也比较大。再一个讲讲中心成立，中心的申请。文艺心理学是这样，这是一个比较早的集体项目。那一年文艺学招了13个硕士生，就是所谓“十三太保”，陶东风他们这一届。为什么敢招这么多？当时他们有三个导师，钟子翱先生、梁仲华、童庆炳。接着情况起了变化，钟子翱去世了，梁仲华当官去了，就剩童老师光杆一个。就童老师一个人，那怎么带13个人呢，很困难。恰好这个时候他申请了一个项目，就是文艺心理学国家重点项目。他说好吧，咱们就干这个了。当时我在苏文所，他就让我回来了，因为我翻译过一本苏联的文学创作心理学。那就是没人了，就把我逼着过去了，我们

一块做，带着 13 个学生一起来做。这里头有很多东西我觉得还是挺有意思的，比如说童老师做这个研究的时候他还是比较扎实的，因为这个东西过去谁都没摸过，大家原来没有这个基础，所以他一开始就很认真地学原著、抠原著。因为这件事，我们还把鲁枢元请来讲了一个礼拜课，做了一些准备工作，这是一个。第二个，大家还是比较认真地讨论，师生之间是平等地讨论。当时在教二教三楼中间有一间房子，每天晚上在那讨论：按照大纲，一章一章认真讨论。大家可以发表意见，老师发表意见，学生也发表意见。谁说得有道理就听谁的，以体验为中心来建构体系，实际上讨论出来不是哪一个人的事。再一个就是童老师这方面也很有眼光。他说每个同学负责一章、负责一部分，你这个部分是作为最后结项的一章，你也可以写成一本书。如果你愿意的话，写成一本书，我们负责出版，所以鼓励每个人写成一本书。结果写了 13 本书，有些人不愿意写就没有写，多数都写出来了。所以对学生鼓励很大，大家很认真地做，确实收获也很大。等于是每个人通过科研项目来学习写作。童老师说：“这是你们每个人人生学术生涯的起点。”这个起点影响特别大。

最后出书的过程也很艰难，都写出来了。最终成果《现代心理美学》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说了没问题。这 13 本是自己找事儿，自己还要多出点，那就找百花文艺出版社。没钱了，这个经费也花得差不多了，一本书就剩 1000 块钱怎么出呢？就想办法找钱，钱倒是解决了，后来出书又遇到困难，主要是观点问题。让我们往天津跑，他们都要琢磨。举个例子，黄卓越那本书叫《艺术心理范式》，他们就不干，他们说提“范式论”必定要否定“典型论”的。我们说跟这没关系，因为他们自己也没做很深的研究。但每次过一个礼拜、两个礼拜，我们就得跑一趟天津，或者我带着学生去，或者童老师带着去，非常艰苦。有一次我跟陶东风去，陶东风在车上发烧了，躺着动不了，把我吓坏了。经历这么多艰苦，才把事情做下来，整个项目拿下来，书也出来了。后来开会，《光明日报》他们都来了，钟先生、季先生评价都很高。《光明日报》还写一篇报道，叫做《穷书穷会》。这是一个故事，关于《心理美学丛书》的编写过程。

第二个讲讲文艺学研究中心的成立。中心成立是教育部的一个举措，全国人文社科要搞 100 个基地，一个学校一个。你想全国有多少文艺学学科？几十个。排到前头的也有五六个，竞争很厉害。第一个竞争是本校的竞争，中文系与其他系的竞争。因为一般这种基地一个单位给一个就不错了，你想拿两个就很困难，而且我们的竞争者又那么厉害。钟先生、启先生我们怎么跟他们干？所以头疼。王宁把钟先生、启先生和她的文字学合一块了，叫民俗典籍文字，三个学科一个中心，我们就一个文艺学。你说这种情况下我们怎么干？但童老师还是沉得住气，很认真去做这么几件事。一个是要整一个报告，申请报告是他来做，他和王一川、陈太胜他们埋头在那里做。另外一个是做各种硬件，图书室、办公的地方都得有。当时好像是春青管图书，买书找书，你得有个图书室。大家当时团结一心地干。另外一个是要准备好答辩，成立以后我们要开始立项目，研究中心你得有项目。琢磨了两个项目参加答辩：一个是中国现代文艺理论观念的形成，一个是中国古代文论与中国文化。答辩的时候他们也提出问题，说你们怎么都是死的东西，都是讲历史。中国现代文艺理论的形成和古代文论，理论性都不强。后来我还出来辩论了一番，我说论从史出，没有史怎么讲论。所以来咱们就拿下了这个基地，整个过程很不容易。中间还找了启先生，要有一个顾问。每个基地都要有学术顾问，民俗典籍文字中心的顾问就是钟敬文先生，童老师说我们找启先生。启先生病着，后来答应我们了。最后中心成立以后题字——“文艺学研究中心”的几个字，他一个一个写，写完不要就换，很认真来写。师大 100 周年校庆的时候，启先生有篇文章，还提到文艺学中心请他当顾问的事。

## 六、童老师是文艺学的领军人物之一

赵勇：最后我想问您，因为在最近的一次学术会议上，陶东风用代际理论来谈论“30 后”这一代文艺理论学者，如钱中文先生、童老师、王元骧先生、王先霈先生等，您当然也毫无疑问属于这一代

学者。<sup>①</sup>

程正民：还有畅广元、孙绍振、胡经之啊，一大堆。

赵勇：对。就是您如何评价童老师这一代学者在中国当代文艺理论发展中的成就与不足？在当代文艺理论层面，您如何为童老师定位？

程正民：先说前面这个问题，不太好回答。东风提出这个看法，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琢磨这个问题，其实挺有意思。不光是文艺学的问题，各个学科都有几代人的问题，几代人之间的衔接问题。那么他说的童老师这一代，他说的是30年代出生的，我觉得总的来看，这是承前启后的一代。前面就是老先生这一代，我前面讲的季羡林、徐中玉、钱谷融这一代，他们是20年代出生。那么30后还有40后跟50后的，这是一个承前启后的关系。他们既不同于老一辈，也不同于新一代。他们是新中国成长起来的一代，又是改革开放的一代。那么，新中国成长起来的这一代有什么特点呢？一个是他们受的教育，是解放后新的意识形态教育。从文艺学来讲，他们学的是苏联这一套，学的是苏联马克思主义文论，比较重视马克思主义，受苏联的影响挺大。因为他们当时的教材、他们的研究，看中的都是这一套。像毕达可夫的教材，季莫菲耶夫的教材，讲的都是苏联文艺理论。研究的题目和上课都是这套东西，它带来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有了新的风气和新的发展趋势。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解释文艺现象，这恐怕是大的贡献。但它也带来了一些简单化的东西，他们叫教条主义或者庸俗社会学，这一代人也受这方面的影响。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观念是比较牢固的，影响比较大。同时另外一方面，有些问题比较简单，对文学本身的东西掌握得不够。我觉得对文学本身特性和规律的研究不够，关注得不够，这是它的弱点。讲那些比较大的东西、批判的东西比较多，深入到文献内部的东西少了一些。我觉得他们也受了一些简单化的文艺思想的影响，这是肯定的。这一代人另外一个特点，是改革开放以后，他们也就是30多40多岁，正是一个人最好的年龄段。在这个时候，因为时代的原因，他们也不局限于过去这种学养，继续往前走，又去吸收西方的一些文论。但是很不容易，他们跟年轻人接受西方文论不一样，因为他们的底子不一样，基础不一样。像童老师对西方文论还是下了很大功夫的，他去看那些书，要跟上新的时代。又要不保守，又要跟上时代，做到这两个不容易。就是说他在“文革”以前有基础，有他的不足。新的时期他又学新的东西，可以跟着改革开放，吸收新的思潮、新的理论，带着学生一直往前走。在这里头，跟学生之间他有一个引领的作用，同时也有矛盾，但是一直在往前走。

你说这代人的不足，我的感觉是这样，这说法不知道对不对。大胆地说，这代人的学养，他们的视野，他们对外部世界的了解不如年轻的一代，对于传统的了解他们又不如老的一代，他们有很多缺陷——从传统来讲，比如说古文论、中国文化方面。但是也不能绝对这样说，因为他们也很努力地去学习、去了解。古文论和中国传统文化这一块可能比老先生有所不足，但是也不是说完全不行。童老师也写了古文论的东西，也做过红楼梦研究，做了很多工作。像王先霈他们搞得也很好。相对来讲，对外界的东西、西方的东西，没有年轻人接受得快。因为他们有外语的问题，他们外语没有完全过关。他们过去学的是俄语，俄语后来不用了。英语他们没有重新学，结果不能直接去面对外国理论原文。对外界的了解就不够，恐怕是有这方面的缺陷。有时候提起国外的东西，童老师就不太感兴趣，但也不排斥。他有他的时代局限，我觉得恐怕主要是这个问题。

至于对童老师的定位，我觉得不是太困难的事情。童老师去世那时候不是写过一个生平介绍，我也不知道是你还是谁写的？

赵勇：主要是我和姚爱斌一并起草的。

程正民：你们让我看，我就改一个地方。原来说他是“新时期文艺学的领军人物”，我就加了一个“之一”。因为还有别的人，后来改成新时期文艺学的重要领军人物之一。这个评价基本上可以。

---

<sup>①</sup> 参见陶东风：《代际视野下的当代中国文艺学知识生产》，《中国文学批评》2022年第1期。

问题是怎么成为一个重要领军人物？我觉得得有说法。在理论研究方面，童老师在基本理论问题上不断推进，他的研究涉及新时期文艺理论的一些重大问题。他总是站在潮头，领军实际上就是潮头。比如说，开始从文学审美特征，从审美意识形态讲起，文艺心理学是讲主体的，文体学是讲文本的，后来又讲比较诗学、文化诗学。新时期文学理论的一些重大问题，他都做出了理论贡献，而且不断往前推进。这是他理论研究的一个特点。另外一个特点，是他比较重视实践，不是从理论到理论，他很重视创作的实践、文本的实践。和其他人比较起来，他有他的特色。很多人基本上不涉及创作，不涉及文本，谈得很少。他谈得比较多，理论和文本创作紧密结合，这是童老师一个特色。关于他的定位，我觉得和别人不太一样的地方，是他在教材方面的贡献，这点过去谈得少。童老师这个人在文艺学界的影响，特别是对年轻人的影响，恐怕是他的教材。我用了一句话概括：天下谁人不识君。为什么这样说？整个教材影响太大了，《文学理论教程》多少人读，多少读中文系的学生都要读这本书。全国几十年下来，多少学生认识童庆炳。再一个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考试也是教材，所以认识他的人特别多。人家认识童庆炳，不是通过他的理论文章，而是通过他的教材。所以教材问题很重要，他在教学教材、教学改革方面的贡献，应该给予充分的肯定。他对我说过这个话，他说我的文学理论教材就跟那母鸡下鸡蛋似的，一窝一窝的。当年的教育部长袁贵仁，让他来主持马工程的《文学概论》的编写，就是这个原因。一个是他比较能团结人，再一个就是他有经验，编了很多文学理论教材，别人没有编过这么多教材。别人没有经验，他有经验。到了后来，他们那帮人反对他、跟他对着干的时候，他不愿意干了。袁贵仁找他谈话，他也是这个意思，别人不能代替你，别人没编过教材，你编这么多；再一个你会跟他们相处得好，你还得干。我粗略统计一下，光我知道他编的教材就有七八本。最早是《文学概论》，党政干部教材，红旗出版社出版的。第二个是找了几个博士生一块搞的，《文学理论要略》。第三个应该就是自考《文学概论》，现在还用。第四个是最有名的，《文学理论教程》，已经四、五版了。再往下，是跟赵勇一块做的《文学理论新编》。再往下是跟钱翰做的《新编文学理论》，还有一个是马工程的《文学概论》。现在我看到的有七本，这七本教材很有意思，他不是照抄，而是不断往前推进，不断进行探索。有的教材是回到原典，对原典进行阐释，有的教材是中西比较。各种各样的都有，所以这一块他是下了功夫的。谁有能力、有时间，应该写一篇《童庆炳和文艺理论教材》，探讨童庆炳教学方面的贡献。我觉得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教学方面的贡献不逊于理论研究的贡献。在某些时候，它的影响更大。这是给他定位的第二个方面。第三个方面就是他的培养人才。他培养了一批文艺学人才，有没有人统计过他的硕士博士有多少人？

赵勇：博士这一块 70 多人吧，硕士没统计过。

程正民：这些人现在成了文学理论界的新一代领军人物，像罗钢、王一川、丁宁、陶东风、李春青、蒋原伦、赵勇这些人。哪个学校都没有出现这么多人，影响这么大。你说他是领军人物、贡献大，可以从理论研究、教材教学、人才培养这几个角度来看。另外他当然也形成了一种传统，给中心、给文艺学形成了学术传统。前面讲过形成一个好的风气，团队建设这一块童老师也是比较厉害的。他的影响不只是在师大这一块，在外界也有影响。他跟钱中文几个人在一起，对文艺学学术研究和队伍建设的影响有目共睹。比如他参加中外文艺理论学会，每年出席、组织各种会议。另外，他还和钱中文一起编“新时期文艺理论建设丛书”。所以他的影响不是局限在北师大这一块，而是对整个文艺学界的队伍建设、活动、组织都有影响。当然不是他一个人，但他很重要的人物。

赵勇：好，谢谢程老师。

责任编辑：王法敏

# 论从史出，史论结合

——程正民对俄苏文学理论的多维透视与历史重构<sup>\*</sup>

丰硕 赵勇

**[摘要]**程正民是中国当代重要的文艺理论家，其学术生涯主要围绕俄苏文学理论批评、俄苏马克思主义文论、文艺心理学及俄国作家创作心理学、20世纪俄罗斯诗学流派等主题展开深入探索。他的工作不仅填补了我国在俄苏文学理论领域的研究空白，更在俄苏马克思主义文论、文艺心理学及巴赫金诗学研究方面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他对俄苏文学批评史的系统整理，以及在文艺心理学领域的开拓性工作，展现了其学术研究的深度与广度。他对巴赫金文化诗学的深刻理解，不仅体现在对“对话理论”的精准把握上，还体现在与中国文化诗学理念相结合后，为理解文学与社会历史文化的互动提供了独到的视角和深刻的理论阐释。此外，他还关注中国现代文学理论的发展，探讨文学创作实践和文学理论教材选取与编写的相关议题，为文艺学学科的发展与教学实践提供了某种参照。

**[关键词]**程正民 俄苏文学批评 文艺心理学 巴赫金 文化诗学

**[中图分类号]**I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7-0024-09

程正民先生（1937—2024）是福建厦门人，1959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留校后在文艺理论教研室任教。从1965年起，他先后任职于北京师范大学外国问题研究所苏联文学研究室和后来成立的苏联文学研究所，主要研究苏联文学理论批评和苏联当代文学，其间曾任苏联文学研究所副所长、《苏联文学》杂志常务副主编。直至90年代初苏联解体，苏联文学研究所解散，他才于1993年调回北师大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继续研究俄苏文论，同时讲授马列文论、文艺心理学及俄苏文论专题等课程。他的研究成果填补了我国俄苏文学研究及俄苏文学理论研究的诸多空白，他也成为我国文艺心理学领域的重要开拓者和90年代文艺心理学研究成熟期的代表人物之一。程正民一生的研究工作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俄苏文学批评史研究、俄苏马克思主义文论研究；文艺心理学研究、俄国作家创作心理学研究；巴赫金研究、20世纪俄罗斯诗学流派研究。本文将对此进行相关梳理和分析，以期对其学术成就有所展示和总结。

## 一、从俄苏文学批评史研究起步

程正民的学术研究是从俄苏文学批评史研究起步的。20世纪60年代，我国有关部门深感对外国的了解与研究不足，难以适应国际形势发展的需要，在1963年底提出关于加强外国问题研究的报告，其中特别强调要在高校建立关于外国问题研究的机构，加强和扩充高校有关国际研究的院系建设。程正民原本在北师大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任教，因这一机缘被抽调到新开设的苏联文学研究室，从此开启了她的俄苏文论研究之旅。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北师大在苏联文学研究室基础上成立苏联文学研究所，并创办《苏联文学》杂志，程正民任常务副主编，这也为他对苏联当代文学与当代文艺思潮的深耕提供了便利条件。1983年，他参与刘宁主持的国家社科“六五”重点项目“俄苏批评史”的研究工作，共同编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当代文论话语场域中的审美话语分析研究：以黄药眠与童庆炳为中心”（22JJD750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丰硕，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赵勇，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艺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875）。

写出版《俄苏文学批评史》(1992)一书，后又参与《俄国文学批评史》(1999)的撰写。《俄苏文学批评史》被学界称为“我国首部系统论述俄苏文学批评史的专著……它的出版填补了国内这方面研究的空白”。<sup>①</sup>程正民在《俄苏文学批评史》中运用综合性概论与批评家专论相结合的论述方法，秉持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提纲挈领地从宏观上把握俄罗斯文学批评史，同时兼顾微观的个案分析，发掘、整理、研究俄苏文艺理论，梳理其形成和发展的基本脉络，对各批评流派及其代表人物做出实事求是的客观评价，构建出一个科学的俄苏文学批评体系。通过对俄苏文学批评史的整体研究，程正民将目光聚焦在列宁与卢那察尔斯基两位马克思主义文论的经典作家，并进行深入研究，产生的两项研究成果先后被列入“八五”“九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相继出版《列宁文艺思想与当代》(1997)和《卢那察尔斯基文学理论批评的现代阐释》(2006)两本专著。前者对列宁文艺思想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及其对当代文学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讨论，被认为是“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列宁文艺思想的专著。……可称是建国以来中国学者集中研究列宁文艺思想的突破性和总结性成果”。<sup>②</sup>后者对卢那察尔斯基的文艺思想进行了详细和客观的呈现，在还原历史语境的条件下对其文论进行辩证分析和现代阐释，引导学界重新发现卢那察尔斯基及其思想的价值。

苏联文学研究所解散后，程正民接受童庆炳的邀请重回北师大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继续开展俄苏文学批评、文论研究以及对文艺心理学的探索。程正民始终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批评视为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真理，也把它看作研究文艺理论的重要基石。为了总结20世纪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新发展、新形态以及多样性、当代性、开放性等一系列新特征，程正民于2003年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0世纪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国别研究”，并与童庆炳一同担任成果著作的主编，经过多年努力，出版了包括中国、俄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美国七大卷的《20世纪马克思主义文艺论国别研究》(2012)。这一系列研究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著名文艺理论家钱中文指出：“这套丛书，应该说是对20世纪世界范围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成就、问题的一个总体性的详尽描述、一个综合性的理论总结，堪称一部20世纪全景式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发展史。这样全面性的介绍、大规模的综合研究，在中国自然是第一次，在世界范围内也更属首创。”<sup>③</sup>该著秉持“历史优先、现实品格与文化阐释”的编写原则，确保了论述的历时性、科学性与理论性。“历史优先”就是“不能撇开历史”，不仅要找出各国马克思主义文论产生的社会历史文化依据，立足各国原有的历史语境进行理论批评，还要将马克思主义文论与已有的理论观点比较，展现其为各国文艺批评带来的新影响、新作用；“现实品格”具有双重含义，既注重对文论历史原貌的还原，也强调从古为今用的角度发掘重要理论、观点对当代的现实意义；“文化阐释”指的是各国传统文化对马克思主义文论产生的影响，这也形成了20世纪马克思主义文论研究的一种新视角，即跨文化视角。

俄苏文学研究史是程正民学术道路的起点，它不仅直接催生了程正民“历史优先”“论从史出”等学术观念，也为之后的学术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例证，为更进一步的学术探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二、开创独具特色的文艺心理学研究

20世纪初厨川白村《苦闷的象征》被鲁迅翻译引进，朱光潜《文艺心理学》《悲剧心理学》相继问世，标志着中国已经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文艺心理学。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国文艺心理学才重新焕发生机，获得充分发展。与注重文学规律性、本质性问题的文学理论研究不同，文艺心理学更多地关注主体性因素，针对文艺创作、文艺接受的具体心理现象，解答传统文艺理论无从解答的问题。文艺心理学所具备的独特实践性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注意到，钱中文、王元骧、胡经之、童

<sup>①</sup> 何茂正：《踏踏实实的开创性工作——评〈俄苏文学批评史〉》，《苏联文学联刊》1993年第3期。

<sup>②</sup> 邱运华：《列宁文艺思想与文学经典命题——读程正民〈列宁文艺思想与当代〉》，《文艺理论与批评》1998年第5期。

<sup>③</sup> 钱中文：《国别史与当前马克思主义文论的中国贡献》，《中国图书评论》2012年第10期。

庆炳、鲁枢元等学者也开始关注并投入研究，同时，文艺心理学也被高校中文院系作为一门重要课程。文艺心理学的重建与这一时期盛行的“人本主义”时代思潮密切相关。伴随着80年代思想解放运动，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自我、个体，尤其是对内心世界、精神领域的探索愈发高涨，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审美主体成为这一时期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而此前盛行的教条主义和庸俗社会学的创作理论将文艺片面地视作社会生活的反映，一定程度上对文艺创作造成束缚，也无法满足新时期文艺理论研究的需求。因此，摆脱文学“工具论”，回归文艺自身，强调文艺自主性的强烈愿望催生了“向内转”的学术氛围。同时，新时期的理论争鸣也为文艺心理学重建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和方法思路，如70年代末哲学主体论研究唤起了对文学主体性的思考。于是，程正民在时代感召下，结合个人在俄苏文论研究过程中对作家创作过程与心理的研究旨趣，投入到新时期文艺心理学研究的浪潮之中。他听从其老师黄药眠的建议，从苏联的文艺心理学研究入手，先后翻译了苏联心理学家科瓦廖夫的《文学创作心理学》、苏联文艺学家梅拉赫的《创作过程和艺术接受》，并在《文艺报》上发表《苏联的文艺心理学研究》，正式向国内引介苏联文艺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从此，他将文艺心理学作为一个新视角切入俄苏文学史研究，凭借自身在俄苏文学文论研究上的优势，开创了独具个人特色的文艺心理学研究。程正民对文艺心理学的研究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

第一，程正民在研究俄罗斯文学时便对作家创作的个性与心理产生了浓厚兴趣，文艺心理学恰好为他提供了理论支撑。在研究过程中，程正民发现国内文艺心理学研究缺乏作家创作过程的材料，而俄苏文学恰好可以为文艺心理学研究提供丰富而系统的实证材料。这不仅因为俄苏拥有一大批文学巨匠，而且还一向重视收集、整理作家的创作材料。如高尔基世界文学研究所、普希金文学研究所以及其他作家纪念馆保存着大量的作家手稿；早在20世纪50年代，俄苏就收集、整理18、19世纪俄国作家论述创作活动的材料并汇编成《俄罗斯作家论文学劳动》。这些材料都为程正民系统研究俄苏作家的创作心理打下了基础。他的《俄国作家创作心理研究》（1991）是国内第一部从文艺心理学角度探讨普希金、果戈理、屠格涅夫、陀思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契诃夫等俄罗斯著名作家创作心理的研究专著，也是国内第一次将俄苏文学与文艺心理学相结合的特别尝试。此著为深化俄罗斯文学研究以及相关文艺理论研究提供了新视角。程正民通过文艺心理学相关理论，深入挖掘作家创作个性、作家气质与艺术思维之间的关系，以及作家童年经验对创作的影响等问题，以感性、理性等思维因素在不同作家身上形成不同的联系，将作家思维划分为主观型、客观型和综合型等创作个性。

随着研究的深入，程正民发现作家的创作心理不仅是一种个性心理现象，也是一种社会心理现象，于是尝试将文艺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结合起来，并独创了两种研究方法：一是将作家的个性心理研究和文本研究相结合；二是将某些代表性艺术家的独特心理研究与特定国家特定时期的作品研究相结合。程正民通过这些研究方法，指出托尔斯泰创作中的矛盾、艺术独创性、美学思想与俄国农民心理之间具有内在联系，并撰写了《托尔斯泰的创作和俄国农民心理》《俄国文学主人公的演变和社会心理的变化》《俄苏文学创作和世纪之交的俄国心理学》等系列文章，后收入多人合著的《文学艺术创作与社会心理学》（1997）。在这个过程中，程正民逐渐意识到艺术家心理在文艺心理学中占据的核心地位。他对于艺术家心理的强调既是延续了童庆炳“心理诗学”的路径，也是从俄苏作家创作心理研究中得出的理论总结。他认为艺术家心理决定了艺术作品的内容，艺术作品是艺术家心理的表现形式，艺术家心理学“是文艺心理学之本，艺术家心理学归根到底制约着创作心理、艺术作品的内容和接受心理”。<sup>①</sup>然而艺术家心理学却是整个文艺心理学研究中起步较晚、发展较薄弱的部分。程正民认为这根本上是因为艺术家心理研究缺乏明确的理论指导，缺乏对研究方法论的深入思考。为弥补这一理论研究的不足，他专门撰写了《艺术家个性心理和发展》（2012）专著，该著上编从理论上阐明了艺术家个性心理的复杂结构，

<sup>①</sup> 程正民：《艺术家个性心理和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3页。

指出艺术家心理中的内在矛盾；下编介绍了影响艺术家个性心理发展的主要因素，如生物遗传、人生体验、文化氛围，并对普希金、果戈理、屠格涅夫等一众俄罗斯作家进行个案研究。

第二，程正民对文艺心理学的探索很大程度上也受益于与童庆炳的合作。童庆炳是较早认识到文学主体性的重要性，意识到转向“文艺心理学”领域的必要性的学者，从20世纪80年代起便开始了“心理诗学”研究。他主张从文学艺术的事实出发，寻求文学艺术现象的心理学阐释。1985年，童庆炳邀请程正民加入国家社科“七五”重点项目——《心理美学（文艺心理学研究）》。童庆炳、程正民及其研究团队以“审美主体在一切审美体验中的内在规律”，特别是“艺术创作和接受活动中的审美心理机制”为研究对象，<sup>①</sup>对艺术家的心理特征、艺术创作的动力和心理流程、艺术作品的心理蕴涵、艺术接受的心理规律等进行了深入且富有特色的研究，突显了心理美学在研究审美主体及审美体验方面的优势。这项研究的最终成果是《现代心理美学》（1993）及《心理美学丛书》（15种），其中程正民独作完成《俄国作家创作心理研究》（1990）。

童庆炳、程正民等人的心理诗学研究注重以审美体验为核心，这一主张与文艺心理学作为交叉学科的特点息息相关。在文艺心理学生长和发展过程中，许多现代心理学流派都对其产生过深刻影响或重要启迪，并为文艺心理学构建了基本的知识理论框架。文艺心理学沿袭了心理学研究所遵循的客观性原则，主张抱持客观如实的、不涉及个人主观趣味的中立态度来描述文学现象。它抛开以价值评价为主的传统批评方法，不以揭示文学艺术的性质、作用、创作成就为任，而是从文学心理的事实材料出发，运用心理学概念术语把文学活动中心理现象的形式及发展明确具体地描述出来。但是，现代心理学在为文艺心理学研究提供理论支撑的同时，也出现了掩盖文艺心理学的人文学科属性的弊端，不少教材甚至依照普通心理学的范式建构文艺心理学的理论体系。童庆炳、程正民敏锐地发现了这一长久以来存在于文艺心理学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方向，正如程正民所说：“其中的关键问题是对我文艺心理学学科对象和特点的把握。文艺心理学既不同于文学学，也不同于心理学，它是一门边缘学科、交叉学科。文艺心理学要吸收各门学科的研究成果，同时又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特点。”<sup>②</sup>童、程二人重申文艺心理学是文学学或美学的分支，主张从文艺审美出发，将作家的个性心理、艺术创作过程和艺术接受过程的心理机制重新确定为文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通过审美体验重新确立文学艺术在文艺心理学中的核心地位，力图将文艺心理学从偏重普通心理学拉回到文学的正轨上。同时，二人合编了《文艺心理学教程》（2001），阐明文艺心理学的理论背景和研究路径，接续了以审美体验为核心命题的心理诗学路径，构建起一个以审美体验为中心的、具有强烈人文关怀的文艺心理学新体系。这部教材作为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成为高校文艺心理学教学的主导教材。

俄苏文论研究为程正民开辟独具个人特色的文艺心理学研究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基础，文艺心理学研究也为他的俄苏文学批评史研究提供了新的切入点。因此这一时期程正民的文艺心理学研究并非是他研究生涯中的一次突兀转向，而是他对自身俄苏文论研究自我反思后的“查漏补缺”，也正是文艺心理学的研究使程正民的俄苏文论研究视野更加完善。

### 三、以对话为中心的巴赫金文化诗学研究

20世纪90年代以来，程正民关注到俄国19至20世纪多种理论话语与语境并存的时代变化，对俄苏文学的研究不再局限于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范畴，而是转向了更为广阔的诗学流派研究。比如，他在《在历史和形式之间——考察19—20世纪俄罗斯文论的一个视角》一文从俄苏文学理论批评史的角度探讨内容和形式、历史和结构、外部和内部这些重要的文学理论问题。又如，他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国学院派文学理论批评的两个派别——佩平的历史文化学派和维谢洛夫斯基的历史比较学派所做的研究，对20世纪初俄罗斯文学理论批评的两个极端——俄国形式主义和庸俗社会学所做的考察与批评等，都

<sup>①</sup> 童庆炳主编：《现代心理美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2页。

<sup>②</sup> 程正民：《俄罗斯作家创作心理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5页。

旨在探索十月革命后俄罗斯文学理论批评中历史和形式相融合的新趋势。2010年，程正民开始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0世纪俄罗斯诗学流派”研究，聚焦于社会学诗学、形式诗学、心理诗学、叙事诗学、历史诗学、结构诗学和文化诗学等七大诗学流派。

20世纪50至60年代末，随着巴赫金的专著《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1963)与《拉伯雷的创作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民间文化》(1965)在苏联出版，世界范围内陆续掀起“巴赫金研究热”。80年代改革开放后，巴赫金的理论随着各国思潮一起涌人国内学界，90年代以来，国内对巴赫金的研究进入高潮。程正民也在这一时期对巴赫金及其理论产生了浓厚兴趣。西方学界主要运用结构主义、解构主义、叙事学等理论集中揭示巴赫金在人类生存方式、思维方式、思想文化的创新之处，中国学界则多是单独阐述巴赫金的复调理论、狂欢化理论以及对话理论，但无论哪种方式，都缺乏对巴赫金理论的整体把握，没有抓住其理论本质。巴赫金理论传入我国的同时，童庆炳的文化诗学也应运而生。作为中国最早使用文化诗学概念的学者之一，童庆炳在1998年提出了建立文化诗学的初步构想，他将自己的文化诗学理念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一种呼吁”，即以审美为中心，既要对宏观历史语境进行观照，又要深入微观的文学文本进行细致周到的分析，并呼吁文化诗学“从文本批评走向现实干预”。<sup>①</sup>在程正民看来，童庆炳的文化诗学概念主要是基于文论研究和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的。“一是文论界过去将‘内部研究’和‘外部研究’加以割裂，后来又片面和过分强调‘内部研究’。他主张两者应当结合起来。二是90年代引进西方文化研究后，不重视文学的审美品格，不看重文学文本的诗情画意，其结果将脱离文学本身。三是中国社会快速发展，问题丛生，文学理论不能置身局外，文学理论批评要有文化质素和视野，要发出自己的声音。”<sup>②</sup>程正民一方面为了应对当时中国学界无法整体把握巴赫金理论的困境，另一方面受到童庆炳文化诗学理念的启发与影响，正式提出了“巴赫金的文化诗学”，并将其当作整体把握巴赫金诗学的切入点。他认为，巴赫金与童庆炳的文化诗学研究都聚焦在审美与文化的关系上。巴赫金的文化诗学所遵循的研究路径在于思考如何将文艺学研究与文化史相结合。这一思考从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拉伯雷的两部专著开始，贯穿了巴赫金一生，直到他晚年回答《新世界》编辑部时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文学和文化关系、文艺学和文化史关系的系统理论见解，标志着巴赫金完成了文化诗学的思考。程正民指出，巴赫金这一研究路径的形成与19世纪20年代俄国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批评、现代主义文学理论批评以及学院派文学理论批评具有密切的关联，其中学院派对巴赫金的影响最大。从巴赫金对文学与文化关系的探讨、对文化诗学的关注，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对学院派主张与方法论的继承。巴赫金在晚年反思苏联文艺学发展存在的诸多问题时，针对思想僵化、视野狭窄、不敢大胆开拓、缺乏流派的斗争和对话等严重弊病，一方面指出要同西方思想文化展开交流和对话，另一方面也强调要继承和发扬以维谢洛夫斯基和波捷勃尼亞为代表的俄国文艺学院派的历史传统和巨大的学术潜力。文学与文化的关系本质上就是内容与形式孰轻孰重的问题，这一问题成为20世纪庸俗社会学与形式主义争论的焦点。程正民强调巴赫金与此二者不同，他试图形成文学研究中内部形式、结构和外部历史文化的辩证统一，而这正与童庆炳的文化诗学不谋而合。

程正民指出，对话理论是巴赫金哲学美学思想的基础。对话理论贯穿了巴赫金所研究的一切领域，同样也渗透进其文化诗学之中。程正民从三个角度对此进行了研究。从哲学角度看，巴赫金认为民间狂欢化是有别于现实生活的“第二种生活”，也是一种世界观，体现出平等对话、呼唤更替和更新的精神。从文化角度看，巴赫金提倡多元互动的文化观，官方文化和民间文化、上层文化和下层文化、雅文化和俗文化之间应该是一种相互对话、相互渗透和相互作用的互动关系。从文学角度看，民间“狂欢化”文化对文学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双重影响。程正民还指出巴赫金对话理论中蕴涵的人文精神。巴赫金提出对

<sup>①</sup> 童庆炳：《文化诗学：理论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70页。

<sup>②</sup> 程正民：《从审美诗学到文化诗学——童庆炳新时期文学理论研究之旅》，《中国文化报》2015年6月30日第3版。

话理论实质上是对“独白”的反对，从而建立平等的对话关系。这种对话思想既是针对战争和科技发展所带来的对人的漠视，也是针对他所生活的年代苏联现存制度对人的压迫，体现出巴赫金对人的存在的深刻思考和宝贵的人文主义情怀。这种人文精神投射到巴赫金的文化诗学则集中体现为他对民间文化的看重，尤其专注于深入揭示民间文化同上层文学之间的深刻联系，表达了强烈的民众意识。在程正民看来，巴赫金在对话理论中体现的民众意识正是对俄罗斯诗学“人民性”传统的继承，“它是俄罗斯诗学人民性传统的历史回声”。<sup>①</sup>这是巴赫金所代表的俄罗斯诗学与欧洲诗学的最大区别。

巴赫金对话思想中“多元、互动、开放”的特征具有现代意义，启发了程正民在跨文化领域的探索。受巴赫金的影响，程正民将跨文化看作是文化的对话，在《文化诗学：钟敬文和巴赫金的对话》（2002）一文中将巴赫金与我国著名民俗学家钟敬文进行比较。两位学者尽管研究领域、文化背景不同，但都将民间文学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加以关注，彼此在文化研究思想上形成了一种真正的对话关系。巴赫金思想中文化的开放性、边缘性与跨文化研究的特征有所呼应。巴赫金一直将文化看作是一个开放的统一体，从共时角度来说，两种文化在对话过程中只有显示出深厚的底蕴才能使双方都得以丰富和发展；从历时角度来看，文化在同未来时代的对话中蕴藏着巨大潜能。文化的边缘性问题则是巴赫金的独创。他认为文化的对话往往发生在不同文化的边缘及其交界处。这一主张恰好与跨文化的边际开放性形成呼应。两位学者代表的不同文化的对话关系是建立在双方敞开边际的基础之上的。文化只有始终保持敞开边际的状态，摒弃“自我中心错觉”倾向，才能成为具有真正活力的文化。程正民在跨文化领域的探索是对巴赫金对话思想的一次有益实践，不仅是对巴赫金对话理论的多元性和互动性的检验，也为巴赫金的文化诗学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视角。

为进一步拓展文化诗学的理论空间，程正民结合自身对于巴赫金文化诗学的研究，指出当下有两个问题应当受到重点关注：“一是文化诗学和民族文化精神的关系，一是文学形式和历史文化语境的互动关系。”<sup>②</sup>关于文化诗学与民族文化精神关系，程正民强调其隐藏着双重内涵。首先他强调要注意到文学同社会文化语境的联系，“要有宏观的历史文化视野”。<sup>③</sup>但为了不重走俄苏文学史及我国近现代文学史中曾经出现的庸俗社会学老路，避免片面地把文学当作政治经济的直接产物，文化诗学要在强调文学审美特性的前提下，在文学同社会关系上特别强调与文化的关系。其次，他认为文化是具体的，文化的具体性主要体现在民族性上。各民族有各民族的文化、精神，这是民族文学的根基，因此文化诗学不能只满足于对一般文化语境的关注，更要深入到民族文化语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握文学和文论的精髓。关于文学文本与历史文化语境的关系，其本质上是文学研究中内容和形式、历史和结构、外部和内部的关系，这也是文艺学长期争论的问题。童庆炳提倡的文化诗学试图解决这一难题，但他意识到这些理论尚未经受历史与实践的检验，并在《文化诗学：理论与实践》中提出了“文学形式和社会文化之间的互动、互构”，<sup>④</sup>指出文学文本与社会文化之间存在一种“互文性”的对话关系，文学语言文本受社会文化制约的同时又反作用于社会文化，丰富了社会文化文本，创造了新的社会文化景观，由此也形成了文内语境与文外语境。在这个问题上，程正民借助巴赫金的理论对童庆炳的文化诗学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巴赫金有两个观点值得重视。一是‘文学内部和外部辩证统一论’……他认为每一种文学现象同时既是从外部也是从内部被决定的，而外部因素必须通过内部因素起作用。同时，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也是相互转换的。二是‘文学内在社会性论’……应当把艺术结构的每一要素看作是社会力量的折射点和结晶体。”<sup>⑤</sup>巴赫金的这两个主张落到实践中，便是从体裁入手研究和分析文学现象。程正民在思考文化诗学的具体

① 程正民：《巴赫金的文化诗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77页。

② 程正民：《拓展文化诗学的理论空间》，《文化与诗学》2016年第2期。

③ 程正民：《拓展文化诗学的理论空间》，《文化与诗学》2016年第2期。

④ 童庆炳：《文化诗学：理论与实践》，第135页。

⑤ 程正民：《拓展文化诗学的理论空间》，《文化与诗学》2016年第2期。

问题上采用巴赫金的结构与内容、内部与外部的统一思想以及丰富例证，既是在与童庆炳文化诗学思想进行对话，又是对其理论缺乏实践检验所做的补充。

#### 四、对中国现代文学理论及教学的深切关照

20世纪末，我国人文学界曾有过一场关于“思想与学术”的讨论，其间陈平原等学者开始倡导学术史研究。这些学者的本意不仅在于梳理或记录一个学科或某个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通史或断代史，更重要的是借此建立与历史、学科先驱的对话关系，通过重读经典、反思经典来回望当今学科的生存处境与发展策略。进入21世纪，相继出现了不少以新的文学或文化观念为指导的文艺学学术史研究，随之而来的是关于文学理论研究与教学的讨论，现代文论知识体系的建构逐渐进入了一个带有反思性的历史新阶段。在这一时期，程正民与其儿子程凯一道，基于对俄苏文学理论深耕细作式的思考以及教学过程中的体会心得，从20世纪文学理论教材中选取在文学基本理论的发展、演变以及教学方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以学科社会学的方法和视野深入探讨百年中国现代文论教材和教学的三次转型，对中国现代文学理论知识体系的建构过程进行梳理，完成了《中国现代文学理论知识体系的建构——文学理论教材与教学的历史沿革》（2005）这一重要著作。

程正民致力于挖掘从传统到现代文论中的文学自主性，并以此为线索探讨我国现代文学理论教材中的现代性内涵。首先，他从时间角度纵向追溯，在传统文论中窥见现代“文学”观的端倪：从桐城派后期代表人物姚永朴的《文学研究法》对文学家与性理学、考据家、政治家加以区分，一定程度上意识到文学的独特性，到选学派马宗霍《文学概论》通过戏曲、小说拓展文学的外延以及批评新诗时采用的普遍性原则，再到刘永济《文学论》中以“世界”“人类”等现代科学的研究方法观照传统文论，以及程会昌的《文论要诠》以我国古代文论阐释现代文学概论。这是建立中国式文学概论的一次有益尝试，并以此揭示了我国现代文学理论知识体系的建构正是隐藏于传统与现代观念相互纠缠的嬗变过程之中的客观规律。其次，他从文化传播角度横向追寻，探讨西方文论教材引入后对我国文学独立意识的影响。在王国维、胡适、鲁迅等人有选择地借鉴西方现代文论及教材的过程中，对文学独立价值的追求便开始成为一种自觉。中国文论“自从自觉、不自觉地被纳入现代的历史进程之后，这种现代型思维方式就逐渐发挥它辐射式的影响。只不过不是所有人都对此有自觉的意识”。<sup>①</sup>诚然，文学的独立价值对于构建现代人文学科话语具有重要意义，但程正民意识到，这一切首先要建立在获得文学独立性的基础上。

程正民还关注到，中国现代文论知识体系在建构过程中如何吸收、消化外来理论资源，并以本土的文化视野对其加以改造和转化。他指出，如王国维在《人间词话》等著作中借鉴西方文论观点的同时，立足于中国文化的理论资源和文化视野提出了不同于西方的理论命题；再如，在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论体系过程中，黄药眠既重马列又重传统、重实践的文论研究与教学探索。由此可见，程正民倾向于将文学视作一个开放的文化场域，通过对个案的梳理发现，在现代文论知识体系的建构过程中，传统与现代、中国与西方并非简单的对立关系，而是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文论教材中不断互动和交融。程正民始终以关注百年文学理论教材和教学的“中国式道路”为基点，利用本土文化视角进行创新性的转化或重塑，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学理论体系。

程正民对中国现代文论体系的研究也受到巴赫金的启示。首先，他并非孤立地理解文学自主性的观念，而是充分考虑其所处的历史和文化语境，使之成为现代文学理论知识体系建构中的关键话语资源。同时，他也强调了文学自主性观念在历史发展脉络和特定文化语境中的重要性，从而为现代文论的学科发展提供了一种富有洞见的视角。其次，他通过辨析无功利说在中西文化语境中的特定内涵，不仅揭示出文学的独立价值在中国现代文论知识体系建构过程中的特殊意义，还确认了它对于新的民族国家建构的价值。再次，他从百年中国现代文论教材和教学发展史中总结出了三次转型，这一分期不仅是遵循时

<sup>①</sup> 程正民、程凯：《中国现代文学理论知识体系的建构——文学理论教材与教学的历史沿革》，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7页。

间顺序进行简单的划分，更重要的是依据文学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变以及随之而来的“文学”在知识领域和社会文化中的结构性地位的改变，通过考察各个时期文论教材对“文学”的理解和表述，揭示文学观念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特点和变化，进而理解文学在知识生产和社会文化中的角色和功能。

除了对20世纪文学理论教材的关注，程正民还把文艺学教学实践作为研究对象加以考察。他详细叙述了新中国成立初期高校文艺学教学领域的几次重要讨论，苏联专家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等学府所开设的研修班，以及从苏联引入文艺学教材的历史，深入分析了这些历史事件对中国文艺学教材编写方式、文艺学教学与学术研究队伍的构成、学者的学术背景与知识结构等方面产生的深远影响。他对于如何超越中国文学理论教学中存在的“苏联模式”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应结合中国传统文论中的精华，同时吸收融合现代西方文学理论的研究成果，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体系。这是文艺学教材与教学体系研究者应该致力解决的核心议题。

## 五、学术研究成就总结

程正民的学术工作从俄苏文学文论研究、尤其是俄罗斯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起步，并在此领域取得了重要成就。《俄苏文学批评史》是国内第一部系统全面阐述俄苏文学批评的著作，为建设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批评提供了颇有价值的借鉴。《列宁文艺思想与当代》《卢那察尔斯基文艺理论批评的现代阐释》通过对马克思主义文论发展进程中两位举足轻重的代表人物进行深入透彻的个案分析，指出了审美与历史、文化、艺术，以及与其他意识形态的关系等本质问题。作为新时期国内文艺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开拓者之一，程正民通过译介苏联文艺心理学相关著作，并完成《俄国作家创作心理研究》专著，填补了我国文艺心理学相关知识领域的空白，也为我国文艺心理学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例证。他对20世纪俄罗斯诗学流派的研究取得了开创性的成果，特别是在巴赫金诗学领域贡献突出，尤其是将巴赫金的理论与中国文艺学实际相结合，提出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理论观点。程正民对中国现代文学理论发展也始终保持关注，深入探讨文学创作实践和文学理论的相关议题，为文艺学学科发展与教学实践指明了某种方向。

程正民的研究方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值得后人学习和借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一以贯之的当下性原则。这一原则具体表现为对文艺理论的现实关怀与时代敏感性。程正民的学术研究一直以当下为立足点，结合中国文学理论建设的现实提出问题并解决问题。《俄苏文学批评史》填补了我国的理论空白，构建了一个科学的俄苏文学批评史体系，为我国俄苏文论研究提供了全新的阐述视角。在对列宁与卢那察尔斯基个案研究中，他着重关注列宁文艺思想与当代的关系，并对卢那察尔斯基的观点进行现代性阐释，通过历史的研究方法，聚焦过往文论对当下的意义和影响，突出强调文论的当代价值。他强调文艺理论不是封闭的体系，而是要与当下的社会文化语境相呼应，反映时代的精神面貌和文化需求。不仅关注理论的历史发展，更注重理论对现代社会的启示和应用，这种研究态度使得他的学术成果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

第二，辩证统一原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在整合巴赫金诗学的过程中，运用了整体与部分的辩证统一方法。他将巴赫金的具体诗学划分为语言诗学、体裁诗学、历史诗学、文化诗学、社会诗学五个部分，又以“整体诗学”统领巴赫金的诗学体系，同时通过“对话”理论将这五个部分与“整体诗学”建立起深刻的内在联系，使内容研究和形式研究、历时研究与共时研究相互依存，最终形成辩证统一的总体诗学研究。“只有深入分析部分才能了解整体，但对部分的分析并不等于对整体的把握，只有对整体有总的把握，才能更深入了解各部分。巴赫金的整体诗学所要面对的和所要处理的，就是整体和部分的辩证关系。”<sup>①</sup>其次，在对20世纪俄罗斯文艺学的研究中，程正民运用辩证发展的眼光审视自普列汉诺夫、列宁之后俄罗斯文艺学的演进。他在《20世纪俄罗斯马克思主义文论的发展》《俄罗斯文

<sup>①</sup> 程正民：《巴赫金的诗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第38页。

艺术的历史主义传统与创新》《苏联当代文学观念的变化和研究方法的革新》以及《历史地看待俄国形式主义》等论文中，通过对庸俗社会学文艺学、无产阶级文化派、形式主义学派以及巴赫金、洛特曼、梅拉赫、维戈茨基、利哈乔夫等学者的考察，揭示了他们之间的接续关系，同时指出各学说的得失以及彼此之间存在的相互补充调整的倾向。他强调应采取历史辩证的方法考察文艺学学派的变迁并提供科学的阐释，这不仅为正确理解 20 世纪俄罗斯文艺学的实践提供了重要视角，而且对于科学评估国际文艺学的发展趋势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再次，程正民关注社会和个人的统一性。“文学是人学，文学既要表现人，又要具有社会担当。文学要表现人性和人的价值，但人性和人的价值，又是有其具体的历史内容的。如何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并加以艺术表现，是各个时代文学发展不容回避的尖锐问题。……俄罗斯文学留下的宝贵传统正是关注社会和关注个人的一致性：俄罗斯作家在关注人的价值和人的命运时，始终没有离开社会历史的迫切问题；在关注社会历史的迫切问题时，又始终以关注人和人的命运为中心。”<sup>①</sup>这种人与社会的辩证统一关系本质上体现的是程正民对人本精神的追寻。

第三，历史优先原则。程正民坚持把文艺理论研究建立在深入的历史考察基础之上，力求还原理论产生的具体历史语境，从而更精准地把握理论的本质和发展脉络。这一原则在其文艺学研究中体现为一种“论从史出，史论结合”的研究路径。虽然晚年程正民与童庆炳同样在文化诗学领域强调历史文化语境的重要性，但程正民更为强调“论从史出”，把历史文化语境看作把握文学理论精髓的必要条件，这显然是来自巴赫金的“馈赠”。他说：“巴赫金的文化诗学研究给我最大的启示是不能把文学研究封闭于文本之中，研究文学不能脱离一个时代完整的文化语境，要把文学理论研究同文化史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只有这样做才能揭示文学创作的底蕴。”<sup>②</sup>无论是宏观还是微观的文学现象，他都坚持以历史优先的原则加以审视，只有回到具体的社会历史语境下探讨文学发展规律，才能避免偏颇和盲目。

总之，程正民先生是“30 后”文艺理论家中形成自己鲜明研究特色也为中国当代文论建设做出特别贡献的学者中的重要一员。他的学术追求和治学路径既反映了时代精神，也体现了个人特色。程正民为人随和低调，富有对话精神，反对凌空蹈虚，倡导论从史出，这是他深受俄罗斯文学与文化浸染、深爱巴赫金诗学的结果。而他这种“窃火煮肉”的姿态、“探苏思中”的精神和硕果累累的成就，既为我国的文艺学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和不可多得的参照，也为后来者提供了为人为学的示范，值得学界同仁深长思之和认真学习。

责任编辑：崔承君

---

① 程正民：《俄罗斯文学新视角》，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年，第 2 页。

② 程正民：《巴赫金的文化诗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5 页。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重思唯物史观的理论内涵与学术价值

王 广

**[摘 要]**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一生两大科学发现之一，是人类思想史上最可宝贵的理论创造。唯物史观突破了从物质生产之外去寻求历史本质的一切既有范式，真正建构起了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的哲学”，为学术研究开辟了正确的道路。当前，在一部分研究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弱化甚至虚化唯物史观指导意义的现象，从而使学术研究成为放弃探索历史规律、囿于历史细节的繁琐论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需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发展唯物史观，运用唯物史观揭示社会历史的本质和规律，为人民述史立传，书写好人民的历史。

**[关键词]**唯物史观 社会形态 历史规律 当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7-0033-11

一种真正的思想，其可贵之处不仅在于拥有科学的结论，更在于能够为后世提供长久的理论滋养。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一生两大科学发现之一，是人类思想史上最可宝贵的思想创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sup>①</sup>今天，我们要科学地认识和把握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依然离不开唯物史观的重要指导。

然而，唯物史观在当代学术研究中的指导价值，正在一定程度上遭受搁置和质疑。著名历史学家伊格尔斯在《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中谈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时，认为这一理论已丧失了大量的可信性，因为“奠定其基础的前提过分深入地植根于19世纪而无法诉之于后工业时代的情怀”，而且，“马克思本人的学说是充满了矛盾而又模棱两可的”。<sup>②</sup>在《全球史学史》一书中，伊格尔斯等著者重复了这一看法，并认为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观与实证主义、德国历史主义研究范式一样，“都建立在他们并不承认却藐视经验证明的形而上学的假设上”。<sup>③</sup>对唯物史观的类似评判，并不稀见。在一些研究者那里，唯物史观被视为19世纪的学说，已成生命力干瘪的明日黄花，从而被束之高阁。然而，恰恰由于这种错误认识，在学术研究中造成了一些较为严重的理论后果，如拒斥历史规律、解构宏大叙事、醉心细节而忽略整体、囿于历史表象而轻视理论等。有学者概括为：“就整个学界而论，选题无足轻重、研究范围狭窄、搞繁琐考证、轻视理论的现象仍积重难返，重视理论阐释、树立大历史观尚未形成风气。”<sup>④</sup>当前研究中

---

**作者简介** 王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研究室主任、编审（北京，100101）。

① 习近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求是》2020年第2期。

② [德]格奥尔格·G.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83页。

③ [美]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王晴佳、苏普里娅·穆赫吉：《全球史学史》，杨豫、王晴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80页。

④ 夏春涛：《2022年历史理论研究综述》，《史学理论研究》2023年第2期。

存在的这些现象，考其根源，在很大程度上都与对唯物史观的理解不够准确深入有关。有鉴于此，我们就有必要系统回顾唯物史观博大精深的理论内涵，阐发唯物史观在当代学术研究中的重要价值，从而在唯物史观的方法论指引下更好地推动当代中国学术繁荣发展。

### 一、把“哲学的历史”重新变为“历史的哲学”

在当前的研究中，有的研究者并没有深入地阅读过几本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就轻飘飘地表达对唯物史观的蔑视；有的人认为唯物史观只是早已过时了的黑格尔与费尔巴哈某些思想片段的“杂拌”或混合；甚至如梅林所言，有的人“认为可以用既愚蠢而又廉价的说法来加以攻击，说它（指马克思主义——引者注）是少数几个‘聪明的煽动家’所杜撰的‘幻想’而已”。<sup>①</sup>这些观点暴露了一些人对思想史尤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唯物史观历史的无知。实际上，恰如麦克莱伦所言，马克思“建立起了一个来源于哲学、历史、经济学和政治学的体系……我们关于历史和社会的很多观点是和马克思的幽灵进行对话的结果，这些理论已经成为 20 世纪以及未来精神框架的一部分。”<sup>②</sup>

回顾人类思想史可以发现，在唯物史观诞生之前，关于人类社会历史的解释，长期隐藏在重重帷幕之下。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历史学家没有摆脱神的束缚，把神谕看作民族盛衰、命运沉浮、世事变迁的至高力量。中世纪盛行基督教神学历史观，将历史自身的规律性变成了一切由上帝决定的神学宿命论。近代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摒弃了神学历史观，但停留在用抽象的“理性”“人性”“意志”来解释历史。黑格尔在全面继承和深入研究以往哲学思想的基础上，承认历史的整体性和规律性，但他所谓的历史规律实际上是思辨的“绝对观念”外化的过程。他认为，“世界历史——表示‘精神’的意识从它的‘自由’意识和从这种‘自由’意识产生出来的实现的发展”，“在世界历史当中，我们把任何一切完全都看作是‘精神观念’的表现”。<sup>③</sup>黑格尔在庞大的思辨迷宫中造出了一尊行走在地上的神，使历史依附于他的哲学，归根到底仍未能突破用观念来说明历史的藩篱。恩格斯指出：“旧的、还没有被排除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在它那里只是被当做‘文化史’的从属因素顺便提一下。”<sup>④</sup>众所周知，列宁曾就此总结说，在人类思想史上，以往一切历史理论有两个主要缺点，一是它们至多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察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发现社会关系体系自身的客观规律性；二是它们从来都忽视群众的活动。<sup>⑤</sup>这两个主要缺点，都是随着唯物史观的创立才得到根本解决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是天生的唯物史观论者。在唯心史观统摄天下的格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突破既有理论框架，寻找到了新的研究范式，这一思想跋涉的过程是异常艰苦的。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主要著作，大体上可以把这一过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当然，思想的发展是一个连续的、不间断的过程，我们反对马克思思想发展中的所谓“断裂说”“中断说”和“青年—老年对立论”，因而这一划分只具有相对的意义。

第一，思想转型期（1843 年以前）。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年都受到过黑格尔思想的强烈影响。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就曾以黑格尔主义的理性、自由原则，反抗普鲁士王国的专制统治。然而，也正是在这一时期，马克思开始亲身接触社会现实和民众生产生活，尤其是民众捡拾枯枝的传统权利遭到践踏和对摩泽尔地区农民贫苦状况的调查，深深地触动了马克思。贫苦民众的物质利益问题，开始成为马克思面对的“难事”和使他“苦恼的疑问”，这些是黑格尔思维框架下的“自由”“理性”“意志”等解决不了的。马克思由此批判黑格尔法哲学，到物质生活层面去探寻人类社会历史的奥秘。<sup>⑥</sup>恩格斯也走

① [德]梅林：《保卫马克思主义》，吉洪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3 页。

② [英]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传》，王珍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462 页。

③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 年，第 58-59、7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44 页。

⑤ 参见《列宁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425 页。

⑥ 恩格斯曾就此指出，“马克思从黑格尔的法哲学出发，得出这样一种见解：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锁钥，

过了类似的思想历程。早在 1839 年 1 月—3 月初撰写的《伍珀河谷来信》中，恩格斯就观察到，“下层等级，特别是伍珀河谷的工厂工人，普遍处于可怕的贫困境地”，而“大腹便便的厂主们是满不在乎的”。<sup>①</sup>在 1842 年 11 月底撰写的《国内危机》一文中，恩格斯开始显著地提到了物质利益问题，认为“在辉格党和托利党中间，并没有原则斗争，它们中间只有物质利益的冲突”。<sup>②</sup>恩格斯还注意到，英国的工业固然可使国家富庶，“但它也造成了勉强糊口的急速增长着的无产者阶级，赤贫者阶级”。<sup>③</sup>这必然会引发革命，“这个革命的开始和进行将是为了利益，而不是为了原则，只有利益能够发展成为原则，就是说，革命将不是政治革命，而是社会革命”。<sup>④</sup>恩格斯在这里敏锐地注意到了由无产阶级发动的革命将不再是单纯的政治斗争，而将具有丰富的经济社会内容。青年恩格斯还强调：“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我们比其他任何一个先前的哲学学派，甚至比黑格尔，都更重视历史”。<sup>⑤</sup>这些论述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都反对从理性、观念出发来说明历史。

第二，理论探索期（1843—1844 年）。马克思在离开《莱茵报》后，在《克罗茨纳赫笔记》中摘录了大量的历史著作，涉及法、英、德、瑞典、波兰、威尼斯和美国等国家，内容涵盖从公元前 6 世纪至 19 世纪 30 年代共计 2500 多年世界史的事件。这些摘录和研究，对马克思深入批判黑格尔主义发挥了极大作用。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考察了劳动与历史发展的关系，认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过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从而充分肯定了生产劳动在人类历史中的作用。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深刻地提出了历史诞生地问题，认为“历史的诞生地”是“地上的粗糙的物质生产”，而不是“天上的迷蒙的云兴雾聚之处”，<sup>⑥</sup>只有透彻研究“某一历史时期的工业，即生活本身的直接的生产方式”，才能“真正地认清这个历史时期”。<sup>⑦</sup>这说明唯物史观已经冲破旧的帷幕，呼之欲出。与此相应，马克思充分肯定了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认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sup>⑧</sup>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还深刻揭示了黑格尔历史观的本质，“黑格尔的历史观以抽象的或绝对的精神为前提，这种精神是这样发展的：人类只是这种精神的无意识或有意识的承担者，即群众。可见，黑格尔是在经验的、公开的历史内部让思辨的、隐秘的历史发生的。人类的历史变成了抽象精神的历史，因而也就变成了同现实的人相脱离的人类彼岸精神的历史。”<sup>⑨</sup>这就揭露了黑格尔历史观将抽象精神作为历史主体，而将人类活动作为这种抽象精神的无意识工具的全部神秘性和虚幻性。在后来的《哲学的贫困》（这一著作本身属于唯物史观创立完成期的作品）中，马克思进一步指出：“黑格尔认为，世界上过去发生的一切和现在还在发生的一切，就是他自己的思维中发生的一切。因此，历史的哲学仅仅是哲学的历史，即他自己的哲学的历史。没有‘与时间次序相一致的历史’，只有‘观念在理性中的顺序’。他以为他是在通过思想的运动建设世界；其实，他只是根据绝对方法把所有人们头脑中的思想加以系统的改组和排列而已。”<sup>⑩</sup>马克思在这里明确区分了“历史的哲学”与“哲学的历史”，黑格尔将生动的历史运动抽象和蒸馏为思想的运动，与此相反，唯物史观要将“哲学的历史”重新变为“历史的哲学”，将人类历史真正还给人自身。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就超越了黑格尔思辨历史观的影响，

---

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但关于市民社会的科学，也就是政治经济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409 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44、44-4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40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1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11-412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20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50-351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350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87 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91-292 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602 页。

而开始在“物质生产”和“群众的事业”中探索历史的奥秘。

第三，创立完成期（1845—1848年）。1845年春天，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建构了新的实践观，反对“撇开历史的进程”，而要立足于“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来“改变世界”。<sup>①</sup>这就同时批判了唯心史观和旧唯物主义，奠定了认识社会历史一系列重大问题的科学基础。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完成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研究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交往形式）的辩证运动，在思想史上第一次依托一个极其宏大而又基于现实的理论框架，将人类历史上的所有制形式划分为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资产阶级所有制以及共产主义所有制，从而在本质层面揭示了社会历史的多层次结构和运动趋势。他们明确指出，经济社会形态的更替，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实现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这就揭示了人类历史的物质动因和发展规律。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系统、全面、深入地研究了人类历史，尤其是深入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深刻分析了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的历史作用，宣告了工业无产阶级“自身的解放”与“世界的解放”相一致、建立“自由人联合体”的历史使命，以宏大的世界历史视野宣告了资本主义的灭亡和共产主义的胜利都是历史的必然。《共产党宣言》的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也标志着唯物史观的正式创立，在人类思想史上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第四，丰富发展期（1848年以后）。1848年欧洲革命爆发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亲身参加革命，并在革命实践中不断验证、丰富、发展自己的理论。马克思在《新莱茵报》和后来的《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以及其他报刊上发表了一系列政论和理论文章，撰写了《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著作。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科学分析了“当时发生的政治事件”和“现代历史”，并“把政治事件归结为最终是经济原因的作用”，<sup>②</sup>总结了法、德等国革命的经验教训，在社会革命、国家政权、经济动因、阶级分析、历史人物评价等诸多问题上进一步发展了唯物史观，验证了唯物史观作为科学历史观和方法论的重要价值。欧洲革命结束之后，马克思移居伦敦，重新开始政治经济学探索。在《资本论》及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全面、系统、连贯、深入地分析了资本主义这一社会形态，同时对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了深入探究。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马克思指出，资本的形成史并不属于受资本统治的生产方式的实际体系，这就像地球从流动的火海和气海的状态变为地球现今的形态所经历的过程，这一过程处于已经形成的地球生命的彼岸一样。但是，“对我们来说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的方法表明历史考察必然开始之点，或者说，表明仅仅作为生产过程的历史形式的资产阶级经济，超越自身而追溯到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之点。”马克思的研究表明，不管是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都“仅仅是历史的”，<sup>③</sup>具有历史过渡性，都在自身的发展中同时扬弃着自身，为新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产生创造历史前提。这就通过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视野，极大地深化和拓展了唯物史观。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在晚年写下了一批专门论述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驳斥了资产阶级学者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内“青年派”等对唯物史观的攻击和歪曲，提出了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论”和“合力论”等重要观点，突出强调了上层建筑诸因素的相互影响及其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坚决捍卫和进一步丰富发展了唯物史观。

马克思和恩格斯探索、创立、发展唯物史观的一系列著作，突破了从物质生产之外去寻求历史本质的一切既有范式的虚妄，真正建构起了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的哲学”。正因如此，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巴勒克拉夫盛赞唯物史观是“今天仍保留着生命力和内在潜力的唯一的‘历史哲学’”。<sup>④</sup>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6页。

②参见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9、110页。

④[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261页。

## 二、研究和书写历史的“大本大源”

马克思主义诞生的革命性意义特别重要地体现在社会历史领域。唯物史观首先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就是人如何认识历史以及书写历史、创造历史等问题。然而，对唯物史观这一重大理论意义，一些研究者并未理解。例如，法国学者保罗·韦纳在探讨“人如何书写历史”这一重要问题时，将对历史的解释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偶然，即天赋、运气等意外情况；二是质料因，即客观条件或者环境；三是目的因，即自由意志。他从质料因的层面来理解唯物史观，认为一方面社会的“底层结构”即物质基础的确会决定上层建筑；但另一方面，“这一底层结构，其本身也是人性的：不存在纯粹状态的生产力，而只有从事生产的人们”。<sup>①</sup>由此，韦纳就将唯物史观理解为一种循环论证：“围绕着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轴”无限逆推，从而将人们引入“悖谬”之中。<sup>②</sup>韦纳对唯物史观的理解显然过于简单和单薄，他并未真正读懂唯物史观，就以一种轻率的态度加以谈论。类似韦纳这种对唯物史观的理解，在西方学者中并不罕见。唯物史观具有博大精深的理论内涵，包含历史本体论、历史认识论、历史方法论、历史价值论等重要体系，绝不是一些人臆断的只有几条干瘪的“原理”。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曾经在多个场合、多次总结过唯物史观的理论内容，主要就历史本体论而言，最经典和最有代表性的有两次。

一次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序言”中回顾自己的研究历程，将唯物史观称为“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sup>③</sup>对之作了经典概括。马克思用一大段篇幅表述了这一“总的结果”，我们可以具体梳理为十个方面。（1）人们在物质生产中形成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并与该社会发展阶段的物质生产力水平相适应。（2）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在这种经济结构之上竖立着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以及相应的社会意识形式。（3）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4）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与现存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后者就成为前者的桎梏，从而进入“社会革命的时代”。（5）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上层建筑也必然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6）在考察这些社会变革时，必须区分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变革与人们意识到这种冲突并力求加以克服的意识形态形式，对变革时代的判断不能依从观念，而要“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sup>④</sup>（7）马克思特别强调了“两个决不会”的原理：“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sup>⑤</sup>（8）在以上论点基础上，马克思揭示了社会形态演进的原理：“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sup>⑥</sup>（9）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历史发展的最后一种对抗形式，其所以被消灭，是因为社会生产力提供着解决对抗、消灭这一社会形态的物质条件。（10）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告终，人类社会将告别“史前时期”，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马克思通过对以上理论要点的概括，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的宏观结构及其发展动力、根本趋向和未来前景，展现出恢宏的理论架构和思想气魄。

另一次是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讲话中对唯物史观所作的总结：“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

① [法] 保罗·韦纳：《人如何书写历史》，韩一宇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61页。

② [法] 保罗·韦纳：《人如何书写历史》，第1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1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1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13页。

样做得相反。”<sup>①</sup>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段话，十分精辟地阐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涵。”<sup>②</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作的高度概括，以及他们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著作中对唯物史观所作的建构和阐述，并不是为了一般性地研究某些具体的历史片段，而是为揭示关于历史的一系列本质和深层次问题提供正确的解决方案。不站立在学术研究的根本、本质层面来理解唯物史观，就难以理解其理论特质。

一是明确界分了与唯心史观的分水岭。唯心史观形形色色、多种多样，但归根到底都是从人类的物质生产之外，从各种社会意识形式出发去理解历史。质言之，到底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还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唯心史观与唯物史观的根本区别即在于此。马克思明确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sup>③</sup>这里的社会存在，并不是神秘莫测、虚幻缥缈的东西，它归根到底就是马克思所讲的人们“物质的生活关系”，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只有从这一点出发，才能对人们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作出科学的说明。社会意识当然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但这是第二位的、从属性的。这一原理正如恩格斯在晚年回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时所写到的，“迄今为止在历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极小作用的经济事实，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这些经济事实形成了产生现代阶级对立的基础；这些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因而特别是在英国，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因而也是全部政治史的基础……因而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sup>④</sup>随着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济事实所发挥的基础性决定作用越来越得以彰显。历史著作要真正做到述往事、思来者，就需要将经济事实作为研讨的基础和依托。

二是说明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根本动力。伊格尔顿认为：“从本质上说，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关于长期历史变化的理论和实践。”<sup>⑤</sup>那么，这种长期历史变化由何而来？众所周知，在马克思看来，这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规律，这构成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正是这一矛盾运动，从根本意义上推动着社会变革和历史变迁。这也就对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问题作出了科学的说明。列宁明确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水平，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他甚至强调：“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sup>⑥</sup>刘大年先生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立场和方法仍然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如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个理论就推翻不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学说，在现在，也没有什么学说可以代替它。”<sup>⑦</sup>唯物史观绝不是所谓的“经济决定论”。唯物史观将经济因素看作历史发展的根本决定性因素，而不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那种将唯物史观等同于“经济决定论”进而认为唯物史观僵化、教条、粗糙的观点，是对唯物史观的误读和歪曲。恩格斯晚年强调：“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sup>⑧</sup>这就要求在具体的历史研究中深入探讨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反作用，探究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宗教的、传统的各种因素以及现实社会中的阶级关系等在历史中的作用，这才是唯物史观的题中应有之义。否则，只会把活生生的、具体的历史过程扭曲成神秘的宿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002页。

②习近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求是》2020年第2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1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2页。

⑤[英]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李杨等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年，第53页。

⑥《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9、9页。

⑦刘大年：《马克思主义是史学研究最根本的方法》，《高校理论战线》1995年第8期。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论或机械的决定论。

三是厘清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演进路径和分期。这就是社会形态更替的原理。不承认社会形态原理，无以言历史研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历史的发展既非杂然无序，更不是神秘莫测的，他们以社会形态作为历史分期和发展演进的根本依据。在这方面，马克思曾提出“五形态说”和“三形态说”。当前，在“五形态说”和“三形态说”之间存在着不少学术争议，此处不赘。但无论“五形态说”还是“三形态说”，都显示了唯物史观的一个重要特点，即唯物史观不是根据某一项单一因素如时序、经济、科技、王朝变迁、政治革命、军事冲突或战争，甚至瘟疫等生态灾难之类来进行分期；也不是从民族国家理论等视角，或者抽象的文明标准以及军事—财政型国家等两种或多种因素的随机拼凑、折中来进行历史分期。社会形态是从一个社会有机体的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的总体，来概括一定性质的社会并把社会发展不同阶段区分开来的整体性概念，在框架的恢宏、见解的深邃、分期的严整方面，迄今没有任何其他理论可以媲美。因而，坚持从社会形态出发划分人类历史，并认为在这些形态之间存在着更替关系，构成唯物史观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四是揭示了人类世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早在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最初阶段，他就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包含的根本对立，宣告“劳动和资本的这种对立一达到极端，就必然是整个关系的顶点、最高阶段和灭亡”。<sup>①</sup>在理论和实践的深入发展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提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原理，随着资本主义私有制和阶级的消亡，人类社会必然进入共产主义。这一结论的提出，不是基于主观愿望和善良意志，也不是基于对资本主义制度的道德批判，而是建立在对客观经济规律和历史规律的科学探索上。随着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深入，马克思更明确地断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对抗性关系，生产力的高度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构成一对无法解决的矛盾，这一制度固然可以进行种种调整，但无法根本消弭社会基本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只有摧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外壳，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更高的水平和层次上重新结合，由此才能“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从而“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sup>②</sup>唯物史观始终具有广博的全人类视野，它总是从人这一“类存在物”、从社会有机体的整体主义出发去探讨人类未来，从而超越了自由主义等多种思想谱系，使自身雄踞在人类思想史的道义制高点。

五是明确了历史发展的主体和创造者。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这是唯物史观的本质命题之一。马克思在青年时期就提出，历史的运动并非黑格尔那种“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表达”，而是“作为既定的主体的人的现实历史”。<sup>③</sup>人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人，既参与历史，又创造历史。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sup>④</sup>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从抽象的意义上来理解人，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而这种实践首先是物质生产实践。从这一意义出发，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是将劳动者、生产者，将直接从事劳动的阶级，看作历史的主体和真正创造者。“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的过程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sup>⑤</sup>正是通过这种生产，通过这种实践的类生活，人类历史才实现了发展与进步。毛泽东在这一意义上明确提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sup>⑥</sup>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再次强调：“如何认识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是社会历史观的重大问题。同历史唯心主义英雄史观相对立，历史唯物主义群众史观第一次彻底解决了这个重大问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7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7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0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4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3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31页。

题，提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sup>①</sup>

通过揭示上述关于历史的本质和深层次问题，唯物史观提供了思想史上迄今为止最为科学的理论框架和研究锁钥，成为我们研究和书写历史的“大本大源”。列宁曾提出一个著名论断，迄今仍然振聋发聩，那就是“沿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绝不会穷尽它）；而沿着任何其他的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sup>②</sup>

### 三、充分估量唯物史观的学术价值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唯物史观的学理性和解释力并未随时间的流逝而磨损，反而日益闪耀光芒。恰如吴英研究员所言，“唯物史观是一种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而且是对重大历史和现实问题具有深刻解释力的科学理论”；同时，“从理论的体系性、解释时段的完整性、追溯因果关系的深刻性等方面比较，还没有哪一种历史理论能够同唯物史观比肩”。<sup>③</sup>当前，应充分估量唯物史观的当代学术价值，真正做到用唯物史观来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第一，从根本上确立唯物史观这一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历史观问题至关重要，是学术研究尤其是历史研究的灵魂。黑格尔就认为，“只有当我们能够提出一个确定的史观时，历史才能得到一贯性”，否则，历史就会“成为一个游移不定的东西”。<sup>④</sup>早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翦伯赞先生就在《关于历史教学和研究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谈到了历史研究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问题，提醒研究者理论和史料二者均不能偏废。“当大家对史料不大十分注意的时候，或者说注意得不够的时候，我曾经提醒过大家要注意史料。现在似乎大家又好象偏重史料，对理论不大注意了，或者注意得不够了。因此，我又想提醒一下大家，理论还是要放在最重要的地位。”<sup>⑤</sup>翦伯赞先生指出，我们研究历史人物、事件、制度、时代，总要对其进行总结，而没有理论的指导，就难以作出正确的总结。因而，“对理论，现在我觉得应该提到很高很重要的地位”，“没有理论，就万万不能开步走，绝不能开步走”。<sup>⑥</sup>在当前的研究中，对于史料与理论畸重畸轻等问题，这一告诫仍然掷地有声。刘大年先生也强调：“历史观问题不管近现代史、古代史研究都要讲，这是历史研究的方法论的根据”。<sup>⑦</sup>

回顾20世纪学术史可以发现，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史学研究的第一次大发展，就是形成了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新的史学体系。“史学家们沿着历史唯物主义指引的方向，以严谨求是的学风，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角度，以宏大的学术气派，考察了人类社会变迁的内在轨迹，比较准确地揭示了人类历史演进的一般规律，特别是揭示了中国社会既遵循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又具有自己鲜明民族特色的独特历史道路。”<sup>⑧</sup>在建构新时代中国学术的今天，唯物史观在学术研究中的价值和意义不是缩小、减弱、消失了，而是在不断凸显、日益增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勠力奋斗，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如何准确认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确把握新时代的历史方位、系统总结中华文明绵延复兴的内在机理、深入阐发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世界历史意义等一系列重大问题，都离不开唯物史观所发挥的科学指导意义。同时，要在新时代中国发生的伟大实践基础上，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史学概念、话语、体系、方法加以提炼和概括，并与国际史学界展开平等而有尊严的对话，同样需要唯物史观所提供的研究范式和思维工具。诚然，中国学界对唯

① 习近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求是》2020年第2期。

②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页。

③ 吴英：《唯物史观对重大历史和现实问题的科学解释》，《史学史研究》2022年第3期。

④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5页。

⑤ 翦伯赞：《关于历史教学和研究的几个问题》，《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4期。该文根据翦伯赞先生1963年3月29日在广西师范学院所作报告的录音整理而成。

⑥ 翦伯赞：《关于历史教学和研究的几个问题》，《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4期。

⑦ 刘大年：《马克思主义是史学研究最根本的方法》，《高校理论战线》1995年第8期。

⑧ 高翔：《马克思主义与20世纪中国学术道路》，《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年第2期。

物史观的引入理解和准确认识也是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应当更加深入、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本，一方面深化对唯物史观本身的认识，一方面用这一理论武器来不断拓展具体的研究。

然而，真正确立科学的历史观并非易事。20世纪初，梁启超曾批评中国传统史学的四大弊端：一是“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二是“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三是“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四是“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正由于此，梁启超强调：“史界革命不起，则吾国遂不可救。悠悠万事，唯此为大。”<sup>①</sup> 梁启超对史学研究价值与功能的强调无可厚非，但考其史观，仍未越出资产阶级史学和进化史观的藩篱。以唯物史观视之，梁氏努力搭建的“新史学”范式显然未能沉潜至物质生产的经济层面，更谈不到诸如社会形态、阶级分析等四梁八柱式的对历史的整体把握。当代史学界各种新思潮、新流派纷纷登场，举凡计量史学、新经济史学、新文化史学、比较史学、心理史学、后现代主义史学、女性史学等，诸家之说，蜂出并作。但它们更多的是拓展了新的领域和路径，并没有从理论深层证伪唯物史观，反而在诸多方面确证了唯物史观的真理性和不可替代性。而这些史学思潮、流派中存在的疏失和舛误，则应予以科学的分析，真正做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唯物史观是开放的理论体系，它绝不以狭隘的眼光排斥其他有创见的史观、流派、学说和方法，而是以博大的胸襟吸纳一切学术上有益的养分，但这不意味着可以用其他史观或思潮来冲淡或取代唯物史观的指导地位。

第二，运用唯物史观进抵历史的本质和规律层面。历史到底是什么？如何准确深入地认识历史？秉持何种理论框架和研究范式才能真正走向历史的深处？长久以来，研究者围绕着这些问题争论不休。要解决这些问题，仅仅依靠在历史的密林中搜寻细节、淘捡碎片是做不到的，它需要唯物史观所提供的揭示历史本质和奥秘的锁钥。伊格尔顿认为：“在马克思的眼中，‘历史’并非是‘曾经发生过的事件’，而是指隐藏在这些事件背后的某种特殊的轨迹。他笔下的‘历史’是重大事件发展进程意义上的‘历史’，而不是从古至今整个人类生存经历的重述。”<sup>②</sup> 马克思之所以能做到揭示隐藏在历史事件背后的“特殊的轨迹”，根本原因就在于唯物史观这一理论武器的运用。否则，历史就成了人类生存经历的流水簿，沦为历史本体的简单记录和复述。

唯物史观并不是终结了历史研究，而是为历史研究开辟了正确的道路。马克思深刻指出：“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的。”他紧接着举例说：“杜罗·德·拉·马尔以探究古罗马土地所有制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为了解这个曾经征服过世界的命运提供了一把钥匙，——与此相较，孟德斯鸠关于罗马盛衰的论述差不多就像是小学生的作业。年高德劭的列列韦尔由于细心研究了使波兰农民从自由民变为农奴的经济条件，在阐明他的祖国被奴役的原因方面比一大群全部货色仅仅是诅咒俄国的著作家做出了远为更大的贡献。”<sup>③</sup> 这里凸显的正是唯物史观最核心的理论主张，即由政治领域深入经济领域，探究重大政治事变背后的经济根源。这是恪守唯物史观最本质的要求。唯物史观并不是学术研究的灵丹妙药，不能包打天下，不能取代其他科学研究方法，但它在历史的本质、规律、前途命运等根本理论层面提供了科学的锁钥。在这一研究层面，唯物史观的价值和作用不容辩驳，无可取代。正如恩格斯所强调的，“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杠杆。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的存在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sup>④</sup> 显然，恩格斯强调的“重新研究全部历史”绝不是漫无目的或随心所欲的，而必须是在唯物史观指导下对各种社会形态及其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各领域发展史的研究。

<sup>①</sup> 梁启超：《新史学》，《饮冰室文集》之九，《饮冰室合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sup>②</sup> [英]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第52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450、450-451页。

<sup>④</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587页。

一种深层次的学术危险在于，做不到对历史的本质和规律进行充分揭示，历史学就会沦为哲学等其他学科的附庸。恩格斯曾批评机械唯物主义的缺陷：“这种非历史观点也表现在历史领域中。在这里，反对中世纪残余的斗争限制了人们的视野。中世纪被看做是千年普遍野蛮状态造成的历史的简单中断；中世纪的巨大进步——欧洲文化领域的扩大，在那里一个挨着一个形成的富有生命力的大民族，以及14世纪和15世纪的巨大的技术进步，这一切都没有被人看到。这样一来，对伟大历史联系的合理看法就不可能产生，而历史至多不过是一部供哲学家使用的例证和图解的汇集罢了。”<sup>①</sup>钩沉史料、考订史实，这本是历史研究的基础，毫无疑义也无可厚非，但如果止步于此，满足于考证历史细节的碎片化研究之中，那无异于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明察秋毫而不见舆薪，等于仍是在为哲学家制作历史“例证和图解的汇集”。在这一问题上，李大钊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已指出，“只有充分的记录，不算历史的真实；必有充分的解喻，才算历史的真实。”因而，“我们研究历史的任务是：（一）整理事实，寻找它的真确的证据；（二）整理事实，寻出它的进步的真理。”<sup>②</sup>历史，从来是“记录”和“解喻”的融合，“证据”和“真理”的统一，两者缺一不可。新时代的中国是从历史中国走来的，要深刻说明五千多年中国历史的发展道路、整体逻辑、内在规律和趋势走向，只有运用和发展唯物史观，用长时段的眼光、全面的眼光、发展的眼光去探求，才能认识历史中国的奥秘，也才能真正把握新时代。

以此视之，历史并非话语，话语无非是对历史本体的抽象概括和理论表达而已。历史确乎是客观实存与主观阐释的统一，而客观性永远是本原的、第一位的。那种将历史理解为话语，以话语的多义性质疑历史的确定性，进而拒斥历史规律的做法毫无可取之处。历史并非不可确证的神秘之物，其间自有“进步的真理”可循。这种“真理”就是唯物史观所揭示的劳动发展的历史规律，就是千千万万普通劳动者为主体的人民大众通过日积月累的生产劳动，推动自身生产能力和交往能力进而推动社会形态不断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sup>③</sup>真正的历史研究，不仅能在经济生活的深层说明过往，而且能在纷繁复杂的乱流中指示未来，给人以希望，示人以光明。这恰是历史研究的智慧所在和价值所在。列宁曾就唯物史观的重要地位和价值指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过去在历史观和政治观方面占支配地位的那种混乱和随意性，被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这种科学理论说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如何从一种社会生活结构中发展出另一种更高级的结构，例如从农奴制度中生长出资本主义。”<sup>④</sup>而今，在包裹着文明外衣的强悍的资本逻辑意图一统天下的当代世界，唯物史观这一科学理论——也只有这一科学理论——同样可以说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如何从资本主义制度中生长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因素。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看世界，不能被乱花迷眼，也不能被浮云遮眼，而要端起历史规律的望远镜去细心观望。”<sup>⑤</sup>我们身处的新时代正面临着“人类社会向何处去”“世界历史向何处去”“中华民族向何处去”等重大的历史课题，要深入解答这些问题，就离不开唯物史观这一“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提供的研究范式和思想框架。曾几何时，福山的“历史终结论”烜赫一时，其中既有意识形态因素的强势宰制，又有排斥唯物史观、妄图取消历史规律的思想狂妄。然而，历史的客观发展却迫使福山本人不得不改变了原有看法。福山的观点之所以失败，“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其所依据的乃是一种与唯物史观相背离的、充斥混乱和悖谬的、以‘追求精神承认’为始原的抽象人性史观。以这种历史观为支撑的‘历史终结论’，作为一种猜测和妄断，不仅是对西方自由民主历史进程的罔顾，而且也是对当今世界自由民主发展潮流的无视。因而它的终结，即被时代潮流所击破，是一种历史的必然”。<sup>⑥</sup>历史并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283页。

②李守常：《史学要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87、80页。

③参见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二章第五节。

④《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8页。

⑤《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11月30日。

⑥陶富源：《福山“历史终结论”的历史观剖析》，《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年第9期。

未被终结，反而“历史终结论”自身被终结了。这充分说明，离开了唯物史观，只会造成历史短视。推而广之，对新时代的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探索，无一能离开唯物史观的指导。理论和实践的历史都一再表明，我们对历史规律的认识越科学、越准确、越深刻，就越能从更高的层面上把握世界历史发展的根本走向和重要趋势。

第三，运用唯物史观为人民述史立传，书写好人民的历史。历史是“属人”的历史，唯物史观是人民的历史观。在唯物史观诞生之前的诸种历史观看来，历史发展变化的终极原因不外乎神谕、英雄人物或者理性、自由意志等等。在这种史观笼罩下的史学论述只能依此铺陈，因而展现在人们眼前的论著只能是天国史、英雄史或者观念史。而唯物史观始终强调人民史观，主张历史是群众的事业，只有人民才是历史的创造者。青年恩格斯在批判神秘的神学史观时曾提出：“我们要求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但我们认为历史不是‘神’的启示，而是人的启示，并且只能是人的启示。”<sup>①</sup>此时恩格斯所讲的“人”还具有抽象的意味，随着唯物史观的正式创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讲的“人”就是从事实践活动的现实的“人”了。这种实践活动，最重要的两个方面就体现为生产劳动和革命运动。站在生产劳动第一线和革命运动最前列的广大民众，自然成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中心关切。李大钊早在《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一文中就写道：“我们要晓得一切过去的历史，都是靠我们本身具有的人力创造出来的……现在已是我们世界的平民的时代了，我们应该自觉我们自己的势力，赶快联合起来，应我们生活上的需要创造一种世界的平民的新历史。”<sup>②</sup>毫无疑问，这种“平民的新历史”就是人民的历史。坚持书写人民的历史，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内在要求和使命。

回顾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百年历程，无论在革命、建设还是改革时期，都涌现出了成千上万、灿若群星的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他们中有工人、农民、战士和知识分子，还有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代表。正是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一代又一代的接续奋斗，才换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辉煌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是中国人民书写的！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历久弥新的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培育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是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sup>③</sup>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中国人民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华文明发展史、中华民族精神发展史、中华民族复兴史上的主体地位和伟大作用，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极大地创新和发展了唯物史观，也鲜明提出了为中国人民述史立传的时代要求。新时代中国史学研究应自觉恪守人民立场，做到“把人民的历史还给人民”。只有心系人民、服务人民，手中的史笔才有千钧之重，才能写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鸿篇力作。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既提供了对社会历史的科学解释，又是发展的理论、面向未来的理论，贯通着历史、当下和未来的多重维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只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我们才能不断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sup>④</sup>在新时代中国学术研究中，只有旗帜鲜明地坚持唯物史观，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和历史科学的重要论述，才能真正揭示历史规律，把握前进方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历史经验和智力支持。

责任编辑：罗 萍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0页。

②李守常：《史学要论》，第32页。

③习近平：《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20年第10期。

④习近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求是》2020年第2期。

# 中国哲学中的“心”之性能与精神

## ——以“心无限量”为中心的考察<sup>\*</sup>

李承贵

[摘要]“心无限量”是继承儒、佛、道相关思想而形成的一种观念，由程颐最早完整表述出来。所谓“心无限量”是指“心”之性能的无限性，主要包括“心”对万事万物及其变化的全面主宰力、对万事万物及其奥秘的无限认识力、对天下百姓生命的深沉关怀力和对精神意识系统的自主调适力。“心无限量”的根据是“性无内外”。第一，“性”是万物所以然，“形”“理”“心”因“性”而有，“性”贯通万事万物；第二，“性”“物”为一，“性”“理”为一，“性”“心”为一；第三，“心无限量”是“性无内外”的内在逻辑使然。“心无限量”义理根据的揭示与性能多向度的呈现，似可传递给我们殊为难得的信息：“心无限量”是人生命内在力量的释放，其前提条件源自生命本身，其展开的所有向度是相互贯通、相互补充的有机整体。这不仅显示了中国哲学对“心”的认知情状，亦展示了中国哲学的生命关怀精神，而且蕴含了中国哲学与创造这种哲学的主体民族的自信。

[关键词]心无限量 性无内外 中国哲学 性能 精神

[中图分类号]B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7-0044-14

“心无限量”的明晰表述最早出自程颐——问：“人之形体有限量，心有限量否？”曰：“论心之形，则安得无限量？”又问：“心之妙用有限量否？”曰：“自是人有限量。以有限之形，有限之气，苟不通之以道，安得无限量？孟子曰：‘尽其心，知其性。’心即性也。在天为命，在人为性，论其所主为心，其实只是一个道。苟能通之以道，又岂有限量？天下更无性外之物，若云有限量，除是性外有物始得。”<sup>①</sup>这段话隐含的核心问题是：“心”之妙用的无限量是存在的，但必须“通之以道”，“道”即“性无内外”。为什么“通之以道”的“道”是“性无内外”？程颐说：“夫心通乎道，然后能辨是非，如持权衡以较轻重，孟子所谓‘知言’是也。揆之以道，则是非了然，不待精思而后见也。学者当以道为本。”<sup>②</sup>“道”是辨是非、权重的准则。朱熹说：“心不是横门硬进教大得。须是去物欲之蔽，则清明而无不知；穷事物之理，则脱然有贯通处。……所谓‘通之以道’，便是脱然有贯通处。若只守闻见，便自然狭窄了。”<sup>③</sup>“道”是去物欲之蔽，穷事物之理，从而豁然贯通的工具。牟宗三说：“是则心自身

\* 本文系贵州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孔学堂）国学单列课题重大项目“王阳明心态思想研究”（18GZGX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承贵，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210023）。

①《河南程氏遗书》卷18，《二程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04页。

②程颐：《答朱长文书》，《河南程氏文集》卷9，《二程集》第2册，第601页。

③《张子书二》，《朱子语类》卷99，《朱子全书》第1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337页。

并非即是道，亦并非即是无限量。‘通之以道’，始得为无限量。是乃以道（性、理）提挈心，使之如理合道，渐近于无限量，使有限之心气取得一无限之意义。”<sup>①</sup>“道”是“性理”。总而言之，程颐、朱熹、牟宗三所言都不外乎圣人之道。而孔子、孟子、荀子追求的“道”，既具超越性（极高明）又具现实性（道中庸），所以是无上下、本末、内外之分的，是绝对至上的，是“性无内外”的。王阳明说：“盖圣人之学无人已，无内外，一天地万物以为心。”<sup>②</sup>因此，“性无内外”便是“心无限量”得以表现的本体之“道”。那么，“心无限量”的根据为什么是“性无内外”？“心无限量”又有哪些具体的表现？

### 一、“心无限量”之义理根据

基于程颐提供的思路，“心无限量”必须“通之以道”，而“通之以道”的“道”，即“无性外之物”。那么，何谓“无性外之物”？

1.“性”乃万物本具。在中国哲学中，“性”的基本含义之一，就是作为万物所以然的根据，即万物所以是它自己，是因为具有了成为自己的“性”。《中庸》云：“天命之谓性。”（《中庸》第1章）由于无所谓实然的、具体的发出命令的“天”，所以此处的“天命”释为“自然天成”似更合乎本义，也就是认为“生”乃自然而然。进而言之，即人、物所以成为自己，是因为人、物各具成为自己的“性”。事实上，这种观念普遍存在于中国古代哲学文献中。庄子说：“性者，生之质也。”（《庄子·庚桑楚》）“质”，一般解释为本质、本性、根本，所以庄子实际上将“性”视为人、物所以然的根据。荀子说：“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荀子·性恶》）荀子强调“性”不可学、不可事之先验性特点，而不可学、不可事者，即谓人、物之本有者。所谓“天之就”说得更为明晰，就是指“性”自然天成，本就在人、物之中。《吕氏春秋》云：“性者，万物之本也，不可长，不可短，因其固然然之，此天地之数也。”<sup>③</sup>这是说，“性”乃万物所本，即万物以“性”为根据，而且后天的努力不能对“性”施加影响，从而进一步澄清“性为万物所本”之特性。《白虎通义》云：“性者，生也，此人所禀六气以生者也。”<sup>④</sup>“性”意味着“生”，无“性”则无“生”，所表达的仍然是“性”乃生命根据之义。程颐则直言“性”是生生固有，没有“性”则无生命，“性者，生生之所固有也。”<sup>⑤</sup>既然“性”乃生命发生所必备，所以“性”是生命所以然者。不能不说，“性”乃“天之所命”“天生之质”“天之就”“万物之本”“生生所固有”等论述，共同揭示了一个道理：“性”之最本质意涵是“万物所以然的根据”。自然，我们也关注到中国哲学中对“性”作为“天之所命”的另外两层意思。一种是随物或生命而有的自然性，即作为生命存在必具的自然之性，如食、色、喜、怒、哀、乐等，如二程说：“人之有喜怒哀乐者，亦其性之自然。”<sup>⑥</sup>另一种则是物或生命的性状，亦是随物或生命而有者，如长短、大小、颜色、味道、偏全、清浊等，如戴震说：“一言乎分，则其限之于始，有偏全、厚薄、清浊、昏明之不齐，各随所分而形于一，各成其性也。”<sup>⑦</sup>由此两种“性”皆不能进化为“心”，而这里的“性”特指“万物所以然之性”。因此，“性”即万物所以然者，故为万物本有，正如荀子所说：“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荀子·正名》）

2.“心”“形”因“性”而有。既然“性”是生命所以然者，那么从时间逻辑上说，“心”在“性”后，因“性”而有“心”。张载认为，“心”作为生命的灵觉，是“性”进化的产物。张载说：“合虚与气，有性之名；合性与知觉，有心之名。”<sup>⑧</sup>王夫之解释说：“秉太虚和气健顺相涵之实，而合五行之秀以成

①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88页。

② 《重修山阴县学记》，《王阳明全集》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287页。

③ 《吕氏春秋·贵当》，《吕氏春秋通诠》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780页。

④ 《性情》，《白虎通疏证》上，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381页。

⑤ 《中庸解》，《河南程氏经说》卷8，《二程集》第4册，第1152页。

⑥ 《河南程氏遗书》卷2上，《二程集》第1册，第24页。

⑦ 《孟子字义疏证》卷中，《戴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92页。

⑧ 《正蒙·太和篇》，《张载集》，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9页。

乎人之秉彝，此人之所以有性也。……人之有性，函之于心而感物以通，象著而数陈，名立而义起，习其故而心喻之，形也，神也，物也，三相遇而知觉乃发。故由性生知，以知知性，交涵于聚而有间之中，统于一心，由此言之则谓之心。”<sup>①</sup>根据这个解释，人之性源于大自然精华的凝集。这意味着，一方面，“性”的生成只能源于大自然的造化，所以“性”是结果；另一方面，“性”意味着生命的出现，所以亦是原因，是根据。正因如此，王夫之说“形也，神也，物也，三相遇而知觉乃发”，以及“由性生知，以知知性”，并“统于一心”。由于“知”发自“心”，所以由“性”而“形”而“心”。质言之，“心”在生命之后，有了生命才有“心”，而生命乃是因为“性”，有了生命所以然之“性”，才可能出现生命而有“形”，因而，“形”“心”因“性”而有。朱熹的话可视为这种观念的精要概括：“人有是性，则即有是形，有是形，则即有是心。”<sup>②</sup>有趣的是，这种观念在中国哲学中并非偶然的存在。罗钦顺认为，人所以生的根据是“性”，“心”是人之神明，所以“心”只能生于“性”。他说：“夫心者，人之神明；性者，人之生理。”<sup>③</sup>吴廷翰对这种主张表达得更为清晰、更为完整。他说：“人之初生，得气以为生之之本，纯粹精一，其名曰性，性为之本，而外焉者形，内焉者心，皆从此生。是形与心皆以性生。”<sup>④</sup>就是说，纯粹精一的“性”是人所以为人的根本，外形内心，皆因“性”而生。他又说：“性者，心之所以生也。知觉运动，心之灵明，其实性所出也。无性则无知觉运动，无知觉运动则亦无心矣。”<sup>⑤</sup>因此，对吴廷翰而言，人之“形”与“心”皆出于“性”。用戴震的话表达就是：“人之血气心知，原于天地之化者也。”<sup>⑥</sup>可见，从张载、朱熹、吴廷翰、罗钦顺、王夫之、戴震等人的论述看，“形”“心”皆“性”之进化使然。

3.“心”“性”一体。既然“心”由“性”生，那么，“心”“性”如影随形，“心”“性”一体，应该不言自明。然而究竟如何是一体，尚须做进一步澄清。首先，由“性”生“心”角度看。如上所言，“心”由“性”生，无“性”则无“心”。既然“心”源于“性”，“性”之进化而有“心”，所以“心”“性”具有内在的逻辑关联性，这种关联性便是一体。王阳明认为，“性”源于天道自然，这个源于天道自然的“性”是“心”之本体。他说道：“夫心之体，性也；性之原，天也。”<sup>⑦</sup>“心也，性也，天也，一也。”<sup>⑧</sup>“性”是“心”之体，“心”之根据是“性”，无“性”则无“心”，所以是一体。其次，由“心”知“性”角度看。“心”因“性”而有，因此，作为知觉、灵性的“心”便逻辑地通晓“性”。《中庸》云：“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中庸》第22章）“性”，万物皆有，所以“性”贯通万物。如果人能完全、彻底地认识自己的特性，便能完全、彻底地认识他人及事物的特性，从而能够赞助天地万物的化生长育。既然“性”通万物，“心”能完全、彻底地认识他人及事物的特性，所以“心”是“性”之灵：“灵处只是心，不是性。”<sup>⑨</sup>也即是说，“性”“心”一体。最后，由“心”体物角度看。张载认为，“心”体察万物是全面的、彻底的、无遗漏的，“大其心则能体天下之物，物有未体，则心为有外。……天大无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sup>⑩</sup>既然“心”体察天下万物而无遗，所以“心”“性”完全重合。湛甘泉也认为“心”体察万物而无遗漏，他说：“性者，天地万物一体者也。浑然宇宙，其气同也。心也者，体天地万物而不遗者也。”<sup>⑪</sup>“心”所以体察万物而无遗漏，乃是因为“性”是万物所以然者，是万物一体的基础，“性”

①《太和篇》，《张子正蒙注》卷1，《船山全书》第12册，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33页。

②《乐记动静说》，《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7，《朱子全书》第23册，第3263页。

③《困知记卷上》，《困知记》，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页。

④《吉斋漫录》卷上，《吴廷翰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3页。

⑤《吉斋漫录》卷上，《吴廷翰集》，第28页。

⑥《孟子字义疏证》卷中，《戴震集》，第305页。

⑦《传习录中》，《王阳明全集》上，第49页。

⑧《传习录中》，《王阳明全集》上，第98页。

⑨《朱子语类》卷5，《朱子全书》第14册，第218页。

⑩《正蒙·大心篇》，《张载集》，第24页。

⑪《心性书·心性图说》，《湛若水全集》第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101页。

即“物”，“物”即“性”，所以“心”“性”一体也。既然“心”源于“性”，尽知“性”而无遗、体察“性”而无漏，即“心”乃“性”之灵觉而与“性”为一体。

4.“性”“理”一体。“性”是生命所以然，这个生命所以然之“性”，亦即生命之理，《易传》曰：“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易经·说卦》）谓“理”因性命而有。荀子说：“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荀子·解蔽》）既然“知物之理”，那么“理”因物而有。庄子说：“留动而生物，物成生理，谓之形。”（《庄子·天地》）元气运行而生物，物成而有“理”。《管子》曰：“凡物开静，形生理。”（《管子·幼官》）阴阳化生而成物，有物便有“理”。这些文献表明：第一，“理”因物或生命而生；第二，物或生命皆因“性”而成；第三，“理”因“性”而有，且表现为脉络或价值之内涵。由此可见，“理”即“性”。程颐说：“性即理也，所谓理，性是也。”<sup>①</sup>由于“性无内外”，所以“理无内外”。“心无限量”也可认为是建立在以“理”贯通天地万物基础上的观念，是由这种“理本论”逻辑地推演出的“心能论”。诚如朱熹所说：“天道无外，此心之理亦无外；天道无限量，此心之理亦无限量。”<sup>②</sup>王阳明认为，“性”是“心”之体，而“性”就是“理”，因而“心”“性”“理”是“一”。王阳明说：“心之体，性也，性即理也。天下宁有心外之性？宁有性外之理乎？宁有理外之心乎？”<sup>③</sup>“理”“心”一体，而且“理”不在“心”外，从而意味着，表示“性”脉络或价值的“理”，既规定着“心”，又由“心”显发。基于此，“理”除了显示为事实的脉络之外，亦显示为价值的脉络而作为善体以优化、提升“心”，从而使“心无限量”内具价值性。

5. 由“性无内外”到“心无限量”。既然“性”是万物所本，那么“性”即“物”，而“物”即“性”，胡宏说：“性外无物，物外无性。”<sup>④</sup>既然“性”“物”无二，那么“性”外无物、无理，王阳明说：“天下无性外之理，无性外之物。”<sup>⑤</sup>“性”为万物所本，贯通万物，因而相对于万物而言，自然亦无所谓内外。由于“性”与生命为一，自然无内外，此即所谓“性之德也，合外内之道也。”（《中庸》第25章）“性”最根本的特质，就是无内外而一内外。那么，“性无内外”对“心”意味着什么呢？其一，“性无内外”，所以“心”具有全面的主宰力。“心”因“性”而有，所以“心无内外”。由于“性无内外”意味着“性”是万事万物之总会，亦是万事万物之统领，而“心”是“性”之灵觉，因而“心”必表现为主宰力的全面性，以统领万物万事。《淮南子》曰：“发一端，散无竟，周八极，总一筦，谓之心。”<sup>⑥</sup>“心”散而无终始、覆而无边际，又能将所有汇集于一个洞管之中，此即“心”在主宰上的全面性和彻底性。因此，源于“性无内外”的“心无内外”，意味着“心”在主宰力上的无限量。其二，“性无内外”，所以“心”具有无限的认识力。“心”因“性”而有，所以“心无内外”。由于“性无内外”意味着“性”全面秉承万事万物而体察之，“心”是“性”之灵觉，因而“心”能够全面地、彻底地认识事物及其奥秘，从而表现为认识力上的无穷性。朱熹说：“性者，理之全体，而人之所得以生者也；心则人之所以主于身而具是理者也。天大无外，而性稟其全，故人之本心其体廓然，亦无限量。”<sup>⑦</sup>因此，源于“性无内外”的“心无内外”，意味着“心”在认识力上的无限量。其三，“性无内外”，所以“心”具有深沉的关怀力。“心”因“性”而有，所以“心无内外”。“性”是生命所以然，也就是生命本身。“心”源自“性”，所以就“心”“性”关系而言，表现为“心”对“性”的反哺，因而作为“性”之灵觉的“心”必表现为生命关怀上的深沉性。由于“心无内外”建立在“性无内外”之上，因而这种关怀是无私的、通透的、全面的。王阳明说：“天命之性，粹然至善。其灵昭不昧者，皆其至善之发见，

① 《河南程氏遗书》卷22上，《二程集》第1册，第292页。

② 《答陈安卿》，《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57，《朱子全书》第23册，第2740页。

③ 《书诸阳伯卷》，《王阳明全集》上，第308页。

④ 《知言·修身》，《胡宏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页。

⑤ 《传习录中》，《王阳明全集》上，第87页。

⑥ 《人间训》，《淮南子》下，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034页。

⑦ 《尽心说》，《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7，《朱子全书》第23册，第3273页。

是皆明德之本体，而所谓良知者也。”<sup>①</sup>因此，源于“性无内外”的“心无内外”，意味着“心”在关怀力上的无限量。其四，“性无内外”，所以“心”具有自我调适的绝对自主性。“心”因“性”而有，所以“心无内外”，“性”是生命所以然，是生命的主宰者，影响着生命的品质、性能，统领生命系统，因而作为“性”之灵觉的“心”必然表现为绝对自主的调适力。荀子说：“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夺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荀子·解蔽》）“心”能够对“神明”实行自禁、自使、自夺、自取、自行、自止，此即“心”自我调适的绝对自主性。因此，源于“性无内外”的“心无内外”，意味着“心”在调适力上的无限量。

概言之，“性”是生命所以然者，所以“性”“物”不二；“形”“心”因“性”而有，所以“心”是“性”进化之灵觉；“性”之脉络和价值形式为“理”，所以“性”“理”是一。由于“性”是生命的源泉，所以“性”蕴含着无尽的能量，因而“性无内外”能量的释放便是“心无限量”。而“心无限量”释放方式约为四种：其一是对万事万物及其变化主宰的全面性，其二是对万事万物及其奥秘认识的无穷性，其三是对所有生命关怀的深沉性，其四是“心”诸形式调适的绝对自主性。由于“性无内外”意味着没有限隔，没有止境，从而意味着“心”在主宰、认识、关怀和自治等性能没有边界、没有顶点，从而决定了“心”之妙用“无限量”。因此，“心无限量”是“性无内外”义理逻辑使然。

## 二、“心无限量”之多重呈现

如上讨论表明，以“性无内外”为义理基础的“心无限量”，内含了“心”对万事万物及其变化主宰力的全面性、对万事万物及其奥秘认识力的无限性、对百姓生命关怀力的深沉性、对“心”诸形式调适力的绝对自主性。如下即对这些性能的具体表现展开考察和分析。

1.“心无限量”主宰力之全面性。“心”因“性”而有，但“心”是“性”之知觉和灵性，这种灵性首先表现为对万事万物及其变化主宰的全面性。这里由两个向度加以考察。其一，对客观事物及其变化主宰的全面性。朱熹说：“盖人心至灵，主宰万变，而非物所能宰。”<sup>②</sup>万物万事的千变万化皆由“心”主宰，而非相反。朱熹又说：“乾坤者一气，运于无心，不能无过不及之差。圣人有心以为之主，故无过不及之失。”<sup>③</sup>“气”运行之“过”或“不及”，“心”可正之而避免“过”或“不及”之失。魏了翁认为，“心”不仅能主宰万物，而且能指挥万物，“大哉心乎，所以主天地而命万物也。”<sup>④</sup>那么，“心”何以能主宰万事万物及其变化呢？因为“心”能够贯通万事万物、统筹万理。张栻说：“心也者，贯万事，统万理，而为万物之主宰者也。”<sup>⑤</sup>概言之，事物之间的隔阂，由“心”化解；事物纷繁庞杂，由“心”疏通；事物的往来、隐现、偏失、生灭等，由“心”决定。这就是“心”在主宰万物万事及其变化上的“无限量”，所以王阳明说：“心者，天地万物之主也。”<sup>⑥</sup>其二，对身体主宰的全面性。邵雍说：“心能运身。苟心所不欲，身能行乎？”<sup>⑦</sup>那么，“心”是如何“运身”的呢？“心”决定感官的安静，《管子》曰：“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管子·内业》）如果感官躁动不安，“心”能使它安定、平静下来。“心”决定感官的功能。《吕氏春秋》云：“耳之情欲声，心不乐，五音在前弗听；目之情欲色，心弗乐，五色在前弗视；鼻之情欲芬香，心弗乐，芬香在前弗嗅；口之情欲滋味，心弗乐，五味在前弗食。”<sup>⑧</sup>如果“心”不愉悦，美妙之音在前耳不能听，可餐之色在前眼不能见，芬芳之香在前鼻不能嗅，珍美之味在前口不能食。“心”决定行为的性状。《郭店竹简》云：“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

①《亲民堂记》，《王阳明全集》上，第280页。

②《答潘叔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46，《朱子全书》第22册，第2138页。

③《易三》，《朱子语类》卷67，《朱子全书》第16册，第2214页。

④《奏论人心不能与天地相似者五》，《全宋文》第309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81页。

⑤《敬斋记》，《张栻集》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938页。

⑥《答季明德》，《王阳明全集》上，第238页。

⑦《观物外篇下》，《邵雍全集》第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1225页。

⑧《吕氏春秋·适音》，《吕氏春秋通诠》下册，第110页。

之役也。心曰唯，莫敢不唯；诺，莫敢不诺；进，莫敢不进；后，莫敢不后；深，莫敢不深；浅，莫敢不浅。”<sup>①</sup>就耳目鼻口手足言，“心”说对，则不敢说错；“心”同意，则不敢反对；“心”说前进，则不敢后退；“心”要求深入，就不敢浅显，因此，耳目鼻口手足等无不由“心”役使。“心”决定身体的需求。陈淳说：“心者，一身之主宰也。人之四肢运动，手持足履，与夫饥思食、渴思饮、夏思葛、冬思裘，皆是此心为之主宰。”<sup>②</sup>“心”不仅主宰人的四肢运动，而且主宰着发自身体的各种需求行为——饿了想找食物、渴了想找水、夏天炎热就想找草席、冬天寒冷了就想找皮衣等。“心”还是五脏之首，主宰着“四脏”的运行，《淮南子》云：“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使四支，流行血气，驰骋于是非之境，而出入于百事之门户者也。”<sup>③</sup>“心”能御使四肢、畅通血气，从而驰骋于是非之境，出入于百事之门。如上案例表明，“心”实际上是身体运行的中枢。诚如王阳明所说：“心者，身之主宰，目虽视而所以视者心也，耳虽听而所以听者心也，口与四肢虽言动而所以言动者心也。”<sup>④</sup>

总之，“心”之主宰力，不仅表现为对万事万物及其变化的主宰，而且表现为对万事万物之间关系的调适与疏通；不仅表现为对身体及诸器官的主宰，而且表现为将身体诸器官调适到最佳状态，使其功能得以正常且积极发挥。此即“心”在主宰万物万事及其变化上的无限量。而“心无限量”才使宇宙万物化生发育、生机勃勃。正如杨简所说：“心无质体、无限量，而天地范围其中，万物发育其中矣。”<sup>⑤</sup>

2.“心无限量”认识力之无限性。荀子说：“凡以知，人之性也。”（《荀子·解蔽》）“心”因“性”而有，但“心”是“性”之灵觉，“性无内外”，所以“心无内外”，而“心无内外”意味着“心”在认识力上的“心无限量”。其一，认识范围的无微不至。所谓“无微不至”，是指“心”对事物的认识、把握没有死角。荀子认为，“心”清澈如水，明察秋毫，无物事可逃，“故人心譬如盘水，正错而勿动，则湛浊在下，而清明在上，则足以见鬚眉而察理矣。”（《荀子·解蔽》）张载认为，“心”体察万物未有遗漏，万物感应“心”也未有遗漏，“我体物未尝遗，物体我知其不遗也。”<sup>⑥</sup>二程则认为，“心”遍知万物无穷尽，所以不会滞于某物或某事，“心活则周流无穷，而不滞于一隅。”<sup>⑦</sup>朱熹发现，事无巨细，“心”都能周全而透彻地把握，“此心至灵，细入毫芒纤芥之间，便知便觉，六合之大，莫不在此。”<sup>⑧</sup>“心”还能知晓过去、洞悉未来，朱熹说：“心官至灵，藏往知来。”<sup>⑨</sup>陈淳则通过对“尽心”的解释，进一步夯实了“心”在认识事物上的无微不至性。他说：“此心之量极大，万理无所不包，万事无所不统。……孟子所谓尽心者，须是尽得个极大无穷之量，无一理一物之或遗，方是真能尽得心。”<sup>⑩</sup>所谓“尽心”，就是对事物的认识不遗一分、不漏一毫。其二，认识功能的融会贯通。所谓“融会贯通”，是指“心”能够将事物内部要素、事物之间、事物与环境之间、事物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加以贯通。荀子说：“疏观万物而知其情，参稽治乱而通其度，经纬天地而材官万物，制割大理而宇宙里矣。”（《荀子·解蔽》）在荀子看来，“心”不仅能通观万物以洞察真相，而且能考核社会治乱以明晰法度，不仅能治理天地以役使万物，而且能掌握大道以善治世界。朱熹认为，“心”所以能贯通万事万物，是因为“心”能够去私穷理。他说：“心体廓然，初无限量，惟其梏于形器之私，是以有所蔽而不尽。人能克己之私，以穷天理，至于一旦脱然，私意剥落，则廓然之体无复一毫之蔽，而天下之理远近精粗，随所扩充，无不通达。性之所以为性、天之所以

①《郭店竹简·五行》，《郭店楚简校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2页。

②陈淳：《北溪字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1页。

③《原道训》，《淮南子》上，第41页。

④《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上，第135页。

⑤《家记七》，《慈湖先生遗书》卷13，《杨简全集》第8册，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161页。

⑥《正蒙·诚明篇》，《张载集》，第22页。

⑦《河南程氏粹言》卷2，《二程集》第4册，第1262页。

⑧《朱子语类》卷18，《朱子全书》第14册，第612页。

⑨《朱子语类》卷5，《朱子全书》第14册，第219页。

⑩陈淳：《北溪字义》，第13页。

为天，盖不离此而一以贯之，无次序之可言矣。”<sup>①</sup>“心体”本无限量，只是桎梏于形气、滞碍于闻见，从而不能贯通，但“心”能通过穷究事物之理，实现融会万理、贯通万事之目标。朱熹说：“愚未心之有思，乃体之有用，所以知来藏往，周流贯彻，而无一物不该也。”<sup>②</sup>因此，“心”不仅能会合“理”、统帅“气”，而且贯通古今、错综人物。正如魏了翁所说：“心焉者，理之会而气之帅，贯通古今，错综人物，莫不由之。”<sup>③</sup>其三，认识方式的思辨推理。所谓“思辨推理”，是指“心”对万事万物及其奥秘的认识表现出的思辨性和推理性。由于“性无内外”，“心”因“性”而有，所以“心”的认识力表现出的思辨性、推理性，没有终点，没有限量。荀子说：“万物莫形而不见，莫见而不论，莫论而失位。坐于室而见四海，处于今而论久远。”（《荀子·解蔽》）对“心”而言，没有看不见的形状，没有不能论说的事象，没有会犯错的论说，因此，人在室内却可放眼四海，身处现在却可以论说久远。既然可以居室见远、处今论古，足见“心”思辨力、推理性之神奇。朱熹则通过“尽心”的解释，将“心”认识力的思辨性、推理性做了学理化澄清。朱熹说：“心之体无所不统，而其用无所不周者也。今穷理而贯通，以至于可以无所不知，则固尽其无所不统之体、无所不周之用矣。……此其所以为尽心。而所谓心者，则固未尝有限量也。”<sup>④</sup>就“体”而言，“心”无所不包，就“用”而言，“心”无所不周，因而无论“体”“用”，皆为“心”所知，此即“尽心”，此即“心无限量”。其四，认识境界的“无知之知”。所谓“无知之知”，是指“心”在认识力上的无限量之特殊表现，即超越感性、理性的“知”。杨简说：“圣人之知，实无知也。如以为圣人之道实可以知之，则圣人之道乃不过知识耳，不过事物耳，而圣人之道乃非知识，非事物。则求圣人之道者，不可以知为止。……惟其犹有不可知之知，非真无知也。圣人之真无知，非智识之所到，非知不知所能尽，一言以蔽之曰：心而已矣。……心无异心，即目视耳听之心、手握足行之心，自是不可知，不可限量，不可形容也。知者必信，信者必知，是谓无知之知。”<sup>⑤</sup>杨简认为，圣人之道不是知识、不是事物，因而求圣人之道不能局限于一般认知范围。那么以什么方法求得圣人之道呢？以“心”。这种“心”真诚无妄，好比目视耳听，亦好比手握足行，无任何欺瞒，所以是不能以“知”或“不知”来衡量的，从而是无限量的、不可形容的。因此，所谓“无知之知”的“心”，是超越知识的，是诚实无妄的，是自觉自信的，从而与圣人之道为一，所以无时无处不在，能量富厚而无穷。杨简说：“此心非物，无形无限量，无终始，无古今，无时不然。……用智，智有时而竭；用力，力有时而息。不竭不息，至乐之域。”<sup>⑥</sup>此“心”无形、无限量、无终始、无古今、无停息而为廓然大公之境界。实际上，杨简这种“无知之知”的“心”，在王阳明那里就是良知。王阳明说：“良知不由见闻而有，而见闻莫非良知之用，故良知不滞于见闻”。<sup>⑦</sup>良知不由感官知识而有。王阳明说：“是非之心，不待虑而知，不待学而能，是故谓之良知。是乃天命之性，吾心之本体，自然灵昭明觉者也。凡意念之发，吾心之良知无有不自知者。”<sup>⑧</sup>良知不由思虑而生，但自知善恶自明是非。王阳明说：“尔那一点良知，是尔自家底准则。尔意念着处，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瞒他一些不得。”<sup>⑨</sup>良知真诚无妄，无有欺瞒。王阳明说：“人心是天、渊。心之本体无所不该，原是一个天，只为私欲障碍，则天之本体失了。心之理无穷尽，原是一个渊，只为私欲窒塞，则渊之本体失了。如今念念致良知，将此障碍窒塞一齐去尽，则本体已复，便是天、渊了。”<sup>⑩</sup>只要推行、落实良知，便可融释一切私欲，去除障碍窒塞，以成廓然大公，故良知乃乐

<sup>①</sup>《答张敬夫问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32，《朱子全书》第 21 册，第 1397-1398 页。

<sup>②</sup>《记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0，《朱子全书》第 23 册，第 3400 页。

<sup>③</sup>《程纯公杨忠襄公祠堂记》，《全宋文》第 310 册，第 393 页。

<sup>④</sup>《孟子或问》卷 13，《朱子全书》第 6 册，第 994 页。

<sup>⑤</sup>《家记五》，《慈湖先生遗书》卷 11，《杨简全集》第 8 册，第 2129 页。

<sup>⑥</sup>《家记四》，《慈湖先生遗书》卷 10，《杨简全集》第 8 册，第 2075-2076 页。

<sup>⑦</sup>《传习录中》，《王阳明全集》上，第 80 页。

<sup>⑧</sup>《大学问》，《王阳明全集》中，第 1070 页。

<sup>⑨</sup>《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上，第 105 页。

<sup>⑩</sup>《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上，第 109 页。

之本体而为一境界，王阳明说：“乐是心之本体。……良知即是乐之本体。”<sup>①</sup>可以说，在杨简、王阳明这里，“心无限量”展示了另一种向度，即超越知识的“无知之知”。这种“无知之知”类似直觉，狭义地说是对圣人之道的体悟，广义地说是对事物本质和结构的直接洞察力，但这种直觉所贯彻的准则是善。所以，这种“无知之知”因为本质上升华、凝集了所有人的“心”而无所不知也，《管子》云：“以天下之心虑则无不知也。”（《管子·九守》）由此亦能感受到，杨简之于“无知之知”的意义表达较为内敛含蓄，而王阳明则直截了当。质言之，“心”在认识力上的无限量，不仅表现在认识范围的无微不至上，而且表现在认识功能的融会贯通上；不仅表现在认识方式的思辨推理上，而且表现在认识境界的“无知之知”上，从而多向度地展示着“心”之妙用的“无限量”。

3.“心无限量”关怀力之深沉性。孔子说：“天地之性，人为贵。”（《孝经·圣治章》）由“性”而生而命而民，生命乃“性”之精华，人乃精华中的精华，是“性”进化的最高作品。王阳明说：“性无不善，故知无不良。”<sup>②</sup>“心”因“性”而有，“心”是“性”之灵觉，此灵觉也表现为生命关怀。“性无内外”，所以“心无内外”，“心无内外”意味着“心”之生命关怀力“无限量”。其一，表现为万善之源泉。“心”因“性”而有，“性”善“心”善，“性无内外”，所以“心无内外”，而“心无内外”，所以“心善无限”。作为灵觉的“心”为善，此善源于“性”，所以驻于生命之中。“心”只是“性”善的表达与落实。孟子说：“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孟子·公孙丑上》）“心”是善之渊薮，只要将“心”中的善加以扩充，“善”即源源不断地流出，无限延伸而没有止境。杨简认为，“心”本善无邪、广大神明，无所不通，“人心自善自正，自无邪，自广大，自神明，自无所不通。”<sup>③</sup>“心”外无物、无理、无善，王阳明说：“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心外无义，心外无善。”<sup>④</sup>既然心外无“善”，即“善”不在“心”外，因而“心”即“善”，“心”是“善”的源头。其二，表现为“通民心”而无隔阂。“心”因“性”而有，不仅与“性”相通，人是“性”之精华，所以也与民相通。“心”作为“性”的灵觉，作为“性”之善的表达，必然将此“善”传递到百姓生命中，表现为对百姓生命的关怀，而关怀百姓生命的最基础表现就是“通民心”。孔子说：“君民者，子以爱之，则民亲之，信以结之，则民不倍，恭以莅之，则民有孙心。”（《礼记·缁衣》）在孔子看来，爱心可换来亲心，信心可换来诚心，恭心可换来逊心，这就是“心”与民心贯通。老子说：“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道德经》第49章）即要求圣人以百姓所想为自己所想。王通认为，每个人应该像“以父兄之心为己之心”一样以天下人之心为己之心。他说：“为人子者，以其父之心为心；为人弟者，以其兄之心为心；推而达之于天下，斯可矣。”<sup>⑤</sup>杨简认为，人心莫不有德，圣人先得吾心所同然，就是这个“德”，所谓“同然”，就是天下人同此一心、同此一德，而成为治理国家的钥匙，这把钥匙就是君民一心。他说：“是德之在人心，人心皆有之，非惟君天下者独有也。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得其所同然者谓之德。同然者，天下同此一心，同此一机。治道之机，全在于人君之一心。”<sup>⑥</sup>所以国君必须以同然之本心贯通天下人之本心，从而破除人世间藩篱，以营造心心相通、善善相映之气象。其三，表现为济民生而无遗漏。“性无内外”所以“心无内外”，而天地之性人为贵，因而必然关怀生命。“性无内外”意味着万物一体，所以“心无内外”便能去己私、去物欲，从而“心”系万类以关怀之。因此，“心无内外”意味着“心”在赈济民生上无遗漏。《尚书》曰：“三后协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泽润生民，四夷左衽，罔不咸赖”。（《尚书·周书·毕命》）如果禹、汤、文王三帝合心于教导，并使教导普及、

①《与黄勉之二》，《王阳明全集》上，第216-217页。

②《传习录中》，《王阳明全集》上，第71页。

③《诗解序》，《杨简全集》第7册，第1845页。

④《与王纯甫二》，《王阳明全集》上，第175页。

⑤《中说·天地篇》，《潜夫论·申鉴·中论·中说·颜氏家训》，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7页。

⑥《家记四》，《慈湖先生遗书》卷10，《杨简全集》第8册，第2083页。

政事善治，就能润泽天下所有人。孟子提倡的恻隐之心，是一种面向所有人的关怀，他说：“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文王发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孟子·梁惠王下》）鳏寡独孤皆有所养，故无遗漏矣。杨简认为，“善心”本就圆融无碍、无物不爱。他说：“人心无体，无所不通，无所限量。是故事亲之道，即事君事长之道，即慈幼之道，即应事接物之道，即天地生成之道。”<sup>①</sup>如要关怀生命，就必须做到“无一物失所”。王阳明说：“‘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使有一物失所，便是吾仁有未尽处。”<sup>②</sup>而要做到“无一物失所”，就必须将“万物一体”的理念付诸实践。王阳明说：“夫圣人之心，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其视天下之人，无内外远近：凡有血气，皆其昆弟赤子之亲，莫不欲安全而教养之，以遂其万物一体之念。”<sup>③</sup>就是说，若要使所有人得到关怀和温暖，必须确立“天下万物为一生命有机体”的观念，无论内外远近，同为兄弟姐妹，不仅要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而且要保证他们的生活质量，还需教育他们，以提升他们的素质。

可见，“心无限量”内具生命关怀向度，其关怀力之深沉性表现为：“心”因“性”而为万善之源，蕴藏了取之不竭的善；作为万善之源的“心”，其关怀的基本形式是与民心贯通，“通民心”意味着听民所听、想民所想、忧民所忧、乐民所乐；其关怀的基本内容是赈济百姓生活、养育百姓生命而无一遗漏。当至纯至善之本心自由地往来于千万个别心之间而融化它们的隔阂时，彼此必会产生积极的感应，故“通民心”必会增弘己“心”而无事不成，诚如邵雍所说：“用天下之心为己之心，其心无所不谋矣。”<sup>④</sup>因此，“心无限量”之生命关怀向度表明，中国哲学是以生命的美善为价值诉求的哲学。

4.“心无限量”调适力之自主性。如上所言，“心”因“性”而有，“心”是“性”之灵觉，这种灵觉也表现为“心”自我调适的绝对自主性。荀子曾说“心是神明之主”，其“神明”指人的精神系统，包括意、知、情、思、念、虑、志等。那么，“心”是如何替“神明”做主的呢？这里以“心”对情感、思维的调适为例。其一，对“情”的调适。“情”指情感，由于情感常表现为诸多具体的形式，诸如好、恶、喜、怒、哀、乐等皆属“情”，这些“情”不仅彼此会发生冲突，而且自身也会出现“过”或“不及”之失，所以需要“心”协调和引导。那么，“心”是如何协调、引导“情”的呢？“心”能抑制消极之“情”的出现。《大学》曰：“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懥，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大学》第9章）依朱熹的解释：“知无不尽，则心之所发能一于理而无自欺矣。意不自欺，则心之本体物不能动而无不正矣。心得其正，则身之所处不至陷于所偏而不修矣。”<sup>⑤</sup>这就是说，“正心”需要“知无不尽”和“意不自欺”。只有“知无不尽”才能做到“一于理而无自欺”，“意不自欺”才能做到“心之本体物不能动而无不正”，从而彻底抑制愤怒、恐惧、喜好、忧虑消极之“情”的出现。但“知无不尽”和“意不自欺”皆“心”所为，这就意味着是“心”在控制或引导“情”。“心”能规范“情”之运行。朱熹说：“心如水，性犹水之静，情则水之流，欲则水之波澜，但波澜有好底，有不好底。”<sup>⑥</sup>“情”是水之流，水之流泛起的波澜是欲，情欲之波澜有善有恶，因而需要规范和引导，而“心”能够规范和引导之，使之合乎中节。朱熹说：“心者，主乎性而行乎情。故‘喜怒哀乐未发则谓之中，发而皆中节则谓之和’，心是做工夫处。”<sup>⑦</sup>那么，“心”何以能规范、引导“情”的呢？朱熹说：“人受天地之中，只有个心性安然不动，情则因物而感。性是理，情是用，性静而情动。且如仁义礼智信是性，然又有说‘仁心、义心’，这是性亦与心通；说恻隐、羞恶、辞逊、是非是情，然又说道‘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是非之心’，这是情亦与心通说。这是情性皆主于心，故恁地通说。”<sup>⑧</sup>这就

①《家记六》，《慈湖先生遗书》卷12，《杨简全集》第8册，第2149页。

②《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上，第29页。

③《传习录中》，《答顾东桥书》，《王阳明全集》上，第61页。

④《观物篇之六十二》，《皇极经世》卷11，《邵雍全集》第3册，第1176页。

⑤《大学或问上》，《朱子全书》第6册，第512页。

⑥《性理二》，《朱子语类》卷5，《朱子全书》第14册，第229页。

⑦《性理二》，《朱子语类》卷5，《朱子全书》第14册，第230页。

⑧《张子之书一》，《朱子语类》卷98，《朱子全书》第17册，第3304-3305页。

是说，“心”源自“性”而为一体，“心”继“性”之善，“情”发自“心”而与“心”为一体，“情”为“心”所主，故“心”对情感的调适源自“性无内外”也。其二，对“思”的调适。“思”指思维，由于思维同样表现为多种具体形式，如意、思、虑、念、知、志等，这些形式同样会出现“过”与“不及”之失，所以需要协调、规范、引导。朱熹认为，意、思、念、虑、知、志等皆出于“心”，也即“意者，心之所发；情者，心之所动；志者，心之所之。”<sup>①</sup>他又说：“知与意皆出于心。知是知觉处，意是发念处。”<sup>②</sup>但由于意、志、思、念有清浊之分，所以需要“心”管理和引导，朱熹说：“志便清，意便浊；志便刚，意便柔；志便有立作意思，意便有潜窃意思。”<sup>③</sup>“意”有污浊，所以需要净化。“虑”或“思”则需要“心”规范、引导，朱熹说：“心虽主于思，又须着思，方得其所思。若不思，则邪思杂虑便顺他做去，却害事。”<sup>④</sup>如果不对“思”“虑”进行规范、引导，任凭邪思杂念胡作非为，那必然导致对事情的伤害、对生命的伤害。刘宗周发现，“思”“虑”所以能提升自己的层次，在于“心”的帮助。他说：“心一而已……思于无思谓之睿，故睿无不通；虑于无虑谓之智，故智无不知。”<sup>⑤</sup>“心”能思于无思、虑于无虑，即谓“心”能够提升“思”“虑”的品质。可见，“心”之于“神明”系统表现出极强的调适能力与欲望，而且，这种调适并非客观的陈述、描述或复制，而是内含了强烈的主体性、目的性和价值性。王阳明说：“喜、怒、哀、乐之与思与知觉，皆心之所发。……夫体用一源也，知体之所以为用，则知用之所以为体者矣。”<sup>⑥</sup>对“心”而言，情感与思维皆“心”之所发，都是“用”，故可规范之、引导之。其三，对“欲”的化解。“欲”指想达到某种目的或得到某种东西的愿望，因而属于精神范畴。这里的“欲”指私欲，私欲是现实恶的前兆，所以必须将其遏制在萌芽之中，而“心”是遏制的主体。陆贾说：“夫善恶不空作，祸福不滥生，唯心之所向，志之所行而已矣。”<sup>⑦</sup>这就是说，人之所以趋向邪恶完全取决于“心”，所以，能使人去恶趋善的力量和希望也在于“心”。一是“心”有“精一”之功。朱熹说：“夫谓人心之危者，人欲之萌也；道心之微者，天理之奥也。心则一也，以正不正而异其名耳。‘惟精惟一’，则居其正而审其差者也，绌其异而反其同者也。能如是，则信执其中而无过不及之偏矣。”<sup>⑧</sup>就是说，“心”有“道心”“人心”两个面相，而“道心”本善，“人心”可能善、可能恶，私欲便是恶，必然污染道心，所以必须清除私欲。如何清除？朱熹认为需要“居正审差、绌异反同”。那又如何“居正审差、绌异反同”？只有“精一”工夫，而“精一”就是“心”专注于“道心”，从而抵御私欲之侵袭。二是“心”有“正念”之功。陆九渊说：“念虑之不正者，顷刻而知之，即可以正。念虑之正者，顷刻而失之，即是不正。此事皆在其心。”<sup>⑨</sup>人念头的邪与正就在顷刻之间，而顷刻之间的变化取决于“心”之所向，“心”正则念正，“心”邪则念邪，因而关键在于“心”。所以王阳明要求知善念即充之、知邪念即遏之。王阳明说：“善念发而知之，而充之。恶念发而知之，而遏之。知与充与遏者，志也。”<sup>⑩</sup>只要“心”根据良知的判断做出充实善或遏制恶的决定，“心”便可由邪归正，复其本体。三是“心”有“制欲”之功。董仲舒说：“桩众恶于内，弗使得发于外者，心也。故心之为名，桩也。人之受气苟无恶者，心何桩哉？”（《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桩”即捍御、抑制，董仲舒的意思是“心”能够抑制恶念勿使萌发。但要做到这点，“心”必须诉诸工夫，这工夫就是“戒慎恐惧”，就是“致知格物”。王阳明说：“防于未萌之先，而克于方萌之际，此正《中庸》

① 《性理二》，《朱子语类》卷5，《朱子全书》第14册，第232页。

② 《朱子语类》卷15，《朱子全书》第14册，第482页。

③ 《张子之书一》，《朱子语类》卷98，《朱子全书》第17册，第3305页。

④ 《孟子九》，《朱子语类》卷59，《朱子全书》第16册，第1921页。

⑤ 《学言下》，《刘宗周全集》第2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7年，第518页。

⑥ 《答汪石潭内翰》，《王阳明全集》上，第165页。

⑦ 《新语·思务》，《新语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73页。

⑧ 《观心说》，《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7，《朱子全书》第23册，第3278页。

⑨ 《杂说》，《陆九渊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70页。

⑩ 《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上，第25页。

‘戒慎恐惧’、《大学》‘致知格物’之功：舍此之外，无别功矣。”<sup>①</sup> 所谓“戒慎恐惧”，乃“心”之所为，王阳明说：“若戒惧之心稍有不存，不是昏聩，便已流入恶念。”<sup>②</sup> 因此，“心”也是抑制私欲的主体。总之，作为“性”之灵觉的“心”，不仅能以“精一”工夫去私欲之杂，而且能以“正念”工夫去私欲之邪，还能以“制欲”工夫去私欲之害，从而回到廓然大公、圣洁明亮的“心”之本体。诚如王阳明所说：“既去恶念，便是善念，便复心之本体矣。譬如日光，被云来遮蔽，云去，光已复矣。若恶念既去，又要存个善念，即是日光之中添燃一灯。”<sup>③</sup> 其四，“心”之自省自察。“心”所以能对私欲精一、纠正、抑制，在很大程度上归于“心”具有自省之本能。慧能说：“自心内有知识自悟。若起邪迷，妄念颠倒，外善知识虽有教授，救不可得。若起真正般若观照，一刹那间，妄念俱灭。若识自性，一悟即至佛地。”(《坛经·般若品》)这就是说，去邪迷、除妄念，只要自心自悟，起真正般若观照即可。程颐认为，“心”好比一面镜子，本无主观好恶，但若有物前来，好恶自现。他说道：“圣人之心本无怒也。譬如明镜，好物来时，便见是好，恶物来时，便见是恶，镜何尝有好恶也？”<sup>④</sup> 朱熹也认为“心”如明镜，虽无好恶，但能全面、客观地映照事物之高下、轻重、美丑。他说道：“人心如一个镜，先未有一个影象，有事物来，方始照见妍丑。若先有一个影象在里，如何照得！人心本是湛然虚明，事物之来，随感而应，自然见得高下轻重。”<sup>⑤</sup> 在杨简看来，“心”如明鉴，亦如红日，无论善恶、美丑、大小，无处躲藏。他说道：“此心之明，无所不照。昭明如鉴，不假致察，美恶自明，洪纤自辨。”<sup>⑥</sup> “心”之自省自察工夫集中体现在王阳明的“良知”观念中。“心”是人内在准则，能照察意念的是非，王阳明说：“良知者，心之本体，即前所谓恒照者也。心之本体，无起无不起，虽妄念之发，而良知未尝不在，但人不知存，则有时而或放耳。虽昏塞之极，而良知未尝不明，但人不知察，则有时而或蔽耳。”<sup>⑦</sup> 这意味着依良知所知去恶存善。王阳明说：“凡一念之发，一事之感，其为至善乎？其非至善乎？吾心之良知自有以详审精察之，而能虑矣。能虑则择之无不精，处之无不当，而至善于是乎可得矣。”<sup>⑧</sup> 良知是“心”之本体，是“心”之善体，也就是“道心”，能觉知意念的正邪善恶，从而决定意念运行方向。

“心”的自我完善不仅仅表现在对欲念之杂的精一、之邪的纠正、之害的抑制、之蔽的照察上，也表现为对性质不同的意念的主宰上。荀悦说：“纯德无慝，其上善也。伏而不动，其次也。动而不行，行而不远，远而能复，又其次也。其下者，远而不近也。凡此皆人性也。制之者则心也。动而抑之，行而止之，与上同性也。行而弗止，远而弗近，与下同终也。”<sup>⑨</sup> 荀悦将意念按性质分为四个层次：一是意念质朴无伪，此为至善之念；二是能够抑制邪念勿使扰动心志，此为次善之念；三是邪念已扰动心志却能不发作、或发作后还能让行为不悖逆、或行为悖逆却能悔过迁善，此为再次之善念；四是行为悖逆却仍然我行我素，此则是完全的恶念了。不过，所以出现性质不同的“意念”，以及改变“意念”的性质，都是由“心”决定的。质言之，“心”对善念、恶念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和主宰力。因此，“心”必须自觉地进行自我调适，但又不能放任“心”为所欲为，程颐说：“以心使心则可，人心自由，便放去也。”<sup>⑩</sup> 如果放任“心”为所欲为，必丧失自我，自戕生命。朱熹说：“心而自操，则亡者存，舍而不操，则存者亡耳。”<sup>⑪</sup> 而这种“心”非“本心”或“道心”或良知不能也。

①《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上，第74-75页。

②《传习录中》，《王阳明全集》上，第75页。

③《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上，第112-113页。

④《河南程氏遗书》卷18，《二程集》第1册，第210-211页。

⑤《朱子语类》卷16，《朱子全书》第14册，第538页。

⑥《绝四记》，《慈湖先生遗书》卷2，《杨简全集》第7册，第1857页。

⑦《传习录中》，《王阳明全集》上，第69页。

⑧《大学问》，《王阳明全集》中，第1068页。

⑨《申鉴·杂言下》，《申鉴注校补》，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11-212页。

⑩《河南程氏遗书》卷18，《二程集》第1册，第203页。

⑪《观心说》，《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67，《朱子全书》第23册，第3278页。

### 三、“心无限量”之多种意蕴

基于对“心无限量”义理根据及多向表现的考察，发现“心无限量”不仅仅是一个义理逻辑的命题，亦是一个充满思辨魅力的命题，更是一个反映中国哲学认识“心”的水准和蕴含了中国哲学精神的命题。

1.“心无限量”是生命内在力量的释放。如上讨论表明，“心无限量”源于“性无内外”。“性”所以无内外，乃是因为“性”是人、物所以然者，“性”即人、即物。“性”之进化而有“气”有“心”有“理”，“心”是“性”之灵觉，“气”是“性”之形，“理”是“性”之脉络或价值，因而“性”“气”(形)“理”“心”一体。所谓“通之以道”，就是“心”基于对“性无内外”之“理”的洞察和把握将“性”的生命力加以释放。“性”是生命之源，是所有物事的根据，胡宏说：“非性无物，非气无形。性，其气之本乎！”<sup>①</sup>无限勃发的生命力在释放的同时，由于诸种因缘而出现需要疏通和化解的难题，“心”便是源于“性”并代表“性”疏通和化解诸种难题的灵觉。而且，此灵觉表现为对万事万物及其变化的全面主宰力，表现为对万事万物及其奥秘的无限认识力，表现为对百姓生命的深沉关怀力，表现为对自我“神明”系统绝对自主的调适力。“心无限量”是生命内在力量的展开使然。“性无内外”是“心无限量”的生命根据、本体根据、义理根据。因此之故，“性无内外”是需要我们认真对待的中国哲学中最为核心、最为重要，也是最具中国特色的观念之一。

2.“心无限量”的条件源自生命本身。依程颐所见，“心无限量”的前提是“通之以道”，而且说“若云有限量，除是性外有物始得”，这就表明“心无限量”的前提是“性无内外”。为什么是“性无内外”？第一，“心无限量”之所以能全面主宰万事万物及其变化，乃是因为万事万物及其变化因“性”而有，即“性”是万物万事所以然者，所以具有先天的主宰力，故作为“性”之灵觉的“心”之全面主宰力源于“性无内外”。第二，“心无限量”之所以能无限地认识万事万物及其奥秘，乃是因为“心”的认识力源于“性”，而“性”是万物万事所以然者，生生不息，蕴含了无限的生机和智能，故“心”的无穷之认识力源于“性无内外”。第三，“心无限量”之所以能深沉关怀生命，乃是因为生命是“性”之精华，而“性”是万物万事所以然者，所以源于“性”之灵觉必然表现为自我关怀，故“心”之深沉关怀力源于“性无内外”。第四，“心无限量”之所以能够绝对自主地自我调适，乃是因为“性”作为生命所以然者，蕴含了不断调适自我以应对复杂情形的品质和能力，这种能力由“心”来表现和实现，故“心”的自主调适力源于“性无内外”。因此，“心无限量”必须通之以“道”，而且这个“道”的哲学表达方式只能是“性无内外”。反之，如果认为“性有内外”，“心”即支离为二，“心”支离为二，就不能贞定，就无法将“心”之妙用的“无限量”加以实现。程颐说：“苟以物为外，牵已而从之，是以已性为有内外也。且以已性为随物于外，则当其在外时，何者为在内？是有意于绝外诱，而不知性之无内外也。既以内外为二本，则又乌可遽语定哉！”<sup>②</sup>这就由反例说明了“心无限量”在于“性无内外”，在于生命本身。

3.“心无限量”之四个向度是贯通的有机整体。何以谓“心无限量”的四个向度是贯通的有机整体？第一，“四个向度”皆是“性无内外”的义理逻辑演绎。“心”所以能全面地主宰万事万物及其变化，乃是因为“性”“物”一体，从而作为“性”之灵觉的“心”能贯通万事万物而主宰之；“心”所以能无限地认识万事万物及其奥秘，乃是因为“心”是“性”之灵觉，从而作为“性”之灵觉的“心”必然去认识万事万物及其奥秘；“心”所以深沉地关怀生命，乃是因为生命是“性”之精华，从而作为“性”之灵觉的“心”必然自觉关怀生命；“心”所以能够绝对地自我调适，乃是因为“性”之内在的自我保护、自我完善之要求，从而作为“性”之灵觉的“心”必然展开自我调适。可见，“心无限量”的四个向度皆是“性无内外”义理逻辑使然，从而成为义理上的有机整体。第二，“四个向度”皆是“心无限量”内容的投射。“心”所以能全面地主宰万事万物及其变化，乃是“心无限量”主宰力的表现；“心”所以能无限地认识万事万物及其奥秘，乃是“心无限量”认识力的表现；“心”所以能深沉地关怀生命，乃

①《知言·事物》，《胡宏集》，第22页。

②《河南程氏粹言》，《二程集》第4册，第1263页。

是“心无限量”关怀力的表现；“心”所以能自由地调适自我系统中的诸意识形式，乃是“心无限量”自我调适力的表现。因此，“心无限量”四个向度皆是由“心”发出的诉求之内容，从而成为内容上的有机整体。第三，“四个向度”皆以“成就生命”为目标。“心无限量”的四个向度共同服务一个目标，这就是完善人的存在，或者成就人。“心”全面地主宰万事万物及其变化，是希望将万事万物及其变化掌握在人类自己手中，防止各种危害发生，使其满足人类的各种需求；“心”无限地认识事物及其奥秘，是希望不仅丰富人类的知识，而且科学地、文明地利用自然资源，以高品质地服务人类自己；“心”之深沉地关怀生命，则是直接地表现了“心无限量”的道德诉求；“心”之自由地自我调适，并非放飞自我，任其乱舞，而是强调“心”的自我觉悟，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心”的主宰、认识和关怀等性能，使“心”忠诚地、积极地服务人类。因此，“心无限量”的四个向度所展示的也是它的价值诉求，从而因为追求共同的价值目标而成为互为补充的有机整体。

4.“心无限量”显示了中国哲学对“心”的认知水平。基于对“心无限量”义理根据及表现的详细考察，可以获得中国哲学关于“心”认知的信息。第一，关于“心”多样性的认识。就功能言，有主宰心、认识心、关怀心、自治心等；就载体言，有器官心、感官心、生理心、心理心等；就观念形式言，有知识心、理性心、道德心等。而道德心也表现为多样性，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等；情绪心也表现为多样性，有喜、怒、哀、乐、惧等。第二，关于“心”结构的认识。“心”有双层结构，《尚书》的“道心与人心”，《管子》的“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朱熹的“一个是底心，一个不是底心”；“心”有多层结构，朱熹论及的意、情、思、志等。第三，关于发挥“心”功能所需条件的认识。《淮南子》云：“心诚则支体亲刃，心疑则支体挠北。心不专一，则体不节动；将不诚必，则卒不勇敢。”<sup>①</sup>“心”的专注，才能发挥出最大能量。第四，关于不同层次的“心”之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认识。如“心”对耳、眼、鼻、口等感官心的影响，“心”对喜、怒、哀、乐等心理心的影响，以及道心对人心的影响等。第五，最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超越心”的认识。这种超越“心”，其实早已蕴含在孔子、孟子等人的思想中，只是到了陆象山、杨简、王阳明思想中更加清晰化了。这种“超越心”的认识力是无限的，无物不识，无恶不辨，集理性与德性于一身，将“心无限量”提升到另一层级。这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心”，就是《尚书》中的“道心”，就是孟子的“仁心”，就是《管子》“以心治心”之“心”，就是二程“以心使心”之心，就是朱熹的“是底心”，就是象山、杨简、阳明的本心、良知。王阳明的“良知”将“心无限量”推至出神入化境界。他说道：“所谓心者，非今一团血肉之具也，乃指其至灵至明、能作能知者也，此所谓‘良知’也。”<sup>②</sup>总之，中国哲学关于“心”多样性的认识、关于“心”结构的认识、关于“心”层次的认识、关于“心”不同层次之关系的认识、关于“心”功能实现条件的认识、关于“心通民心”的认识、关于“超越心”的认识等，是逐渐深入、舒展、完善的过程。因此，“心无限量”的考察，既表现出知识的丰富性，又表现出义理的复杂性，更显示了识见的深邃性，从而较全面地呈现了中国哲学关于“心”的认知水平。

5.“心无限量”展示了中国哲学的生命关怀精神。“心无限量”是“性无内外”义理逻辑的展开，生命是“性”之精华，因而“心无限量”必然表现为对生命的关怀。“心无限量”意味着“心”全面地主宰万物万事及其变化，使之服务于生命；意味着无穷尽地认识万事万物及其奥秘，使生命更加顺利地生长；意味着深沉地关怀生命，将人的生命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使生命绽放其精彩、展示其灵性；意味着“心”绝对自主地进行自我调适，从而将“心无限量”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心无限量”全面地呈现了“心”的生命关怀精神，从而将中国哲学的生命关怀精神淋漓尽致地呈现出来。二程说：“心具天德，心有不尽处，便是天德处未能尽，何缘知性知天？尽己心，则能尽人尽物，与天地参，赞化育。”<sup>③</sup>

①《兵略训》，《淮南子》下，第875页。

②《语录》，《王阳明全集补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283页。

③《河南程氏遗书》卷5，《二程集》第1册，第78页。

所谓“天德”，就是“天无私覆，地无私载，日月无私照”，所谓“天德未能尽”，就是没有将“心之善体”完全地、彻底地实现。因此，只有在“心”的层面将人人打通，人人尽己心于民。陆九渊说：“心乎国，心乎民，而不为身计。”<sup>①</sup>杨简说：“治天下之道，本诸君心。古圣王以我所自有之本心，感天下所自有之本心。”<sup>②</sup>因为本心即是善，必然得到天下人的呼应。这段话清晰地阐明了杨简的“心”无形无相、无声无臭、圆融无碍之本质，就是以本心贯通民心，从而使“心”与民心融为一体。这就是“心无限量”的完美且至上实现，也是“心无限量”的最高境界。因此，“心无限量”蕴含了中国哲学对宇宙万物的关怀、怜悯和钟爱。这也是中国哲学关于“心”认知的一个重要特点，而以“无知之知”（良知）特殊意涵的阐发为代表。这或许是徐复观先生做出“中国文化最基本的特性是‘心的文化’”<sup>③</sup>判断的重要原因。

6.“心无限量”彰显了中国哲学的自信。何以谓“心无限量”显示了中国哲学的自信？第一，“心”之主宰力的无限量，表现为对万物万事及其变化的主宰，表现为对身体的主宰，自信“心”能够主宰、管控万物万事及其变化，所谓“心主天地而命万物”。第二，“心”之认识力的无限量，表现为对事物及其奥秘的认识，表现为对事物诸种关系的疏通，表现为能够穷尽所有事物及其奥秘，所谓“周流贯彻而无一物不该”。第三，“心”之关怀生命的无限量，表现为“心”是一切善的源泉，与民心没有隔阂，表现为爱民没有遗漏，相信“心”能够通万民，关怀百姓生命，所谓“人心自善而无所不通”。第四，最为根本的是“心”之自我调适的无限量，表现为“心”之自我协调、自省自净、自我完善，一切皆由“心”自主去完成，所谓“以心治心”，所谓“心出令而无所受令”，从而将“心”自我调适之能量彻底全面地释放。总之，相信“心”能够创造一切，亦自觉承担一切，这是孔子“我欲仁，斯仁至矣”伟大观念的传承与弘扬。所以说，“心无限量”展示了中国哲学的自信和担当，从而也展示了中华民族的自信和担当。这种自信源自中国哲学对“性”善能的觉悟，对“心”主体性的觉醒。“性”是生命所以然，也就是生命的源泉，生命的生长源于“性”的自我展开、自我勃发，因为“性”内含着不断向上提升的原始力量。自我检讨、自我反省、自我调适、自我完善，都充分展示了对“心”的自信。王阳明说：“是故君子之学，惟求得其心。虽至于位天地，育万物，未有出于吾心之外也。”<sup>④</sup>如此毫不犹豫地将所有依托于“心”，本质上就是依托自我，就是对每个主体的绝对信任和期待。那谁又愿意辜负这种信任和期待呢？

责任编辑：罗 莹

①《白鹿洞书院论语讲义》，《陆九渊集》，第276页。

②《家记十》，《慈湖先生遗书》卷16，《杨简全集》第9册，第2219页。

③徐复观：《心的文化》，《徐复观文集》第1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1页。

④《紫阳书院集序》，《王阳明全集》上，第267页。

# 人的二重性存在： 荀子道德教化的发生逻辑及其可能性<sup>\*</sup>

吴之声

[摘要]“人”是儒家道德教化的对象，但与孔孟从“天人合一”的理路来认识人不同，荀子一方面主张“明于天人之分”，重新发现人的自然生命存在与确立人的主体性；另一方面提出“人生不能无群”的命题，从“群”的视界来阐释人的社会性存在与人之为人的本质。在荀子看来，人的存在具有二重属性，社会群性是人之本质的体现，并具有善的价值，自然情性因情欲的不确定性而具有趋恶倾向。二者之间的张力以及人的后天道德践履之“伪”对这种张力的化调，构成了道德教化的发生逻辑及其可能性。荀子的道德教化重视对人之存在的现实考察，突出人类历史文化与道德践履在人和社会的德性形成中之重要作用，开辟了儒家教化的新模式，对我国传统教化的发展具有不可忽视之影响。

[关键词]荀子 道德教化 人的存在 化性起伪

[中图分类号]B2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7-0058-08

在人类的思想文化发展历程中，教化具有源远流长的历史。在我国古代，教化的实践出现很早，但明确提出与使用“教化”概念则是到了战国荀子时。<sup>①</sup>教化是荀子思想的本旨，<sup>②</sup>荀子的教化承继了儒家教化以德为本的传统，是以礼义道德之规范与价值理念来涵化人的自然情性、塑造人的道德主体性，并通过人之成德来型构社会人伦与风俗秩序的过程。“人”是荀子道德教化的对象，荀子从对“人”及人的现实生存方式的深刻洞察中揭示道德教化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开辟了与孟子不同的儒家教化新模式。但当前学界关于荀子道德教化的研究阐释多从“性恶”论和社会整体政治秩序着眼，尚未充分重视从“人”及人的存在方式的维度来把握，使荀子教化的本旨和特质亦未得到充分开显。鉴于此，本文试图从荀子的“明于天人之分”(《荀子·天论》)和“人生不能无群”(《荀子·王制》)的核心思想主张出发，分析“人”在荀子道德教化中的出场，以及人在教化中如何从自然生命存在状态走向社会性和道德性的存在状态，以期呈现荀子教化的发生机理和内在逻辑，揭示荀子教化突出人类历史文化与道德践履在人和社会的德性形成中之重要作用的特质。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思想史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人民至上价值研究”(20AZD004)；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传统文化向度与构建逻辑研究”(GD22YMK04)；广东省社科联扶持省社科类社会组织开展课题研究项目“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华传统文化根基研究”(GD2023SKFC2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之声，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在我国古代“教”与“化”的发展演变过程中，荀子始将二者连用。在《荀子》一书中，“教”出现了约49次，“化”出现了约72次，“教化”出现了8次，荀子不仅多次单独地使用“教”与“化”，还将此二字连用，使“教化”成为一个独立的语词和概念。

② 詹世友：《教化：荀子伦理思想的本旨》，《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一、“明于天人之分”：“人”的重新发现

天与人的关系是中国传统思想与文化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在儒家对“人”的发现之前，特别是在殷周时期，“人”被置于“帝”与“天”的神秘主宰和支配之下。在“帝”与“天”的面前，“人”的独立性与价值性被遮蔽，人的受教化与修身进业、社会的人伦日用和政治运行都摆脱不了“天命”的支配。<sup>①</sup>而“天命”由于其神秘性而表现出“靡常”与“难明”的特点。到了周代后期，人们对“天”的敬惧转而化为对“德”的敬求，开始关注人的现世努力。<sup>②</sup>“天”之神秘义的动摇，为“人”的发现和现世教化的出场拉开了序幕。

进入春秋时代，“天”的神秘与权威进一步被削弱，“人”的意识进一步觉醒。在《论语》中，孔子并不否认“天”与“命”对人具有某种外在的制限力量，但他认为人作为一种具有德性的生命存在，人能心存“仁”、践行“仁”，人通过“仁”来体悟“天”之道，实现人作为人的价值，故孔子言：“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论语·卫灵公》）。就此意义而言，“天”不仅不外在于人，而且成为人实践和实现价值的内在根源。同时，生存于天地间的人由行“仁”而获得了存在的独立性与自主性，“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论语·颜渊》），“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人对天命与天道的领悟，对德性与价值的追求，都依决于人的自身努力。孔子以“仁”来阐发“人”，人通过行“仁”来确立道德意识和修养德性，进而与天命天道合而为一。至此，“天”转而化为内在于人与物的先在本体。及至孟子，“天”进一步内化于人之心与性。孟子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孟子·公孙丑上》）来论人性本善，而人之善性又受之于天，故人只要尽心与知性便可知达于天，此即所谓“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人通过存心养性、接受仁义礼智之教化，便可事天立命、涵养浩然之气，成为合乎天命人道的道德主体，达致心性相通、天人相贯之境界。由此可见，儒家的“天人合一”理念突出了人的道德主体性，超越了三代时期“天人合一”突出“天”之主宰的原始义涵。

到了战国末期，荀子没有沿着孔孟的路径阐发“天”对于人的道德与价值内蕴，而是揭示“天”的自然属性，重新界分“天”与“人”的关系，进一步实现人的解放与尊严。面对“礼义不行，教化不成，仁者绌约，天下冥冥”（《荀子·尧问》）和“不遂大道而营于巫祝”（《史记·孟子荀卿列传》）的社会现实，荀子意识到孔孟的“天人合一”具有理想主义色彩，人的解放和尊严局限于道德的自我境域，人与社会并未获得真正的独立性。为了改变战国末期的社会现况，重新确立人的地位与社会治道秩序，荀子借鉴道家与《管子》关于“天”的自然观念，进一步破解“天”的神秘义，突显“天”的自然义；但荀子同时认为人与天分而不离，人能知天与用天，人与社会经由教化可进达“与天地参”的秩序化境，从而确立人与社会在天地间的地位。

一方面，荀子提出“明于天人之分”（《荀子·天论》）的命题，还原“天”的自然属性。荀子在《天论》的开篇即言：“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他认为尧禹的治世与桀纣的乱世并不是“天”“时”“地”造成的，而是在于人自身的原因。人如若“强本而节用”和“修道而不贰”，则天不能使人陷于祸凶之中；但人如若“本荒而用侈”与“倍道而妄行”，则天亦不能使人获致福吉。<sup>③</sup>天于人而言是一没有感情和感应之自然存在。故荀子说人“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荀子·天论》），“知命者不怨天……怨天者无志”（《荀子·荣辱》）。在他看来，“天”是具有日月四时、风雨星辰和阴阳化变之现象的大自然，“天”有其常道与常数，是人与万物得以生养成就的自然物质基础，但却不随人之

<sup>①</sup> 据甲骨文资料记载，殷商之人信崇“帝”。“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礼记·表记》），“帝”是殷商之人的至上神，主宰着自然天时与人间世的社会、政治事务。到了周代，周人更多祈敬“天”，这在《尚书·周书》中可以显明察见到。如《尚书·多方》有载：“乃惟尔商后王逸厥逸，图厥政，不蠲蒸，天惟降时丧”，又载：“惟我周王灵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简畀殷命，尹尔多方”，可见周人视“天”为具有超越意蕴的至上神，执宰着人世的祸福化变和政治秩序更迭。

<sup>②</sup> 冯达文、郭齐勇主编：《新编中国哲学史》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4-15页。

<sup>③</sup>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整理：《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300-304页。

好恶意志的改变而改变。“天”是一种自然的存在，人不可将自己委身于对天的迷信和惧畏之下，故荀子曰：“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不为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谓天职。如是者，虽深，其人不加虑焉；虽大，不加能焉；虽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谓不与天争职。”（《荀子·天论》）他通过界明天与人的各自职责，赋予自然与历史以某种客观、合理之结构，使人走向切实的人世社会。

另一方面，荀子的“人”与“天”并非分而离，而是“天生人成”，为儒家的“天人合一”注入了新的蕴意。荀子强调“明于天人之分”，但此“分”并非断然割裂天与人的关系，而是旨在将天的自然职责归原于天，将人的世界还归于人，且在这个过程中凸显人最为天下贵的主体地位和价值。他认为“天能生物，不能辨物也，地能载人，不能治人也”（《荀子·礼论》）。明乎此，他所言“天地生之，圣人成之”（《荀子·大略》）之深意便可把握。牟宗三就曾以“天生人成”来概括荀子天人论等理论的基本原则，<sup>①</sup>不可谓不精当。可见，荀子承继儒家传统，亦言人与天地相参而合，但此天人之合并不是先在于人的本然之合，而是需要人发挥认知智慧与主体能力的动态实践过程之合。相比天人之合的本然状态，他更重视天人如何相合的现实努力，并将这种努力寄托于人的礼义修行和法度教化上，故他说：“若夫君臣之义，父子之亲，夫妇之别，则日切磋而不舍也……在天者莫明于日月……在人者莫明于礼义”（《荀子·天论》）。至此，荀子确证了人在天地间的主体性地位，为人的存在与教化开辟了新的现世途径。

荀子破解了天对人的主宰，把天还原为人之存在的自然基础，从而揭示了人的真实生命存在。荀子曰：“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荀子·荣辱》）。在他看来，人对食、暖、息、利的需求是人生来具有、无待而然的，是人作为真实生命存在的表现。他亦言“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生而有疾恶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荀子·性恶》），这是君子与小人所共同具有的自然人性。这里的“人之性”只是荀子对“人”及其存在之理解的一部分，并不构成他对“人”之主体性存在的理解，因为人如若顺纵此自然之性，则“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荀子·性恶》），人之存在便与动物世界无异。换言之，荀子揭示了人之存在的自然生命面向，但并不以此来理解人之为人的主体性存在。他认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等自然存在物而成其为人，在于人能有辨、有礼义，进而能分与能群。

## 二、“人生不能无群”：人之为人的社会主体性存在

荀子不仅看到了人之存在的自然属性，也看到了人之存在的社会属性，并把人之为人的本质归于人的社会主体性存在。事实上，荀子对人的自然存在之分析更多是从个体的维度运思的，涉及的是人之性、情、欲，是对人之自然生命存在的一种客观的、历史的认识与阐释，并没有在道德性上作出抽象的价值判断。与孟子把人之为人的本质归于人生而具有的善性不同，荀子认为人之为人的本质在于人能群的社会性存在。故荀子提出“人生不能无群”（《荀子·王制》）的命题，从“群”的视界来分析与揭示人之存在的社会属性和人之为人的本质。

在荀子之前，包括儒家孔孟在内的思想家们已经对“群”有所关注和思考，但并没有专门提出“群”的概念，亦没有从人的存在方式与人之为人的本质的高度来阐释“群”。荀子在承继儒家礼义道德传统的基础上，批判吸收法家与道家关于“群”的认识，提出了“群”的概念，并从人禽之别、人之所以为人的高度进行了系统阐释，在中国传统思想与文化的发展中具有重要影响。<sup>②</sup>

在荀子的思想体系，特别是关于道德教化的思想中，“群”是一个重要的概念。荀子通过“群”来分析人之异于禽兽的根本所在，阐释了人之生命存在的社会面向与属性，从而揭示了人作为主体性存在的社会本质，为教化的缘起与归向提供了一种价值逻辑。《荀子》一书多处提到“群”。荀子对“群”的内涵阐释包含了动物基于本能反应而聚集成群的自然义，但更重要的是指人基于一定的礼义规范而汇聚

① 牟宗三：《名家与荀子》，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5年，第213-228页。

② 黄玉顺：《儒学的“社会”观念——荀子“群学”的解读》，《中州学刊》2015年第11期。

成的人类社会群体。如他在《非十二子》篇云：“总方略，齐言行，壹统类，而群天下之英杰而告之以大古，教之以至顺”，在《礼论》篇云：“称情而立文，因以饰群别，亲疏、贵贱之节而不可益损也”。最能体现荀子把“群”看作人之为人的社会主体性存在方式的是下面这段话：

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人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故官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顷舍礼义之谓也。（《荀子·王制》）

在这里，荀子认为人是一种有气、有生、有知且有义的存在，故而人是最为天下贵的；在此基础上，荀子把“人能群”看作人与禽兽相区别的最根本标志。荀子其实并不否定动物的能群性，如他曾提到“禽兽群焉，物各从其类也”（《荀子·劝学》），“鼋鼍、鱼鳖、鯈鱠以时别，一而成群”（《荀子·富国》），但他这里又为什么说“人能群，彼不能群”呢？在荀子看来，动物的成群只是一种本能的反应，是动物本能地为了获得延续其生命的养料与刺激而形成的松散的聚集体；但人之“能群”与动物之成群不同，人之“群”不是人们自然而然地聚集到一起，而是人们依据“义”之道德规范与“分”之角色定位来凝聚成的具有共同价值追求的有序社会群体。荀子认为人之“群”包含“义”与“分”，是以“义”和“分”为基础和规范的群体之社会。唯有如此，人才能在“群”中获得其伦理身份的规定和道德责任的认同，人类群体才能避免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争斗而形成一个和谐统一之整体，才能力不若牛马而以牛马为用，并战胜禽兽等外物力量。相反，人之“群”若无“义”与“分”，则会陷入争乱离弱的困窘之境而不能胜于禽兽等外物力量。故荀子强调人的存在须臾不能离开礼义规范，从人有“分”与“义”，进而“能群”中，呈现出人之为人的根本特性和族类特征。

循上可见，荀子之“群”不是人与人的本能联系，不是原生存在的，而是人在文化传承与历史实践中形成的建构社会群体的能力之体现，是人在礼义规范与角色职分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荀子以人之“能群”作为人区别于禽兽的根本特征，以“能群”来呈现人为社会之人的存在本质。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不是一种抽象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与社会，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表现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①</sup>此外，荀子以“群”来阐释人之存在的社会属性与本质是其天人相分之观念在社会历史领域的贯彻。他秉持“明于天人之分”的天人观，由对天的自然理解而认识到人的真生命存在之面向。他认为人并非先天地具有道德价值的属性，人首先是一种自然生命的存在，但人的本质与价值就体现于人能超越自然生命而涵塑自身的主体性，以及人与人之间能形成有序的社会关系。

在荀子看来，人不仅具有“能群”之能力，而且必须要以“群”的方式存在才能推动个体与群体的整体生存、发展。换言之，人的存在不能仅是自然性的、个体性的存在，人与人之间需要有序互动。“群”的社会性存在方式是每一个体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是人之存在的基本原则，所以荀子说“人生不能无群”。人的存在为什么需要“群”，“群”对于人而言何以必要，就在于“群”为个体与群体的统一、为人从自然性存在向道德性存在的转变提供了必要的历史文化时空。<sup>②</sup>荀子认为，只有在“群”的历史与文化时空中，个体的实践才能成为人类整体实践的必要环节与组成部分，才能为人类共同本质——社会性与道德性之存在的形成提供历史基础，个体也因此而获致生命存在的主体性。

### 三、自然情性与社会群性的张力及化调：道德教化的逻辑起缘和展开

正如前文之分析，荀子认为人的存在具有二重属性，既具有性、情、欲的自然存在属性，又具有“人生不能无群”的社会存在属性。一方面，“群”是人与人之间依据“义”与“分”之规范来凝聚成的有序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是人之主体性存在的表征，能形成“正理平治”（《荀子·性恶》）之秩序而具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501页。

<sup>②</sup> 张翊轩、汪柔竹：《“使群”与“饰群”——〈荀子〉建构人伦秩序的两维》，《道德与文明》2023年第4期。

有善的价值；<sup>①</sup>另一方面，由于情欲的多样性与不确定性，人在与外物的接触感应、追求欲望实现的过程中容易失去度量分界，而使人的情欲具有趋恶之倾向，破坏人与人之间的秩序关系。可见，人之存在的二重属性——自然情性与社会群性之间存在着矛盾，如何把握和化调二者之间的张力，构成了荀子道德教化的逻辑起因和线索。

### （一）自然情性与社会群性的张力：趋恶与向善

荀子对人之存在的关注首先体现为对人性的观察与分析。荀子的人性观是其对人之自然存在的生命状态及其属性的认识。按照荀子人性观的结构与逻辑，他对人性的分析包含形体感官及自然的感官能力、人之情感、人之欲望这些方面。<sup>②</sup>按照荀子的阐释，人的形体感官及其能力是人生而有之、不待事而然的，具有自然的先天性，既不是善的亦不是恶的，而是处于一种“本始材朴”（《荀子·礼论》）的不善不恶之状态；先天的自然官能与经验世界之“物”的交接和感应，便使人的情感与欲望得以发生，人的情欲既具有与生俱来、自然而然的“本始材朴”的特点，又具有不可去、不可尽以及“可与如此，可与如彼”（《荀子·荣辱》）的特点。也正是因为人的自然情欲具有不可去与不可尽、多样性与不确定性的特点，所以在向外追求满足的过程中，人之情欲常常表现出排他性、争斗性的倾向。同时这种倾向会在物质世界的引诱下不断强化，从而使人之情欲愈发处于一种不受约束、放纵的状态。这种不受制限的情欲会使人自然地以自我的欲望和利益满足为中心，疏忽对他人合理利益的观照和对群体利益的关切，从而给群体的秩序结构及其稳定带来破坏性的影响，使群体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陷入偏险悖乱的穷困之态。这时的人之情欲无疑具有了恶的属性。<sup>③</sup>

荀子对人性的分析是他对人及人之存在的认识的重要方面，但并不是他对人之认识的全部，他对人及人之为人的认识体现在其对“人生不能无群”的阐释中。<sup>④</sup>荀子对人之自然存在及其趋恶情欲的考察更多是从个人的角度进行的。从个人的自然存在及其情欲而言，人并没有具有伦理道德上的价值属性，故人之存在的本质不在于人的情性，而在于人能形成超越于自然的社会关系的群性。在荀子看来，人之“群”并不是天然存在的，亦不是人们自然地聚集到一起，而是人们依据一定的伦理道德规范与角色分工原则来形成的具有共同的发展旨向和价值目标的社会整体。“群”的形成源于人类整体的后天努力，是人类历史文化发展的成果，是人的主体性、能动性与人之社会存在本质的体现。在人的后天之“群”中，人作为自然存在的个体性与有限性能得到有效克服。人能结成群体在改造自然的社会行动中，更好地满足自身之感性生命活动对情欲的需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因情欲的有效与有序之满足而走向谐和融洽的状态。此外，人在整体之“群”中能获得自我身份的确认和承担具体的分工职责，人不再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体性自然存在，而是需要在实践中积极地与他人交往互动、建构关系的社会存在。可见，只有在后天之“群”中，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社会整体的秩序结构才会渐入“正理平治”的状态和境界。“群”是人类伦理规范生成与人之道德实践的不可或缺的时空。也正因为如此，社会之“群”中的人具有了向善的价值属性。

综上，在荀子的思想视界中，人的自然存在具有趋向于恶的情性，人的社会存在则具有趋向于善的群性。趋恶之情性与向善之群性是人的生命存在的相互矛盾和对立的两个方面，二者的张力与对立构成了荀子道德教化的逻辑起点。如何以礼义道德来教化人、以使人转趋恶之情性为向善之群性，乃构成了荀子揭示教化之缘起、发生的逻辑线索。

①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荀子对“善”与“恶”的理解有其独特的视角和内涵：“凡古今天下之所谓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谓恶者，偏险悖乱也。是善恶之分也矣。”（《荀子·性恶》）

②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207-216页。

③ 赵汀阳：《荀子的初始状态理论》，《社会科学战线》2007年第5期。

④ 东方朔（本名林宏星）认为荀子的“人性观”（the concept of human nature）与“人观”（the concept of person）是两个需要作区别的概念，荀子对人之本质的界说不在其“人性观”上，而在其所特有的“人观”上。参见东方朔：《合理性之寻求：荀子思想研究论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38页。

## (二) 道德教化的逻辑展开：趋恶情性与向善群性的化调

道德教化的对象是人，对人及其存在的不同理解形成了教化的不同逻辑起缘和教化模式。孟子认为人与天相连相合，他在孔子之“仁”的基础上，进一步以心论性，认为人性本善，人生而具有天赋之四心，故仁义礼智的道德稟性不是后天之修为或社会之外在教化赋予人的，而是人所本来固有的，<sup>①</sup>这是人异于禽兽而成其为人之所在。他强调人存心养性、“由仁义行”（《孟子·离娄下》），便可获致人之存在的道德主体性和人之所以为人的存在本质，由此向外推己及人，形成人与人之间的有序、谐和的群体关系和结构。在孟子看来，对人性的肯定和对人之道德稟赋的涵养是建构人与人之间群体关系的基础，人的自我德性涵养在一定意义上优先于社会群体关系与秩序结构的形塑，后天教化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在孟子那里似乎并不突出。

与孟子从人性本善来言人之存在的本质不同，荀子是从人类历史文化发展与人在群体中的社会关系来认识人和思考人之为人的问题的。他认为人之存在的本质在于人能群，并从人类之“群”的视界诠释道德教化的起缘和必要性。正如前文的分析，荀子认为人之所以为人在于人能依据“分”和“义”而凝聚成社会之“群”，同时他在《非相》篇还明确指出人之所以为人者，不在于人之形体异于禽兽，能两腿直立行走，而在于人能有“辨”也，“辨”又与“分”和“礼”，也即人类之“群”紧密联系。<sup>②</sup>循此可见，荀子是从具有整体性与规范性的“群”来认识和理解人及人之本质。他认为“人生不能无群”，“群”凝聚着人类历史发展与道德实践的文化成果，人在“群”中接受这些成果的熏陶与涵化，方能习得区别于禽兽的“礼”“义”“辨”“分”，并以之形塑“正理平治”的“群”之秩序关系与结构，从而使人之存在的向善潜质与社会本质得到呈显。

故荀子从未孤立地离开整体之“群”和礼义规范来言说人及人之本质，<sup>③</sup>人只有在整体之“群”的时空中接受礼义道德的教化与涵养，才能获得社会关系和伦理身份的确认，才能习得善的道德品质而成其为人。按照荀子的看法，人不能离开“群”而孤立地存有仁义之心，“仁”心的向外显发和推己及人之过程亦需要“群”的客观环境。依此而言，“人生不能无群”之深意乃在于为人的向善潜质之显发与人类整体秩序之形成提供客观的历史平台和文化境域。如果说孟子对人之本质的理解和阐释是对孔子之“仁”的发挥，那么荀子对人之本质的阐释则是对孔子之“礼”的承继与发挥。<sup>④</sup>孔子曾言：“不知礼，无以立”（《论语·尧曰》），“不学礼，无以立”（《论语·季氏》）。荀子发挥孔子的“礼”，把“礼”之道德规范与“人生不能无群”相结合，以“群”和“礼”来言说人之本质，人要成之为人和成就“正理平治”之善就不能离开“群”的塑造与礼义道德的教化。荀子依此从“群”道秩序之善来释证道德教化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荀子虽然肯定了人具有向善的社会群性，但同时也看到了人之生命存在亦具有趋向于恶的自然情性，并清醒地意识到自然情性对“群”之秩序关系与结构的影响。他认为人生而具有喜怒哀乐的情感和耳目好声色、形体寒欲暖与劳欲息的欲望，这些情感和欲望虽然具有“本始材朴”和《中庸》所言“未发之中”的属性，但在现实的经验世界中，自然之情性往往容易受到外在之物与利益的引诱而渐离其“朴”和“中”的状态。因此，荀子说人对情欲的追求容易失去度量分界而引发人与人之间的争、乱、穷之态，如果顺纵人之情性，则人与人之间的守礼辞让就会被相互争夺所淹没，忠诚守信就会被彼此残害所淹没，礼义文理就会被淫逸荒乱所淹没。<sup>⑤</sup>如此，人类的整体之群就不可避免地坠入犯分乱理而归于暴的恶之深渊。可见，人之具有趋恶倾向的自然情性对人类整体之群的秩序关系与结构形成了直接的破坏性威胁。

① [宋]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07页。

②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整理：《荀子集解》，第78-79页。

③ 龚宗三：《名家与荀子》，第210页。

④ 王楷：《礼义教化：荀子伦理—政治共同体文化理想的精神》，《哲学研究》2023年第9期。

⑤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整理：《荀子集解》，第420页。

如何化调人的趋恶情性与向善群性之间的对立和矛盾，如何矫治与转化人的趋恶之情性以型构、维持人类整体之群的和洽秩序关系，成为荀子不得不面对和思考的问题。荀子认为要破解此问题，就要以礼义规范来理化人之情性和形塑人的道德品质，进而通过人的德性涵化来建构秩序之群，此亦即荀子所言之“化性而起伪”。<sup>①</sup>“不教无以理民性”（《荀子·大略》），直面人的趋恶之情性，以礼义道德来涵化与塑造之，不仅是必要的，亦且是迫切的。荀子极力主张“化性而起伪，伪起而生礼义”（《荀子·性恶》），以通过礼义道德之“伪”来矫化易偏向偏险悖乱的自然情性，从而使之与礼义之道相契而复归于正理平治之善。按照荀子的运思，礼义道德不仅能节制、矫治人的自然情性，而且能滋养之，使人的情感与欲望之追求在礼义道德的范导下得到有序合理的实现。这即是荀子在《礼论》篇所言：“先王……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人的自然情性正是在礼义道德的约制和滋养中不断得到涵化形塑而徙恶迁善，从而使人类整体之群由偏险悖乱的无序之态转而走向正理平治的谐和之境。

概言之，荀子对道德教化的重视和强调是缘起于他对人的存在及人之为人的本质的新探索与新理解。荀子认为人之存在具有趋恶之情性与向善之群性的二重属性，他从“人生不能无群”来强调礼义教化的必要性，从自然情性的趋恶倾向来突出化性起伪的迫切性。<sup>②</sup>自然情性与社会群性的张力及其化解构成了荀子教化的逻辑起因和线索。在荀子看来，礼义教化为自然情感的“发而皆中节”（《礼记·中庸》）和自然欲望的徙恶向善提供了一种现实的可能性，亦为个体之人与整体之社会提供了一种与儒家“仁”之理想相合的存在方式和价值秩序。

#### 四、道德教化何以可能：荀子之“伪”的诠释

荀子的道德教化缘起于他对人之存在的二重性认识，教化的过程亦是人从自然情性走向社会群性，也即化性起伪的过程。这样的过程何以可能？荀子认为人的后天之“伪”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荀子的理论视野中，“伪”是与先天自然的“性”相区别的后天人之为。《性恶》的开篇即言：“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杨倞将这里的“伪”释解为：“伪，为也，矫也，矫其本性也。凡非天性而人作为之者，皆谓之伪”，<sup>③</sup>由此可见“伪”与“性”之分明矣。荀子认为“性”与“伪”之分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此不可不察、不可不知，故他批评孟子的性善论，指出孟子之所以主张人性为善，是因为孟子不及知人之性，没有觉察和了解人之性与人之伪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区分。紧接于此，荀子进一步解释了“性”与“伪”之分：

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者也。  
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荀子·性恶》）

这里的“性”于人而言是不可学和不可事的，亦如前文对自然情性的分析，人之“性”具有生之所以然和不事而自然的特点，具有自然而然与先天性的意蕴，故人在“性”面前是受动的。与“性”相对，“伪”于人而言是可学而能和可事而成的，是人积极的后天作为，是人之存在的主体性与能动性之体现；“伪”与人的礼义道德行为相连，对矫正自然之“性”的趋恶倾向、建构社会之“群”的和洽秩序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荀子思想中，“伪”不是“虚伪”和“欺诈不诚”的伪，而是人的后天积极作为之“为”，意指人在经验世界中的一种社会活动方式，以及人在这种社会活动中形成的精神与物质产物，特别是与礼义道德实践相关的社会规范和社会制度。具体而言，“伪”具有两大方面的含义。

其一，“伪”是人在心的指引下形成的一种实践能力。荀子曾在《正名》篇中对“伪”作过界定：“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虑。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在荀子看来，“心”为人之感官体骸和精神意识的统宰，

<sup>①</sup> 赵国付、陈光连：《论荀子的德性教化思想》，《道德与文明》2009年第5期。

<sup>②</sup> 李萍、吴之声：《荀子“礼”教的伦理秩序向度及其逻辑》，《伦理学研究》2020年第1期。

<sup>③</sup>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整理：《荀子集解》，第420页。

具有“征知”与“所可”的特性，是人之行动的意志动机之源，从而为人之“伪”提供了内在的依据和机制，<sup>①</sup>所以他说：“伪者，文理隆盛也……无伪则性不能自美。”（《荀子·礼论》）“伪”在心的导引下能对人的自然情性进行加工和塑造，既表现为对未发之自然情感进行合理范导，使自然情感的向外显发合乎“中节之和”；又表现为对已发的情欲进行节制，使人的情欲规避向恶的趋势而归合于社会秩序之要求。也正是看到了心之“伪”在生活实践中对自然情欲的规约作用，荀子不以人之情欲为忧，认为只要人心之“伪”符合礼义道德的要求，“伪”能合理地约制情欲，人之情欲就不会对社会群体的秩序造成消极影响，此即他所言之“心之所可中理，则欲虽多，奚伤于治……心之所可失理，则欲虽寡，奚止于乱”（《荀子·正名》）。循此而见，荀子之“伪”并不是没有内在凭依的单纯外在的后天经验行为，事实上，“伪”亦是人的一种能力——在心的指引下以礼义道德为基础并归合于正理平治之善的能力。<sup>②</sup>

其二，“伪”是人在实践中经过反复思虑与行动而形成的行为结果和品质。“伪”在荀子的思想中不仅是人的一种实践能力，亦且是人在实践中积淀的行为结果与道德品质。荀子在《正名》篇中还对“伪”作了另一层的界定：“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他对人经过心的反复思虑别择并在实践中重复历练、落实而养成的行为习惯与规范亦称之为“伪”。“伪”是人经心之能力的发挥而在后天的经验实践中习得的品质，是可学而能和可事而成之在人者。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荀子在回答“人之性恶，则礼义恶生”的问题时说：“凡礼义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圣人积思虑、习伪故，以生礼义而起法度，然则礼义法度者，是生于圣人之伪……夫感而不能然，必且待事而后然者，谓之生于伪。”（《荀子·性恶》）可见，“伪”既是人的一种能力，同时也是这种能力在实践过程中发挥作用形成的结果。这种结果涵括了人的道德品质的习得与社会礼义法度之规范、制度的生成。概言之，“伪”是与“性”相对的、是人的待事而后然的行为及其结果，体现了人的社会性与主体性之存在本质。

荀子察知到人之“性”与“伪”的区分，这种区分是从先天与后天、先验与经验的张力而言的，并非说“性”与“伪”是绝对割裂的。实际上，在人类的历史文化实践中，荀子又强调“性伪之合”即“伪”之起对“性”的涵化形塑，从而使礼义规范的生成及以之教化人具有了现实可能性。荀子曰：

性也者，吾所不能为也，然而可化也；情（积）也者，非吾所有也，然而可为也。注错习俗，所以化性也；并一而不二，所以成积也。（《荀子·儒效》）

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无性则伪之无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性伪合，然后圣人之名一，天下之功于是就也……性伪合而天下治。（《荀子·礼论》）

荀子认为“性”是“伪”的基础，没有“本始材朴”之“性”，则“伪”之“文理隆盛”便没有发挥的载体。“性”虽具有先天性，但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人可以通过后天的“心之伪”而涵化改造人之“性”，使“性”更加丰圆完满。可以说，荀子言“性伪之分”之深意不在于“分”，而在于突出人之“伪”的能动性，在于说明人能够通过“伪”之积习和风俗而化“性”，特别是规限和形塑人的趋恶情欲，从而使社会群体的秩序归向正理平治之态，故他虽言“性伪之分”，但其实用心乃在于强调“性伪合而天下治”。<sup>③</sup>荀子通过对性伪之分与合的说明来揭示了化性起伪，也即道德教化之过程的必要性和现实可能性。在他看来，教化之所以可能就在于人能通过“伪”的作用对自然情性进行化造形塑，能通过“伪”的习俗对社会群体进行秩序建构，进而实现人与社会的“伪而成善”。

责任编辑：罗 萍

<sup>①</sup> 关于人之“心”，荀子在其书中言：“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夺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荀子·解蔽》）“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荀子·正名》）“治乱在于心之所可，亡于情之所欲。”（《荀子·正名》）荀子之“心”具有“自禁”“自使”与“自行”“自止”的自主特征，具有“征知”的特性，具有能规约人之自然情欲的品性，为人辨知礼义规范从而自觉追求道德提供了可能，在人从自然状态的个人迈向道德主体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sup>②</sup> 路德斌：《荀子人性论之形上学义蕴——荀、孟人性论关系之我见》，《中国哲学史》2003年第4期。

<sup>③</sup> 荆雨、曾筱琪：《“性伪合而天下治”：荀子心性论及其政治哲学之教化特质》，《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 “真”作为形而上学紧缩的弱性质 \*

高贝贝 胡泽洪

[摘要] “真”是性质吗？为了解决这一真之形而上学问题，紧缩论运用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消解真之性质的形而上学地位。这具有一定的方法论优越性，但紧缩论的形而上学疑难依然存在。霍维奇极小主义真理论作为紧缩论的特殊理论分支，创新性地回应了真之形而上学问题，“真”是归属于命题的形而上学紧缩的弱性质。真之形而上学紧缩实质上是一种理解真之形而上学问题的特殊方法论。然而，这一方法论受到了不稳定性论题的挑战，霍维奇修正真的方案对此进行了辩护。基于此，我们可以从性质自身的本体论承诺方面把真性质看作是真谓词的影子，优化真之形而上学紧缩的方法论。“真”作为独一无二的性质，可以在缺乏相应“性质”作为其指称的条件下被具体地应用。

[关键词] 真 紧缩论 形而上学 真谓词 性质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7-0066-07

“真”是性质吗？围绕这一问题，真理论研究有两条相互对立的研究进路：一是实质论，主张“真”是一个具有内在本质的性质，有着重要的形而上学地位；二是紧缩论，坚持“真”不是一种性质，不具有形而上学的重要性，不存在用于描述语句或命题的真性质。

实质论运用诸如“符合”“融贯”“有用”等来解释“真”，这在直观上是可行的，但却存在深层次的形而上学难题，例如“事实”“符合”等概念不清晰。紧缩论将真理论研究的关注点由真之形而上学问题（尤其是真之本质）转向有关概念“真”的意义和功能，以及真谓词“真的”发挥的作用等问题，运用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来消除形而上学的疑难，这具有一定的理论优越性，在一定程度上避开了实质论的形而上学难题。但是，紧缩论依然面临诸多理论挑战。<sup>①</sup>依据紧缩论的观点，有关“真”的理解可以通过“真的”或“真”在语言中发挥的作用所穷尽。我们认为，这实质上回避了紧缩论思想中固有的形而上学问题，没有给出确切的理论解释。面对真之形而上学问题，如果紧缩论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那么紧缩论的理论优势将得不到彻底的评估，更有甚者，紧缩论研究将停滞不前。<sup>②</sup>

鉴于此，本文首先梳理紧缩论的核心主张，明确紧缩论在形而上学问题上存在的理论不足。其次，考察作为紧缩论特殊理论分支的霍维奇极小主义真理论及其有关真之本质形而上学问题的解答，进而得到“真是形而上学紧缩的弱性质”的方法论启示，由此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紧缩论在形而上学问题上存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T-模式紧缩主义方法论研究”(23CZX061)、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极小主义真理论的哲学方法论研究”(GD23ZX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高贝贝，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胡泽洪，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参见周振忠：《收缩论及其不一致性研究》，《学术研究》2008年第12期。

② J. Wyatt, "The Many (Yet Few) Faces of Deflation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66, no.263, 2016.

在的理论不足。最后，分析霍维奇真之理论面临“不稳定性论题”的理论挑战，考察霍维奇修正真的方案。在此基础上，我们给出“真性质是真谓词的影子”的辩护方案。

### 一、紧缩论的形而上学疑难

紧缩论不是一个理论而是一系列具有理论相似性家族的名称，它们对真的分析紧缩到语言与逻辑层面，缩小实质论赋予真的功能，其理论构成源自真模式（Truth Schemata）：

（TS）[P]是真的当且仅当 P

在这一模式中，“[ ]”表示一种适当的名称形成装置，“[P]”是一种结构性的名称，而“P”则是指具体的语句、命题或信念。具体来说，“[P]”表示语句、命题或信念的名称，而“P”则是 “[P]” 在指称对象层面的等值表达。对于真模式的不同解读，形成了以拉姆塞（F. P. Ramsey）为代表的真之冗余论、以蒯因（W. V. O. Quine）、菲尔德（H. Field）为代表的真之去引号理论、以格罗弗（D. Grover）、布兰登（R. B. Brandom）为代表的真之代语句理论和霍维奇（P. Horwich）的极小主义真理论等。紧缩论无论采取何种解读形式，其所关注的重心都不是直接阐释真之定义等问题，而是转向真谓词具体使用情形的刻画，亦即通过对“真的”意义的分析间接地解析真概念，“真的”的意义构成了紧缩论的理论基础，尤其是有关真概念的理解。

基于真模式，紧缩论的核心思想可以归结为如下三个层面：真之性质、真之概念、真之谓词。<sup>①</sup>其中，有关真之性质的理论侧重于解决真之形而上学问题，探讨真是什么类型的性质以及有关真本质的基本事实等。有关真之概念的理论落脚点在于探究真与其他概念之间的关系、真之解释力、真能否用于解释其他概念等问题。真之谓词理论则是关于“真的”“是真的”的使用及其在语言表达中发挥作用的阐释。

在紧缩论看来，“真”没有潜在的本质，不存在实质性的真性质。真概念不是解释性的，与其他概念没有深层次的内在联系。真谓词（真的）只是一种满足逻辑表达需要的语法装置，不具有描述功能。“真”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形而上学透明”的性质、一个“非解释性”的性质、一个“非构成性”的性质，以及一个“逻辑性质”等。“真”是一种去引号和去名词化的工具，也是一种形成概括和代语句的工具，它允许我们在不增添额外语言表达式的情况下表达出我们想要表达的东西，亦即真使得我们的语言表达简洁化，使无穷合取或无穷析取或归因不明的表达成为可能。

紧缩论有关真的断言与实质论（以及其他实质性的语义概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克服了实质论的理论困难，具有如下理论优势：从功能作用层面看，不同类型的紧缩论看待真的作用是不同的，有的认为真谓词仅仅具有强调作用（例如，“这是真的！”表达赞同、承认等认知态度），真谓词的概括作用（例如，所有具有形式  $p \rightarrow p$  的命题都是真的），真谓词的指代作用（例如，“那是真的”“它是真的”）等等。从语义层面看，真谓词的非谓述非解释作用暗示了“真的”意义的非经验性，即真谓词的意义不依赖于如下基本原则： $\forall x (x \text{ 是真的} \leftrightarrow x \text{ 是 } F)$ ，这里的“x”是指具体的语言表达式，命题、语句或信念等，“F”是指可观察的经验事实内容。从形而上学层面看，“真”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作用，它的意义不是由经验谓词的使用构成的。“真”不是一个实质性质，不可还原为经验属性。从哲学基础层面看，“真”不是一个具有理论深度的概念，不具有深层次的哲学意义，不能成为意义、指称等相关逻辑概念的理论基础，在哲学理论中不发挥基础性的解释作用。

虽然紧缩论的理论图景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具有方法论的优越性，但是它依然面临着一系列理论上和直观上的反对意见。<sup>②</sup>紧缩论主张，“P 为真”（P 指命题）仅仅表达了对命题 P 的断定、赞同等，任何认为“P 为真”确实会产生关于命题 P 陈述的观点都将是语法上的错觉。<sup>③</sup>这种观点过于强调真之语

<sup>①</sup> N. Damnjanovic, “New Wave Deflationism”, C. D. Wright, N. J. L. L. Pedersen, eds., *New Waves in Truth*,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pp.45-58.

<sup>②</sup> P. Horwich, *Truth* (2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6-7.

<sup>③</sup> P. Horwich, *Truth* (2th ed), p.38.

法作用，忽视了内容层面的关联性。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发现如下不足：一是，依据唯名论的观点，紧缩论似乎避开了“真是否是一种属性”这一问题的挑战。然而，这一问题的潜在性疑难依然存在，即“真的应用是否会产生关于它所应用命题的陈述”。二是，紧缩论这一激进的观点没有完全地刻画真所具有的特性和功能，它仅仅适用于语义内容完整的命题（例如，“雪是白的”等），却对诸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是真的”类型的命题失去了效力，这有违我们使用真的直觉。面对真之形而上学问题的挑战，霍维奇极小主义真理论对紧缩论做了创新与发展。

## 二、真：形而上学紧缩的弱性质

作为当代紧缩论的领军人物，霍维奇较为系统地阐述了极小主义真理论的理论观点，不仅巩固了紧缩论的一般性共识性的理论，而且提出了一些创新性的观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紧缩论的不足，进一步完善发展了紧缩论。<sup>①</sup>霍维奇极小主义真理论把真模式（TS）解读为等值模式：

（E）〈P〉是真的当且仅当 P

真模式（TS）中的“[P]”解释为〈P〉，〈P〉表示由 P 表达的命题，亦即命题 P，“当且仅当”表示一种实质必然等值。这为阐释真谓词的意义和功能、定义真概念、明晰真性质提供了理论基础。

霍维奇明确区分了“真”与“真的”，<sup>②</sup>一是“真”作为一个逻辑谓词具有某种特殊的逻辑意义，表达了一种特殊的弱性质，这是冗余论等紧缩论无法刻画的。例如，命题“雪是白的”与命题“‘雪是白的’是真的”二者在真值层面具有相同的真值，但是却具有不同的认识论意义，“‘雪是白的’是真的”比仅仅说“雪是白的”表达了更多的东西。二是“真”作为谓词是通过“真的”发挥作用的，“真的”在等值模式的辖域下是一个不可定义的谓词，它可以避免代入量化所带来的复杂性和模糊性。这些是霍维奇极小主义真理论具有的超越性。

“不同于其他一般性的谓词，‘是真的’不可以把某种实质性的性质归属于某种实体，‘是真的’所表达的性质不是现实世界的实体性质。事实上，真谓词的存在只是为了某种逻辑的需要，它可以满足我们忽略命题所表达的具体内容而又可以接受某种命题态度的需要。”<sup>③</sup>这也就是说，真谓词不同于“是白的”“是哲学家”“是一朵花”等实质性的谓词，真谓词存在于我们的语言中只是为了发挥逻辑或准逻辑的功能。所谓实质性质是指可以借助于其他某种事实成分之间的关系来予以刻画，以及依赖经验事实解释的性质。然而，真作为谓词，是一种逻辑谓词或形式谓词，表达的是一种特殊的性质，这种性质不是严格实质属性，没有内在的本质，不需要借助于经验事实的说明。菲尔德将此种性质看作“逻辑性质”（logical property）。<sup>④</sup>

霍维奇创造性地按照强与弱、严格与非严格的标准将性质分为强性质和弱性质、严格的性质和非严格的性质，进一步明确了“真”。一个谓词表达了一个强的、严格的实质性质当且仅当没有先验性的条件阻碍它还原为非语义词项，亦即一个谓词表达了一个实质性质当且仅当该谓词所表达的性质是由其他一些非语义的性质（也可以说是那些自然属性）构成的。例如，“水”就是强的严格的实质性质，由化学分子 H<sub>2</sub>O 所组成的自然属性构成，是可以转化为其他实质实体的属性来表达的。由于“真”没有内在本质，不是由其他的自然属性构成的，当我们依据强的、严格的实质性质的标准看待“真”，“真”就会像一般紧缩真理论所承诺的那样不是一种性质。但是，我们若从弱的、非严格属性的角度出发，把“真”看作一种弱性质，这也未尝不可。

“真”作为弱性质是归属于命题的，它具有一般性质所没有的功能作用。命题具有很多种属性，例如，被相信、被断言、被证实、被承认、被拒绝、被接受等等，但是这些属性都没有蕴涵命题所表达的事实。

① 高贝贝、胡泽洪：《极小主义真理论的基本思想与理论特征》，《世界哲学》2019年第4期。

② 高贝贝：《极小主义视域下的真谓词》，《逻辑学研究》2021年第4期。

③ P. Horwich, *Truth* (2th ed), p.2.

④ H. Field, “Tarski’s Theory of Truth”,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69, 1972.

只有“真”这种性质可以蕴涵命题所表达的事实，能够演绎推断出命题所表达的具体事实，连接语言和世界。<sup>①</sup>此外，通过命题真能够解释关于真的事实，有关话语真、信念真以及断言真的解释能够依赖于命题真获得解释，从它们与命题具有的关系中解释它们类似于命题真的性质。

具体来说，霍维奇刻画了一个有关命题真的基本经验事实，即“通常一般语言中所说的真谓词是用来表达命题真的事实”。<sup>②</sup>当我们说一个话语真或一个信念真时，我们是说该话语或信念表达的内容（即命题）是真的，并不是说那种话语行为或信念行为是真的。因此，命题真是最为基础性的东西，话语真以及信念真建立在命题真的基础之上，通过命题真获得相应的理论解释。

依据霍维奇的观点，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真”是形而上学紧缩的弱性质。由于“是真的”在逻辑形式结构中发挥着谓词的功能，它可以被看作是表达了性质的，不过它是没有潜在本质的。这也就是说，“真”因作为逻辑谓词而具有某种特定的性质，但是它不是一个复杂的或者具有内在结构的性质（它与“是绿色的”“是由氧原子构成的”等性质不同），我们不必探寻“真”的组成结构或因果关系，从这个层面上说，“真”是形而上学紧缩的。

“真”的形而上学紧缩是一种理解有关“真”所具有的形而上学意义的特殊方法论，这种方法论不是将“真”看作形而上学丰富的性质，而是倾向于将“真”看作是内容更抽象、更形式化的性质。<sup>③</sup>“真”作为逻辑谓词发挥着重要的逻辑推理作用，必定表达了性质。只不过，这种性质是特殊的，它不具有可感知性，不是通过感官感知的。正如弗雷格所说，“真不是一种与某种特殊的感觉印象相符合的性质。它与我们以‘红的’、‘苦的’、‘散发丁香花味的’这些词指称的性质鲜明地区别开。”<sup>④</sup>

### 三、不稳定性论题

依据霍维奇有关“真”的观点，我们可以看出，霍维奇在真之形而上学问题上采取了一种弱紧缩主义的方法，<sup>⑤</sup>把真谓词（真的）看作是不同寻常的。虽然真谓词所具有的特殊功能是让我们可以说出某些重要的事情，又可以避免新的量化形式带来的疑难，但是这不能说明“真”不是一性质。同时，霍维奇又否认“真”是一种普通的性质（一种其本质将说明它与现实的其他成分关系的性质），将“真”看作形而上学紧缩的弱性质。这实质上说明了，霍维奇的真理论在真之形而上学问题上承诺了两个层面的东西：（1）真是一种性质；（2）真是虚化的（deflated）性质。<sup>⑥</sup>

然而，有人认为霍维奇在真之形而上学问题上所给出的本体论承诺是站不住脚的。这种本体论承诺使得霍维奇真理论自身的理论观点产生了不一致性：（3）要么真是一种属性，那么“是真的”在此种前提下可以进行明确的分析；（4）要么真不是一种属性，则“是真的”在这种情形下不可以进行明确的分析。可以看出，（3）和（4）是不相容析取，二者之间不存在折中的路径。霍维奇的真理论企图在（3）和（4）之间找到一条中间道路，这是不可能成功的。我们将此种不一致性带来的困境称为不稳定性论题（instability objection）。<sup>⑦</sup>

博格西昂（P. A. Boghossian）和怀特（C. Wright）也曾分别给出反驳霍维奇真理论（甚至是弱紧缩论<sup>⑧</sup>）的不稳定性论题。在博格西昂看来，以等值模式（E）为基础，霍维奇极小主义真理论是不稳定的。因为它区别于符合论等实质真理论的本质特征在于它坚称真谓词不是真正地表达了一种性质，这暗示了“真”不是一种性质。但实际上在某种特殊的理论形式上，极小主义真理论又承诺“真”

① C. McGinn, *Logical Properties: Identity, Existence, Predication, Necessity; Truth*,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2002, p.97.

② P. Horwich, *Truth* (2th ed), p.135.

③ J. Asay, *The Primitivist Theory of Trut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104.

④ [德]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33页。

⑤ M. Mc. Grath, “Weak Deflationism”, *Mind*, vol.106, no.421, 1997.

⑥ G. Hoffmann, “A Dilemma for the Weak Deflationist about Truth”, *Sorites*, vol.18, 2007.

⑦ G. Hoffmann, “The Minimalist Theory of Truth: Challenges and Concerns”, *Philosophy Compass*, vol.5, no.10, 2010.

⑧ Glen Hoffmann, “A Dilemma for the Weak Deflationist about Truth”, *Sorites*, vol.18, 2007.

是一种性质，这就产生了理论的不一致。<sup>①</sup> 怀特不同于博格西昂以真概念的规范性为基础。他认为，既然“真”是一种“独特性的规范（distinctive norm）”，这也就是说，我们的陈述（命题）应当是真的，并且“真”有别于正当性规范，那么我们也就必须承诺“真”是一种“真实”的性质，这与极小主义真理论所承诺的（2）是不一致的。<sup>②</sup>

我们认为，不稳定性论题或许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真之归属的困境，然而实际上它质疑了形而上学紧缩弱性质自身的一致性。这也就是说，假设“真”是一种性质，它是归属于命题的。依据此种假设，从形而上学的角度来说，我们必须能够提供把“真”归属于命题的理论依据，或者是解释之所以可以为每个命题赋予不同性质的原因。为了满足此种形而上学解释的要求，霍维奇极小主义真理论似乎只有两种策略可供选择：要么（5）坚持将“真”归属命题是没有形而上学基础的，亦即不存在使命题为真的东西，在此种情形下，极小主义真理论不得不放弃论题（1）；要么（6）论证“真”作为性质是有一定的构成基础的，然而这种情况又使得极小主义真理论放弃了论题（2）。因此，我们可以看出，这两种策略似乎都无法支持霍维奇真之理论关于“真”的本体论承诺（1）和（2），以至于丧失了其在形而上学问题上的优越性。

我们可以发现，不稳定性论题质疑了“真”作为性质的本体论承诺，造成了霍维奇真之理论的形而上学大厦基石的坍塌，极小主义真理论的理论体系将失去强有力的支撑。为了消解不稳定论题的质疑，为霍维奇真之理论辩护，捍卫极小主义真理论的理论基础，我们接下来将考察霍维奇本人的方案，并尝试论证“真性质是真谓词的影子”这一论题，进而给出一种新的辩护方案，优化真之形而上学紧缩方法论。

#### 四、霍维奇的修正真方案

在《真》(*Truth*)的后记中，霍维奇试图修正极小主义真之性质的理论，来消解不稳定性论题的疑难。他明确表示，极小主义真理论没有给出真是否是一种性质这一真之形而上学问题的特定答案，而是根据分析各种有关性质的本体论承诺，指出有些承诺可以得出真谓词表达了一种性质的结论，而有些承诺则认为真谓词不表达任何性质。<sup>③</sup> 依据霍维奇的观点，我们可以给出这样解释：根据极小主义所认可的性质本体论的承诺，极小主义真理论要么坚持（a）“真”是一种虚化的或逻辑的性质，要么主张（b）“真”不是一种性质。从表面上看，霍维奇极小主义真理论似乎避开了不稳定性论题的挑战。

然而真正的问题在于，就（a）而言，若极小主义真理论致力于“真”是虚化的或逻辑的性质，则它在这种理论前提下仍会引起不稳定性论题的质疑。就（b）而言，如果极小主义真理论致力于真不表达任何性质，那么在这种限定下，它与真之冗余论等强紧缩论毫无区别，而真之冗余论等强紧缩论又是极小主义真理论所拒斥的。<sup>④</sup> 具体来说，一方面，如果极小主义拒绝解释有关真的事实，那么它将接受真之冗余论的主张，真谓词是冗余的，不指称任何性质，这样就陷入了真之冗余论的陷阱之中。另一方面，如果极小主义承认有关真的事实本身需要解释，那么它实质上就演变成了某种形式的实质论，根据这种实质论，“真”是其承载者所具有的一种实质属性（一种具有真正解释作用的属性），而这又违背了极小主义真理论的初衷。可以看出，霍维奇修正真的方案似乎是为了掩盖不稳定性论题的反驳，而不是直面困难迎难而上，因而从根本上来说，霍维奇方案没有真正消解不稳定性论题的诘难，反而有陷入其他理论陷阱的风险。

霍维奇又通过限定等值模式的实例进一步修正极小主义的真，“真”之所以能够作为性质的解释性基础实际上在于，真之载体（命题）在特定的意义上“合乎逻辑地例示了等值模式（E），将‘真’赋予

① P. A. Boghossian, “The Status of Content”,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99, no.2, 1990.

② W. Crispin, “Response to Commentator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56, 1996.

③ P. Horwich, *Truth* (2th ed), p.141.

④ P. Horwich, *Truth* (2th ed), pp.39-40.

一个命题的条件在于，它合乎逻辑地例示了等值模式（E）”。<sup>①</sup>这是因为等值模式（E）具有解释基础性或初始性，等值模式合乎逻辑的具体实例也就不需要深层次的解释。例如，我们之所以能将真赋予命题“雪是白的”，源自命题“雪是白的”合乎逻辑地例示了等值模式（E）：<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并且雪是白色的。

我们认为，霍维奇的修正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消除不稳定性论题的诘难，尤其借助等值模式的解释基础性，不需要对等值模式的具体实例做出进一步的解释，这为“真”作为性质提供了解释的可能性。但是，霍维奇方案依然存在不合理之处，我们试图将真性质看作是真谓词的影子，优化形而上学紧缩的方法论。

### 五、形而上学紧缩方法论的优化：真性质看作真谓词的影子

托马斯（S. Thomas）指出，“哲学中有这样一个众所周知的传统，将性质看作‘谓词的影子’，它们依赖于语言和思维而存在”。<sup>②</sup>我们认为，这一传统与实质论（主张性质具有内在本质）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应当成为紧缩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真性质看作真谓词的影子，收缩真性质的本体论承诺。我们将从“性质是谓词的影子”出发，推理论证“真性质是真谓词的影子”，从性质自身的本体论承诺方面给出消解不稳定性论题诘难的方案。我们可以构造如下的推理论证过程。

一般来说，性质主要是通过如下形式呈现的：

(P) a 是 F

这里的 a 是指具体的个体对象或语言表达式，F 则是可以用具体的形容词或名词替换的。

我们可以得到 (P) 的等价形式 (P<sub>1</sub>)：

(P<sub>1</sub>) a 具有性质 F (或成为一个 F)

类似 (P) 和 (P<sub>1</sub>) 的推理形式，我们还可以从前提

(P<sub>2</sub>) a V s (这里的“V”可以代入任何的动词)

推断出与 (P<sub>1</sub>) 相对应的形式 (P<sub>3</sub>)：

(P<sub>3</sub>) a 具有 Ving 的性质 (是 Vs 的实体)

假设 (P) 和 (P<sub>2</sub>) 中的谓词是真正的谓词（并且它们不产生悖论），我们可以推断出该语句或命题所包含的性质。<sup>③</sup>从以上推理形式可以看出，性质是通过谓词予以表达的。

真是可以作为谓词的，真谓词表达了一种性质。通过如下的逻辑推理形式，可以推出这一结论：给定前提条件

(1) X 是真的

并且

(2) X= 命题 P

可以得到

(3) 命题 P 是真的

所以

(4) P

从 (1) 到 (4) 的推理过程中，真作为逻辑谓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表达了一定性质。任何词项作为谓词时，它具有了一定的逻辑功能，表达了一种性质。

通过对如下推理过程的分析，我们能够明晰霍维奇所强调的真是一种弱性质的理论观点：

① P. Horwich, *Truth* (2th ed), pp.24-25,50-51.

② S. Thomas, “Deflationary Theories of Properties and Their Ontology”,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100, no.3, 2022.

③ W. Künne, *Conceptions of Trut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3, p.54.

(5) 我们可以明确地知道“ $x$  是真的”的语法形式中，“是真的”位于谓词的位置之上。

(6) 由前提(1)到结论(4)的推理形式，我们可以发现“ $x$  是真的”这种形式构造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推理作用。

(7) 根据“是真的”在具体逻辑推理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从逻辑的观点看，我们可以把词项“是真的”看作是一个谓词。

(8) 存在这样一种共识，任意一个词项作为谓词时，它就具有了一定的逻辑功能，表达了一种性质。

(9) “是真的”作为一个谓词时，它表达了一种性质（虽然是从弱性质的层面来说的）。

(10) 因此，形式“ $x$  是真的”也就具有了一般逻辑形式“ $x$  是  $F$ ”所具有的理论特征，它能够将某种性质归属某种特定的对象。<sup>①</sup>

从以上的论证过程可以看出，当“真”出现在谓词位置，充当命题的谓词时，它表达了一种性质，并且能够把此种性质归属于命题。“真”作为一个性质，它仅仅是形式的而非实质性的，通过接受等值模式具体实例中真谓词所具有的意义作为真的定义，由此构成了我们对真概念的理解。因此，我们可以将真性质看作真谓词的影子，“真”作为独一无二的性质，可以在缺乏相应性质作为其指称的条件下被具体地应用，收缩真之性质的形而上学地位，这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不稳定性论题的诘难。

## 六、结语

紧缩论借助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的方法论，收缩真之性质的形而上学地位，这具有一定的理论优势。然而，紧缩论（尤其是冗余论）没有真正消除真之性质的形而上学问题，依然面临着一系列理论上和直观上的反对意见。

基于霍维奇真之理论，我们可以把“真”看作是形而上学紧缩的弱性质，“真”的形而上学紧缩实质上是一种理解真之形而上学问题的特殊方法论。我们可以采取霍维奇修正真的方案，同样也可以从性质自身的本体论承诺方面把真性质看作是真谓词的影子，收缩真的形而上学地位，消除不稳定性论题的挑战，为形而上学紧缩的弱性质辩护。

总的来说，霍维奇极小主义真理论在性质二分（强的严格的性质和弱的非严格的性质）、谓词（表达属性的谓词与不表达属性的谓词之间存在区别）方面做出了重要的承诺。形而上学紧缩的方法论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我们可以尝试借用此种方法论处理指称问题，区别语义学的指称和形而上学的指称。

责任编辑：罗 萍

---

<sup>①</sup> K. Ladstaetter, *Paul Horwich on Truth and "True"—With Particular Consideration of the Generalization Problem*, ProQuest Information and Learning Company, 2007, p.22.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 跨文化语境下中西“逸品”研究的互鉴及其意义\*

孙壹琴 高小康

**[摘要]**作为中国绘画品评体系中的最高品第，“逸品”通常指简约率真、自然不拘、高绝超俗的艺术品质、创作风格与品评标准。身处不同文化环境下的国内外学者通过美学、艺术理论与艺术史的研究角度对中国绘画领域内“逸品”概念的理论渊源、价值取向与创作实践层面进行了深入的探究。国内学者注重“逸品”概念界定与演变历程，并强调“逸品”概念从心的精神特征。国外学者趋向于从艺术风格的层面阐释“逸品”，并由此逐步将“逸品”概念引入中国古代绘画发展史以及日本艺术史之中，由于国内外研究对“逸品”概念从心与运笔特征的侧重不同，对双方成果进行互鉴研究有助于从理论与创作层面进一步丰富对“逸品”概念的阐释；也有助于拓展有关“逸品”概念实践范围的认知，促进“逸品”概念在世界文化语境下的形象化与可阐释性。

**[关键词]**逸品 思维认知 绘画风格 跨文化交流

**[中图分类号]** J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7-0073-06

“逸品”，也被称作“逸格”，通常指简约率真、自然不拘、高绝超俗的艺术品质、创作风格与品评标准。<sup>①</sup>它源自不受常规束缚、超然于世俗之外的审美形态“逸”，<sup>②</sup>并在北宋被推崇为绘画评定的最高审美标准。这就表明，绘画领域中的“逸品”概念已经包含了三个层面的内容，即中国传统的艺术理念、审美品第及创作风格。<sup>③</sup>基于不同的文化语境与阐释框架，国内外学者通过不同的研究层面与视角阐析中国古代绘画领域中的“逸品”概念。对双方成果进行互鉴研究，有助于拓展有关“逸品”概念的认知，促进其在世界文化语境下的形象化与可阐释性。

### 一、中国“逸品”概念的发展与阐释

早在齐梁时期，术语“逸”便被引入绘画品评的体系。南齐谢赫在《古画品录》中评价袁倩在人物画上造诣妙绝，“最为高逸”。<sup>④</sup>在谢赫之后，唐代李嗣真在庾肩吾书法九品分法之上，再添逸品，并曰：“若超吾逸品之才者，亦当绝终古，无复继作也”。<sup>⑤</sup>朱景玄在《唐朝名画录》中构建神、妙、能三品，又以“有不拘常法，又有逸品，以表其优劣也”为由再设超越之逸品。<sup>⑥</sup>与李嗣真不同的是，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阿诺德·柏林特环境美学与生活美学研究”(20FZWB022)及广东省教育厅2018年创新特色项目“环境美学的伦理追求研究”(2018WTSCX02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壹琴，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高小康，汕头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汕头，515063）。

① 陈代湘：《逸品》，成复旺编：《中国美学范畴辞典》，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67-668页。

② 朱良志：《逸》，成复旺编：《中国美学范畴辞典》，第348-350页。

③ 辛尘：《唐宋绘画“逸品说”嬗变研究》，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2页。

④ [南朝]谢赫：《古画品录》，卢辅圣编：《中国书画全书(修订本)》第1册，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09年，第1页。

⑤ [唐]李嗣真：《书后品》，[唐]张彦远编：《法书要录》，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年，第100页。

⑥ [唐]朱景玄：《唐朝名画录》，卢辅圣编：《中国书画全书(修订本)》第1册，第161-163页。

朱景玄亦将画者人格的评价纳入品评体系，并强调能归入审美品第“逸”下的画者需在技艺与人格、社会地位方面皆高于常人。<sup>①</sup>由此，朱景玄将画者人格与社会身份纳入作品鉴赏体系的方式推动了此后“以人品定画品”这一品评形式的推广。<sup>②</sup>至两宋时期，北宋黄休复在《益州名画录》中将画者成就的评定标准分为逸、神、妙、能四格，其中逸格的地位要高于其他三格。黄休复提出，能达到“笔简形具，得之自然，莫可楷模，出于意表”境界的画作，才能被纳入逸格之列。<sup>③</sup>唯一的“逸格”画家为孙位，黄休复具体描述了孙位技艺之高超，亦强调其平日的品行。<sup>④</sup>自此，黄休复在北宋所构建起的有关逸的阐释以及逸品在绘画品评中的至高地位被后人所延续。虽然后世对于逸品的界定会随着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但本质上皆与黄休复以“简”“自然”以及“出于意表”为“逸格”特征的理念一脉相通。逸品在中国绘画领域内的地位由此奠定，并因此成为绘画创作的境界。宋代之后的画理者进一步延展了“逸品”概念在绘画领域中的内涵。元代倪瓒在《答张藻仲书》中写到：“仆之所谓画者，不过逸笔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娱耳”。<sup>⑤</sup>倪瓒对于“逸笔”的阐释看似在讨论用笔的技法，实则强调画者的性情与笔迹的精神面貌。明代董其昌对倪瓒追求寄兴与自由的艺术画风的倍加推崇，并提出唯有倪瓒在元四家中“品格尤超”，且完全应当归为“逸品”。<sup>⑥</sup>清代恽寿平提出，“逸品”的境界如同“天外之天，水中之水，笔中之笔，墨外之墨”，而要知晓甚至达到此境地，非高人逸士不可为之。<sup>⑦</sup>

综上可知，绘画领域中“逸品”概念的探讨主要体现为绘画评论的形式。其中，“逸”的人格情态，一直贯穿于“逸品”概念的发展过程。逸品的标准不仅考量画者的作画技巧，亦包括画家社会地位、处世态度与创作风格，进而关注作品的精神面貌与画者的人格。绘画风格与人品性情紧密相连并有着相通之处，且后者在宋代以后品评中的位置往往要优于前者。

国内学术界中有关绘画领域中“逸品”概念的研究成果，除了逸品艺术家及其作品的个案分析外，主要集中于“逸品”概念的界定与演变历程。此类研究多是基于美学与艺术理论的角度。作为哲学学科的一个分支，美学在相当程度上是以艺术评价标准的范式与作用为研究对象，并建议有关艺术的认知、常规模式与思维体系。<sup>⑧</sup>艺术理论则更为注重为艺术作品的学术评论与研究提供相应的学术用语。<sup>⑨</sup>因此，国内有关绘画领域内“逸品”概念的研究则主要集中于“逸品”概念本身的相关阐释，且趋向于强调“逸品”概念从心的精神特征。徐复观在《中国艺术精神》的“逸格地位的奠定——《益州名画录》”这一章节中，对北宋时期逸品地位的确立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在此基础上，他提出虽然元四家的逸品风格表现有所不同，但是都属于传统意义上的“高”与“清”一路。<sup>⑩</sup>对于明清时期的徐渭、石涛与八大山人，徐复观认为，这些画者的画风看似趋于奇异狂怪，实则也是以逸品中本有的清逸之义为基础。<sup>⑪</sup>关于“逸”的概念的界定，朱良志主张“逸”以及其衍生概念的美学渊源皆源自庄子的哲学思想。<sup>⑫</sup>朱良志认为，庄子的哲学关注生命意识层面上的感受，注重超然于尘世的理念，即为了让心灵得到充

① 朱景玄在《唐朝名画录》中评价李嗣真《画品录》：“空录人名而不论其善恶，无品格高下，俾后之观者，何所考焉？”[唐]朱景玄：《唐朝名画录》，卢辅圣编：《中国书画全书（修订本）》第1册，第163页。

② 邵宏：《从“逸韵”到“逸格”》，《新美术》2021年第2期。

③ [宋]黄休复：《益州名画录》，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5册，张自然校订，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741页。

④ [宋]黄休复：《益州名画录》，于安澜编：《画史丛书》第5册，第1741-1742页。

⑤ [元]倪瓒：《清閑阁集》，江兴佑点校，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年，第457页。

⑥ [明]董其昌：《画禅室随笔》，卢辅圣编：《中国书画全书（修订本）》第5册，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09年，第142、147页。

⑦ [清]恽寿平：《南田画跋》，卢辅圣编：《中国书画全书（修订本）》第11册，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09年，第233、236、237页。

⑧ 邵宏：《美术史的观念》，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84页。

⑨ 邵宏：《美术史的观念》，第86页。

⑩ 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99页。

⑪ 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第299页。

⑫ 朱良志：《逸》，成复旺编：《中国美学范畴辞典》，第348-350页。

足的平和、自由与逍遙，并最终达到理想脱俗的精神境界，人需要在精神上摆脱和超越各种流俗欲念以困苦忧患，所以朱良志提出概念“逸”以及其衍生概念的脱俗之义受到了庄子哲学的深刻影响。<sup>①</sup>因此，作为“逸”的衍生概念，陈代湘在概括与界定概念“逸品”时，亦将重点放在了简、自然与脱俗三个方面。<sup>②</sup>

## 二、国外对“逸品”概念的阐释与延伸

国外学者主要基于艺术史的角度探究归为“逸品”的艺术家与艺术作品，即历史地面对逸品画风。<sup>③</sup>日本学者岛田修二郎于1950年发表的《逸品画风》一文受到关注。文中不仅考察了中国绘画体系中“逸品”问题的存在，而且从文人绘画风格的角度对“逸品”的源流、特征进行了考证。<sup>④</sup>该文后被美国学者高居翰（James Cahill）翻译成英文，分别发表在《东方艺术》（*Oriental Art*）1961年第7期、1962年第8期与1964年第9期。在这三篇论文中，高居翰将“逸品画风”中的“逸”字翻译为“untrammelled”，即不受拘束、自由自在的。此三篇翻译论文发表之后，但凡进行有关中国古代绘画“逸品”这一课题的研究，岛田修二郎的研究基本成为国外学者优先参考以至必须引用的参考文献，且对“逸品”及相关概念的翻译皆沿袭了高居翰的用词选择，由此可见该成果在国外学界的重要性与影响力。施鍆对其他国外学者的诸多代表性成果以及此现象的成形历程进行了探讨。<sup>⑤</sup>本文则将重点放在构建可理解的阐释框架这一立足点，结合前文对古代画论的层层探究，分析他们如何通过熟悉的解析语境和研究角度来转译和诠释绘画领域中“逸品”概念。

岛田修二郎将“逸品”翻译为“out of the routine of orthodox art”，即脱离正统的艺术。<sup>⑥</sup>文中对逸品概念的界定主要基于绘画风格这一角度，并以唐代的逸品画风为出发点，探究唐宋时期逸品画风的基本特征与演变趋势。这种研究方法亦可以理解他将“逸品”概念置于中国古代绘画史中，以风格变化的历程为参照来探究逸品画风的演变与成形。值得一提的是，尽管“逸品”这一经典的美学术语被纳入唐代绘画评论体系中，但却缺乏相应的实际应用，因此他的研究不仅是在弥补评论与时间之间缺失的环节，亦是在尝试以一种较为明晰可见的画风来阐释“逸品”概念的内涵。他认为逸品品第之所以在李嗣真与朱景玄的时代出现，是因为绘画史需要在此时朝向脱离传统的“六法”一路进行演进，而并非偶然突发的情况。<sup>⑦</sup>这一观点提出的依据在于，若是以南朝谢赫“六法”中的“骨法用笔”与“应物象形”作为对比参照，那么被朱景玄评为逸品画者的王墨则是以粗狂奔放且缺乏骨气的泼墨画法来忽视“骨法用笔”的硬性要求，倍受张彦远赞赏的吴道子亦是以简朴塑形并忽略客体外轮廓的方式来突破“应物象形”的过度束缚。此后，北宋黄休复在《益州名画录》中亦在相当程度上提倡逸品画者胜在笔简形具与粗犷豪放的表现风格，并最终将逸品置于绘画品评标准的最高位。岛田修二郎认为，这说明被多数画者与画论者所推崇的主流画法正在逐步失去权威性与影响力，而脱离于主流之外的逸品品第正在趋于成熟且获得了更多的认可，所以后来者居上的逸品画风可谓是在宋代获得了全面且彻底的胜利。<sup>⑧</sup>综上可知，岛田修二郎主张当传统画法无法满足创作需求与新意之时，画者便会自然而然地寻求远离传统画法与风格的渠道，由此诞生出不拘一格的画风。逸品画风的出现与演变亦是遵循此规律。逸品画风从“应物象形”这一传统画法中脱逸而出，并会随着不同时代的审美取向而呈现出不尽相同的风格特征。

岛田修二郎对于逸品画风的研究为探究中国绘画领域中“逸品”概念的国外学者奠定了一个坚实的

① 朱良志：《逸》，成复旺编：《中国美学范畴辞典》，第348页。

② 陈代湘：《逸品》，成复旺编：《中国美学范畴辞典》，第667-668页。

③ 邵宏：《美术史的观念》，第84页。

④ [日]岛田修二郎：《逸品画风》，《艺术学》1991年第5期。

⑤ 施鍆：《西方视野中的多重“逸品画风”》，《美术》2020年第8期。

⑥ [日]岛田修二郎：《逸品画风》，《艺术学》1991年第5期。

⑦ [日]岛田修二郎：《逸品画风》，《艺术学》1991年第5期。

⑧ [日]岛田修二郎：《逸品画风》，《艺术学》1991年第5期。

研究基础。此后国外学者对“逸品”的研究大多以此为基础，展开了进一步的延伸。倪肃珊（Susan E. Nelson）对逸品画风的解读主要集中于宋代以后的演变。她指出在六朝至唐代所形成的逸品标准已不再适用于品评宋代之后个人风格更加多样化的逸品画作，逸品画风也会随着时代与绘画史的推进而产生变化，所以倪肃珊认为孤傲的性格与传统的文人情态也不会一直与逸品画风紧密相连，画论者也不一定能够完全认同可纳入逸品标准之列的画风。<sup>①</sup> 她在其研究的最后部分提出，南宋之后的一些禅画画者与包括徐渭在内以狂与野见长的明代画者便代表了逸品画风的又一种分支，不过这一逸品画风的新伪装并未得到同时期或是后世画论者的赞赏。<sup>②</sup> 结合此观点本身及被写于文章最后这一事实，可合理推知，如何界定逸品画风及其特征仍是一个值得继续关注与探究的课题。

较之其他学者，罗越（Max Loehr）并没有选择引用和沿袭岛田修二郎的研究，而是从“逸品”概念本身出发，对岛田修二郎的界定方式加以提问。由于李嗣真在《书后品》中将归入逸品品第之内的书法家称之为超越古人的杰出之人，故而罗越认为，此后从书法领域引入绘画领域的逸品标准并不是基于艺术风格而确立的，而是基于艺术价值。<sup>③</sup> 此外，被朱景玄纳入逸品品第之内的三位画者都形成了各自的艺术风格与作画方式，所以罗越愈加怀疑逸品品第仅仅是指向一种绘画风格。<sup>④</sup> 概括而言，罗越对岛田修二郎研究思路的疑虑与反问可以理解为在一定程度上将界定“逸品”概念的立足点转向了美学层面。这同样是建立在岛田修二郎的研究成果之上。罗越主张唐代书画领域内的概念“逸品”更多地代表了一种审美价值的取向，而并非局限于一种不拘于传统与主流的艺术风格。罗越的研究亦是对岛田修二郎研究成果的一种引导性转变与延伸。

其他国家学者通过历史性地探究不同门类的艺术作品而进一步延伸了岛田修二郎的研究成果。毕嘉珍（Maggie Bickford）集中探讨了梅花如何转化为墨梅这一中国传统绘画题材，又是如何成为文人画的经典门类之一。基于岛田修二郎的研究，毕嘉珍进一步提出，唐代与五代的逸品画者不仅没有完全照搬传统画法的形式与框架，亦在脱离传统的过程中形成了粗狂有力、随性挥洒的作画风格，而这些特征同样体现在以水墨描绘花卉的画作中。<sup>⑤</sup> 由于五代徐熙以其花鸟画的野逸画风而受到了宋代苏轼、米芾等文人的欣赏，故而毕嘉珍认为，若是依据岛田修二郎对唐宋逸品画风的研究来审视徐熙落墨花的画法以及其画风在宋代受到赞赏的情形，那么就不难察觉宋代推崇文人画作之人已经逐步接受并重视梅花这一绘画主题以及水墨画梅的创作形式。<sup>⑥</sup> 徐熙的落墨法以水墨为主，并呈现出简约不求形似且富有生命力的野逸画风，所以毕嘉珍指出，处于文人画画风与逸品画风相互通的宋代，徐熙的作画方式与逸品画风促进了水墨画法与以梅花为描绘对象之间的关联，并推动了以水墨表现花卉主题的创作尝试，由此迎合了宋代欣赏文人画作之人对水墨作画的审美喜好。<sup>⑦</sup> 在此情形之下，墨梅、文人画与逸品画风三者在宋代交汇在一起，推进了墨梅逐步成为中国文人画门类之一的进程。

徐小虎（Joan Stanley-Baker）的《南画的形成：中国文人画东传日本初期研究》（*The Transmission of Chinese Idealist Painting to Japan: Notes on the Early Phase*）阐释了早期日本南画画家如何理解、转换与传播中国文人画的画风与相关理论，并通过日本艺术史这一观察角度来再度分析明清时期中国文人画及其对日本绘画的影响。对于中日逸品画风为何会有所不同的缘由，徐小虎将其归结为艺术环境的差

<sup>①</sup> Susan E. Nelson, “I-p’ in in Later Painting Criticism”, in Susan Bush and Christion Murch (eds.), *Theories of the Arts in China*, New Jersey, 1983, p.399, 416, 418.

<sup>②</sup> Susan E. Nelson, “I-p’ in in Later Painting Criticism”, in Susan Bush and Christion Murch (eds.), *Theories of the Arts in China*, p.416, 418.

<sup>③</sup> Max Loehr, “The Question of Individualism in Chinese Ar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22, no.2, 1961.

<sup>④</sup> Max Loehr, “The Question of Individualism in Chinese Art”,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22, no.2, 1961.

<sup>⑤</sup> Maggie Bickford, *Ink Plum: The Making of a Chinese Scholar-Painting Genr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92.

<sup>⑥</sup> Maggie Bickford, *Ink Plum: The Making of a Chinese Scholar-Painting Genre*, pp.97-98.

<sup>⑦</sup> Maggie Bickford, *Ink Plum: The Making of a Chinese Scholar-Painting Genre*, p.100.

异。具体而言，徐小虎认为，日本画者在18世纪大量接触了大量的宋元绘画，故而以清晰简约、空灵宽广为特点的宋元逸品画风在影响日本南画画风形成的同时，亦催生出了另一种风貌的日本逸品画风。<sup>①</sup>对比而言，徐小虎提出，这一时期中国的逸品画风更多地注重气韵生动、随性挥笔，以及董其昌所倡导的用干墨与书法运笔的线性方式描绘对象，而同时期的日本逸品画风则深受两位南宋画僧牧溪法常和玉涧若芬的禅画风格以及长于造型与装饰艺术的日本琳派的影响，且此三者皆不会过多地强调行笔用线。<sup>②</sup>由于18世纪日本的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市民阶层的力量不断壮大，因而南画亦逐渐进入了城市居民的生活范畴。徐小虎进一步指出，日本的逸品画风较之同时期的中国画风更添了不少宋代墨戏的愉悦洒脱与元代下笔的自娱自乐，并强调中国的逸品画风追求下笔作画是画者内在思想、道德修养与古代士大夫精神的体现，而日本的逸品画风则成为了画匠传递新奇幻想、刺激活力的方式以及吸引更多观者的视觉享受形式。<sup>③</sup>不难推测，宋元时期的逸品画风在日本画匠的再创造过程中形成了新的绘画风貌。这与同时期明清时期以文人画为主要群体的逸品画风大不相同，却亦呈现出自身独有的艺术表现力。这种因文化环境不同而产生的差异恰恰是难以避免的，却又是值得在当下文化交流背景下进行深入探究的课题。

进入21世纪，由纪夫·利皮特（Yukio Lippit）与魏嘉丽（Lara C. W. Blanchard）将岛田修二郎的成果进一步引入不同的绘画专题研究之中。前者同样沿用了《唐朝名画录》与《历代名画记》中对逸品画者王墨的记载，提出以泼墨为主要特征的唐代逸品画风被玉涧若芬等宋代画者所沿袭，并由此体现于宋代绘画之中。利皮特认为，唐代逸品画者泼墨作画的过程实则是画者在客观存在与主观想象引导下，以随心所欲、自由不拘的身心状态描绘眼前的客观对象，由此呈现一种类似胡抹乱涂或是笔墨猛烈撞击画面后所产生的泼洒四溅效果。<sup>④</sup>他主张这一特征亦延续至宋代的水墨人物画，其中又集中体现于此时期中国与日本禅宗人物画中人物衣着的处理方式上。<sup>⑤</sup>此外，他也提出，由于日本禅僧兼画师雪舟曾到访中国，故而唐代的逸品泼墨风格对雪舟的泼墨速写风格的山水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由此促使雪舟成为15世纪中后期日本泼墨风格的代表画者。<sup>⑥</sup>魏嘉丽则将唐代的逸品风格引入关于南宋画家牟益的作品分析中，并主张牟益的《捣衣图》没有延续唐代逸品画者突破六法束缚的趋势，却继承了唐代逸品泼墨画风的随性自由，并进一步引入了宋代墨戏追求“玩”与“乐”的特点。<sup>⑦</sup>

国外学者对于绘画领域中“逸品”概念的解读与探究主要呈现出以下特征。其一，由于岛田修二郎与高居翰皆是从艺术史的角度探究“逸品”概念，且大部分国外学者皆在研究中国绘画领域内“逸品”概念的过程中借鉴了前两者的研究内容，因而国外的研究集中性地立足于艺术史的视角，并通过阐释逸品绘画的创作过程以及梳理风格的演变史来提炼“逸品”画风的笔墨特征，由此逐步明确“逸品”概念的内涵与特点。其二，多数学者认为宋代晚期文人画的兴起促使宋代以前与宋代之后的逸品画风大不相同，两者之间可谓是产生了一个断层现象。施琦已经在他的研究中提炼并详尽阐释了这两点特征。<sup>⑧</sup>其三，国外学者皆在自身所熟悉的文化语境之内形成了其特有的阐释，并在此基础上将绘画领域中的“逸品”概念引入至禅宗绘画、日本江户画派等其他与绘画相关的主题研究之中。上述研究视角、方法与认

<sup>①</sup> Joan Stanley-Baker, *The Transmission of Chinese Idealist Painting to Japan: Notes on the Early Phase (1661–1799)*, Ann Arbor: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2, p.17, p.137, pp.154-155.

<sup>②</sup> Joan Stanley-Baker, *The Transmission of Chinese Idealist Painting to Japan: Notes on the Early Phase (1661–1799)*, p.20, 142, 145.

<sup>③</sup> Joan Stanley-Baker, *The Transmission of Chinese Idealist Painting to Japan: Notes on the Early Phase (1661–1799)*, pp.154-155.

<sup>④</sup> Yukio Lippit, “Apparition Painting”, *Anthropology and Aesthetics*, no.55-56, 2009.

<sup>⑤</sup> Yukio Lippit, “Apparition Painting”, *Anthropology and Aesthetics*, no.55-56, 2009.

<sup>⑥</sup> Yukio Lippit, “Of Modes and Manners in Medieval Japanese Ink Painting: Sesshū’s ‘Splashed Ink Landscape’ of 1495”, *The Art Bulletin*, vol.94, 2012.

<sup>⑦</sup> Lara C.W.Blanchard, “Mou Yi’s ‘Pounding Cloth’: Painting, Play, Reference, and Discourse in Song China”, *Artibus Asiae*, vol.73, no.2, 2013.

<sup>⑧</sup> 施琦：《西方视野中的多重“逸品画风”》，《美术》2020年第8期。

识有助于充实和拓展国内学者研究“逸品”概念的视野。

### 三、心之逸与笔之逸：“逸品”研究的互鉴

“逸”在唐代被明确列为品鉴体系中的一个品第，即居于常法之外的逸品。宋代黄休复将“逸品”界定为“性格疏野”“笔简形具”与“出于意表”，并将逸品置于中国绘画品评标准的至高地位。至元明清时期，尽管探讨逸品的画理数量与形式远超过去，但是人格性情与绘画表达能否超然于规矩方圆之外仍然是考量画者及其画作能否被纳入逸品标准的两个重要因素，且前者的地位更优于后者。综上可知，“逸”的内在人格情态这一重要因素始终贯穿于绘画领域内“逸品”概念的发展历程中。

对心之逸的重视同样体现在国内有关“逸品”概念的研究现状中。由于“逸品”的哲学渊源追溯至审美形态“逸”，而“逸”是人与事物在洗尽铅华、褪去糟粕且超然于尘俗后所拥有的本质，因而寄情于“逸”的人自会具有高、清、甚至放的生活情态。<sup>①</sup>所以，“逸”的人格情态不仅是逸品画者必然具备的内在品质，亦是其本真心灵的自然流露与抒发。基于“逸”的审美特征，有关“逸品”的绘画理论与逸品画者的创作终归也是讲求内心的自发性与感悟性，故而“逸品”概念的外在表现性亦会因不同画者的人品与性情而呈现出万千种不同的精神风貌。“逸”的人格情态促使逸品画者将自身的本真情感寄托于笔墨之中，故而创作时呈现出无拘无束与淋漓自由的情态，由此赋予了作品丰富的精神情感，即逸品画者的内在心性直接作用于其笔下“逸品”概念的外在表现性。“逸品”概念的哲学渊源、内涵界定与发展历程在相当程度上促使国内的研究视角优先趋向于美学与艺术理论。

国外学者有关“逸品”概念的研究主要是基于艺术史的视野，因而相关的成果集中体现为对逸品画风的历史性梳理与探究。除了语言体系不同这一因素之外，鉴于岛田修二郎、高居翰选择以艺术史为研究切入角度并对此后海外的相关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故而国外的研究视角被进一步引向了艺术史。此外，由于国外学者在研究艺术美的过程中，趋向于依据艺术创作实践提炼出理论总结并用此理论继续引导艺术创作，因此，以艺术作品为主要研究对象并关注形象与风格等作品相关因素的艺术史成为国外学者优先考虑的研究视角。<sup>②</sup>对于逸品画风所代表的内在精神与涵养，国外学者强调这一点更为明显地体现在宋代以后的逸品画者身上。由于文人社会地位的提升与文人画的兴起，所以国外研究成果强调宋代以后逸品画风的精神内涵主要表现为脱离俗念权贵、隐于山水林泉间的高洁文人思想与摆脱传统画法束缚、随性挥洒笔墨的创作性情。不过，从整体上看，国外的研究成果更为注重“逸品”概念的笔之逸，并倾向于将不同时代下逸品画风的主要特点概括为脱离正统、不求形似且粗狂随性的泼墨笔法。徐小虎、魏嘉丽等国外学者的研究在沿袭岛田修二郎与高居翰成果的基础上，将逸品画风的研究延伸至山水画等传统文人绘画门类之外的禅宗绘画以及日本绘画之中。而这些研究对象并不常见于国内有关“逸品”概念的学术成果之中。

从整体上看，身处不同的文化环境下的国内外学者以各自所熟悉和擅长的研究角度与方式来探究中国古代绘画领域中的“逸品”概念，故而二者对心之逸与笔之逸的关注深度有所不同。但从跨文化语境下的文化交流这一角度来看，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不仅有助于从艺术史的角度为“逸品”概念的研究提供可视化的证据与理论，亦有助于拓展有关“逸品”概念实践范围的认知，由此促使“逸品”概念的心之逸在形象的笔之逸层面上更加有迹可寻、有形可知。如果将国内外对绘画领域中“逸品”概念的研究置于世界艺术概念交流的角度之下，将有助于学者以小观大，并通过参考美学、艺术理论与艺术史研究视角下的阐释框架，由此促进“逸品”概念的可视化与可阐释性。

责任编辑：许磊

① 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第296-297页。

②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第4页。

政法社会学

·社会组织研究·

# 情境合法性、协同治理与项目成效：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案例比较研究<sup>\*</sup>

何雪松 崔晋宁

**[摘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是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必然要求，但是为什么社会组织开展的同类型社区治理项目呈现出差异化成效？通过对四个典型项目进行比较，基于情境合法性和协同治理这两个核心概念建构分析框架，有助于识别出四种不同的项目类型，即“高情境合法性—强协同治理”“高情境合法性—弱协同治理”“低情境合法性—强协同治理”“低情境合法性—弱协同治理”。研究发现：“高情境合法性—强协同治理”和“低情境合法性—强协同治理”两类项目取得了显著的治理成效，“高情境合法性—弱协同治理”和“低情境合法性—弱协同治理”两类项目的治理成效不彰，呈现出项目活动化、形式化的态势。进一步的比较可以发现，协同治理的强弱程度是影响治理效能的关键因素，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不重要，只是情境合法性并不直接作用于治理效能，而是经由协同治理这一机制发生作用。

**[关键词]**情境合法性 协同治理 治理成效

〔中图分类号〕D632.9；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7-0079-08

##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sup>①</sup>社会组织作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协同主体之一，在基层治理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截至2023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88.5万家，<sup>②</sup>它们大多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参与到社区治理当中，值得注意的是，社区治理项目成效如何仍需进一步关注。现有的社区治理成效研究主要围绕“政府”与“公众”两个主体展开分析，前者聚焦自上而下的政府力量对于社区治理成效的影响，后者倾向于关注社区社会资本如何影响社区治理成效。显然，在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社区治理的新格局下，上述二元划分的分析路径无法回应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项目成效如何这一问题。根据田野调查的结果，在相同的制度环境和相似的安置房社区场域中，社会组织实施的同类型社区治理项目可能会呈现不同的治理成效。基于此，提出本文的核心问题：社会组织在安置房社区场域中开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县乡治理现代化的制度架构与运行机制研究”（23&ZD14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何雪松，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237）；崔晋宁，山西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讲师（山西 太原，030001）。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54页。

② 涂兆宇：《厚植忠诚底色 书写服务高质量发展答卷——2023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综述》，《中国社会报》2024年1月4日第A01版。

展的同类型社区治理类项目何以呈现差异化的成效？

## 二、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 (一) 政社互动下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研究及其局限

针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这一议题，已有文献主要围绕关系视角、嵌入视角、合法性视角、结构—行动视角等展开。关系视角下社会组织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关系建构，形成了社团共享、志愿性参与、项目制运作、机构介入式服务等参与社区治理的生存策略和关系选择；<sup>①</sup>根据嵌入视角，社会组织通过信任机制、行动机制和能力机制将服务内容策略性地予以实施，从而实现对社区的嵌入式治理；<sup>②</sup>合法性视角中的社会组织主要通过角色归位、意义建构和集体结构化等路径建构自身参与社区治理的合法性，综合运用选择环境、操控环境和创造环境等合法化策略；<sup>③</sup>基于“结构—行动”理论视角，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互动关系可以划分为与基层政府、社区居委会、社区居民三类，社会组织分别在“依附性”“非合作性”和“低参与性”三种行为逻辑环境中采取组合性策略选择。<sup>④</sup>总体而言，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既有研究聚焦项目的运行机制，对社区治理项目的执行成效关注较少。如果将这一议题置于政府与社会的互动视角下就会发现，既有研究多从社会组织探讨如何适应当前的基层治理情境，对于社区治理项目中关联的相关主体关注较少，因此引入社区协同治理的视角是必要的。对于社会组织而言，还需关注其情境合法性，因此本文建构一个基于情境合法性的社区协同治理分析框架。

### (二) 基于情境合法性的社区协同治理分析框架

1. 情境合法性：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项目的逻辑前提。合法性是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前提性要素，只有获取合法性，社会组织才能与政府和其他组织建立互动关系，从而真正成为社会治理的参与者。<sup>⑤</sup>关于社会组织的合法性研究，既有经典的新制度主义学派对其合法性的界定及其对组织发展的重要作用的研究，又有基于复杂的社会现实而形成的多重面向的合法性分类。在众多合法性界定中，情境合法性与本文关注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项目成效关联较为紧密。有学者提出了“情境合法性”概念，即“一个已经享有总体合法性的社会组织在具体项目情境中被服务对象和社区权力精英接受和认可的程度”。<sup>⑥</sup>社会组织拥有一般意义上的规制、规范和认知等总体合法性不完全适用于不同的情境，在社区治理项目中，社会组织仍需在具体的社区治理场域中产生情境合法性。在这一概念的基础上，学者们进一步对情境合法性的获取展开分析，如有研究发现以社区党委、居委会干部为主的社区权力精英和社会组织之间存在“契合—嵌入”的互动关系，表明社区权力精英与社会组织的关系是情境合法性获取的关键要素。<sup>⑦</sup>也有研究发现，在社区自治项目的运作过程中，对项目合作具有长期稳定预期的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契约的双重执行来提升情境合法性。<sup>⑧</sup>

由此可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项目除了要有总体合法性外，还需获得来自社区场域的情境合法性，这不仅与社区场域中的权力精英、服务对象等主体的互动关系有关，还可能关乎社会组织的组织声誉，尽管组织声誉并不一定有利于情境合法性的维持。<sup>⑨</sup>实际上，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项目的成效

① 尹广文、李树武：《合作中的伙伴关系：社会组织参与城市基层社区治理的关系策略研究》，《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10期。

② 刘帅顺、张汝立：《嵌入式治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一个解释框架》，《理论月刊》2020年第5期。

③ 王杨：《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合法化路径与策略——基于北京市一个草根社会组织的个案研究》，《中州学刊》2018年第12期。

④ 宋雄伟：《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治理的制度环境与行动策略》，《江苏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⑤ 朱兴涛、李琳琳：《合法性建构：民办社会组织的行动策略研究——以吉林省Y志愿者协会为例》，《社会工作》2019年第3期。

⑥ 邓燕华：《社会建设视角下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⑦ 黄晓星、李学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何以可能？——一项基于情境合法性视角的个案研究》，《中国研究》2021年第1期。

⑧ 张振洋：《社会组织契约的双重执行与情境合法性的提升——基于上海城市社区自治项目的分析》，《中国社会组织研究》2022年第1期。

⑨ 邓燕华：《社会建设视角下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与该组织在项目情境中的合法性密切相关，即当社会组织获得较高的情境合法性时，该组织就可以与社区权力精英、服务对象建立合作关系，推动社区治理项目的有序开展；当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较低时，该组织可能无法与社区权力精英、服务对象形成良好互动，不利于社区治理项目获得成效。

2. 协同治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项目的重要机制。协同治理理论逐渐成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依据，根据已有研究基于协同学和治理理论的发展脉络而总结的协同治理的基本要素，<sup>①</sup> 协同治理主要涉及三个面向：第一，强调多元主体参与治理，这是协同治理的前提条件；第二，关注治理主体之间的联动和协同，其中不仅涉及各主体之间的平等协作，还包括除政府之外的自组织体系的建立和组织间的协同；第三，侧重协同关系建立的基础，即治理主体一起制定和遵守的规定。社会组织是社区协同治理的重要主体。社会组织参与协同治理效能依赖于政策制定的最优水平、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社会组织的发育水平，<sup>②</sup> 政府与社会组织可从关系结构、治理能力和协同机制三个维度提升协同治理效能。<sup>③</sup> 现有研究也发现，社会组织参与协同治理有着不同的机制和模式：青少年社会参与领域中的以“需求为中心”和以“价值创造”为中心的两种协同治理模式，<sup>④</sup> 社区情境中“明确边界、积极引导、培育赋权、参与共享”的协同式治理实践。<sup>⑤</sup> 可见，社会组织若能推动治理主体间形成强协同治理关系，治理项目的成效就可能更好；反之，社会组织若在项目中与各治理主体间呈现弱协同治理态势，社区治理项目的成效就可能大打折扣。根据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和协同治理这两个分析维度，可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项目划分为四种类型（图1），即“高情境合法性—强协同治理”“高情境合法性—弱协同治理”“低情境合法性—强协同治理”“低情境合法性—弱协同治理”。社会组织情境合法性的高低程度以社会组织在治理项目实施前是否在社区场域中开展过服务为划分依据，协同治理的强弱则按照社会组织在治理项目中的策略与做法进行划分。

### 三、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案例比较的研究方法对差异化成效以及背后的影响机制进行探究，选取的四个社区微自治项目均源于旺街道（化名）实施的楼道微自治工程。该微自治工程选取了11家社会组织在辖区范围开展16个微自治项目，这些项目均包括购买方街道、实施方社会组织、落地方社区、第三方评估机构、社区居民等多个主体。由于购买方、第三方一致，落地方均为安置房社区，社区居民多为老年群体，因此可以判定选取的四个项目的制度环境和社区类型较为一致，这为项目成效的对比提供了基础。本文主要采用访谈法、观察法等进行资料的收集。在项目实施期间，研究者以旁观者身份参加了中期评估、结项评估以及多场项目开展的活动，同时通过目的性抽样的方法对包含政府人员、社会组织人员、社区工作者、第三方评估人员在内的11名参与者进行了半结构式访谈，访谈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社会组织与社区工作者的分工安排与合作、项目成效、背后的影响因素等。在征得受访者同意后，访谈全程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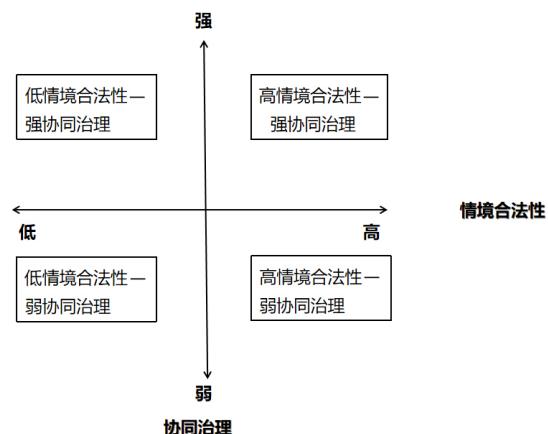


图1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项目成效的分析框架

<sup>①</sup> 李汉卿：《协同治理理论探析》，《理论月刊》2014年第1期。

<sup>②</sup> 陈怡俊、汪丁丁：《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协同治理研究——基于地方政府与社会组织策略互动的动态演化视角》，《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sup>③</sup> 张继亮、王映雪：《政府与社会组织协同治理效能提升的三重维度》，《学术交流》2018年第6期。

<sup>④</sup> 杨宝、刘俊钰：《社会组织“助推”协同治理的模式及策略——基于案例比较的扩展性分析》，《学习与实践》2023年第4期。

<sup>⑤</sup> 尹广文：《多元主体参与社区场域中的协同治理实践——基于四种典型的社区治理创新模式的比较研究》，《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

转录，之后对访谈转录稿、项目申请书、结项书等文本资料进行主题分析。

#### 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案例比较

##### (一) “高情境合法性—强协同治理”型：邻里时光项目

邻里时光项目是由 K 社会组织实施的落地在安置房 A 社区，旨在通过引导居民协商议事，共同解决楼道公共卫生问题，从而提升居民自治意识和能力的微自治项目。

1. 助残服务驱动的高情境合法性。在该项目实施前，K 社会组织与 A 社区已有 5 年的合作。起初 K 社会组织主要为社区内的残障人士提供陪伴支持等社工服务，随着服务的不断深化，该组织逐渐招募社区志愿者共同参与，以此扩展社区支持网络，在社区内形成良好的助残氛围。“我们原先在社区做的是助残服务，尽管现在转到社区自治，但之前的服务还是很有帮助的，因为组织做项目最重要的就是与人沟通，只有取得了信任，项目才能推进。所以说我们有群众基础，这是我们最大的优势。”(K 社会组织项目主管) 基于落地在 A 社区的助残服务，K 社会组织不仅与社区干部、社区工作者等建立了合作关系，而且也收获了来自残友、志愿者等居民群体的认可与支持，拥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因此 K 社会组织在 A 社区开展邻里时光项目时拥有较高的情境合法性。

2. 聚集民主协商议事的项目策略。K 社会组织聚焦楼道的烟头乱扔、座椅乱堆放等事务，与社区工作者共同面向楼道居民开展民主协商议事活动，以此来解决楼道卫生问题、提升居民的自治意识和能力。第一，利用已有群众基础，发挥志愿者示范引领作用，调动楼道居民参与意识。K 社会组织以参与过助残服务的残友和社区志愿者为切入点，由他们动员和鼓励其他居民积极参与。第二，以议事会为载体，引导居民献言献策、共同协商解决之策。通过建立线上线下议事平台，引导居民按照协商议事规则就卫生问题进行讨论，比如针对烟头乱扔这一问题，居民们提出了将废旧空奶粉罐作为共享垃圾桶的解决办法。第三，撬动整合社区内外部资源，动员利益相关方自觉监督和维护，提升自治意识。针对共享垃圾桶这一策略，项目组向社区居民征集废旧奶粉罐，由居民动手改造成共享垃圾桶。通过撬动整合社区资源，可以强化居民们的参与意识，促使其自觉维护楼道环境。

3. 侧重多元主体联动的强协同治理。根据协同治理的前提条件、协同联动以及协同基础三个面向对邻里时光项目策略进行分析可以发现，该项目呈现出多元主体联动的强协同治理特征。就前提条件而言，除了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楼道居民等主体外，项目还挖掘了残友、社区志愿者、辖区内企业等主体，可见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丰富治理主体的多样性。就治理主体间协同联动而言，项目通过调动参与、协商议事、提出策略、整合资源、解决难题、自觉维护等一系列流程促使多元化的治理主体实现联动。在招募居民、场地协调、议事会等活动中，社区工作者全程协助社会组织，构成了紧密的伙伴关系，同时楼道居民在民主协商过程中根据社会组织的引导，自主提出想法和建议。此外，项目积极发挥社区志愿者群体的示范作用，使其动员更多居民积极加入。就协同基础而言，K 社会组织与其他主体建立了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如与社区工作者定期召开碰面会、为楼道居民建立议事会平台，使得该项目不只是追求活动次数的完成，而是秉持着良好治理成效理念，不停探索项目执行挑战的应对策略。

4. 实现资源联动与居民自治提升。由于社会组织在 A 社区的高情境合法性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强协同治理，该项目取得了一系列的治理成效：提出了“共享垃圾桶”“共享座椅”等措施，有效解决了楼道卫生问题，并以此为契机组建了一支楼道微管家队伍，由他们带头维护和监督楼道日常的卫生环境。此外，该项目得到了服务对象、社区及社会力量的高度认可，尤其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高达 95.00%，同时该项目在结项评估中得分为 91.45 分。可见，“高情境合法性—强协同治理”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治理成效。

##### (二) “高情境合法性—弱协同治理”型：你好邻居项目

你好邻居项目是由 K 社会组织实施的落地在安置房 B 社区，旨在通过邻里主题活动为居民创造互动机会，同时挖掘积极性较高的居民为楼道微管家助力居民自治的项目。

1. 康乐服务驱动的高情境合法性。K社会组织同样在B社区开展了面向残障群体的直接性服务，只不过服务内容有所不同，侧重于文娱康乐方面。“我们这个社区土著居民多，年龄偏大，从老村搬到楼房后邻里的交流很少，在一次会上，我了解到K社会组织在社区做助残服务，就和他们商量能不能合作。2019年，K社会组织开始在我们社区做残疾人项目，主要以文娱康乐为主。”（B社区副书记）K社会组织在B社区开展过面向残障人士的文娱康乐活动，且从2019年开始一直延续到项目实施前，这就意味着K社会组织在B社区也有着较高的情境合法性：一方面，K社会组织持续开展文娱康乐服务离不开社区工作者的支持；另一方面，通过多样化的主题活动为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一定程度上会与社区内残障人士产生互动。

2. 聚集邻里助推自治的项目策略。该项目的核心策略是以邻里节日为契机促进居民互动，同时在互动中挖掘培养积极性较高的居民，使其参与到楼道自治中。第一，面向楼道居民开展邻里活动，增进居民和谐互动。K社会组织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秋、重阳等契机举办邻里节活动，促使居民在活动中加强交流。第二，挖掘积极性较高的居民参与社区议事会，就社区热点话题展开讨论。K社会组织以议事会为载体，同社区工作者、楼道居民共同探讨社区存在的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策略，同时在议事会上明确楼道美化的方案。第三，招募楼道居民设计楼道宣传栏和留言板，共同参与楼道装饰。根据社区的统筹安排，K社会组织在选定的楼道中招募居民，与他们一起设计和制作楼道装饰品并完成装饰，形成特色楼道。

3. 忽视多元主体联动的弱协同治理。该项目的邻里活动居民参与度较高，但对于项目预期的居民自治参与度很低，从协同治理的三个维度可以对其展开分析。在前提条件方面，该项目是基于项目的多方主体，包括购买方、第三方、执行方、落地方社区以及项目对象楼道居民。在协同联动方面，项目的邻里活动、议事会等虽然可以增进居民的情感交流，并作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载体，但是在实际过程中，社会组织没有聚焦核心的协商议题，只是宽泛地就协商而协商；社区工作者只是配合完成组员招募、场地协调等准备工作，未能参与协商讨论环节；楼道居民参与邻里活动是基于兴趣，涉及居民自治等需要发挥居民主体性活动时，他们的参与度就会下降。在共同规则制定方面，K社会组织只是按照项目申报书的硬性指标完成相应的活动次数，未就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新挑战与其他主体进行协商或者制定新的规则。可见，尽管该项目包含了政府、社会组织、社区、楼道居民等多个主体，但是在协同联动、共同规则制定等方面未发挥出协同作用，呈现出一种弱协同治理。

4. 项目活动化与特色楼道景观化。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弱协同治理，该项目的结果就是不同主题活动的开展，特色楼道也只是将活动剪影作为素材进行打造，最终导致项目活动化和特色楼道景观化。具体来看，该项目虽然有社区议事会、楼道装饰等活动载体，但楼道居民的参与度和协商度不高，整个项目成为主题活动的堆积，没有调动居民参与楼道自治。因此，你好邻居项目未能取得较好的治理成效，这一结果也体现在结项评估中，该项目最终只取得86.50分。

### （三）“低情境合法性—强协同治理”型：爱嘉楼栋项目

爱嘉楼栋项目是由N社会组织实施的落地在安置房C社区，以培育楼栋自治小组，打造一个环境整洁、邻里友善楼栋进而影响周边楼道为目标的微自治项目。

1. 跨城服务的低情境合法性。N社会组织是一家注册在其他城市的社会服务机构，为了获得生存与发展资源，该组织尝试突破政府购买服务的圈内购买机制，<sup>①</sup>跨越城市承接属地外的社区治理项目。“为什么会选择他们来做呢，是因为做治理类项目很难，很多组织虽然也在做但出不来成果，我们希望N社会组织能够示范引领，包括前期怎么做调研、中期怎么去调动居民、之后怎么维护等，把这一套核心的技术和方法展现出来。”（旺街道社区建设科科长）基于对社会组织专业性的认可和治理成效的期待，旺街道接受了N社会组织跨城市的治理服务，并通过资源对接会促使其与C社区产生合作意向，最终在C社区实施微自治项目。由于N社会组织之前从未与C社区产生过互动，他们之间的熟悉度并

① 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组织的制度环境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9期。

不高，因此 N 社会组织在 C 社区开展自治项目是一种低情境合法性。

2. 聚集自治小组培育的项目策略。该项目通过动员、挖掘、培育、赋能等策略成立微管家自治小组，促使其发挥主体性作用，带领居民共同打造环境整洁、邻里友善的楼栋。第一，注重前期需求调研和居民动员，争取社区权力精英和楼栋居民的认可与支持。N 社会组织通过“社区干部 + 社会组织”的模式、“集中动员 + 扫楼动员”的方式敲开楼道的每一户门，充分征求居民以及租户们的需求与建议。第二，通过多重方式招募楼栋微管家，初步建立楼栋自治小组。利用项目启动会、实地勘查、张贴海报、社区推荐等方式鼓励居民骨干、热心居民报名微管家，在该过程中还邀请社区书记站台。第三，关注自治小组赋能，通过团队共建、议事培训、模拟议事会等方式培养成员自治意识与能力。N 社会组织帮助微管家成员学习掌握议事流程与规则，引导成员就楼栋存在的问题、未来的改造等内容展开集中讨论与协商，并组建微管家沟通平台，由自治小组成员自行负责。

3. 围绕居民动员与赋能的强协同治理。尽管该项目策略聚焦的是居民动员与赋能，但是项目中各方主体间的互动是一种强协同治理。就治理主体的多元性而言，虽然涉及的主体依旧是基于项目的多方主体，但是在该项目中楼道居民扮演着重要角色，执行方和落地方的核心工作都在服务于楼道居民，而这恰恰是微自治项目的关键所在。就治理主体的协同联动而言，通过大量的扫楼、动员等需求调研，N 社会组织与社区工作者建立了工作关系，也与楼道居民形成了初步的认识。社区书记的站台、社区工作者与社会组织共同参与项目活动，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组织与楼道居民的互动关系，有利于项目后期培育、赋能微管家自治小组。就协同治理的规则制定而言，除了立项时的量化指标外，N 社会组织与社区工作者形成合作意识，共同开展项目活动，遇到问题积极沟通及时解决。与此同时，自治小组的微管家成员也达成了微管家公约、自治小组规则等，这些正式或非正式的规则直接作用于治理主体间的强协同。

4. 自治小组培育与居民参与度提高。尽管 N 社会组织在 C 社区的情境合法性较低，但是根据项目中治理主体间的强协同治理，项目仍旧取得了较好的治理成效：完成了两个楼道的改造，分别组建了自治小组，由他们自行带领楼栋居民进行楼道事务的民主协商和楼道环境卫生的维护，同时在社区邻里节活动中向其他居民展现了改造后的楼栋成果，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区居民参与的积极性。此外，项目还获得了评估方、购买方的一致认可，在结项评估中获得了满意度 96.70% 的成绩，将其打造成微自治典型示范项目，以供其他社会组织或社区参照学习。

#### （四）“低情境合法性—弱协同治理”型：幸福乡邻项目

幸福乡邻项目是由 Z 社会组织实施的落地在安置房 D 社区，旨在通过增进楼道居民的互动融合、提升社区归属感来推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微自治项目。

1. 跨区服务的低情境合法性。Z 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是为社区、青少年提供各类志愿服务，由于其注册登记地不在旺街道隶属的行政区域，因此该组织在旺街道开展的项目实质上也是打破圈内购买在属地外社区开展的跨越街区的治理服务。“我们在公众号上看到街道做微自治项目，然后就报名参加了资源对接会，在会上介绍了开展过的志愿服务项目，也了解了各个社区的基本情况，然后就和 D 社区商量能不能一起做，社区也觉得反正是街道安排下来的，每个社区都得做，不如就交给我们。”（Z 社会组织负责人）尽管 Z 组织获得了社区的许可将微自治项目落地到 D 社区，但是该组织之前并未与 D 社区有过互动，社区干部、社区居民对其并不熟悉，所以就幸福乡邻项目而言，Z 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较低。

2. 聚焦链接志愿资源的项目策略。D 社区中有很多流动租户，他们缺乏社区归属感，对社区事务的关注和参与性普遍偏低。据此，Z 组织根据自身的服务经验，将项目策略设定为链接志愿资源，开展志愿活动增进居民归属感，以此来推动居民自治。第一，强化社区链接以推动微自治。社会组织联系常住居民、租户居民、社区工作者、物业等主体，一起商讨有关事项。项目启动时，Z 社会组织邀请上述主体参加见面会，向他们征集楼道中存在的典型性问题，探讨特色楼道的主题设定。第二，招募高校志愿

者和居民志愿者开展志愿活动，通过楼栋大扫除和墙体彩绘等解决楼道卫生问题。第三，调整项目思路，重新入户走访调查，了解居民需求。中期评估时发现楼栋的环境卫生并未改善，彩绘过的墙面也出现了脚印等新问题，在街道和第三方的建议下，Z社会组织重新入户走访调研，聚焦楼道卫生解决这一问题，并通过楼道议事会面向居民征集楼道公约意见，形成楼道公约。

3. 楼道居民低度参与的弱协同治理。将该项目的策略放置到协同治理视角下可以发现，核心问题在于居民的低度参与。就主体多元性来看，除了基于项目自身的多元主体外，N社会组织还撬动高校志愿者资源，但是项目的服务主体即楼道居民始终是缺位的。就联动协同来看，项目始终都是Z社会组织独自实施的，虽然启动时邀请了利益相关方，但他们只参与讨论，在执行阶段并未出现。虽然Z社会组织招募了很多志愿者，但是这些志愿者大多为社区外来者，只是根据项目组安排进行卫生打扫和墙体彩绘，与居民没有接触，因此项目治理主体间的联动较为缺乏。就规则制定来看，在实施过程中，项目不仅未能按照申请书实施，而且缺乏与其他治理主体之间的沟通，因此没有共同制定的规则。虽然中期评估后N社会组织转变思路，制定了相应的居民公约，但由于该公约缺乏前期积淀，后续的执行情况如何仍有待考量。

4. 背离治理目标的资源浪费。基于Z社会组织在D社区的低情境合法性和弱协同治理，该项目未取得预期的治理成效，前期在大扫除、墙体彩绘等志愿活动中形成的可视化成果很快被新的卫生问题破坏，甚至为了维持楼道的一致性和整洁度，项目组又重新将彩绘过的墙体刷白，造成了人力、物力、资金的浪费，最终在结项评估中只得到了59分，未能达到结项标准，产生了与治理目标背离情况。

## 五、结论与讨论

### (一) 结论

四个案例鲜明地展现出治理项目的差异化成效（表1）。“高情境合法性—强协同治理”和“低情境合法性—弱协同治理”两类项目虽然情境合法性不同，项目策略也各有侧重，但基于项目执行过程中治理主体间的强协同治理，两个项目均呈现出显著的治理成效。然而，“高情境合法性—弱协同治理”型项目虽然社会组织有较高的情境合法性，但由于对治理主体联动的忽视，导致该项目出现活动化、景观化等问题。“低情境合法性—弱协同治理”型项目一方面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较低，另一方面又未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调动居民这一核心治理主体，最终导致治理目标的背离。

表1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成效比较

	邻里时光项目	你好邻居项目	爱嘉楼栋项目	幸福相邻项目
情境合法性	高 助残服务经验	高 康乐活动经验	低 跨城服务	低 跨街区服务
项目策略	民主协商议事	邻里互动助推自治	自治小组培育	志愿活动提升参与
协同治理程度	强协同 链接多元治理主体； 主体间形成紧密伙伴关系； 常态化的沟通机制	弱协同 项目自身的多元主体； 主体间未达成伙伴关系； 以申报书的量化活动指标为依据	强协同 项目自身的多元主体，重 点关注居民；主体间相互 配合、合作；以项目计划 书为依据，遇到问题及时 沟通解决，建立小组规则	弱协同 链接志愿者，但忽视居 民主体；治理主体间缺 乏互动；未能按照项目 申请书实施，共同规则 欠缺
治理成效	资源联动、居民自治 得到提升	活动化、特色楼道景 观化	自治小组、居民参与度提 高	资源浪费、治理目标背 离

对比四个项目可发现：无论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高或低，只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实现强协同治理，就可取得较好的治理成效；反之，若治理项目是一种弱协同治理，那么治理成效就不会明显甚至出现反作用。协同治理强弱程度是社区治理项目取得治理成效的关键因素。

协同治理强弱的差异如何导致截然不同的项目成效呢，回答这一问题仍需将其放置到社会组织参与协同治理的研究脉络中。根据组织社会学制度学派的基本思路，即组织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它会受到所处环境的影响，在发展演变的过程中，组织不断地与周围环境进行互动，通过这种持续的相互作用来调整自身，从而实现对外部环境的适应，<sup>①</sup>可见组织通常是在不同环境条件的多重压力下活动的，因此组织必须充分发挥其主体性，采取相应的行动策略来应对这些外部压力。同样地，社会组织在参与协同治理的过程中也会受到外在环境的影响，具体到社区治理项目中就是社会组织面临的不同项目情境，基

①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70页。

于项目情境的不同，社会组织发挥的主体性和采取的策略也有所不同。

对比两个弱协同治理项目可发现，无论是社区工作者，还是居民或其他志愿资源等治理主体，他们缺乏相应的积极性和彼此间的联系性，社会组织不仅未能与社区工作者、居民等治理主体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而且也没有关注到这些治理主体间的联动性，最终只能采取一些邻里活动、志愿活动来完成项目的硬性指标。相反，在两个强协同治理项目中，虽然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不一致，但根据其采取的核心策略可发现，社会组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主动地与社区工作者、楼道居民等主体建立互动关系，并尝试通过入户调研、议事会等形式与他们保持沟通、协商、合作关系，这种主动型的组织策略促使其与各治理主体间呈现强协同治理。可见，基于不同的项目情境，社会组织产生了不同的行为策略，而社会组织的主动型策略促使各治理主体在强协同治理的作用下相互影响，最终实现治理成效。

## （二）进一步的讨论

尽管研究发现强协同治理有利于微自治项目取得治理成效，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不重要，只是情境合法性不直接作用于治理成效，而是会随着协同治理这一中介机制发生变化。进一步分析四种类型项目中的情境合法性、协同治理以及治理成效之间的关系，可进行如下讨论。

第一，从结项评估结果来看，“低情境合法性—强协同治理”型项目得分最高，这是什么原因呢？有学者在提出情境合法性这一概念时指出，组织声誉有利于社会组织获得项目支持，并与社区权力精英建立合作关系，帮助其建立情境合法性，但是声誉是一个双刃剑，不一定有利于情境合法性的维系，<sup>①</sup>这提示可以从组织声誉的角度来思考这一问题。N社会组织在开展爱嘉楼栋项目时，虽然没有较高的情境合法性，但是基于自身在行业内的高认可度和影响力，在开展项目时更容易获得支持，这一点可从旺街道对该组织较高的专业信任与期待中发现。同时，基于专业能力的组织声誉也促使其与落地社区的权力精英建立互动关系，如社区工作者与N组织共同参与项目前期的需求调研，社区书记积极站台、配合支持议事活动的开展，鼓励倡导居民参与项目。由此可见，N组织利用自身基于专业认可的组织声誉在项目前期获得了来自街道、社区权力精英的支持，这一支持又进一步作用于居民的主动参与和认可，由此逐步建立起情境合法性，为强协同治理奠定基础进而作用于治理成效。

第二，K社会组织在A社区和B社区均有较高的情境合法性，但是它实施的两个微自治项目却产生了截然不同的协同治理程度，其原因又是什么？通过分析K组织采取的两个项目策略可以发现：一个通过民主协商将治理主体进行联动，一个停留在邻里互助活动、未能调动居民的主动性。那么需要追问的是，同一个社会组织为什么在A社区可以实现强协同治理，在B社区就只是开展邻里活动的弱协同治理呢？由于两个项目的执行方K社会组织的成员一致，那就需要将分析重心聚焦到社区场域。就社区场域中的社区干部而言，负责对接项目的A社区工作者，常年接受基层政府开展的专业培训，对于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接纳度和认可度较高，而且自身对于社区骨干力量的挖掘、社区居民团体的培育非常关注，其治理理念和经验相对丰富，因此与其他治理主体进行合作的意愿和能力较强。而B社区工作者对于社区治理、项目运作等理念并不熟悉，只是继续延续原有的文娱康乐活动，导致治理主体间的协同性并未加强。就社区场域中的社区居民而言，虽然微自治项目实施前，K社会组织主要面向A社区的残障人群开展陪伴支持服务，但在这一过程中该组织也尝试将社区志愿者与服务对象进行联结，并且在微自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充分发挥这些群体的带头引领作用，因此在邻里时光项目中K社会组织与部分居民是有紧密联系的。对比之下，B社区的你好邻居项目只是延续康乐活动的形式，未能将以往参与过康乐活动的服务群体引申至微自治项目中。因此，虽然两个社区均为安置房社区，但是基于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居民的不同导致K社会组织与他们也分别建立了差异化互动关系，从而造成截然不同的协同治理成效。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邓燕华：《社会建设视角下社会组织的情境合法性》，《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 论第一次国共合作中的政党协商<sup>\*</sup>

莫岳云 何永生

**[摘要]**以往对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研究，大都集中在合作的缘起、形成、发展、历史作用、破裂原因及相关人物的研究上。中国政党协商肇始于第一次国共合作；国共两党就合作方式、国民党改组、国民革命中军事和民众运动等问题都进行过协商；第一次国共合作中的政党协商有其显著的特点。经过政党协商，促成了国共党内合作统一战线的建立，推动了国民革命高潮的到来。

**[关键词]**国共合作 统一战线 政党协商 国民革命

**[中图分类号]** D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7-0087-10

1924年1月20—30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会在广州召开。孙中山改组国民党，重新解释三民主义，国民党被改组为各革命阶级联盟的政党。这次会议产生了深远影响，它是第一次国共合作统一战线正式建立的标志，是近代中国政党合作与政党协商的开端，是国民革命走向高潮的新起点。以往对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研究，大都集中在合作的缘起、形成、发展、历史作用、破裂原因及相关人物的研究上，对于国共之间的政党协商的研究较少。探讨百年政党协商的发端，揭示第一次国共合作中的政党协商的历史特点，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政党协商这一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坚持好、发展好、运用好”<sup>①</sup>的重要论述，提升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科学化和实效性，具有一定的意义。

## 一、中国政党协商肇始于第一次国共合作

中国政党协商肇始于何时？对此，学界大致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中国政党协商肇始于新政协运动。有学者认为，1948年中国共产党发布的“五一口号”是“政党协商民主建国的奠基石”；“五一口号”倡导的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共主动倡导下召开的”，新政协会议主要围绕民主建国问题展开，故“五一口号”的发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协商民主建国的开始。<sup>②</sup>有学者也认为，新政协的召开，标志着“政党协商作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合作的有效途径开始运行，人民政协开始成为中国特色政党协商民主的主要载体和实践形式。”<sup>③</sup>这个观点有其道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指出：“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基于共同的政治目标，就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直接进行政治协商的重要民主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

\* 本文系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体系研究”（19JZD026）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政党协商的中国经验研究”（18BDJ04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莫岳云，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何永生，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1）。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学习问答》，北京：华文出版社，2017年，第42页。

② 齐卫平、童庆平：《政党协商民主建国的奠基石——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60周年》，《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③ 王智、胡均伟：《新中国成立初期政党协商民主论析》，《黑龙江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

分。”<sup>①</sup>按照这个界定，政党协商应当肇始于1948—1949年的新政协运动，因为新政协运动的直接结果是新政协的召开和当代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建立。但如果局限于“当代”，将研究视野拓展到整个近代中国革命历史进程就会发现，政党协商的探索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就已经开始，它伴随着政党合作而存在。

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国政党协商肇始于第二次国共合作。有学者指出，政党协商特指“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直接进行的政治协商”。为贯彻党派合作、协商国是的理念，中国共产党于抗日根据地实行“三三制”政权原则，此举是中国共产党开展政党协商实验的典范。<sup>②</sup>作者将重庆政治协商会议归于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有学者认为，重庆政治协商会议“开启了近代中国政党协商的先河”。<sup>③</sup>上述观点突出了第二次国共合作中的三个重要历史事件：“三三制”、“国民参政会”和“重庆政治协商会议”。陕甘宁边区实行的“三三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协商民主制度的最初探索，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政党协商。国民参政会和重庆政治协商会议是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政党协商的平台，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在此时期以此为渠道为抗战救国和和平建国进行党际协商，有重要的历史地位。但是，有政党合作，就有政党协商。从这个角度出发，中国政党协商可以追溯到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

第三种观点认为，中国政党协商肇始于第一次国共合作。有学者认为，“第一次国共合作是中国政党协商的第一次正式实践”。<sup>④</sup>有的认为，第一次国共合作酝酿阶段，国共就合作方式进行了协商。“中共开始的主张是，与国民党开展党外合作”，但孙中山的观点同马林类同，都主张实行国共党内合作，最后在马林的游说下，“中共作了妥协”，“接受了孙中山的意见”。<sup>⑤</sup>这些观点是正确的，只是缺乏系统地阐释和完整的证据链。本文持第三种观点，并在查阅大量史料的基础上做了比较系统深入的论证，将政党协商放在近代中国革命历史进程中进行考察，放到多党合作历史进程中进行考察。

近代中国政党政治与政党协商的发生有其特征和逻辑。一是受资本主义政党政治与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的双重影响。西方政党政治影响下的资产阶级君主立宪与民主共和的尝试都未成功，民国初年多党竞争的政党政治模式昙花一现；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和布尔什维克党成为中国共产党建党的指南和榜样。二是由多党竞争到多党合作的发展模式。近代中国政党政治的发展，经由一个多党竞争到两党合作，再到多党合作的发展历程。中国共产党由一个弱小的政党逐步发展成为中国政党政治的主导力量，成为新中国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成为当代中国的新型政党制度。三是政党协商在政党合作中发生。20世纪20年代，“中国处于帝国主义军阀的压迫剥削之下，国民革命之需要迫切万分”。<sup>⑥</sup>资产阶级民主派和无产阶级政党都将“打倒列强、除军阀”作为己任。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虽然继续进行着有纲领有组织的斗争，但阶级的局限性与陈旧的斗争方法使他们在不断的失败中逐渐远离所希冀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它需要强有力的援助，需要联俄、联共。作为时代真正主角崛起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以其远大的目标和英勇斗争给中国人民指引着正确的方向，但过于单薄的力量使他们不仅需要与农民结成联盟，还要联合资产阶级一起战斗。于是，国共合作成为历史必然。救亡图存是近代中国政治的逻辑起点，亦是中国政党合作与政党协商的逻辑起点。政党协商在第一次国共合作的酝酿和建立中发生。

其一，中共二大提出了政党“互商”思想。根据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理论和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1922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1页。

② 李书省：《中国特色政党协商研究》，中共中央党校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许奕锋、张彩云：《政党协商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关系的研究现状评估》，《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

④ 丁俊萍、甘久翔等：《中国政党协商的历史考察及其启示》，《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6年第11期。

⑤ 还光荣：《党在大革命时期政党协商实践的历史考察》，《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

⑥ 《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中央信——为时局及与国民党联合战线问题（1926年6月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25页。

提出：“邀请国民党等革命的民主派及革命的社会主义各团体开一个联席会议”“共同建立一个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sup>①</sup>在此基础上，中共二大做出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提出“先行邀请国民党及社会主义青年团在适宜地点开一代表会议，互商如何加邀其他各革新团体，及如何进行。”<sup>②</sup>这里，“互商”的意思是互相协商；代表会议是协商的方式；建立民主联合战线是协商的内容；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和其他革命团体是协商的主体。<sup>③</sup>中共二大提出的政党“互商”的主张，是中共政党协商思想的萌芽。

其二，第一次国共合作酝酿阶段就有政党协商。在党内合作问题上，国民党右派对中国共产党的责难，1926年6月4日《中国共产党为时局及国民党联合战线问题致中国国民党书》中指出：“本党决定合作政策之初，曾商之于贵党总理孙中山先生，孙先生以为党内合作则两党之关系更为密切；本党亦认为中国社会各阶级力量之相互关系，现亦可适用此种合作方式，故毅然决定，令本党党员得加入贵党，同时，本党与贵党结政治上之联盟”。<sup>④</sup>这里，“本党”“商之于贵党总理孙中山先生”，即是政党协商，国共在合作酝酿阶段就合作方式进行了协商。不仅如此，对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的手续问题也有协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对国民党的组织体系、政治纲领和入党手续颇有看法，陈独秀提出“只有孙先生取消打手模及宣誓服从他等原有人党办法，并根据民主主义的原则改组国民党，中共党员才能加入进去。”经协商，孙中山接受了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条件，国共达成了党内合作共识。<sup>⑤</sup>

其三，国共合作建立后，两党就国民革命诸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有开展工农民众运动方面的协商与合作，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创办就是协商与合作的结果；有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的协商与合作；有创办黄埔军校，培养革命军事骨干过程中的协商与合作；有开展北伐战争的协商与合作；甚至在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国民革命军是继续北伐还是东征讨蒋的问题上，在武汉国民政府内部，国共都有协商。可见，中国政党协商肇始于第一次国共合作。

## 二、第一次国共合作政党协商举要

### (一) 关于国共合作方式问题的协商

为贯彻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理论和共产国际的“东方战略”，20世纪20年代初，共产国际派代表来到中国，寻求战略联盟。在帮助中国共产党建党和与孙中山接触的过程中，共产国际代表萌生了国共党内合作的想法。为使这一想法得以实现，在共产国际的推动和参与下，国共两党就国共合作形式问题展开了协商。

在国共合作形式问题上，共产国际代表马林主张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sup>⑥</sup>少共国际代表达林则主张“共产党作为一个政党加入国民党”。<sup>⑦</sup>国共两党想法也不相同：中国共产党主张党外合作，孙中山主张党内合作。陈独秀提出了反对加入国民党的六条理由，强调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宗旨及所据的基础不同。<sup>⑧</sup>1922年4月底至5月初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负责人会议，讨论了国共合作问题，大多数人不赞成达林提出的“合并式”合作的主张，而主张两党平行合作。中共二大《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决定与包括国民党在内的全国革新党派实行党外合作。<sup>⑨</sup>不久，陈独秀

<sup>①</sup>《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1922年6月1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5-46页。

<sup>②</sup>《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66页。

<sup>③</sup>莫岳云：《中共二大在中国统一战线史上的地位》，《解放日报》2022年7月30日第2版。

<sup>④</sup>《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中央信——为时局及与国民党联合战线问题（1926年6月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3册，第225-226页。

<sup>⑤</sup>张国焘：《我的回忆（上）》，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205、210页。

<sup>⑥</sup>[荷]马林：《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报告（1922年7月11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2卷，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2020年，第253页。

<sup>⑦</sup>[苏]C·A·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侯均初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90页。

<sup>⑧</sup>《陈独秀致吴廷康的信（1922年4月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2卷，第238页。

<sup>⑨</sup>《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66页。

秀等人以中共中央名义向国民党致信，<sup>①</sup>“表示希望以两党为骨干的联合战线能早日实现。”<sup>②</sup>对此，国民党不置可否，“因为孙中山不承认有共产党的党”。<sup>③</sup>同孙中山一样，马林也不赞成中共二大关于党外合作的决定。<sup>④</sup>共产国际支持马林的主张，要求中国共产党到国民党内开展工作。为贯彻共产国际的指示，陈独秀于1922年8月27日与孙中山、张继共“商‘结合民主的联合战线’”“与反动派决战”问题。<sup>⑤</sup>其实，经马林劝说，孙中山已于8月25日表态接受马林的提议。孙中山态度的变化，除了陈炯明叛变使他对依靠力量的选择上重新考虑外，很重要的原因是出于想获得苏俄援助和学习俄国革命经验等方面的考量。<sup>⑥</sup>与此同时，在马林的劝说下，中共西湖特别会议有条件地接受了马林的建议，决定少数中国共产党决策者可根据党的指示加入国民党，<sup>⑦</sup>同时决定劝说全体中国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sup>⑧</sup>

马林分别说服两党领导者之后，国共两党的决策者就合作方式问题开始进行面商。1922年9月，孙中山同陈独秀等人会晤，表示赞成“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以实现国共合作的主张。”同时，他还“应允取消打手模和宣誓服从他的原有入党办法，并依照民主化的原则改组国民党。”<sup>⑨</sup>相较于国民党入党仪式的兴废，此时孙中山更关注国共党内合作能带来的实际利益。经孙中山与陈独秀等人协商，两党就合作方式问题基本达成共识。然而，合作事宜进展并不顺利。在国民党一大上审议章程时，国民党方瑞麟提出：在章程中增加一条“本党党员不得加入他党”的规定。很显然这是反对跨党之议。大会对“跨党问题”进行了商讨。国民党江伟藩赞同方瑞麟的观点，认为既入此党，“即应始终归服此党，尽忠党务，不能再兼外务”。<sup>⑩</sup>他们反对党员跨党，就是反对联共政策，反对国共党内合作。李大钊对此进行了辩驳：“本人原为第三国际共产党员，此次偕诸同志加入本党，是为服从本党主义，遵守本党党章，参加国民革命事业，绝对不是想把国民党化为共产党，乃是以个人的第三国际共产党员资格加入国民革命事业”。<sup>⑪</sup>李大钊的发言感动了与会者，“会场情形几乎顿之逆转。”<sup>⑫</sup>从维护孙中山的权威出发，汪精卫、廖仲恺等人对方瑞麟的提议进行了批驳。汪精卫表示：国民党能吸收李石曾等无政府主义者入党，也能吸收中国共产党员入党；民生主义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相类，两党具有合作的理论基础；“党章上已有纪律专章，对于党员违反党义有所制裁，则党员跨党一层亦可不必过虑”。<sup>⑬</sup>胡汉民也认为：“在纪律已定有专章，似不必再在章程上用明文规定何种取缔条文，惟申明纪律”。将党员跨党问题说成党纪问题，其用意是息事宁人，维护孙中山的权威。经激烈辩论和商讨，会议接受了胡汉民的提议，做出了“惟申明纪律”的决定，<sup>⑭</sup>方瑞麟反对党员跨党的提议未能通过，国共党内合作统一战线得以建立。

① 蔡和森：《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提纲）——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及其使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党史报告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39页。

② 张国焘：《我的回忆（上）》，第201页。

③ 蔡和森：《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提纲）——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及其使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39页。

④ 张国焘：《我的回忆（上）》，第202页。

⑤ 《致胡适（五）》（1922年8月28日），周芳、李继华等编注：《李大钊书信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5年，第196页。

⑥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上）》，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10页。

⑦ 张国焘：《我的回忆（上）》，第206页。

⑧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169页。

⑨ 张国焘：《我的回忆（上）》，第210页。

⑩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录（1924年1月20—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51-52页。

⑪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录（1924年1月20—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史料（上）》，第51页。

⑫ 黄季陆：《划时代的民国十三年》，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编：《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84年，第196页。

⑬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录（1924年1月20—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史料（上）》，第52-53页。

⑭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录（1924年1月20—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史料（上）》，第54页。

## (二) 关于国民党改组问题的协商

国民党改组是中国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的前提条件之一。国共合作酝酿阶段，在共产国际的指导和参与下，国共两党就国民党改组问题进行了协商。

其一，关于国民党组织结构和组织纪律问题的协商。对于国民党改组问题，孙中山与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观点不同。孙中山认为，国民党改组就是通过将非国民党员吸纳进国民党，以壮大国民党的组织规模、推动国民党的主义宣传的过程。<sup>①</sup>马林则认为，国民党改组就是通过改造国民党组织来推动国民党的政治宣传。<sup>②</sup>马林强调的是“改造”国民党。基于这种认识，陈独秀同马林随后向国民党改进方略起草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新纲领和组织机构的草案”，<sup>③</sup>该草案重视宣传工作，<sup>④</sup>但没有被会议通过，而是被送至孙中山处。<sup>⑤</sup>继而，陈独秀同马林联袂推出的国民党改组计划，建构了全国党代会—中央执委会—总理、组织部、宣传部—总书记部、情报部等的中央组织体系和权力结构，旨在加强党的宣传工作。<sup>⑥</sup>经修改完善，“孙中山采纳了这个计划。”<sup>⑦</sup>正如马林所说的：“我与陈独秀一起准备了国民党改组的草案，这一草案曾与孙中山进行商讨并为他所接受”。<sup>⑧</sup>

然而此时的孙中山并未认识到国民党改组的迫切性，而是专注于广东的军事问题。1923年10月，苏联顾问鲍罗廷到达广州，经鲍罗廷反复劝说，孙中山才意识到“吾等欲革命成功，要学俄国的方法组织及训练，方有成功的希望。”<sup>⑨</sup>随后他委任鲍罗廷为国民党组织训练员，李大钊为国民党改组委员会委员及国民党临时中执会候补中执委，谭平山为国民党临时中执会中执委，专司国民党改组事宜。截至国民党一大召开前一日，有谭平山等中国共产党人参加的国民党临时中执会共开会28次，围绕“宣言、党纲、章程草案”等问题进行了商讨，议决案件400余件。<sup>⑩</sup>

与孙中山、马林不同，鲍罗廷认为，国民党改组就是通过思想革新、组织再造来增强国民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之能够成功扮演起国民革命领导者的角色。<sup>⑪</sup>基于这种认识，鲍罗廷向国民党临时中执会递交了一份以俄共（布）党章为蓝本制定的《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草案规定“凡党员须恪守纪律，入党后即须遵守党章，服从党义。其在本党执政地方及在军事时期，尤须严行遵守。党内各问题各得自由讨论，但一经决议定后，即须一致进行”等。<sup>⑫</sup>同马林、陈独秀的改组计划相比，该草案强调“建立民主集中制的金字塔型政党结构”，<sup>⑬</sup>为解决孙中山提出的“有组织、有系统、有纪律的奋斗”<sup>⑭</sup>的问题

<sup>①</sup>《就孙、吴两氏统一中国的方策与〈北京周报〉记者的谈话（1922年9月17日）》，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4页。

<sup>②</sup>《马林就1922年9月2日至10月13日期间在中国的工作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和红色工会国际的报告（1922年10月13日）》，李玉贞：《马林传》，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368页。

<sup>③</sup>《马林关于杭州会议后活动的报告（1922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2卷，第347页。

<sup>④</sup>李玉贞：《马林传》，第185页。

<sup>⑤</sup>《马林关于杭州会议后活动的报告（1922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2卷，第347页。

<sup>⑥</sup>《斯内夫利特与陈独秀为孙中山拟定的中国国民党改组计划草案二件》，李玉贞主编：《马林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204—205页。

<sup>⑦</sup>《致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红色工会国际、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部和东方部远东局（1923年5月31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2卷，第492页。

<sup>⑧</sup>萧超然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通史》第2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0页。

<sup>⑨</sup>《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1923年11月25日）》，尚明轩主编：《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486页。

<sup>⑩</sup>《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之筹备工作》，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编：《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84年，第52页。

<sup>⑪</sup>《鲍罗廷关于华南形势的札记（1923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1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0年，第366页。

<sup>⑫</sup>《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向导》第50期，1923年12月29日。

<sup>⑬</sup>曾成贵：《鲍罗廷与中国国民革命》，华中师范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sup>⑭</sup>《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1923年11月25日）》，尚明轩主编：《孙中山全集》第7卷，第485页。

提供了依据。

但草案对党纪的规定，对处于非国民党管辖区的党员而言，有执行的难度。为此，中国共产党韩麟符在国民党一大上提出“对于北洋军阀管辖省区之党务进行，应允许各该地党员，对于本党章程，有所伸缩”<sup>①</sup>的意见。大会对此进行了商讨，形成几种不同观点：一是“待章程草案通过之后，再议”；二是“章程之伸缩，其权操之于总理”；<sup>②</sup>三是“此案不成立”，<sup>③</sup>认为“本党宣言、政纲暨章程是刚性的，既经通过，绝对遵守，不能丝毫移动”；四是“变通办法，应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酌核办理”；五是“章程伸缩之权，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本案应交章程审查委员会参考核议”。前四种是国民党人的意见，第五种是中国共产党沈定一的建议，他认为，“章程不能随便伸缩，如有特别困难情形，应报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酌核事实，再定办法，但章程上决不能规定有伸缩余地之明文”。这对维护党章权威、维护中央权威颇有助益。经协商，大会接受了沈定一的提议。<sup>④</sup>

其二，关于国民党指导思想问题的协商。1922年9月4日，陈独秀、蔡和森、张太雷经张继介绍，由孙中山主盟加入国民党。<sup>⑤</sup>9月6日，陈独秀等人被指定为国民党政务改进起草委员会委员，负责起草《中国国民党党纲》等文件。此后，陈独秀等中国共产党人多次参与了孙中山召集的国民党核心成员会议，起草、修改和审议了党纲、总章等文件。<sup>⑥</sup>1923年1月2日，国民党公布的《中国国民党党纲》，对三民主义进行了阐释，主张民族主义，“以本国现有民族，构成大中华民族，实现民族的国家”；民权主义，“谋直接民权之实现，与完成男女平等之全民政治”；民生主义，“防止劳资阶级之不平，求社会经济之调节，以全民之资力，开发全民之富源”。<sup>⑦</sup>这些阐释，尽管对三民主义有所“改良”，但它并不具备解决中国问题的指导意义。

1923年10月，鲍罗廷接替马林职务来到中国。与孙中山、马林专注于从组织层面改组国民党不同，鲍罗廷认为，国民党改组除从组织上改组之外，<sup>⑧</sup>还需赋予三民主义以革命精神，以使国民党能代表“中国的真正民族利益”。<sup>⑨</sup>从这种观念出发，鲍罗廷于1923年12月向国民党上海执委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根据共产国际决议<sup>⑩</sup>制定的宣言草案，<sup>⑪</sup>对三民主义作出了新的阐释，主张民族主义，以“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求得“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权主义，“以五权分立为原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但“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权利”；民生主义，以“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为原则，主张扶助工农，对“农民之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资其耕作，并为之整顿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等。<sup>⑫</sup>

① 《国民党两议案之原文》，《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1月25日第3版。

②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1924年1月20—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第42-43页。

③ 《昨日之国民党大会》，《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1月25日第3版。

④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1924年1月20—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第42-43页。

⑤ 唐宝林：《陈独秀全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34页。

⑥ 居正：《本党改进大凡》，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8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1040-1043页。

⑦ 《中国国民党党纲》，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8辑，第1047-1048页。

⑧ 《鲍罗廷关于华南形势的札记（1923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1卷，第366页。

⑨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摘录）》（不早于1924年2月1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1卷，第417页。

⑩ 指1923年11月28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通过《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1923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2卷，第588-590页。

⑪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摘录）》（不早于1924年2月1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1卷，第453页。

⑫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1月2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第80-88页。

经此阐释，三民主义被注入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因子，与中共民主革命纲领基本一致，得到孙中山的采纳，写入了国民党一大宣言中。

但国民党右派对新三民主义并不买账，“他们完全不接受共产国际关于没收土地问题的提纲”。鉴于此，鲍罗廷拟提议“建立由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以及那些所有者不耕种的土地组成的土地储备”，因为这些所有者是剥削阶级。从革命动员角度出发，中共党团认为“关于土地储备问题也可以不坚持”，因为“我们的影响实际上还没有达到群众那里，特别是还没有达到农村”，在此情况下，提出该主张不利于团结国内的既得利益者。<sup>①</sup> 鲍罗廷接受了中共党团的建议，不再为此纠结。不过，国民党一大召开当天，围绕民生主义问题发生了争论，“国民党员和跨党分子间有根本不同的观点和立场的存在。”会上，李大钊、于树德态度坚定，讨论问题时能够利用国民党内的分歧，维护自身立场。<sup>②</sup> 但因双方分歧甚大，第二天孙中山在大会上专门就民生主义问题作出说明，他认为：民生主义为大范围，“所谓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与集产主义均包括其中。”“共产主义与民生主义毫无冲突”，争论遂得平息。<sup>③</sup> 关于国民党改组问题的协商，有力地促进了国民党改组工作的开展和国民党改组大会的召开，促成了国共合作的形成。

### （三）关于军事斗争等问题的协商。

国民革命的战略目标是“打倒列强、除军阀”。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开展军事斗争与工农运动。第一次国共合作形成后，国共就军事斗争和民众运动问题，包括黄埔军校问题、平定商团叛乱问题、北伐问题和工农运动问题进行了协商。

黄埔军校是孙中山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创建的。黄埔军校承袭俄制，注重政治工作。但军校初建，国民党缺乏政工人才，先后两任政治部主任戴季陶、邵元冲对军校政治工作毫无建树，可当时国民党内无人能够胜任这项工作。<sup>④</sup> 为改善黄埔军校政治工作，廖仲恺向中国共产党人寻求帮助，协商办法。廖仲恺找到时任黄埔军校政治部副主任张申府，希望他推荐一批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优秀学生到黄埔军校任职。接到请求后，张申府即向廖仲恺推荐了周恩来。他认为，“周恩来人才出众”，又有留法经历，适合到黄埔军校担任要职。<sup>⑤</sup> 经张申府推荐，周恩来随后被聘为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之后，在周恩来的领导下，军校政治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东征、北伐准备了条件。

广州商团原是广州商人的自卫组织，后发展成维护买办阶级利益、镇压工人运动的反动武装。1924年8月上旬，广州商团私通英帝国主义，私购军械，欲颠覆广东革命政府。获悉此事，广东政府当即查扣了这批枪械，<sup>⑥</sup> 并下令通缉商团首脑陈廉伯等人。<sup>⑦</sup> 商团则同英帝国主义联合恐吓孙中山。见此情形，中共中央建议孙中山取消商团。<sup>⑧</sup> 但孙中山此时已率部北伐，留守大元帅府的胡汉民等国民党右派不愿听从中国共产党的意见，他们主张妥协，有偿发还商团枪械。见广东政府如此软弱，商团又以罢市相威胁，还公然枪击双十节游行群众，并欲勾结陈炯明推翻广东政府。在此危机时刻，周恩来向孙中山提议：“立刻以少数的可靠的革命军力向一切反革命的商团和军阀下总攻击，以决最后的死战。”<sup>⑨</sup> 孙中山接受了周恩来的提议，对广州商团采取了武力措施，平定了商团叛乱。此举打击了英帝国主义和反

<sup>①</sup>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摘录）》（不早于1924年2月1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1卷，第457-459页。

<sup>②</sup> 黄季陆：《划时代的民国十三年》，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编：《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第186页。

<sup>③</sup>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录（1924年1月20—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第21-23页。

<sup>④</sup> 包惠僧：《包惠僧回忆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51-152页。

<sup>⑤</sup> 张申府：《所忆·张申府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2年，第33页。

<sup>⑥</sup> 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关于扣械案之文件》，香港华字日报社编：《广东扣械潮》，香港：香港华字日报，1924年，卷二“文件”第11-13页。

<sup>⑦</sup> 《工团反对商团起械之文件》，香港华字日报社编：《广东扣械潮》，卷二“文件”第43-44页。

<sup>⑧</sup> 独秀：《反革命的广东商团军》，《向导》第79期，1924年8月20日。

<sup>⑨</sup> 伍豪：《最近二月广州政象之概观》，《向导》第92期，1924年11月19日。

动军阀，“广东革命政权得到初步稳定，为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创造了条件。”<sup>①</sup>

北伐是国民革命的重要目标。国民党二大提出北伐的动议，中国共产党是赞成的。陈独秀在给蒋介石的信中表示支持：“要乘吴佩孚势力尚未稳固时，加以打击，否则他将南伐，广东便没有积聚实力之可能”。<sup>②</sup>但共产国际却认为，“北伐在目前时刻是不能容许的。”<sup>③</sup>维经斯基对陈独秀进行了说服工作。为遵守共产国际的纪律，与共产国际保持一致，陈独秀于1926年7月7日发表了《论国民政府之北伐》一文，反对立即北伐。<sup>④</sup>文章发表于北伐誓师之际，因而遭到各方势力的批评。事实上，中国共产党是支持北伐的。为使北伐取胜，中国共产党人积极向国民党中央建言献策，为动员北伐力量，吴玉章、毛泽东等人就国民革命军党代表设置、报刊宣传等问题向国民党递交提案，这些提案经开会讨论后多数得以落实；同时，中国共产党还积极发动工农运动支持北伐战争，保证了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sup>⑤</sup>

此外，两党还就工农运动问题进行过协商。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开办，就经过了协商。1924年6月30日，国民党中央执会第39次会议接受了彭湃“农民运动第一步实施方案”，即组织“农民运动讲习所”。<sup>⑥</sup>1926年6月，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委兼组织部部长李启汉同廖仲恺面商了省港大罢工的工人食宿问题，<sup>⑦</sup>建议广东省政府封闭赌馆、烟馆等和征集一些空屋、公共场所，作为罢工工人的临时宿舍、饭堂。<sup>⑧</sup>廖仲恺接受了李启汉的请求，并当场允诺由财政部每月拨款1万元作为工人罢工的经费。<sup>⑨</sup>此举为省港大罢工的开展准备了物质条件。

以上说明，从合作开展国民革命的目的出发，国共两党就合作方式、国民党改组、军事斗争和民众运动等问题进行了协商，尽管这些协商并不充分，且充满着矛盾斗争，但经协商、争辩与让步，两党达成了党内合作、共同开展国民革命的许多共识，推动了国民革命的发展和大革命局面的形成。

### 三、第一次国共合作政党协商的特点

#### (一) 党内合作形式下的政党协商

从体制而言，国共党内合作，是国民党领导的体制。孙中山不赞成党外合作，只赞成中国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的党内合作，目的就是要中国共产党服从国民党。孙中山认为：“国民革命，惟本党负有历史的使命，非加入本党，无繇为国民革命而尽力。”<sup>⑩</sup>在他看来，中国共产党只是“中国少年学生自以为是及一时崇拜俄国革命过当”的小组织；<sup>⑪</sup>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都包含在三民主义的民生主义中，只有国民党才能担负起领导革命的重担，其他党派（包括中国共产党）应该集合在三民主义和国民党的旗帜下进行奋斗。孙中山的“联共”实际上是“容共”，即容纳中国共产党，是以中国共产党人服从国民党、在国民党领导下开展工作为前提的。孙中山把中国共产党的加入看成是输入国民党所需

① 沙健孙主编：《中国共产党通史》第2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00页。

② 《给蒋介石的一封信（1926年6月4日）》，任建树主编：《陈独秀著作选编》第4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86页。

③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93号记录（摘录）（1925年12月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1917—1927）》第1卷，第734页。

④ 独秀：《论国民政府之北伐》，《向导》第161期，1926年7月7日。

⑤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会常委会会议录（1926年2月1日—10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第482—545页。

⑥ 《本部一年来工作报告概要》，《中国农民》1926年第2期。

⑦ 龙裔禧、罗醒等：《廖仲恺事迹记述》，广东省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从辛亥革命到国民革命：孙中山文史资料精编》下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785页。

⑧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70年》，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5年，第72页。

⑨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70年》，第72页。

⑩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委会颁发有关容纳共产分子问题之训令》，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73页。

⑪ 《批邓泽如等的上书（1923年11月29日）》，尚明轩主编：《孙中山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62页。

要的“新血液”。<sup>①</sup>国民党是机体，中国共产党是“新血液”。这种体制决定了国共合作从一开始就不平等的合作，中国共产党居于从属地位，国民党处于领导地位。

从实力而言，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国共两党实力悬殊。国民党是当时中国实力最强的政党，号称拥有海内外 20 万党员，执掌着广东革命政权和富饶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拥有粤、桂、滇等省部分军队的支持；孙中山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先驱，领导过辛亥革命、二次革命、护国战争和护法运动，享有远超“五四运动总司令”、中国共产党创始人陈独秀的盛誉。而中国共产党尚处于幼年时期，是一个只有数百名党员的秘密组织，整体实力弱小，既未形成成熟的思想体系，也未建立庞大的组织体系，更没有自己的军队。中国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受国民党纪律约束，服从国民党领导。

党内合作的体制和国共实力上的差距，导致了两党地位的不平等，影响了第一次国共合作政党协商的成效。国共合作从酝酿到建立，其话语权掌握在国民党的手里。为实现合作，国共双方都有所妥协和让步，但主要是中国共产党妥协和让步。事实上，第一次国共合作中的政党协商，中国共产党许多正确的主张和建议，要么被共产国际左右，要么被国民党搁置。孙中山说：“共产党既加入国民党，便应该服从党纪，不应该公开的批评国民党，共产党若不服从国民党，我便要开除他们；苏俄若袒护中国共产党，我便要反对苏俄。”<sup>②</sup>中国共产党为维护国共合作常常选择向国民党妥协，然而一味的妥协不仅不能换取谅解，反而使国民党得寸进尺。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新老右派更是肆无忌惮排挤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的抗争与妥协都逐渐失效。

## （二）共产国际指导和参与下的政党协商

为了推行东方战略，共产国际不仅建议国共合作，给予具体的指导，而且深度参与了国共之间的党际协商。合作酝酿阶段的国共协商，在共产国际的指导下进行。首先，党内合作形式是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向国共两党提出来的。<sup>③</sup>马林是共产国际派来中国的使者，帮助成立中国共产党之后，南下会见孙中山。1921 年 12 月，马林在桂林会见了孙中山，向孙中山建议：改组国民党，建立一个坚强的政党；开办革命军官学校；实行联俄革命等。孙中山表示认同。马林主张“把中国最大的、真正的政党国民党建设成为一个群众性的政党”；<sup>④</sup>主张中国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实行“党内合作”，以便联合各革命阶级共同进行国民革命。起初，中国共产党不同意实行党内合作，<sup>⑤</sup>主张与国民党等革新党派实行党外合作。<sup>⑥</sup>党外合作的主张同马林的主张相左，也不为孙中山所接受。<sup>⑦</sup>共产国际赞成马林的主张，给中国共产党发来指示，要求中国共产党接受马林的建议，到国民党中央去工作。在马林的动员下，中共西湖会议有条件地接受了国共党内合作的建议，随后同孙中山达成了国共党内合作共识。其次，为推进国民党改组，共产国际代表做了大量的工作。孙中山同意改组国民党，是马林等人游说的结果。<sup>⑧</sup>苏联顾问鲍罗廷也起了重要作用，他不仅向国民党提交了一份国民党一大宣言草案，而且为使宣言能够为大会所通过，还分别在国共两党党员中进行游说。最终，国共就宣言问题达成了共识。<sup>⑨</sup>第一次国共合作酝酿阶段，

<sup>①</sup>《孙中山和他同中国共产党的合作（1962 年 11 月 12 日）》，宋庆龄：《宋庆龄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390 页。

<sup>②</sup>《告全党同志书（1929 年 12 月 10 日）》，任建树主编：《陈独秀著作选编》第 4 卷，第 415 页。

<sup>③</sup>[荷]马林：《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报告（1922 年 7 月 11 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 2 卷，第 253 页。

<sup>④</sup>《关于我们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尤其是在中国的工作问题》（不晚于 19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 2 卷，第 431 页。

<sup>⑤</sup>[荷]马林：《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报告（1922 年 7 月 11 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 2 卷，第 253 页。

<sup>⑥</sup>《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66 页。

<sup>⑦</sup>蔡和森：《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提纲）——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及其使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 39 页。

<sup>⑧</sup>张国焘：《我的回忆（上）》，第 206、210 页。

<sup>⑨</sup>《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摘录）》（不早于 1924 年 2 月 16 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 1 卷，第 453—454 页。

共产国际扮演着重要角色，国共合作能够实现，共产国际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共合作形成后的两党协商，有共产国际的介入与参与。在国共关系的协调上，在黄埔军校创建上，在北伐问题上，国共的协商中都有共产国际的指导和参与。1924年6月25日，针对谢持、张继对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内组织党团的指责，鲍罗廷批评道：“国民党已死，国民党已不成党，只可说有国民党员，不可说有国民党，加入新分子，……则党可复活”；“共产党加入国民党3个月之后，见国民党不振作，中央执行委员会提不起来，并有许多右派分子加杂其中，乃不得不组织党团”。<sup>①</sup> 鲍罗廷的批评，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国民党右派的反共气焰，为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里立足和与国民党开展协商创造了条件。国共合作过程中，共产国际的正确指导推进了国共的党际协商，“帮助了国共合作的形成，随后又帮助了北伐战争的胜利”。<sup>②</sup>

共产国际的指导和参与，有积极的一面，对国共合作与协商起到了推动和协调作用；也有消极的一面，不是从中国的实际而是从苏俄的利益和需要出发，对国民党右派排挤和打压中国共产党的行为实行妥协退让，使国民党右派得寸进尺，导致国共关系逐渐恶化，第一次国共合作最终破裂。<sup>③</sup>

### （三）政党协商与政党斗争相交织

合作与斗争相交织，是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政党协商的重要特点。中国共产党努力争取国民革命领导权，国民党力图控制国民革命领导权，对中国共产党人不仅始终保持防范心态，而且尽力排挤打压。中国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力图以主人翁的姿态在国民党的旗帜下开展革命斗争，也从未放弃对国民革命领导权的争取。正如瞿秋白指出的：“工人阶级要以自己做主干，集合农民、兵士及一般反帝国主义的革命分子于国民党，使国民党成为中国革命的中心，而自己努力做这一革命中心的元核——领导者。具体的运用这一原则，就从中国共产党决定加入国民党开始”。<sup>④</sup> 中国共产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明确提出了“与资产阶级争此革命运动的领导地位”。<sup>⑤</sup> 在整个国民革命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努力使自己成为“革命中心的元核”。国共合作后，部分中国共产党员在国民党中央和一些部门，以及各省省党部、县党部中担任领导职务，在政党合作与协商的实践中，“无产阶级革命领导权较前得到扩大”。<sup>⑥</sup> 然而，党内合作形式的局限、共产国际的主观主义指导、国民党右派的排共压力，加上陈独秀等领导人的妥协退让，使得中国共产党争取革命领导权的斗争举步维艰，两党合作协商成效不佳。

国共合作伊始，国民党内排共声音就不绝于耳。在国民党看来，中国共产党既然加入了国民党，就必须遵从国民党的章程，在三民主义旗帜下活动，不应保留自己的党团组织。合作之初，就有排共之声；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新老右派相互勾结，召开“西山会议”，制造“整理党务案”“中山舰事件”等，排挤中国共产党，直至最后实行清党。尽管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政党协商存在许多局限，但是毕竟开启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政党协商的先河，为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政党协商，乃至新政协运动中以中国共产党为主导的政党协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责任编辑：许磊

①《谢张两监察委员与鲍罗廷问答纪要》（1924年6月25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7）》第2卷，第619-620页。

②《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1943年5月26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38页。

③王继停：《第一次国共合作：各有所图的革命联合》，《史学月刊》2010年第9期。

④瞿秋白：《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1927年2月）》，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前——党的历史材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714页。

⑤《中共中央局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的政治报告（1926年7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3册，第270页。

⑥莫岳云：《论新旧民主主义革命的交替》，《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1期。

# 再论群体隐私的理论构造<sup>\*</sup>

赵精武 周瑞珏

[摘要]在用户画像业务普及的时代，数据与数据之间的关联程度越发紧密。同时，持续迭代创新的数据分析技术也为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全新挑战：现行立法应当如何回应特定群体所共同具备的行为特征信息的保护问题。因为这些原本不属于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的群体特征信息经由组合分析，反而有可能呈现特定群体的社会交往痕迹。针对这种现象，国外学者提出了更适应大数据分析技术实践的群体隐私理论，重新阐述了隐私保护所指向的个人社会身份构成的自主权内涵。而在中国法语境下，群体隐私理论所主张的群体性隐私缺乏相应的制度基础，但是该理论却能够为非个人信息的数据权益归属问题提供全新的观察视角。在群体隐私理论视角下，法律所要保护的核心权益是个人对其网络空间的社会身份构成的信息控制能力，进而延伸出个体层面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群体层面的群体特征信息保护两种模式。

[关键词]群体隐私 群体特征信息 社会身份构成 用户标签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7-0097-08

## 一、问题的提出

个人信息之所以能够成为数字法治的新型权利客体，是因为持续更新迭代的数据分析技术让自然人在网络空间的“曝光”轻而易举。以往看似毫无意义的零散信息组合，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赋能下彼此相互关联，对其进一步分析挖掘，能够精准识别到特定自然人。用户群体的共同特征不属于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但这些共同特征的数量一旦增加到一定程度，结合现有的数据分析技术，完全有可能识别到特定自然人个人信息和特定群体的社会交往活动痕迹。那么，为了预防和控制这类“不确定”的侵权风险，在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之外创设一种名为“群体共同特征”或“群体隐私”的新型权益内容确有探讨的必要。时至今日，国外学者在用户画像等大数据分析技术基础上对群体隐私进行了全新的拓展和诠释，用以解释在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之间被忽略的权益。不过，在我国现行立法体系下，群体隐私理论的引入与证成仍然面临着诸多问题。其一，在权利归属个体的法理逻辑下，群体隐私倘若属于群体之利益，那么群体又如何同个体那般行使权利？其二，群体隐私既然是以群体范围的共同特征信息为限，为了防止群体隐私范围的不当扩大，那么这种共同特征信息的范围、类型应当如何划定？其三，群体隐私显然不能简单划归至个人信息或者个人隐私的范畴，其在我国现行立法框架下的体系定位应当如何确认，尤其是如何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个人隐私保护制度予以衔接？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信息法基础”(16ZDA075)及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ZGFYZD KT202318-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精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周瑞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讲师（北京，100191）。

## 二、群体隐私的学说发展与理论审视

### (一) 群体隐私理论的源起

群体隐私（Group Privacy）理论学说受到学界关注是在意大利学者卢西亚诺·弗洛里迪（Luciano Floridi）将该概念与大数据分析关联起来之后。该学者试图在其预设的“群体”概念框架内按照个人隐私的行权逻辑论证群体隐私权的合理性。具体而言，其理论创新性表现为关注到数据积聚背后可能导致的个人信息侵权问题，但如若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理逻辑解决大数据分析的潜在侵权风险，反而会限制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为此，弗洛里迪从三个层面论证了群体隐私的正当性基础。

第一个层面是将“群体”概念从一般抽象层面的认知中解放出来。因为在法学视角下，“群体”本身并不是一个严谨且封闭的概念，往往存在先验主义的认知倾向，使得相关的学术论争无法在同一个语境下展开。为此，弗洛里迪重新审视了一般意义上的群体分组与算法意义上的群体分组，前者往往是存在某种主观性的范围划定，而后者则是根据个体之间的关联性进行范围划定。在实践中，用户个体往往并不知晓自己被“贴上标签”并划定至特定群组，并且也不会反对自身的群组划分，除非存在某种歧视性评价。但是，自然人却会反感被分析。因为算法分组形成的群体暗含了某种社会属性的区隔，这些区隔使得自然人感受到个体独立性被侵蚀。弗洛里迪以切蛋糕为例，一旦某一块蛋糕意识到自己从整个蛋糕中分离出来，也意味着其意识到这种分离产生了某种特定身份；相对地，如果是一般意义上的群体分组，那么在切蛋糕之前，其实它就已经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特定身份，因为切蛋糕按照了某种特定标准。因此，算法分组形成的群体特殊性是群体隐私存在的实践基础。<sup>①</sup>

第二个层面是解释了群体如何享有隐私权。关于“群体享有权利”这一论断，本身就存在反对说、中立说和赞成说三类观点：反对说认为权利限定于群体成员，而非群体；中立说认为群体享有权利的原因是群体的每一个成员都享有这样的权利；赞成说则认为部分权利仅属于一个群体，而不属于群体中的个人，如政治权利。弗洛里迪更倾向于赞成说，认为权利归属于个人的法理逻辑同样可以适用于群体，只需要将群体本身视为“个体”即可。在某种程度上，个体层面的权利与群体层面的权利并非彼此不兼容，“群体无法被视为权利人”这一观点本身并不具有合理性。弗洛里迪以葬礼为例，只有经由邀请才能参加，但这并不意味着葬礼是“完全封闭”的，相较于认定死者的近亲属、好友有权参加葬礼这一匪夷所思的论断，承认群体（参加死者葬礼的人）对葬礼存在某种强烈的集体意识并值得法律保护更为合理，这也是群体享有特定权利的典型范例。<sup>②</sup>

第三个层面是解释了在大数据分析技术背景下群体隐私的法律性质。因为现有的研究大多是从还原论和所有权论两个视角解释群体隐私的本质，还原论侧重从损害结果的角度论述隐私的保护价值，如通过维护人格尊严为人类互动提供良好的基本条件；所有权论则是以类似所有权的逻辑强调隐私是归属于权利主体，整个生命周期都应当受到保护。然而，这两种学说均无法回应数字社会的特殊性，属于工业社会的制度产物。一方面，还原论属于典型的结果主义，该理论以侵犯私密空间为一般标准，反而可能导致家庭暴力等非法活动同样被纳入隐私范畴，因为这些活动的发生场所是具有私密性的“家庭”。另一方面，所有权论无法解释被动的隐私侵犯活动，如在公共场所大声打电话，电话内容属于典型的隐私范畴，但路人却被动地听到了电话内容。并且，网络空间通常被视为一个公共空间，所有权论无法解释在这个公共空间获取他人信息为何会构成对隐私的侵害。相对地，弗洛里迪将隐私的本质归结为“社会身份构成”，隐私权则是指“在信息空间，人们作为信息实体的身份免受未知、不利或非故意变化

<sup>①</sup> Luciano Floridi, *Group Privacy - A Defense and an Interpretation*, Group Privacy - New Challenges of Data Technologies,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46608-8>,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85448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854483>, June 17, 2017.

<sup>②</sup> Luciano Floridi, *Group Privacy - A Defense and an Interpretation*, Group Privacy - New Challenges of Data Technologies,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46608-8>,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85448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854483>, June 17, 2017.

的权利”。基于身份构成理论，群体隐私不再是“与群体或其成员相关的私密信息”这种不确定概念，而是变为专属于群体而非个人的信息内容，这些信息内容或反映了群体内部的亲密状态，或反映了群体的共同特征。<sup>①</sup>

## （二）群体隐私的学说发展

在弗洛里迪提出现代化的群体隐私理论之后，国外学界也正式开启了有关群体隐私理论框架的论证浪潮。在剖析弗洛里迪论证所忽视的实践情况基础上，国外学者对群体隐私的基本范畴、类型划分以及行权方式作出更为细致的论证。

米歇尔·雷（Michele Loi）和马库斯·克里森（Markus Christen）认可了群体拥有隐私权的可能性，围绕群体隐私提出了三个概念的界定。其一，封闭类群体隐私，即群体内的成员知晓某类私密信息，但是群体之外的其他人却不知晓，典型的代表便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私密信息共享但不为外界所知。倘若承认某一个群体具有封闭类群体隐私，必须满足“存在一组涉及该群体一个成员或多个成员的事实”和“这组事实均被群体所有成员知晓，并且群体之外的其他人都不知晓”两个要件。其二，对抗性群体隐私，即群体成员彼此之间存在某种紧密联系，存在共同的私密信息，并且不希望被群体之外的特定人群所知晓。这类群体隐私的存在需要满足两类条件，一是“存在一组涉及该群体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事实”，二是“这组事实均被该群体的所有成员知晓，且特定的群体外部人员均不知晓”。其三，推导类隐私，主要是指基于算法分组所形成的群体所享有的共通性隐私信息。按照两位学者的概念界定，“实体（个人或群体）X 的推导类隐私是对基于 X 的可用数据无法对 X 作出的关于 X 的敏感特征逻辑有效推论的权衡”，其中所谓的“敏感特征”是指“特定社会中特定实践的大多数人不希望被广泛了解的自身特征”以及“特定 X 不希望被广泛了解的特征”。<sup>②</sup>例如，在临床医学领域，通过发现癌症与酗酒等行为的关联性，认为酗酒人群存在高危患癌风险，此时的酗酒人群即为推导类隐私所对应的“群体”。两位学者将前两类群体隐私称为“WHVSV 隐私”（“What Happens in Vegas Stays in Vegas” Privacy），并认为个人隐私的保护逻辑是构建个人与其他人之间的“外部边界”，形成“个人的自主性身份”；WHVSV 隐私的保护逻辑是构建彼此之间存在特定关联属性群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群体身份”保护机制。因此，WHVSV 隐私理应作为一项由群体而非个人所有的权利。不过，两位学者却否定了推导类隐私所对应的绝对权利，因为基于算法分组所形成的群体，既不存在相互关联的共同利益，也缺乏行使权利的“集体意识”。更确切地说，推导类隐私更多地属于一种道德权利，类似于我国学界常说的“公共利益”。

阿努吉·普里（Anuj Puri）则认为群体隐私的存在是为了保护信息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彼此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社会价值。因为隐私本身不是独立存在的，尤其是在数字社会，不同自然人之间的隐私反而呈现相互依存的特征，故而隐私保护的重心应当从身份识别转向身份形成。该学者认为隐私背后所承载的社会身份构成利益既包括了个体的个人信息，也包括了个体的社会身份。主流的个人信息概念界定通常采用“识别到特定自然人的信息”这种表述形式，但其默认的前提是“一个人的核心特征能够被固定并用于识别”，<sup>③</sup>亦即个人身份被固定标签化，这显然与隐私所强调的“自主决定社会身份构成”相悖。为此，该学者反对将隐私简单理解为一种个体权利，而主张隐私作为一种社会价值所代表的社会公共利益。基于隐私这一社会价值，能够当然地推导出个人隐私存在的合理性。因为个人隐私的存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形成了相应的行为边界，人们也能够自主选择交流何种信息。<sup>④</sup>

<sup>①</sup> Luciano Floridi, *Group Privacy-A Defense and an Interpretation*, Group Privacy-New Challenges of Data Technologies,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46608-8>,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85448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854483>, June 17, 2017.

<sup>②</sup> Michele Loi and Markus Christen, “Two Concepts of Group Privacy”, *Philosophy & Technology*, vol.33, no.2, 2020.

<sup>③</sup> Mireille Hildebrandt, “Privacy and Identity”, in Erik Claes, Antony Duff and Serge Gutwirth (eds), *Privacy and the Criminal Law*, Antwerp/Oxford: Intersentia, 2006, pp.51-52.

<sup>④</sup> Anuj Puri, “A Theory of Group Privacy”, *Cornell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vol.30, no.3, 2021.

### (三) 群体隐私理论的内容审视

国外有关群体隐私的讨论并没有严格区分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而是从一种宽泛意义上的隐私保护视角解释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隐私保护制度的影响。虽然群体隐私的研究成果各有差异，但普遍存在三类共识。一是主张根据群体类型划分两类不同的群体隐私，一种是基于特定社会交往、情感交流所形成的群体，如特定家人间的群体隐私；另一种则是基于算法分组所形成的群体，如用户画像等。二是主张大数据分析技术使得隐私保护模式需要进行内在改变，按照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划分隐私范畴的模式难以回应网络空间的半开放半封闭性，隐私保护更需要关注隐私信息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三是主张隐私保护的法理逻辑应当是保护个人身份的自主形成，而不仅限于“自己的私密空间免受干扰”。从众多学者的研究结论来看，与其说群体隐私是一项具体且明确的新型权利，倒不如说群体隐私是一种理论工具，用于解释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隐私这一社会价值潜在的侵害风险。

在国内学界个人信息保护备受关注的当下，部分学者也开始注意到群体隐私理论在解释用户画像侵权风险等问题上的作用，试图通过理论改造等方式引入至我国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一种观点是在否定群体隐私理论在中国法语境下无法证立的基础上，提出对用户标签进行管理和保护。因为在某种程度上，用户标签实际属于个人信息分析所获得的“推论数据”，与国外学者所划分的推导类隐私具有一定相似性。<sup>①</sup>另一种观点则是从身份构成的完整性的角度解释个人隐私与群体隐私的相互兼容性，因为“身份由描述个体或者群体的信息所构成”，故而群体隐私的理论基础是以控制群组身份的完整性作为理论基础，<sup>②</sup>这实质属于对个人隐私的补充。此外，群体隐私的构造原理还被置于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之下，既然个人信息的保护逻辑是对自然人个体身份标识的保护，那么按照同样的逻辑，群体当然也有权对其身份标识加以控制，确保身份的完整性。换言之，群体隐私理论的功能在于规制平台对消费行为数据的算法处理活动。<sup>③</sup>总结而言，群体隐私理论是以大数据分析技术作为研究背景，故而国内学者在改造群体隐私理论时，普遍将“隐私”理解为“个人信息”，并把群体隐私的实际范畴限定在“推导类隐私”这一类型，以此解释对用户标签等数据处理活动的规制理由。但是，在解释群体隐私权利存在的正当性基础时，却继续沿用国外学者所强调的“身份构成完整性”，忽视了国内外隐私保护理念的差异性，导致在结论部分无法阐明这一权利的实际权利主体与行权方式。更重要的是，所谓的“身份完整性”之内涵也未能被充分说明，亦即保护群体身份完整性的现实意义未能得到证明。

群体隐私理论所强调的身份构成完整性，本质上与国内主流观点中的个人信息自决权理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强调个体对身份信息的自主决定能力。两者的核心差别在于，个人信息自决权强调的是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方式的决定能力，而身份构成完整性则强调隐私信息保护方式的完整性。自然人的身份是由个体身份和社会身份所构成，群体隐私的设置实际上是为了弥补自然人社会身份层面的利益保护。而社会身份信息往往是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的社会交往活动所形成的，这也决定了个体层面的个人隐私保护机制无法解决社会身份的保护问题。基于数据统计所作出的算法分组并不涉及对个人信息权利或其他权益的侵害，但是，这种算法分组所作出的数据分析结果却有可能剥夺了自然人自主决定其社会身份形成过程的能力。例如，当自然人想要塑造一个“不吸烟”的社会身份时，大数据分析可能会发现自然人过往的吸烟记录，算法分组则可能依据“吸烟人群可能还有其他相同行为趋势”导致其社会身份始终无法摆脱“吸烟”这一标签，故而技术实践也存在“向量+标签”的技术方案试图解决此类问题。由此可见，群体隐私理论实际上涉及了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治理等多个方面的治理问题，在中国法语境

<sup>①</sup> 牛彬彬：《大数据时代群体维度的数据利益保护路径研究——以“用户标签”为中心》，《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sup>②</sup> 刘士国、熊静文：《健康医疗大数据中隐私利益的群体维度》，《法学论坛》2019年第3期。

<sup>③</sup> 王正鑫：《超越个人信息保护：电商平台非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制》，《数字法治》2023年第5期。

下也有其讨论的必要性。

### 三、群体隐私理论的工具价值：数据权益的解释依据

#### (一) 中国法语境下群体隐私理论的可能性

按照既有的个人信息保护理论，诸如用户标签等信息类型明显不属于个人信息范畴，数据处理者当然有权自由处理这些数据。但是，这种用户标签的自由处理不仅可能导致用户标签因数量增加而转变为个人信息或特定群体的社会交往痕迹，而且还可能因为标签不当而波及个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现行立法又无法直接对纯粹的商业性活动作出过多干涉和限制，也无法以不确定的侵权风险作为治理的直接依据。此时，倘若从群体隐私理论角度予以观之，个人身份的形成往往是一个动态过程，不仅需要从静态层面限定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活动，同时也要从动态层面限定信息分析技术对个人社会身份形成过程的不当干预。用户标签属于个人身份的部分信息要素，能够影响到个人身份的形成过程，故而数据处理者自由处理用户标签实际上也应当受到一定限制。与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不同的是，这种限制主要表现为社会公共利益的非侵害性，而非主动的作为义务。反之，倘若将群体隐私视为一项具体的权利，用户标签信息成为权利客体，数据处理者作为义务主体，必须在其业务活动中按照权利主体的要求从事商业活动，这显然是不合理的。由此观之，群体隐私理论填补了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二分结构的制度空白，证明了来自社会公共领域的数据同样承载了复合型的权益内容，数据权益的认定并不能简单按照“谁收集谁受益”的方式予以判断，而是需要在承认数据采集活动成本的基础上，关注到有经济价值的数据来自复杂的社会交往活动。

群体隐私理论在中国法语境下的适用方式主要是用于解释群体层面的数据权益问题。时至今日，数据分析技术使得物理区隔性的隐私保护模式失效，群体隐私的证成目的也是为了扩大隐私权的实际保护范围。<sup>①</sup>隐私保护的基本方式是“免于他人知晓”，但数据分析技术使得免于知晓的方式不能仅仅局限于封锁信息的传播范围，还应当对信息之间的关联性有所限制，控制数据分析预测的实际精度。<sup>②</sup>无论何种群体隐私理论，其理论起点均是对隐私概念作出了重新解释。工业社会下的隐私概念主要侧重信息内容能够识别自然人的主体身份及其具体行为，数字社会下的隐私概念主要侧重信息内容能够构成自然人的主体身份，这种从身份识别到身份构成的转变是为了说明侵害隐私的形式早已不再是信息收集行为，而是信息分析行为。因此，讨论群体隐私的必要性也转变为不同主体之间数据权益的平衡问题。

#### (二) 中国法语境下群体隐私理论的改造路径

在中国法语境下，群体隐私理论的改造需要解决三个核心问题。一是“群体”的概念究竟如何理解，是纯粹的新型法律主体，或是抽象的利益主体集合？二是群体隐私指向何种类型的信息，是否同国内学者所主张的那般，属于用户标签之类的信息？三是群体隐私作为一项权利或者权益，其对应的义务主体及其义务内容如何理解？这三个核心问题也是国外学者论述群体隐私理论所普遍采用的理论分析框架，但其结论具有典型的外国法隐私保护倾向，无法直接用于解释群体隐私理论嵌入中国法的具体路径。

第一，在“群体”概念方面，国外学者实质上未能提供一个相当明确的划分标准，反而存在“先确定群体隐私内容，再根据内容确定群体范围”的循环论证弊端。更重要的是，无论采取何种群体划分标准，在中国法语境下，“群体”均无法成为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主体。“群体”概念的范围划分并没有实际意义，更适宜解释为某种利益的集合体，如社会公众等。并且，“群体”的范围需要限缩至算法分组、标签分组等信息技术处理所形成的特定群体。

第二，在“群体隐私”内容方面，国外学者所探讨的“隐私”概念包括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但是在在中国法语境下，狭义的群体隐私概念与隐私所代表的私密性特征明显相悖。有关群体隐私的疑问其

<sup>①</sup> Li Wenlong, “Group Privacy: New Challenges of Data Technologies”, *SCRIPTed: A Journal of Law, Technology and Society*, vol.14, no.1, 2017.

<sup>②</sup> 郭鹏、李展鹏：《预测分析技术背景下的个人信息行政保护新机制建构》，《学术研究》2023年第7期。

实在学界已有的讨论中已经有所提及，如在朋友圈指定好友可见的照片、文字等信息是否属于个人隐私等类似问题。这类问题的共同点在于，争议的信息内容在有限范围内公开，这与隐私本身的“私密性”特征并不符合，但如果拒绝保护这类信息，又存在个人权益受损之风险。群体隐私理论是为了解释“既不属于个人信息，也不属于个人隐私”的特定信息需要法律专门保护的正当性基础，因为按照既有理论，其他处理阶段的集合性数据因不具备可识别性而属于自由处理的合法范畴。<sup>①</sup> 所谓的群体隐私应当指涉的是群体特征信息，因为基于算法分组所形成的群体往往具有相同的行为趋势，越详细的行为趋势分析越有可能描述特定主体的社会身份和社会活动状态。<sup>②</sup>

第三，在义务内容方面，因为群体隐私是以算法分组、标签分组的群体为基础，群体隐私权属于一种特殊的权益，故而相应的义务履行方式也应当以消极的不作为为限。群体隐私指涉的是群体特征信息，其保护方式应当是以实现数据处理目的必要性作为保护群体隐私的判断标准。群体隐私理论强调了对社会身份形成过程的自主性保护，故而群体特征信息的处理方式也不应当对特定群体造成不利影响。

### （三）群体隐私理论对群体特征信息保护的解释功能

通过对“群体”“群体隐私”等概念的重新阐释，群体隐私理论的基本内容也从对隐私保护范畴的论证转变为对非个人信息保护的论证。“群体隐私”所指向的信息类型既不是《民法典》所规定的隐私信息，也不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个人信息。之所以要对这些群体隐私施加保护，是因为群体隐私这类信息属于自然人在网络空间社会身份的构成部分。在数字社会，群体隐私理论直截了当地指明公共场所和私密场所之间的边界正在被模糊化，即便自然人选择不将私密信息公开，但是自然人在网络空间的行为痕迹使得其私密活动有迹可循。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群体特征信息的组合甚至可以间接挖掘和预测个人的生活状态。更棘手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群体特征信息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隐私信息，而这些信息却在以“侵害隐私”等更为严重的方式侵蚀自然人社会身份的塑造能力。

群体隐私理论对“个人信息自决理论”的影响在于补足“为什么保护个人信息”和“如何实现自主决定”两个方面的法理逻辑。个人信息自决权理论解决的仅仅是个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何种权利，并不是法律要专门保护个人信息的根本原因。从工业社会到数字社会，个人信息从个人隐私范畴独立出来，其背后的原因正是群体隐私理论所强调的“身份构成”，即自然人应当能够决定自己在网络空间中的社会身份和社会形象。倘若任由个人信息处理者自由处理个人信息，既会侵害传统的个人隐私权，也会实质削弱自然人对其社会身份信息的控制能力，不再是“我决定我是谁”，而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决定我是谁”。这种保护目的进而决定了“自主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并不是强调自由支配他人行为的能力，而是自主决定社会身份的形成过程。因此，这也决定了“自主决定”内容包括“知悉自己的个人信息被处理”“处理的个人信息准确”“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正当（信息分析活动不会实质影响其他权利）”以及“隐私信息特别保护”。相应地，群体特征信息虽然不属于个人信息，但是却会影响到个人的自主决定能力，或是因群体分组的不适当导致社会身份的不准确，又或是因群体特征信息的数据分析活动过度导致社会身份信息非自愿性公开。

## 四、现行立法体系下群体隐私理论的嵌入方式

改造后的群体隐私理论对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的区分保护架构提供了“另类”的观察视角，也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基本概念提出了新的疑问：一是群体特征信息的保护问题如何纳入现行立法体系之中；二是在群体隐私理论所强调的社会身份构成保护理念下，群体特征信息的保护模式与算法治理理论所主张的群体利益保护是否存在内容重叠；三是群体隐私理论既然是以类似于个人信息的保护逻辑解决群体特征信息的保护问题，那么知情规则是否同样适用于群体特征信息的设置、分析活动。

<sup>①</sup> 商希雪：《个人信息隐私利益与自决利益的权利实现路径》，《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

<sup>②</sup> 相麓麓、冯丽等：《社交媒体用户隐私悖论行为群体画像构建研究——以微信为例》，《情报科学》2024年1月29日网络首发。

### (一) 群体特征信息的法律性质与体系定位

在改造后的群体隐私理论中，群体特征信息是特定群体所具备的同质类行为特征信息，能够反映特定群体既有的或者未来的行为模式选择。个人有权自主选择其社会身份的构成要素以及形成过程，除个人信息反映其个体的身份信息和行为信息之外，群体特征信息反映了其社会交互活动和社会关联属性，与其他的群体特征信息存在相互依存性，构成个体在网络空间的社会属性。<sup>①</sup> 群体特征信息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特征。第一，群体特征信息与用户画像、个性化推荐等业务模式密切相关，故而其指向的信息要素并不是身高、个人爱好、性别等单纯的类别属性，而是以类型化和精细化用户标签组合的形式存在。第二，群体特征信息虽然本身并不属于“个人信息”，但是彼此之间的组合则有极大概率再识别相应的个人信息主体。这种再识别的方式包括两种形式，一是群体特征信息所具有的社会活动关联性在机器可读层面可以明确有别于其他的信息主体，二是基于场景知识所导致的再识别，即信息主体周边熟悉的人群借由群体特征信息以及信息主体部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能够在人类可读层面精准定位到信息主体。第三，群体特征信息与“推导类隐私”的相似之处在于，两者并不能够直接推导出新型权利的存在，而是指向风险预防和不作为义务。因为群体特征信息并不专属于任何一方主体，本质上属于一种社会公共资源。

群体特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信息分析活动，这也是群体隐私理论所关注的问题之一。群体特征信息的保护规则是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所延伸出的补充性规则。这种保护规则属于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安全风险预防与自由处理数据活动相互平衡的制度产物，“推导类隐私不意味着绝对权利”，群体特征信息也不意味着具体的个人权利或群体性权利。群体特征信息所承载的多元利益属性决定了其保护规则应当是以原则性规范为主，并且是以数据分析行为作为约束对象。群体特征信息的保护规则应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数据分析行为的目的正当性原则，即数据分析行为的目标应当限定在合理的商业活动范围内，不得将群体行为模式分析转变为实质的个人私密行为分析。二是数据分析行为的真实性原则，即数据分析行为不应当对群体的社会关联性作出显著失实的认定。三是数据分析行为的隐私特别保护原则，即数据分析行为不应当试图分析特定群体所具有的同类隐私活动。特别是在分析敏感程度较高的群体特征信息(如单身、过往疾病等)时，数据处理者更应当避免与其他敏感性群体特征信息相互结合，分析和识别群体成员的个人隐私和特定群体的社会交往痕迹。

### (二) 群体隐私理论与算法治理理论的关系

群体隐私理论以大数据分析技术和算法分组作为预设前提，论证从个人到群体如何在全新的信息技术环境下继续维持原有的社会身份自主决定能力，故而相应的结论也与算法规制存在一定的关联性。群体隐私理论与算法治理理论在内容层面存在诸多重叠之处，如算法分组、用户标签不得存在歧视性内容等。但是两种理论的预设起点和核心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其一，理论目标不同。群体隐私理论意欲解释的核心内容包括“群体隐私承载何种权利或利益”和“如何保护群体隐私背后的权利或利益”。在现有的立法体系下，群体隐私背后的权益保护问题转化为义务主体存在何种类型的义务；算法治理理论是针对算法技术滥用可能导致的各类侵权风险而提出相应的治理策略，故而属于应用型的治理理论。其二，保护利益不同。群体隐私理论是将隐私作为一种社会价值，而非一项法定权利或义务，<sup>②</sup> 进而推导出在数字社会需要保障个人和群体对特定信息的控制能力，这种特定信息主要是指个人在网络空间中的社会身份构成。“隐私的社会价值”和“隐私作为一种社会价值”属于两种不同的概念，前者意在强调隐私保护的社会作用，后者则是强调隐私保护与公平、正义等常见的社会价值具有同等地位，其内涵和外延会根据社会实践而有所变化。在工业社会，隐私保护的主要方式是保障信息的私密性；在数字社会，隐私保护方式呈现两种类型，一种是传统隐私的物理性隔断，禁止他人非法闯入私密空间或窥视私密生活，

<sup>①</sup> 赵精武：《用户标签的法律性质与治理逻辑》，《现代法学》2022年第6期。

<sup>②</sup> 邱遥堃：《作为义务的隐私：数字时代下的挑战与应对》，《现代法学》2023年第6期。

另一种则是信息性隐私的控制能力保障，确保自然人能够自主选择社会身份信息的开放程度和构成方式。算法治理理论则是以法定的权利作为保护目标，而非在理论层面创设全新的权利。<sup>①</sup>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算法治理理论将风险成因归结为不适当的信息推送服务，推导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用户推送不良网络信息。其三，义务结论不同。群体隐私理论将群体隐私视为一项类似社会公共利益的集体性权益，并且为了实现个体权利保护与知识信息获取之间的平衡，其所延伸出的义务主要是以原则性规范为主。算法治理理论则是以具体的权利为保护目标，故而其推导出的义务内容多属于具体的义务性规范。

### (三) 用户标签设置的知情规则

在前述群体隐私理论与算法治理理论区隔的前提下，有关用户标签与用户群组设置的知情规则实际上被划分为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在群体隐私理论视角下，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均具有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特征，因为这些信息是基于自然人之间的社会交往活动所形成的，所以为了避免数据分析技术对群体特征信息所包含的社会交往活动内容作出过多挖掘，故而需要对数据分析技术作出正当性、真实性以及隐私特别保护等原则性规范。而在算法治理理论视角下，用户标签设置只是算法推荐技术的一个基础技术环节，真正影响用户权益的是用户画像，故而才会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16条规定算法公示义务和算法告知义务。<sup>②</sup>总结而言，在群体隐私理论视角下，用户标签设置的知情规则问题被转化为数据分析行为的合法性边界认定问题；在算法治理理论视角下，这一问题则被转化为用户画像对用户权益的影响认定。

从商业活动的视角来看，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大多是以更加准确和精细化的用户画像作为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而用户画像的功能实现也与用户标签的合理选择和体系设置密切相关。由此来看，用户标签的设置、用户群体的分类可以被视为企业内部重要的商业利益，这也意味着强行要求数据处理者告知用户被贴上何种标签显然缺乏相应的正当性基础。回归到设置知情权的目的来看，如果用户不知晓用户标签的设置情况就无法选择主张何种权利。但问题的核心在于，即便用户知晓用户标签，也无法直接要求数据处理者按照其要求重新设置相应的用户标签，只能选择一并删除用户标签功能。即便用户标签的设置可能会对用户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也可以通过算法治理机制要求服务提供者对算法技术应用情况及其权利影响情况作出相关说明。用户标签体系设置不合理的问题解决方式并非只能以设置知情权为前提。根据群体隐私理论，用户标签这类群体特征信息的保护逻辑是为了避免还原特定群体的社会交往活动等私密信息，且这些信息承载的权益类型与社会公共利益更为接近，故而在公法层面审查和评估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分析行为同样能够实现相同的治理效果。<sup>③</sup>

## 五、结语

在数字社会，个人信息的保护不仅是对个体信息收集和处理作出相应的规范要求，同时也需要关注到数据之间的关联属性，因为这种关联属性足以经由数据分析技术推导出特定群体范围内的同质类隐私信息。在中国法语境下，群体隐私理论的核心价值在于指明了数字社会保护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的根本原因，即保障个人能够自主选择社会身份的构成。这种观察视角的转变也使得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的保护问题从公共场所、私密场所的二元划分转变为信息控制能力的影响程度。固然国外的群体隐私理论所建构的群体范围共享专属的隐私信息在中国法语境下难以直接证成，但这并不妨碍考察群体特征信息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体系的影响。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任颖：《算法规制的立法论研究》，《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9期。

② 万方：《算法告知义务在知情权体系中的适用》，《政法论坛》2021年第6期。

③ 吴亮：《商业机构用户画像应用的政府治理责任研究》，《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 网络符号消费组织、生产和流通的运行逻辑与价值导向<sup>\*</sup>

卢 喆 杨嵘均

**[摘要]**在信息化时代，网络符号消费不仅是符号价值的售卖行为，本质上更是一种消费价值观的塑造与引导机制。在网络媒介的推动下，商品的生产和消费被幻化成符号的生产和消费。由此，网络符号消费的组织、生产和流通的运行逻辑，实际上就是商家在生产商品的同时也在生产符号以及符号化的价值观，其终极目的是在潜移默化中让消费者从心理或思想上接受商家的价值引导，进而在全社会形成网络符号消费主义的价值观。在这一过程中，最重要的不是商品的流通，而是信息的流通和对符号消费价值的引导。然而，在资本追逐利润的驱使下，网络符号消费的组织、生产和流通必然会产生智资矛盾，并为潜在的社会运动提供了生根发芽的土壤。就此而言，只有当正确的符号消费价值观被确立之时，大众才能获得真正的消费自由，理性的消费观也才能最终在全社会确立并得到尊崇。

**[关键词]**网络符号消费 智力劳动 信息流通 价值导向

**[中图分类号]** C9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7-0105-05

作为当今社会一种消费现象，从本质来看，网络符号消费是“建立在某种符号（物品/符号）和区分的编码之上”<sup>①</sup>的消费行为。大众媒介通过将商品重新编码并赋予其一种全新符号消费的价值导向，以激发消费者的消费欲望。这一过程将商品与某种特定的符号价值相关联，使网络符号消费成为一种展现个人地位、彰显阶层差异以及实现自我价值的新社会现象。就此而言，网络符号消费改变了人们消费的本质和边界，因而也成为学术界广泛关注的焦点之一。本文借用赫伯特·席勒关于消费文化以及媒介批判等理论，深入剖析网络符号消费的组织、生产及其流通背后的运行逻辑。

## 一、网络符号消费的意图：价值文化的生产与引导

在人类进入信息化时代，科技的进步使得“生产者和消费者传统的界限消失了”，<sup>②</sup>消费者不仅可以作为商品的购买者而存在，也可以作为商品的生产者参与到生产过程当中，阿尔文·托夫勒将这种现象称为经济的“产消合一”。这加速了商品的生产和消费被幻化成符号的生产和消费的进程，同时诱导着消费者进行过度消费。就此而言，在网络符号消费中，消费者对商品使用价值的满足度主要取决于商品的符号生产，而非商品自身的价值。对此，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来看，作为商品生产过程中十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网络符号消费的传播政治经济学批判研究”(20BZZ002)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社会建设的实践与经验研究”(22ZDA08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卢晗，华东政法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杨嵘均，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1620）。

① [法]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1页。

② [美]阿尔文·托夫勒：《第三次浪潮》，黄明坚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第284页。

分重要一环的消费和生产的辩证关系体现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两者的同一性：“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把它作为内心的图像、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提出来。消费创造出还是在主观形式上的生产对象。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sup>①</sup>然而，与实体经济不同，网络空间中的消费模式多以符号消费为主，网络平台则为符号消费提供了一个虚拟的空间。也就是说，符号的“产消合一”是借用网络平台将网络符号消费的区隔和整合相融合。一方面，网络平台使网络符号消费呈现出“区隔”的特性。赫伯特·席勒将这种区隔看作是一种对价值观的引导控制，当这种引导控制“悄悄地嵌入大众的意识——恰如文化资讯机构所做的那样——它们就会具有巨大的力量”，<sup>②</sup>这使得媒介及其控制者对其他阶层的消费意识和观念的塑造更加容易，但也让各阶层间的消费水平和层次不断拉大。另一方面，网络平台也加强了网络符号消费的整合功能。网络符号消费借用了网络平台这一场域空间将消费的区隔和整合相融合，最终打造出一幅多元、平等的消费景观社会。这主要是以广告的形式并通过大众媒介实现的。在商品广告的“狂轰滥炸”之下，消费者在商品自主选择权上的受限使其深陷“消费至上”的观念中而丧失了消费理性。其结果是作为价值引导的消费符号被逐步加强，消费者最终为自己的疯狂消费行为买单。这种价值文化在诱导消费者意识的同时仍受到资本的制约和控制，其具体表现为网络符号消费的知识生产与智力劳动。

尽管大众媒介及其控制者对于消费者的思想和行为呈现出诱导的迹象，但这也使网络符号消费的知识生产呈现出多元化趋势，更加注重消费者和市场的双向互动。相较于传统社会相对简单的传播模式，知识生产在网络符号消费中以一种规范化的方式进行传播，在赫伯特·席勒看来，这是对知识的一种无形操纵，国家权力机构通过参与知识这种社会主要资源的创造和传播，成为信息生产的“制造者与采集者”、信息传播的“控制者与操纵者”。同时，与传统社会相比，网络符号消费下的知识生产不仅更加注重消费者和市场的双向互动，而且知识生产的过程也更加多元。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工具快速传播，这种符号化的知识不仅弱化了人们思考问题的潜在意识，而且也成为诱导消费者进行过度消费的工具，而这正是席勒所担心的。一旦消费者的意识受到制约，对消费符号的认识被弱化，那么社会就会处于一种严重的危险状态，由此使得这种消费成为政府向民众“发号施令的工具”。<sup>③</sup>因而，为了更好地理解网络符号消费下知识的生成，消解消费者的意识弱化、增强知识生产在消费社会中的地位，就需要结合网络符号消费社会的智力劳动进行分析。

作为人类维持自我生存和发展的唯一手段，劳动是由体力劳动和智力劳动构成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类的思想和意识的生产逐渐与人类的物质活动相分离。在网络符号消费中，智力劳动体现为商品符号价值所引申的各种知识经济或数字文化，主要通过公共教育来实现。马克思将教育或训练看作是智力劳动者“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sup>④</sup>的一种途径，而席勒则认为教育的目的“就是控制训练有素的劳动大军”。<sup>⑤</sup>在现代消费社会里，网络平台将人们的智力劳动进行加工后形成具有符号价值的“虚拟商品”并对消费者出售，通过网络消费，“虚拟商品”的符号价值被不断发掘，消费者的精神需求因此也得到了满足，这背后体现了智力劳动的价值。

总之，在网络符号消费社会中，知识生产在注重消费者和市场的双向互动的同时，弱化了消费者的潜在思考意识，使得他们成为被操纵的“提线木偶”。而消解这种消费意识弱化的方式，则是重视智力劳动在网络符号消费中的价值，这种价值创造体现了知识生产的重要性。正如席勒所言，“所有知识都具有工具性质。”<sup>⑥</sup>在网络符号消费中，这种工具性质则将信息流通和政策影响相结合，以构建出一个更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页。

②[美]赫伯特·席勒：《思想管理者》，王怡红译，台北：台北远流出版社，1996年，第27页。

③[美]赫伯特·席勒：《大众传播与美帝国》，刘晓红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12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0页。

⑤[美]赫伯特·席勒：《思想管理者》，第91页。

⑥[美]赫伯特·席勒：《思想管理者》，第148页。

加繁荣虚幻的网络符号消费社会。

## 二、网络符号消费的工具：信息流通与政策影响

如今，网络符号消费中流通的不仅是商品，更是信息和符号价值。从社会文化层面来说，其传播的是网络符号消费主义，商家对受众的控制体现为权力与资本统治，是通过经济与权力的谋利来保障的。

首先，信息流通是网络符号消费的必要阶段，其表现是商家对消费者的单向信息流通操控。以大众媒介为载体所实现的信息流通，一方面是为了维持消费社会的秩序，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网络符号消费对符号消费价值的导向功能。尤其是在网络符号消费中，流通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建立在受众对物联想基础上的消费已经超越了对物的使用价值的需求，它是对物的符号表征的消费。此时，流通的主体不再局限于商品，其更多地体现为信息的流通。知识工人生产出流通所需的具有符号价值的商品，借助于大众媒介，将商品送入流通领域。席勒对当时美国影响民众思想的工具——民意测验——进行了反思，认为其作为一种特殊的大众媒介，实际上是商家“对需要和消费的操控”，<sup>①</sup>涉及“人的行为举止、个人选择与社会意识”，并为“政府、政治、经济各界的政策制定与决策提供帮助”。<sup>②</sup>这样，民意测验作为民意管理的先进机制，看似“为决策者——政府决策者或商业决策者——与公众，提供有效而不可分割的双向传播流通”。<sup>③</sup>如果从公平正义的角度来看，实际上这种双向的信息流通的确可以使商家制定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消费决策。<sup>④</sup>然而，现实中，商家和消费者之间往往只存在单向的信息流通，商家借助民意测验窥探出消费者的喜好，利用消费者的信息滞后性制定出有利于自己的消费决策，从而在思想层面诱导消费者进行符号消费，并以此获利。网络符号消费也符合逻辑得成为大众媒介为之服务和价值导向的核心。

其次，信息流通利用媒介和政策影响将网络符号消费主义投射到受众身上，遮蔽网络符号消费的资本逻辑。席勒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媒介管理者通过生产、筛选、精炼，主宰着信息的流通，执行着符号消费价值的导向功能，进而对社会进行操控。众所周知，媒介的生存依赖广告，而广告收入“则来自生产大量消费品，提供消费服务的全国性大公司”。<sup>⑤</sup>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些大公司利用大众媒介、民意测验等工具传播事先决策好的信息或政策，对消费者的消费意向和消费意识进行诱导，在思想上控制消费者的消费欲望的同时，创造出更加便利的市场环境和营销氛围。从某种程度来说，资产阶级政府和大公司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资产阶级政府不仅会热心支持这些大公司的“媒介控制”，而且还会给予这些大公司在政策方面的便利和支持。资产阶级政府通过颁布相应的政策，为以追逐利润为目标的大公司塑造有利于其自身的消费环境，并利用大众媒介培养消费者且影响他们的衣食住行；同时，资产阶级政府利用信息流通的单向操纵性，在加剧“不平等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人们社会生活带来的影响”的同时，塑造出政策影响下的网络符号消费环境，进而深化社会阶层分化与符号消费价值的定向引导。<sup>⑥</sup>

最后，信息流通的不自由与政策影响相联合，造成了网络符号消费社会中公众和精英间的信息和权力的不平等，从而导致社会危机的产生。虽然信息的自由流通是维持消费社会秩序的前提，但在席勒看来，这种信息的自由流通“实际上是宰制的工具，是为了巩固基于经济基础上的宰制结构”，<sup>⑦</sup>它被强大的资本所控制，通过单向的信息流通将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消费意识输入到弱势国家，并对其他国家进行消费意识传播和文化渗透，以加强对所涉国家和民众的价值引导。这种单向的信息流通也是网

<sup>①</sup> [法] 鲍德里亚：《生产之镜》，仰海峰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17页。

<sup>②</sup> [美] 赫伯特·席勒：《思想管理者》，第128页。

<sup>③</sup> [美] 赫伯特·席勒：《思想管理者》，第144页。

<sup>④</sup> 从生产角度看，网络符号消费中信息流通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生产的决策过程，因而维持高效能生产过程和生产能力是其关键要素；而从消费角度看，流通的信息往往都围绕着受众的心理爱好展开并反映在他们的日常消费行为中。

<sup>⑤</sup> [美] 赫伯特·席勒：《思想管理者》，第153-154页。

<sup>⑥</sup> 刘晓红：《西方传播政治经济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0页。

<sup>⑦</sup> Herbert I. Schiller,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Dominatio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Arts and Sciences Press, 1976, p.46.

络符号消费不自由的体现。这种“利用传播媒介来保卫和巩固其已经占据的领域，并向其希望发挥作用的地区不断扩张”<sup>①</sup>的过程被席勒称为媒介帝国主义。这一传播过程也印证了这种单向信息流通的不自由。在席勒看来，“国家之间信息和传播的流通是被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控制的，所谓的双向的流通过程由于经济、政治、种族的差异变成了单方的操纵和剥削，弱势国家处于不利地位。”<sup>②</sup>在这种单方面的信息流通中，资本通过媒介将信息加工后像商品一样进行出售，“那些有权去控制信息价格的人，不但控制信息消费，还可以影响基于这些信息而作的决策。”<sup>③</sup>信息流通的加快只会导致精英阶层和百姓间信息和权力鸿沟的拉大，公众的信息获取同精英集团的利益相冲突，导致社会危机的产生。

综上所述，网络符号消费依托大众媒介，尤其是民意测验来实现生产商和消费者的双向信息交流，同时根据信息流通所对应的相关政策，来塑造政策控制下的网络符号消费环境。面对跨国公司的海外文化价值观的塑造，只有避免将不自由的信息流通和政策控制相结合，才能摆脱网络符号消费主义的操纵和文化渗透，进而揭示网络符号消费生产的智资矛盾规律，网络符号消费的生产才能健康发展。

### 三、网络符号消费的现实问题及解决策略

网络符号消费的生产是建立在劳动者知识生产的基础之上的。知识工人通过让物品失去其客观价值而变成符号的艺术制作，进而为商品创造符号价值，并以最快的速度完成资本的增殖。在这一过程中，智力劳动与资本发生了矛盾，劳动者与资本家进入高度紧张的对立关系中，自然而然地为社会运动的兴起提供了温床。如果说有所改变，早在19世纪，马克思就看到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蕴含的劳资矛盾。今天，网络符号消费的生产依然无法跳出这个框架。其改变的仅仅是矛盾的表现形式以及雇佣劳动者的身份——知识工人。<sup>④</sup>这些知识工人在劳动过程中，“事实上不是在进行物质生产，而是在进行文化工作，是运用其自身知识从事设计、包装、营销等脑力工作，目的在于减少资本的流通时间，快速销售生产的商品以便快速地实现资本增殖。”<sup>⑤</sup>这些知识工人生产的是符号，创造的是商品的符号价值，是消费社会中资本增殖的手段。这种新的形式，即为资本在追求操纵社会权力的过程中，驱使人们用符号消除生产、吸纳劳动，从而使劳动从属于资本。那么，这其中的矛盾具体是如何展开的呢？

首先，知识工人生产出资本所需要的商品符号价值。网络符号消费生产的最主要动机仍然是追逐利润，因而其最根本的逻辑仍然是资本逻辑。事实上，当今社会的网络符号消费依然在为资本的追逐利润服务，通过激发消费者追求时尚、彰显其身份地位，制造了商品化的符号崇拜，因而它并没有如其所是地出现一个自由美好的境况，消费者仍然没有能够摆脱资本的奴役。资本出于对高利润的追求，不满足于对商品使用价值的出售，开始雇佣知识工人，让他们投入智力，对商品包装设计加工，为商品制造出一系列符号价值。于是，消费者在购物时开始从商品的符号价值上做考虑，注重商品的象征意义，而不是专注于商品的实际用途。因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只有大量商品被编码为具有象征意义的商品符号，才能满足资本最大限度的逐利本性。

其次，大众媒介与市场将知识工人生产出来的承载着符号价值的商品传送给消费者。大众媒介对商品进行符号解读，并通过市场确立消费者的的文化价值取向，商家以此建立消费者对商品符号意义的认同。这一过程，实际上就是一种“文化逻辑的物化和消费者的自我认同”<sup>⑥</sup>的过程。在这种消费社会的文化语境下，人们通过对商品的符号解读进而选择符合自己身份的消费类型和社会生活类型，这种消费行为成为重构社会秩序的一种行动过程。由知识工人生产出的符号商品也被商家人为地赋予某些含义，并

① [美]赫伯特·席勒：《大众传播与美帝国》，第3页。

② 陈世华：《媒介帝国主义和思想管理：重读赫伯特·席勒》，《国际新闻界》2013年第2期。

③ 陈世华：《北美传播政治经济学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91页。

④ “知识工人”作为美国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在其著作《不连续的时代》一书中创造的一个新称谓，泛指“具备和应用专门知识从事生产工作，为社会创造出有用的产品和服务的人群”。

⑤ 杨嵘均：《智力劳动与知识价值论：传播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基础》，《社会科学》2022年第7期。

⑥ 刘泓：《广告传播：符号秩序的建构》，《东南学术》2002年第3期。

通过广告等媒介方式传递给消费者，被解码的符号商品通过一系列的商品组合并借助网络平台引导消费和对符号进行渗透，“这种对需求的引导和对消费的渲染演化为消费文化符号的制造和传播，特定的文化和社会涵义被强加于消费之上，使之具有了符号的内涵”。<sup>①</sup>如此，在当今的网络社会，网络平台通过对知识工人生产出的符号信息进行分析，针对不同类型的消费者推送其感兴趣的广告，从而激发消费者内心的购买欲，进而使其陷入连环的网络符号消费的诱惑之中不可自拔。正是借助大众媒介和市场，个人的消费被广告传播的内容所限制，受众的消费价值理念因此被管理，人们头脑中形成的商品的符号象征性特征也不断地诱导人们进行消费，这为智资矛盾的爆发埋下了导火索。

最后，由于知识工人在这一过程中无法获得相应的、足够的报酬，因而必然导致了矛盾的加深，并孕育着潜在的社会运动。符号价值生产领域的剥削是这一矛盾最直接、最突出的表现。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本增殖以及提高商品的价格，商家通过技术上的革新促使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一般而言，作为价值的表现形式，价格本应围绕价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但在消费社会中，资本家略施手段，增加1%的成本包装商品，却增加了100%甚至是更高的利润，以至于在成本不变或者稍微提高一点的情况下，利润却惊人地增加数倍。可见，资本总是力图不择手段地压低成本，通过提高劳动剥削程度、压低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价值等方式来攫取利润。一旦达到临界点，矛盾就会爆发，而各种可能的社会运动也可能促使当前社会发生重构。

那么，面对网络符号消费存在的问题，应如何做出正确的策略来实现正确的价值导向呢？一是树立正确的网络符号消费观，引导消费者做出理性消费的决策。消费者要自觉拒绝对商品的盲目崇拜和无尽的占有欲望，并树立科学理性的符号消费价值观。二是构建良好的媒介传播环境。大众媒介只有客观真实地反应消费信息，增强其社会责任感，把握正确的符号消费价值导向，才能消除各种错误的消费认知并自觉传播健康有益的消费文化。三是规范网络消费市场的监督，保证智资双方的利益平衡。只有在知识工人的待遇提升的前提下，才会生产出一些既能够满足消费者心理需求，又能够培养消费者符号消费价值导向的具有理性、健康符号含义的商品，进而推动整个社会形成一种积极向上的消费文化。

由上可见，随着当今消费社会中物质的极大丰富，商品的符号价值通过知识工人的知识生产呈现在消费者面前，并通过大众媒介和市场传递给消费者。然而，在资本追逐利润的驱使下，个人的消费行为被不断诱导，资本家通过剥削劳动来赚取利润，从而导致了网络符号消费中可能的社会运动。只有树立正确的网络符号消费价值观，才能引导消费者进行理性消费，避免盲目追求符号价值而忽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内在品质。

#### 四、结语

大众媒介作为网络符号消费中的传播载体，将符号化的商品冠以一种潜在的价值导向，在满足消费者某种消费心理需求的情况下，诱导消费者依托网络平台对物品的符号价值进行消费。在这种虚构的消费幻象中，有关于网络符号消费的知识生产和智力劳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将网络符号消费的价值文化生产和控制意图嵌入到其组织、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之中。当智力劳动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推动力时，网络符号消费下的信息流通便成为维持消费秩序和通过政策控制来推广消费的文化价值的一种手段；当具有符号价值的商品被市场和媒介传送给消费者时，这种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符号消费价值的传递，使人们沉浸在网络符号消费的虚幻之中。人们只有树立正确的网络符号消费观，才能够在当下及今后的消费活动中做出理性的选择。

责任编辑：许磊

<sup>①</sup> 孙玉霞、张筱蕙：《消费主义背景下生产与消费关系的历史透视》，《学术研究》2008年第6期。

经济学 管理学

·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

主持人：郑功成

# 中国式现代化与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创新 \*

范世明 郑功成

[摘要]中国的老龄化是超常规的老龄化，它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带来巨大挑战。而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滞后的现实局面更使养老焦虑日益蔓延，我国迫切需要以超常规的举措来积极应对。可行的路径应当是充分利用中国制度优势，创新公私合作的实践形态，真正走出有中国特色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业发展新路。经过近10多年来的实践探索，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在我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理念尚未厘清，模式仍需完善，现实局限正在影响着其功能发挥。当前亟待多管齐下地推动公建民营养老服务发展，并使之成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流取向。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超常规老龄化 养老服务 公建民营

[中图分类号] C913.7; F8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7-0110-10

## 一、超常规的老龄化与中国式现代化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的世纪国情，如何为老年人养老构成了中国的世纪挑战。我国人口老龄化是超常规的老龄化，基本特征为速度超快、规模超大，并伴随快速少子化与高龄化，以及正在走向式微的传统家庭保障功能。这些特征与其他国家老龄化进程有明显差异，这无疑直接增加了我国政府应对的复杂性。纵观全球，在老龄化速度上，法国、瑞典、美国、英国、德国的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从7%翻番到14%所用的时间分别为115年、85年、73年、46年和40年，而中国只用了21年，<sup>①</sup>可见中国老龄化的速度超快。在老龄规模上，2020年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球老年人口比例为25.6%，预计2030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超过所有发达国家老年人口总和，<sup>②</sup>2035、2050年将分别达到3.27亿人、3.93亿人，占全球老年人口的21.8%和26.2%，<sup>③</sup>可见中国老年人规模超大，并将长期保持世界第一。与此同时，中国80岁及以上人口从2010年的1481万人增长到2020年的3580万人，10年间翻了一番，且还在以每年5%的速度增长，这表明中国高龄化也在超常规发展。在家庭保障功能上，中国新生儿在以超常规的速度下降，从2016年的1786万人陡然下降至2023年的902万人，短短7年间减少了近一半；<sup>④</sup>家庭

\* 本文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大项目“新发展阶段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和实践创新研究”(21LLGLA06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范世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郑功成，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北京，100872）。

① 邓金栋等主编：《药品流通蓝皮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17）》，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338-352页。

② 杜鹏：《中国人口老龄化现状与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2期。

③ 任泽平团队：《中国老龄化研究报告2022》，泽平宏观微信公众号，2024年5月9日。

④ 郑功成：《应将养老产业作为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新京报》2024年4月16日第B04版。

规模在2020年已跌至2.62人，空巢老年人数量超过1.45亿，约占老年人口总数的55.68%，其中独居空巢老年人超过3000万，<sup>①</sup>可见我国家庭保障功能也在以超常规的速度走向式微。

中国式现代化是独具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具有确定性与不可逆转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其本质特征。养老保障是我国最重要的民生保障之一，直接关乎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成效。因此，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为养老保障的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决定了为老年人建设健全的养老保障体系属应有之义。<sup>②</sup>这是因为规模庞大的老年人群体如果不能安享晚年，共同富裕就失去了“全民”性，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也必受影响。养老服务作为肩负解决失能半失能、高龄空巢老人后顾之忧和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的重要养老保障制度安排，既关乎老年人的未来预期，也影响其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sup>③</sup>是老年人共享国家发展成果并走向共同富裕的基本途径之一。但我国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仍然滞后，存在总量供给不足、结构失衡、质量不高等问题，传统养老服务模式已很难应对现实困境。<sup>④</sup>

在超常规老龄化的现实背景下，我国如果单纯效仿西方发达国家自然演进的养老服务模式来应对，恐难以在短时间内解决这一问题。为了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使命，我国需要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超常规的养老服务发展新路。基于课题团队近年来的持续调研，本文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进行理论解析与客观评估，主张以超越常规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作为应对超常规老龄化的中国方案，多管齐下地推动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发展，并使之成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流取向。

## 二、何谓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研究进展与理论解析

### (一)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研究进展与评述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实践探索已在学界引起关注。例如，在认知上，有学者认为其是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发展之路，<sup>⑤</sup>也有的认为它不具有普适性。<sup>⑥</sup>在理论分析上，有学者直接基于现有西方的公共管理理论、公共产品理论、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委托代理理论、产权理论、新制度理论等对其进行分析，<sup>⑦⑧⑨</sup>但鲜有研究从中国实际出发，深入分析其本土特性。在研究内容上，有学者将其视作公办养老机构不断深化改革的方向，并基于现有的具体问题从政府责任、民间机构、政策文本等视角提出解决对策，<sup>⑩⑪⑫</sup>但缺乏系统性、立体式的研究思维。可见，既有文献虽然为本文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但存在着方向定位上的认知争议、理论解析上的简单套用、研究内容上的线性思维等不足。笔者尝试弥补不足，这也正是本文研究的价值所在。

### (二)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理论解析

在理论上，公建民营既具有现代新公共管理理论普遍认同的核心要义，也具有基于中国政策实践而构建的话语体系。有学者认为公建民营指的是由政府建设养老设施并将其经营权委托给民间机构，或者

<sup>①</sup> 伍海霞：《中国城乡老年空巢家庭及空巢老年人的生存特征——基于2000~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sup>②</sup> 郑功成：《中国式现代化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学术研究》2023年第9期。

<sup>③</sup> 郑功成：《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1期。

<sup>④</sup> 郑功成：《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论纲》，《社会保障评论》2024年第1期。

<sup>⑤</sup> 郑功成：《养老服务政策建构的合理取向》，《中国社会报》2021年11月26日第A03版。

<sup>⑥</sup> 闫青春：《养老机构的“公办民营”与“公建民营”》，《社会福利》2011年第1期。

<sup>⑦</sup> 董红亚：《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发展、问题及规制》，《中州学刊》2016年第5期。

<sup>⑧</sup> 孙红玉：《我国公办养老机构公私合作制实施的现实动因及完善路径》，《学术论坛》2017年第2期。

<sup>⑨</sup> 陆方、刘瑞韫、刘羽佳、王锦帆：《基于多重制度逻辑的公建民营医养结合机构治理策略研究》，《卫生经济研究》2022年第10期。

<sup>⑩</sup> 陈芳芳、杨翠迎：《基于政府职责视角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模式研究——以上海市为例》，《社会保障研究》2019年第4期。

<sup>⑪</sup> 钟仁耀、孙昕：《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发展的目标定位研究——以上海市为例》，《社会工作》2020年第6期。

<sup>⑫</sup> 董彭滔：《中国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策演进研究》，《中国物价》2019年第3期。

由政府直接补贴民间机构将社区中的废旧闲置房屋改建成养老设施，<sup>①</sup>是一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服务安排者与生产者角色相分离的运行模式。在这一模式中，公共养老服务设施产权归政府所有，政府保留服务提供的主体责任，民间机构通过遴选机制获取经营权，代表政府承担养老服务的生产责任，<sup>②</sup>其目的在于结合政府和民间机构的优势，共同推动养老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sup>③</sup>有鉴于此，“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结合优势”“政府主责”等学理性认知，为本文界定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内涵提供了理论参考。

在政策上，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可以从中与地方出台的政策文本中汲取相关养分。在中央层面，尽管我国尚未形成国家层面统一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内涵共识，但仍可以从现有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中提炼其内涵。比如，这些政策的基本原则都强调，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在提高效益的同时还需坚守公益性，在通过社会化、市场化运营方式来提升自身生存发展能力的同时还需履行社会责任；又如，在试点任务上，这些政策在扩大公建民营范围、丰富实施方式、发挥机构作用、加强监督管理以及完善配套举措等方面提供了方向性的改革指引。在地方层面上，内蒙古等超过18省（直辖市/自治区）根据国家层级政策文件精神，制定了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或机构管理办法，<sup>④</sup>并对公建民营进行了政策话语的界定。例如，内蒙古管理办法中的公建民营是指政府或集体将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在不改变权属的情况下，通过法定程序将其委托给具有专业养老服务能力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进行运营管理。可见，“效率兼顾公益”“产权属性不变”“程序规范”“专业服务与运营能力”等是公建民营在中国养老服务政策话语中的体现。

在实践上，笔者在北京、湖南、福建、贵州、江西、江苏等地调研时经常听到“既然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产权是政府的，为何只有高消费人群住得起呢”“公办养老机构让市场主体经营管理是没问题的，但还是要普通老百姓住得起”“公建民营的一个现实意义在于降低民间机构的进入门槛，政府不应该通过此改革来增加收入”等类似的民声。这些民意表达清晰地显示出普通老百姓对该模式发展的现实关切与期待，他们的逻辑很简明，注重的就是实际结果而非过程。有鉴于此，“公共性”“住得起”“看得见的福利”等是老百姓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发展的直接期待。

综上，本文所指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是指政府（或集体等公共主体）在不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产权属性的前提下，通过法定程序将其经营权委托给具有专业养老服务运营管理能力的民间机构（包括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等）进行运营管理。这一模式旨在通过发挥政府与民间机构的结合优势来实现公益养老服务供给的高效、优质和公平普惠，以满足老年人对基本养老服务的需要。

### （三）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对促进共同富裕具有多重效应

第一，该模式具有实现普惠养老目标的直接效应。由于该模式的所有权归属于政府，公共性是政府的本质和合法性来源，这就决定着其必须以公平普惠为目标，坚持不以营利为目的，代表政府实现社会福利效应的最大化，体现福利共享之特征，从而具有普惠性。

第二，该模式具有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提升老年人福祉的增强效应。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全体人民对土地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享有共享权，这种制度优势构成了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创新的制度性保证，是将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民生保障优势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具体体现。

第三，该模式还具有创新合作关系的放大效应。共建是推进共同富裕的前提条件，需要政府、市场、

① 郑功成：《养老服务政策建构的合理取向》，《福利中国》2021年第6期。

② 范世明：《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性与政府责任》，《北京社会科学》2023年第8期。

③ 于新循：《论我国养老服务业之市场化运行模式及其规范——基于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和以房养老等模式的法律分析与探讨》，《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④ 18个省（区、市）包括天津、福建、北京、浙江、上海、江西、云南、广西、重庆、宁夏、福建、海南、湖南、青海、内蒙古、湖北、辽宁、山西。

社会及个人等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和合作，只有充分“共建”，才能实现充分“共享”。该模式作为中国特色的公私合作实践形态的创新，推动了合作关系的深化与发展，其公益本质与政府财政的公共性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因而发展这一合作模式实质上也是壮大政府财政公共性的行为。

### 三、比较中鉴别：公建民营是中国公私合作实践形态的创新

#### (一) 公建民营不同于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现有的公私合作形态

从共性来看，公建民营与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都是公私合作的实践形态，旨在通过引入民间资本和专业管理来提升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然而，在后两种模式中，政府承担的责任相对有限，民间机构几乎扮演了全部角色，形成了政府约束力有限与民间机构风险责任过大的局面，是公私分明的简单合作关系。相比之下，公建民营模式则将政府与民间机构合为一体，体现了中国特色的公私合作实践形态的创新。在此模式中，政府承担主体责任，拥有强有力的约束力，而民间机构扮演着代理角色，承担的责任相对较小。

1. 同 PPP 模式的比较。PPP 模式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一种项目融资与运作模式，旨在通过二者合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从广义上看，公建民营是 PPP 模式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一种具体形式。然而，深入探究 PPP 模式在中国的实践，可以发现二者在侧重点上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在政策层面，2014 年财政部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将 PPP 模式定义为“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等具体实施方式。<sup>①</sup>在实践层面，2014 年财政部下拨了 24 亿元支持吉林、山东等 8 省以 PPP 模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这一举措旨在通过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更多民间和社会的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可见，PPP 模式主要目的是拓展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新融资渠道，各方共同出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养老设施产权按出资比例享有，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偏重于基础建设领域的“融资”。公建民营侧重于发挥民间机构的专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能力，养老设施产权归属于政府，其主要目的不是融资，而是引入民间机构的管理与运营能力，偏重于运营管理的“引能”。

2. 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比较。政府购买服务的理论基础源自盛行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西方国家的新公共管理理论。该理论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实践形式，如美国的呈现方式是合同外包，香港的则是社会福利服务资助。在我国，《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2020) 中所称的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简单来说，政府以支付费用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民间机构购买养老服务，其委托代理关系较为简单，主要集中在服务上，不涉及有形硬件设施，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市场上的买卖关系，因此政府承担的责任较小，干预力度有限。而公建民营有所不同，它不仅仅是一种服务的委托代理，还会涉及养老设施设备使用权、经营权的转移，其委托代理关系更为复杂，政府除了对民间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有明确要求之外，还会加强监督管理，以确保民间机构代理公共养老设施之后的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与此同时，政府还会为公建民营的实施营造良好环境等。可见，在公建民营中，政府需承担的责任更大，干预力度也更强。

#### (二) 公建民营具有其他单一供给模式不具有的优势

在超常规老龄化背景下，与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相比，公建公营、民建公助、民建民营模式并不

<sup>①</sup>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

具有优势，难以成为养老服务的主流模式。

一是垄断的公建公营模式容易滋生低效的官僚体制，导致提供等量的服务可能需要更多的成本。由于政府经营缺乏竞争的压力，加之其养老服务经费主要来源于税收而非服务收费，这使得维持这一活动的收入与生产成本脱钩。在这种机制下，政府往往缺乏有效利用和节约资源的内在动力，反而更倾向于通过扩大预算与规模来扩张自身的权力，进而导致公共资源的无限扩张或膨胀，增加了养老服务供给成本和社会负担。因此，该模式往往是低效率的，而在养老资源稀缺和需要满足超大规模养老服务需求的背景下，试图通过政府直接包办养老服务来满足普惠服务需求，显然不具有现实可行性。

二是民建民营模式通常不会主动承担解决社会问题的责任。市场并非万能，市场经济本身有其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它遵循资本逻辑，追求资本增殖和利润回报。这就决定了仅仅依仗纯市场行为来解决需求规模巨大的普惠服务并不现实，因为社会资本的逐利本质并不会自动承担解决社会问题的责任。倘若其“无利可图”，社会资本往往会直接选择退出养老服务市场，这正是现实中产业资本因投入大收益小而积极性减弱的写照。

三是民办公助模式在融资方面面临严峻挑战，这直接影响了其可持续性。非营利性是民办公助模式的本质特征，该模式不具有获取商业贷款的资格和社会资本融资的优势，加之政府的支持力量单薄，使得其主要依赖于有限的自有资金与不稳定的慈善捐赠。这种资金结构的脆弱性，使得民办公助模式在资金供给上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例如，江苏某民办公助养老机构一期建设经费得到了企业的捐赠支持，但由于二期建设经费缺乏企业捐赠，该机构面临不可持续性的严峻挑战。

上述分析表明，公建民营在应对超常规老龄化挑战时展现出独特优势。它突破了政府、市场或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领域供给上的传统单一模式，创新地采用了公私合作形式，并可以充分利用中国制度优势，具有其他模式不具有的优势。

#### 四、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实践进展与现实局限

公建民营已经成为公共养老设施的重点改革方向，其中国特色亦逐渐呈现，但仍处在探索之中，实践中的局限致使其理论上应有的效应未能完全发挥。

##### (一)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主要进展与实践效果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是沿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与深化的节奏而不断推进的，是社会福利社会化改革的产物，经过了10多年的实践探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与成效。

1. 轮廓已基本呈现，发展方向日渐清晰。该模式的基本轮廓主要包括：一是可以实施公建民营方式改革的范围日益清晰，主要涵盖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sup>①</sup>其中养老设施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驿站、助餐助洁场地等；二是该模式是一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治理模式，政府将其拥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给民间机构进行经营管理，在按照社会化、市场化方式运营以增强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还需坚守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质量不降低的底线；三是该模式的基本属性是非营利性，遵循不以营利为目的，施行公益性定位。

2. 探索出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根据笔者2023年以来多次专题调研的总结，该模式有如下主要经验。（1）良性运行需要政府负责或主导。例如，湖南长沙雨花区社会福利中心自公建民营改革以来，其床位利用率高，始终保持在93%—99%，入住老人平均年龄超过85岁。该福利中心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030—3950元，还能够为有困难的边缘老年人（如失独老人、经济困难老人等）给予住养费的优惠减免。这主要得益于当地政府基本上承担了全部硬件建设成本，大大降低了运营方的固定成本，使民营方能够有精力专注于养老服务质量和护理员待遇改善。（2）立足县区统筹，采取整体打

<sup>①</su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

包委托方式。例如，湖南长沙望城区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了创新改革，将其所属的 13 家公办养老机构（1 家养老中心和 12 家敬老院）整体打包委托给区属国有企业，实施连锁化统筹管理。在考量现有软硬件条件与实际运营需求以及确保特困老年人“应住尽住”的前提下，该区对敬老院进行布局优化，关停了 4 家敬老院，并妥善转移了入院老人。这种探索改革有效实现了资源整合，促进了全区公办养老机构在资源共享中的协同发展，使老年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适宜的养老服务。（3）嵌入社区提供综合型养老服务。例如，笔者在江西南昌市的专题调研中发现，仅有 10 张床位的公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展现出至少五个优势。一是服务质量有保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开放式结构（无围墙），任何人都可以对其进行监督，服务过程基本实现了监管无死角，而有效监管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二是以需求为导向提供综合类养老服务。居住在社区内的老人无论是选择入住养老机构接受日间或长期照料，还是选择居住在家接受上门服务，机构都能够根据老人需要提供相应服务。三是养老方式符合老年人意愿。社区老人无需离家太远，便能在熟悉环境中获取所需的专业服务，还能在精神上得到满足。四是能够实现普惠养老的目标。社区为运营方免费提供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显著降低了社区养老机构的运营成本，进而使养老服务的价格能够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惠及更多老年人。五是提高了青年人进入养老行业的积极性。数量庞大的微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需要大量的管理者来确保机构的顺畅运营，这为青年人从事养老服务提供了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和机会。

3. 利益相关者基本实现了互利共赢。对政府而言，公共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公建民营改革后，不仅显著减轻了政府原本需要承担的财政责任，还大幅度提高了公共养老资源的利用率。例如，广东省改革后，23 家企业纷纷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用于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升级的投资超过 4 亿元，这既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又放大了养老服务融资规模。同时，通过引入专业的服务与管理能力，养老服务机构具备了收住失能老人、高龄老人的条件，使得公共养老资源的利用率与服务质量均得到有效提升。例如，福建省改革后，其敬老院平均床位使用率由 2017 年的 16.7% 提升到 2018 年的 47.2%。对民间机构而言，公共养老设施实施公建民营改革后，政府负责承担土地使用、基础设施建设等成本，显著减轻了民间机构在初始投入阶段的压力。这一举措不仅满足了民间机构追求合理利润的需求，还为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盈利空间和更有利的市场条件，进而增强了民间机构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信心（郑功成，2024），形成了相应的虹吸效应，带动更多的民间机构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对老年人而言，公共养老设施实施公建民营改革带来了显著的益处，使得那些有养老服务需要但购买能力不高的老年人能以较低价格获取普惠性服务，并增强了对机构服务的信心。在该模式中，运营方的主要成本集中在人力成本上，其以较低的服务收费便能实现可持续运营，且政府主管部门的直接介入使得服务质量有相应保障。

## （二）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现实局限

由于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还处在探索中，其理论上的优势尚未完全展现，而实践中的局限却正在显现。

1. 强劲的路径依赖影响该模式走向成熟定型。一是公办养老机构难改。改革往往涉及利益格局的再调整，容易遭遇利益受损群体的阻碍。尽管 2013 年民政部出台了政策文件，明确提出“推行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试点任务，并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特别是新建机构逐步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推行改革，但各地的实际改革力度并不大。截至 2015 年底，在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一批共有 1179 家公办养老机构进行了公建民营改革，全国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占比仅为 3.6%。<sup>①</sup>接着，2016 年民政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联合发布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提出公建民营是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重点和主要方式，并要求地方加大推进力度，但效果仍不够理想。例如，2023 年广州市共有养老机构 484 家，其中

<sup>①</sup>《提升养老消费 让老年人更有幸福感》，国家发展改革委网：[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zhs/sijudt/201612/t20161223\\_973768.html](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zhs/sijudt/201612/t20161223_973768.html)，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建公营 46 家，民建民营 226 家，公建民营 12 家，<sup>①</sup> 公建民营占比仅为 2.48%。一些地方政府的观念保守陈旧，不愿意承担诸如服务用途变更、国有资产流失等改革后的风险。此外，一些公办养老机构也与相关部门存在错综复杂的利益与人际关系，形成了顽固的路径依赖，使得改革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营利性与非营利性界线难破。根据现行政策，我国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一般都要求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非企业，其本质特征是非营利性，这意味着经办者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同时，运营方又被要求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与社会资本逐利的本质相冲突，产生了难以调和的矛盾。如果运营方完全按照企业性质分配利润，则违反了现行政策对非营利组织“禁止利润分配”的规制，但若严格限制运营方参与利润分享，则有违社会资本追逐利润的天性，很可能削弱其参与的积极性。为了调和上述矛盾，一些地方政府默许运营方可以通过管理费、咨询费、变相交易等“打擦边球”方式获取利润回报，但是这种局面可能会加剧承办方的逐利倾向，并演变为事实上的“以营利为目的”，偏离非营利性组织的初衷，甚至会产生对社会效益的侵蚀（范世明，2023）。三是各地自主试验的长期探索难止。虽然渐进改革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改革方式，但长期试而不定的改革探索必然形成一地一策、各行其是的惯性，其负面影响也会日益显性化。我国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经历了 10 多年的地方各自试点探索，确实激发了地方的积极性与创新性，但因缺乏国家层面的统一设计，地方政府会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而做出自利方案，致使该模式在各地的试验方案五花八门，形成了委托、承包、租赁等多样化的经营模式。由于重视程度、政策支持、公私结合方式以及配套举措不统一，在不同地区、不同机构之间，这种多样化的经营模式确实造成了显著差异。这些差异不仅引发了老年人在享有权益方面的不公平、运营方在获取政策支持时的不公平以及养老服务市场中的不公平竞争，更给运营方带来了预期不清晰、不稳定的问题。

2. 公建与民营的各自优势与结合优势还未充分发挥。一方面，公建与民营的各自优势还未得到充分体现。就“公建”而言，建立和完善该模式顺畅规范运行的制度保障仍然缺乏。在财政责任承担上，存在着“甩包袱”式的市场化取向，导致未能充分发挥为民营机构“减负”的应有优势；在公共资源利用上，尽管各地均存在着大量具备转化为公共养老服务设施潜力的国有“闲”“废”“腐”资源，但囿于部门所有的局限性，这种资源的转化变得困难重重。例如，伴随人口出生率持续下降，各地出现大量闲置的幼儿园、中小学校，但这些资源归属教育部门，不能被主管养老服务的民政部门接管，这种状况极大地限制了公有制优势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发挥。就“民营”而言，一些投资者在招投标过程中表现出盲目倾向，有的民营方为了能够获取公建民营的承办权，会故意压低报价或承诺一些自身难以实现的超额条件。但中标后，他们往往受限于主客观因素而面临较大的运营压力，导致无法兑现协议中的一些条款，使得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能会选择通过尽早“抽身”或者以持续向政府“叫苦”的方式来规避风险、减少损失，致使养老服务的消极提供。更为严重的是，有的民营方存在短视行为和过分追逐经济利益的倾向，他们往往忽视长远的战略规划与合理的业务布局。暴雷的上海新长征福利院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其因过分追求利益而引发管理问题，甚至出现了送活人去殡仪馆的极端事件，严重损害了老年人的权益和养老服务的声誉。此外，还有的民营方在服务对象上更热衷于面向高收入老年群体，盲目追求高档次改造升级，市场化、私有化逻辑太浓，营利性取向太重，最终使得服务不具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建与民营结合的优势还有待进一步发挥。实现“公建”与“民营”的有效结合与良性互动是该模式创新的理论逻辑，而致使二者之间未能实现结合优势的根本原因在于利益冲突，即未能平衡好委托人（政府）与代理人（民间机构）间的目标值。对政府而言，其目标通常是“一包了之”地把责任转移给运营方，并希望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对民间机构而言，其目标是获得最大程度的政策支持，以最小成本投入获取更大经济效益。倘若地方政府利用公权力的优势过分强调自身目标的实现而忽视运营方

<sup>①</sup> 《2023 年广州市养老机构一览表》，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hnet.gov.cn/hdjl/zsk/mz/yi/content/post\\_9096832.html](http://www.thnet.gov.cn/hdjl/zsk/mz/yi/content/post_9096832.html)，2023 年 7 月 5 日。

的目标需求，或运营方一味遵循资本增殖逻辑过分逐利而忽视了政府目标，将难以形成有效的合力优势，甚至可能出现“ $1+1 < 2$ ”的负面效果。此外，还需警惕“政商关系异化”对二者结合优势带来的负面影响。笔者调研发现，“关系够硬”已成为遴选公建民营承办方的行业潜规则，这种现象可能会损害公建民营模式的正向效能。

3. 该模式的公益属性异化，“福利市场化”特征明显。公益性是公建民营的目标定位，但有的地方政府为了激励更多投资者进入养老服务领域，采取了一种较为狭隘的公益性理解方式。他们将预留一定比例的床位用于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的刚性需求视为公益性的体现。例如，大多数地方都要求运营方预留不低于床位总数 20%—30% 的公益性床位用于兜底保障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剩余床位则可以按照市场运行逻辑，面向社会接收社会寄养老人。也有为数不多的地方（如江西、贵州等地）未做出预留公益性床位的硬性规定，由运营方自行把握。一些运营方为了追求资本收益最大化，对管理运营公益性床位的投入力度与积极性往往不高。因为投入力度与积极性越高，成本就越高，亏损风险也更高。相反，对市场性床位，运营方则会“用心”经营，往往将政府要求的预留不低于 20%—30% 的公益床位视为最高标准，而将余下的床位进行市场定价，并通过升级改造养老机构来提升服务档次，随之而来的便是收费标准的上涨，目标群体也逐渐转向高收入老年群体。在该种经营策略下，许多养老机构以追求 5 星级为目标，星级评定普遍在 3 星以上，甚至有不少达到 4—5 星，这成为当地人热议“住不起”的养老机构，凸显出“福利市场化”特征。

4. 该模式在局部领域放大不公平。从实践效果来看，该模式确实产生了显著的福利效应，但也在局部领域放大了不公平。例如，当前一些高档次定位（达到 4—5 星级水平）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偏高，直接导致了广大中低收入老年群体因购买能力不足而被排斥在外。有购买能力的高收入老年人，原本可以在市场化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中通过公平交易购买个性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反而以低于市场同质服务水平的价格在这些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中获得服务，这使得高收入老年群体获益，而中低收入老年群体受损。

上述现实局限及其带来的不良效应，正在影响着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运行效果，客观上也构成了质疑该模式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的重要原因。

## 五、多管齐下推动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业超常规发展

### （一）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具备超常规发展的条件

1. 规模巨大的公共养老设施资源是该模式创新的现实基础。以养老机构为例，根据《2022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的数据，2021 年底我国共有养老机构 39961 个、总床位 503.36 万张。按照统计分类，社会福利院有 1521 个，床位有 38.05 万张；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如敬老院）共有 17292 个，床位有 178.85 万张；其他各类养老机构有 21148 个，床位有 286.68 万张。可见，无论是机构数量还是床位数量，以社会福利院和敬老院为主体的公办养老机构都是现有养老机构的主要构成部分，这构成了公办养老机构进行公建民营改革的现实条件与基础，使得改革具有可行性。

2. 公有制为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奠定了制度优势。一方面，土地公有制度为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创新提供了坚实的物质载体条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离不开土地资源的支持，而我国的土地实行公有制度，这不仅可以保证政府在规划和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时能够进行有效的配置和调控，还可以保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免费供应。另一方面，丰厚的国有闲置资产是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创新的坚强后盾。国有资产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决定了政府可以根据人民所需做出功能上的调整，尤其是那些大量存在的长期闲置、低效运作的国有资产（如日益增加的闲置校园资产、废置的厂房和单位设施，以及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的疗养院、培训中心、招待所、度假村等），完全具备进行适老化改造并投入养老服务领域的潜力和必要性。

3. 让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成为主流具有坚强的政治保障。一是党的领导决定了国家发展必定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和以民生为重的政策取向，同时能够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确保这种取向付诸行动。二是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只要充分认识到我国超常规的老龄化国情，就能够像脱贫攻坚一样采取超常规的国家举措。三是有集中统一且具强执行力的人民政府，特别是强有力的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转移支付能力，以及由政府管控的庞大的可供转换利用的公共设施等，可以为推广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提供有力支撑。此外，我国向来就有家国同构、家国一体的治理传统，民众对政府有着较高的信任度，而信任度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老年人的行为选择。数据显示，从国际横向比较看，中国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度为89%，居全球最高，比美国高了47个百分点；从国内横向比较看，中国公众对政府信任度（89%）普遍高于对企业（84%）、媒体（79%）、非政府组织（78%）的信任度。<sup>①</sup>故此，老年人更愿意选择相信有政府参与的养老服务机构，而公建民营正是政府主导的养老服务模式，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 （二）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目标进行准确定位

公建民营模式具有显著优势，但这并非意味着排斥其他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而应协同合作以应对超常规老龄化带来的养老服务挑战。为此，公建民营模式应被置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与走向共同富裕大局之中，确立为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业的主流，构建起以“公建民营”为主体，以“公建公营”“民建公助”“民建民营”等多种模式并行的格局。其中，公建公营可定位为政府直接兜底的服务层次，不宜追求数量与规模，将服务对象限定为失能老人，尤其是特殊困难的失能老人；民建民营提供完全开放、营利性的市场化养老服务，通过市场主体发力，遵循市场规则发展，满足有需求的高层次、个性化的老年人需要；公建民营由政府主导、民间机构参与，坚持公益性理念与保基本的目标定位，主要满足广大中低等收入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此外，还可以发挥民建公助模式的有益补充作用。

#### （三）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合作机制

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作为中国特色的公私合作实践形态的创新，其合作机制的完善对于稳定“公”“私”双方合作的预期至关重要。需明确合作的产权关系，所有权归属于政府，政府负责硬件设施设备的建造、维修与改造升级等，践行政府主导理念，真正为民营方减负；民营方负责软件方面的管理运营、服务提供等，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施行自主管理原则，拥有经营权，以弥补政府直接提供服务的不足。需确立合作的实施范围，公建民营的实施范围不应局限于公办养老机构，它可以广泛适用于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的社区养老驿站、老年娱乐文化场地、助餐助浴场所等。需确立清晰的运营逻辑，即践行双方各自利益平衡的理念，实现政府的社会效益和民间机构的经济效益双重目标，并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确保合作顺畅进行。

#### （四）优化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的体制机制

1. 完善养老服务发展管理体制。尽管国务院机构改革使民政部成为养老服务业主责机关，并设置了老龄工作司、养老服务司，但现实仍是多部门分割管理格局。例如，老干部属于组织人事部门主管，军队系统自建相应的养老服务系统，国资委亦组建了规模庞大的养老服务国有企业。这种按照人群分类分割的格局，显然不利于统筹规划和充分发挥集中统一的中国制度优势。因此，宜进一步明确赋予民政部统筹全国养老服务业发展之责，包括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资源，与教育等部门统筹配置相关公共设施，以及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进行具体指导、有效推广，这将是促使整个养老服务业大发展的重要条件。

2. 建立健全公建民营运营管理机制。公建民营的关系实质就是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代理所产生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等问题不容忽视，这就需要对民营方行为设立“红绿灯”并进行原则规制。要合理设定筛选运营方的标准，在选择民间机构时，应注重运营方的专业化水平与管理运营经验，而非仅仅依赖

<sup>①</sup>《全球调查：中国公民对政府信任度最高 对经济前景更乐观》，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303/30/WS64253093a3102ada8b2360ae.html>, 2023年3月30日。

其资本实力。要以保基本为依据合理制定服务收费标准，施行公益性定价，使广大中低收入老年群体有能力购买所需要的养老服务，提高服务的普及率和可及性。要合理设定运营期限与续约条件，让运营方对自身的代理时长具有清晰的稳定预期，避免过短或过长导致不可预知的风险。同时，还应当保护运营方的正当权益，打破非营利性与营利性的界线。政府与其默许运营方变相获利，还不如把权益摆上明面，让运营方在阳光下通过自己的服务绩效获取稳定收益。这不仅可以激励民间机构提供更好的服务，还可以维护与扩大养老服务的公共利益。

3. 加大财政投入并优化投入结构。一方面，要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公建民营只是改变了原本由政府肩负的服务提供者角色，政府不仅不能减轻自己的责任，而且还需伴随老龄化进程而加大责任，以真正降低运营方的成本；另一方面，要优化投入结构，确保聚焦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与高龄空巢老年人，并尽可能使之具有普惠性。此外，还应当强化监管措施，在公建民营的准入、运行与管理上守好门、把好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和不当牟利，以有效促使公建民营养老服务健康持续发展。

#### （五）公建民营需要同步理清发展理念与相关政策

作为应对超常规老龄化的中国方案，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还需要同步理清发展理念与相关政策。需要深入调研老年人的需求，充分了解老年人口的结构变化趋势与服务需求，尊重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并据此调整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方式与设施布局，确保养老服务供给满足真正有需要者的需要。要因地制宜地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以适应不同地区的老龄化程度与需求差异、养老文化差异和满足需求的能力差异。要立足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综合型养老服务，打破养老服务供给的分业经营模式。

总之，超常规的老龄化需要超常规的养老服务业发展举措应对，唯有如此才能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追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作为有效化解超常规老龄问题的中国方案，能够充分发挥中国制度优势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模式应当成为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流取向，并为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等公共服务领域提供理论基础与实践参照。<sup>①</sup>

责任编辑：张超

---

<sup>①</sup> 郑功成：《共同富裕与社会保障的逻辑关系及福利中国建设实践》，《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1期。

# 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险制度提质扩面<sup>\*</sup>

华 颖

**[摘要]**社会保险是伴随人类现代化进程而产生的重大制度文明成果，也是国家现代化的标准配置。中国式现代化旨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特别需要社会保险这一社会保障体系主体性制度安排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提供坚实支撑。客观评估表明，中国社会保险制度在近10多年来取得了覆盖面快速扩展与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的显著成就。然而，由于实践中存在认识误区和路径偏差，制度质量不高导致的不良效应正逐渐显现。要摆脱当前困境并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对扩面发展的需求，提升制度质量成为先决条件。通过矫正制度缺陷、扩展制度功能、赋予制度弹性等实现制度性重构，是确保社会保险制度实现“应保尽保”目标，并迈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轨道的关键。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社会保险 覆盖面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C913.7; F8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7-0120-09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了完整战略部署。其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进人民福祉占据重要地位，特别是将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以下简称“扩面”）以及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制度列为重要目标任务，<sup>①</sup>凸显了社会保险制度安排的重要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和保障水平不仅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后顾之忧的解除程度，而且客观反映社会的平等程度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进展。本文立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追求共同富裕的时代背景，在阐述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险制度之间逻辑关系的基础上，通过覆盖面和质量两个维度评估现行社会保险制度，探究中国社会保险制度设计及改革发展路径的理论逻辑，进而寻求实现制度性重构和提质扩面的实践路径，以期为正确认识中国社会保险的现实和理性规划其未来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 一、正确认识现代化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 （一）国家现代化进程与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相辅相成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起源于德国，1883—1889年德国相继建立起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在此之前，社会化的保障措施并非不存在，但社会保险制度才能适应以工业化为主要标志的现代化进程。它承担着为人们提供应对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等风险的经济保障，是公认的共担风险、预防贫困、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实现社会共享、提供安全和稳定感的基本机制。作为德国工人阶级长期斗争取得的胜利成果，社会保险制度相较于西方早期的宗教慈善以及1601年英国伊丽莎白时期建立的、以牺牲受助者尊严为代价的近代济贫制度，具有明显的现代性和先进性。其基本特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21STA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华颖，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006）。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5版。

征包括：一是以法定制、强制实施。这使得社会保险成为法律赋予劳动者的重要社会权益。雇主必须承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而劳动者基于权利而非施舍获取待遇。二是政府主导、责任分担。这为社会保险制度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使其成为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机制，从而为社会成员提供确切的安全预期。三是互助共济、促进公平。社会保险制度通过强制性机制实现社会共享，进而促进社会平等。正是由于具备上述特征，社会保险制度在德国诞生后，有效缓解了尖锐的劳资矛盾，增强了国家认同和社会团结，使德国迅速从资本主义世界的薄弱环节成长为现代化强国。该制度也被许多国家仿效。因此，社会保险制度作为西方国家现代化进程的产物，客观上“促使资本主义由野蛮时期进化到文明时代”。<sup>①</sup>

在过去一百多年的人类发展历程中，国家现代化进程与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相辅相成。社会保险孕育于人类现代化进程，也成为国家现代化的标配。在资本主义世界，社会保险制度实质性地改良了资本主义早期以维护资本家集团利益为主进而导致社会两极分化和尖锐对抗的治理模式，弥补了自由市场机制的失灵，并缓解了其引发的深刻社会危机。以社会保险为主体的社会保障制度，成为西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社会主义阵营，苏联在20世纪20年代首创了以非缴费型福利为特征的国家保险制度，其被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仿效，成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sup>②</sup>当今世界，现代化国家都有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而那些正在向现代化发展的国家也在积极加强其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社会保险在其中通常扮演着主体性制度安排的角色。社会保障水平较高的国家通常享有更高的社会共享份额和社会平等度，并通过社会保障制度提升人力资本，促进经济增长。从全球120个国家来看，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程度与社会平等程度存在明显的正相关性，即社会保障方面投入越多的国家，收入不平等程度的下降幅度越大，各国收入再分配差异的约73%可由公共社会保障支出水平解释。根据相关研究，全球北方高收入国家的收入不平等程度低于南方国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高收入国家通过社会保障和税收进行了更高水平的再分配。从长期来看，高收入国家的收入不平等程度由此降低1/3以上。<sup>③</sup>可见，人类现代化进程孕育并推进社会保险制度及以此为主体的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而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成熟和定型又为各国现代化进程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与增长条件。这既是人类现代化进程的历史逻辑，也是近一百多年来人类社会发展的实践逻辑。<sup>④</sup>

## （二）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险制度的协同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sup>⑤</sup>党的二十大报告为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理论指引。中国式现代化具有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等五个基本特征，凸显了其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现代化的差异性。人口规模巨大表明中国式现代化的难度；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彰显社会主义本质；其他三个特征则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相较于欧美国家所具有的先进性和文明性。基于这些特征，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关系更为紧密。一方面，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现代化国家的标配，中国式现代化同样需要将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全民提供安全稳定的预期，同时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缓解经济危机带来的冲击。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追求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更加需要社会保障制度发挥其在调节社会财富分配、实现全民共享国家发展成果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

①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光明日报》2012年11月20日第15版。

② 华颖：《中国社会保障70年变迁的国际借鉴》，《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

③ Stephen Kidd, Diloá Athias, Silvia Nastasi, Anca Pop, *Inequality and Social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22, p.18.

④ 郑功成：《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1期。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5版。

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发挥着民生保障安全网、收入分配调节器、经济运行减震器的作用，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社会保障关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我们要加大再分配力度，强化互助共济功能，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sup>①</sup>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社会保障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特殊意义。

更进一步地，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关系，集中体现于其与社会保险制度的关系。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规模约7万亿元，<sup>②</sup>国家医疗保障部门主管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支出规模近3万亿元，<sup>③</sup>上述支出合计约10万亿元，占社会保障总支出的80%以上。<sup>④</sup>可见，社会保障制度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走向共同富裕进程中的作用发挥得如何，取决于社会保险制度。中国需要建立健全满足所有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养老保险、切实解除全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医疗保险、支持失业者度过收入丧失期并重新就业的失业保险、补偿工伤和职业病受害者的工伤保险以及满足失能者长期护理需要的护理保险，进而强化社会保障体系的再分配功能，增进社会共享程度，走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系统阐述和全面部署，社会保险扩面要求的提出，并非重提一个持续多年的议题，也不是简单延续过去的路径，而是需要着力矫正现行制度的路径偏差，探索出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一方面，在老年人皆享养老金、全民医保目标基本实现的情况下，需要明确扩面的空间和方向；另一方面，长期以来，参保人数的增长是衡量社会保险制度发展成效的核心指标，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持续扩面，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更是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尽管如此，社会保险制度在迅速扩面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些制度偏差，改革与发展任务依然艰巨。

## 二、现行社会保险制度实践的立体图景与形成逻辑

经过2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改革与发展，中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其覆盖面持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已具普惠性，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待遇水平持续提高，成为直接造福亿万参保者的主体性社会保障制度安排。然而，社会保险制度以往自下而上和渐进改革导致的路径偏差并未得到矫正，对新情况、新挑战和新发展要求的不适应性也与日俱增，社会保险制度的质量不高，制度实践中的不良效应正在扩大。

### （一）中国已建立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险制度，但仍有扩面空间

从国际经验来看，社会保险扩面均具有阶段性，并受政治意愿、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需求以及管理和服务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多数国家，这一过程通常从覆盖更容易管理且收入相对稳定的正规部门劳动者开始，并随着基础设施和管理能力的发展，逐渐扩展到非正规雇员、自由职业者和农民等群体。回顾中国社会保险的改革历程，改革劳动保险制度、引入社会保险制度之初是为了配合国有企业和劳动制度改革，故先从覆盖国有企业职工开始，后逐步向非国有企业以及企事业单位职工进行扩展。例如，失业保险是在国企职工大规模下岗分流的背景下制定出台的，覆盖范围起初仅限于国企职工，之后扩展到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通过财政的大量补贴向职工之外的居民扩展，两项保险均是通过引入居民制度实现了接近全覆盖。面向劳动者的失业和工伤保险仍主要指向职工。在向职工之外的居民扩面的过程中，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均呈现先覆盖农村居民，后城镇居民，再实现城乡统筹保障的路径。

<sup>①</sup>习近平：《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求是》2022年第8期。

<sup>②</su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行发布会介绍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情况》，中国网：[https://www.gov.cn/lianbo/fabu/202402/content\\_6932258.htm](https://www.gov.cn/lianbo/fabu/202402/content_6932258.htm)，2024年1月25日。

<sup>③</sup>国家医疗保障局：《2023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2024年4月11日。

<sup>④</sup>除了社会保险外，社会保障项目主要包括民政部门等主管的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住房建设部门主管的住房福利与公积金、退役军人保障部门主管的有关优待抚恤待遇等。这些保障项目支出规模均有限。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目标是使其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又具有覆盖全民的普惠性。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1994年启动“两江医改”试点，1995年启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试点）起，经过局部地区试点、全国总结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都经历了从只覆盖城镇劳动者到覆盖全民的发展历程，表明社会保险制度向更加公平的方向迈进。这一快速扩面，主要得益于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政府强有力的财政投入以及突破性创新的政策。

进入21世纪后，各项社会保险制度覆盖面快速扩展（表1）。从2002年到2023年，养老保险覆盖人数从20198万增至106643万，增长约4.3倍；领取法定养老金的人数从3608万增至近3亿，约占全球领取养老金人数的一半；<sup>①</sup>医疗保险覆盖人数从9400万增至133387万，增长13.2倍；失业保险覆盖人数从10182万增至24373万，增长1.4倍；工伤保险覆盖人数从4406万增至30170万，增长5.8倍。中国已建立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险体系，各项险种的规模亦在同类保险项目中居首。

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也在持续提高，普遍改善了人们的生活境况，社会保险制度保障与改善民生取得卓越成效。例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连续20年提高，从2005年起每年提高10%，到2016年考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待遇而将增幅调整为6.5%，2017年为5.5%，2018—2020年为5%，近年来的年增幅也保持在4%左右。<sup>②</sup>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也实现了显著提升，2022年职工和居民医保住院费用目录内基金支付比例分别达84.2%、68.3%。<sup>③</sup>

然而，鉴于中国巨大的人口规模，再考虑到人口流动、就业结构的深刻变化，社会保险扩面的空间仍然广阔。在基本养老保险方面，参保率未达95%的目标，断保、重复参保现象频发；在基本医疗保险方面，尽管参保率稳定在95%的政策目标，但仍有约7000万人未保，绝对规模庞大，近年来出现城乡居民参保率下降的趋势也令人担忧；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仅占全国就业人数的41%、33%，占第二、三产业劳动者总人数的约54%、43%，尤其是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和灵活就业者未被纳入保险体系。因此，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扩面的目标任务具有现实指向和依据。

## （二）社会保险制度质量不高，制度缺陷及其负面效应日益凸显

1. 参保质量不高。在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中，由于职工保险仅对单位职工具有强制性，加之流动人口与灵活就业群体规模庞大，大量城镇就业人员仅被缴费较低、保障不稳定、水平有限的居民保险所覆盖。根据表1数据，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的人数分别仅占总参保人数的49%、28%。虽然居民保险制度在扩面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其提供的待遇有限。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例，待遇领取者主要享受政府供款的均等化、普惠性基础养老金，由个人缴费与政府有限补贴形成个人账户式养老金，其因个人大多选择最低档缴费而更多仅具象征意义。<sup>④</sup>在工伤保险方面，除

<sup>①</sup> 2021年，全球65岁及以上人口为7.61亿，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最近估算数据，全球范围内77.5%的退休年龄以上人群领取某种形式的养老金。以此推断，全球约5.9亿人领取养老金。

<sup>②</sup> 数据来自历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方案。

<sup>③</sup> 国家医疗保障局：《2022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7月10日。

<sup>④</sup> 郑功成：《中国养老金：制度变革、问题清单与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1期。

表1 2002、2012、2023年基本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险种	年份	参保者数量（万人）		
		合计	职工	居民
养老保险	2002	20198	14736	5462
	2012	78797	30427	48370
	2023	106643	52121	54522
医疗保险	2002	9400	9400	-
	2012	134142	26486	107656
	2023	133387	37094	96293
失业保险	2002	10182	10182	-
	2012	15225	15225	-
	2023	24373	24373	-
工伤保险	2002	4406	4406	-
	2012	19010	19010	-
	2023	30170	30170	-

注：2002、2012年数据来自人社部门统计公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数据来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重复参保情况未能完全剔除。

个别行业因特设机制外，农民工等高风险群体往往被排除在制度之外。目前，全年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人数约200万，与实际遭遇工伤事故者的数量相距甚远。新业态劳动者也因传统工伤保险制度仅限于正规就业中一对劳动关系的局限而缺乏保障。在失业保险方面，由于就业单位类型和就业形态的多样化，真正面临较高失业风险的劳动者往往缺乏保障，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数常年不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的1/4，这意味着绝大多数失业者未能得到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就业服务。可见，当前社会保险制度的参保质量普遍不高，多数人缺乏足够保障基本需求的养老、医疗保险，多数劳动者尤其是工伤风险相对较高、工作较不稳定的劳动者缺乏工伤、失业保险。这直接导致社会保险制度功能发挥有限。

2. 筹资质量不高。调研发现，各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确定方式不一，多数地区并未据实确定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做实率据估计在50%—60%之间，<sup>①</sup>这导致名义与实际费率相差悬殊，少缴、断缴现象也普遍存在。这些问题长期未得到应有重视和妥善解决，动摇了社会保险公平筹资的基础，也破坏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别是，以往养老保险缴费中的乱象，导致了其不易厘清和处置，并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历史欠费问题。<sup>②</sup>此外，居民医保自2003年试点以来一直采取按人头定额缴费的方式，背离了社会医疗保险应当按照收入能力负担保费的公平筹资原则，造成低收入群体难以承受负担并限制了筹资规模的提升，这导致制度的可持续性受到挑战。<sup>③④</sup>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医保中个人账户的设置，严重削弱了两项主要社会保险制度的互助共济功能。

3. 基金管理质量不高。社会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制度的物质基础，其管理质量决定了基金的使用效能。国际经验表明，集中统一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更能有效发挥互助共济功能，增强制度的保障能力。然而，中国的社会保险基金长期处于地方分割统筹状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均未实现省级统筹，有的地方还处于市县一级的低层次统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通过中央调剂金制度来适当平衡各地收支，并未实现全国统筹。加之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存在，加剧了基金分散管理的格局。目前，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都有大量结余，但无法集中统筹使用。这不仅造成基金贬值浪费，也严重限制了制度功能的发挥。以医疗保险基金为例，由于按职工与居民两大群体分设医保制度，覆盖3.7亿人的职工医保基金的累计结存占医保基金总累计结存的82%以上，而覆盖9.6亿人的居民医保仅占不足18%，大量结余的职工医保基金不能流向缴费能力不足的居民群体，限制了居民医保待遇的提升。截至2023年底，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8.24万亿元，医保基金超4万亿元，<sup>⑤</sup>各项保险基金均超过一年的支付需求。在实施现收现付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这样规模的累计结余属严重偏多。例如，德国法律规定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结余范围分别为月支出的0.2倍至1.5倍、0.25倍至1倍，<sup>⑥</sup>如超出这一范围则调整缴费率或返还参保者。

4. 待遇计发质量不高。高质量的社会保险待遇计发机制应当确保政策的统一性、待遇的公平性，并为参保人提供清晰和稳定的预期。以此为标准，现行社会保险制度的待遇计发政策及其执行质量不高，可能引发更多的代际冲突与社会矛盾。以养老保险待遇计发为例，各地待遇计发政策并不统一，国家只提供原则性的规定，各地须制定适用本地的具体政策。加之视同缴费标准、基础养老金挂钩方式等待遇计发办法的不统一或不合理，导致参保和工作经历相似的个体因所在地区或退休时间的差异而面临较大待遇差距，引发社会矛盾。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政策的严肃性，也损害了待遇计发的公平性，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加以规制。在医疗保险方面，尽管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待遇清单文件，但各地因以往政

① 何文炯：《中国社会保障：从快速扩展到高质量发展》，《中国人口科学》2019年第1期。

② 笔者于2023年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济南、江苏苏州、河南省等开展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查中了解到，社会保险缴费特别是养老保险费的欠缴导致的劳资纠纷与法律诉讼案件持续上升。

③ 华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政策、实践效应及其优化》，《长白学刊》2023年第2期。

④ 华颖：《中国居民医保制度：现实问题与改革出路》，《学术研究》2023年第9期。

⑤ 数据来源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

⑥ 参见《德国社会法典》第五编法定医疗保险、第六编法定养老保险。

策不一而形成的待遇差距依然存在。

5. 制度运行质量不高。一方面，由于修法滞后和法律依据不足，社会保险制度难以步入高质量运行轨道。现行的《社会保险法》自2011年实施以来历经13年，期间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改革不断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由原来的免缴费型退休金制度改为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已合并，社会保险费征缴已划归国家税务部门等，这致使一些法律规制已不合时宜。此外，平台经济的兴起导致了普遍的去劳动关系化现象，雇主及雇员身份双重隐匿化消解了工业社会中社会保险所设定的缴费主体构成，<sup>①</sup>需要创新社会保险机制才能有效覆盖各种新就业形态群体。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领域亦亟需专门的法律法规来加强规制。另一方面，2018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从整体上理顺了社会保险管理体制，但权责划分仍未完全清晰，导致新体制未能高效协同运作。例如，社会保险费征缴划归税务部门后授权不足，税务部门无法运用征税手段来征收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保险费征收、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多个环节间还缺乏有效衔接。在经办管理方面，也存在着机构定性不明、能力不足、经办与行政的职责界限不清晰等问题，影响制度的高效实施。在多个部门分工管理经办的情况下，各自分割的信息系统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运行不畅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 （三）社会保险制度质量不高局面的形成逻辑

1. 尝试建立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新型制度，但建制理念存在偏差。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依照苏联模式实施的《劳动保险条例》为城镇居民提供劳动保险待遇，但覆盖范围仅限于城市劳动者，特别是国有企业职工。20世纪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传统制度失去了组织和财务基础，必须寻求适合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保险制度。在同一时期，全球社会保障也进入密集改革期，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国和英国在里根政府和撒切尔政府的领导下，奉行自由主义，主张市场化和私有化改革；以世界银行为代表的一些国际金融组织也唱衰互助共济型社会保险制度，主张以个人账户式的完全积累型替代现收现付型制度安排。在传统的劳动保险制度难以为继以及西方国家现收现付型制度也面临挑战的背景下，中国开始自主探索和制度创新，构建以就业和缴费为基础的社会保险制度。当时受自由主义和私有化取向的影响，误以为个人账户能够化解传统社会保险制度的危机、市场化取向能够提高社会保险制度的效率，致使建制理念存在偏差。尽管引入个人账户可视作试图建立全新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尝试，但因其完全偏离了社会保险制度应当坚持的公平价值取向和互助共济本质，效果一直都不理想。<sup>②</sup>随着个人账户从职工医疗保险向职工养老保险扩展，再向居民养老保险的蔓延，以及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其不良效应凸显。同时，由于试图复刻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成功经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形成了地方统筹、属地管理的格局，损害了制度的统一性与公平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使国家利益沦为地方利益。

2. 地方试点探索的历史局限性。中国社会保险制度采取了局部地区试点先行，再逐步推广的渐进改革策略。这种策略虽然有效激发了地方创新的积极性，但由于多项改革试点在不同地方同时进行，试点方案五花八门，形成了各项社会保险制度长期处于试验而难以确立的状态。加之地方视角存在局限，缺乏从国家层面进行长远考量的能力，容易导致不同群体和地区间的利益失衡，影响了社会保险制度的统一性和公平性。国家层级在总结提炼中很难超脱各地试点方案的影响，以致试点中的一些制度缺陷虽然早已暴露，但也难矫正。典型例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中的个人账户、居民医保按人头定额缴费的做法。

3. 路径依赖导致政策僵化。随着中国经济体制从国有经济的单一模式转向多种所有制经济并行发展，社会保险也从仅为国有企业改革配套转变为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柱。在此过程中，社会保险改革

<sup>①</sup> 林闽钢：《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自主性发展之道》，《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1期。

<sup>②</sup> 华颖：《从医保个人账户兴衰看中国社会保障改革理性回归》，《学术研究》2020年第4期。

受到经济政策中效率优先取向的影响，同时需兼顾不同阶层间的利益分配。超过 20 年的改革历程中形成的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导致制度缺陷长期无法得到纠正，政策陷入僵化。例如，在将个人免缴费型的劳保医疗制度转化成缴费型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中，为减少改革阻力，将全部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缴费中的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此举使得改革波及的群体不因缴费而感受到利益受损，同时激发个人参保和缴费的积极性，但延续至今已成为重大制度缺陷。再如，早期城镇经济改革主要涉及国有企业及其职工，配合国有企业改革因而成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基本取向。这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下是合理的，然而发展至今却造成职工保险与居民保险界限的模糊，以及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制度对绝大多数劳动者的排斥，出现了在发展中国家广泛观察到的“二元”现象，即少数内部人与大多数外部人共存。至今，国有企业职工能够得到充分有效的社会保险，而非国有企业劳动者与灵活就业者仍面临保障不足的问题。此外，社会保险实际和名义缴费率差异明显、待遇发放和调整政策不一致、法定退休年龄僵化、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过低、居民医保按人头缴费等，都是长期存在的问题。若这些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社会保险的质量难以提升。

4. 统筹规划与系统集成不足。社会保险制度应当统筹规划和系统设计，并以此为据高效配置公共资源。然而，当前的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不同保险项目、各主管部门之间尚缺乏有效统筹。调研发现，职工保险与居民保险界限的模糊导致农民工和新业态就业者倾向于选择居民保险，在人户分离的情况下，重复参保现象亦时有发生；一些地区的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不一，不仅增加了征缴成本，也影响了筹资公平性；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城乡居民三大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筹资和待遇计发方面缺乏关联，财政补贴未统筹考虑不同群体的受益均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贴偏多，城乡居民偏少，拉大了待遇差距；养老保险与工伤保险之间的衔接政策也存在缺失，如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后领取何种待遇、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如何处理等问题国家层面均未明确。上述问题是过去自下而上改革、局部地区改革、单项改革推进造成的，表明面向未来的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强化统筹规划与系统集成。

综上，中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质量不高也是客观事实，其形成逻辑复杂且具有特殊性。在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提速、走向共同富裕步伐明显加快的时代背景下，显然需要正视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社会保险制度高质量发展。

### 三、制度性重构与社会保险扩面

社会保险制度的刚性发展特性意味着，提升其制度质量是扩面和长远发展的先决条件。若制度质量不高，快速扩面会带来政策偏差的扩大，未来所需付出的代价也更加沉重。从制度目标和功能出发，评价社会保险制度优劣的标准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能否提供清晰、稳定的安全预期；二是能否真正促进社会公平；三是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sup>①</sup>前述分析表明，中国现行社会保险制度尚不能提供清晰、稳定的安全预期，过大的待遇差距更显示其促进社会公平的功能不足，不可持续的风险亦在持续加大。面对质量不高的现实及其日渐突出的负面效应，当前的首要任务不应是沿着既往路径扩面，而是需要尽快提高社会保险制度的质量，进而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的目标，最终做到应保尽保。

#### （一）尽快矫正制度缺陷

制度缺陷是指违背制度规律、与制度目标指向相悖、内化于制度结构中的元素，它影响制度长远发展并会伴随制度实践的深入而凸显。若不予以有效矫正，改革成效难以持久。

1. 消除社会保险制度中的私有化元素，强化互助共济功能。社会保险制度自诞生起便承担着通过强制性共享来化解私有制痼疾的使命。智利等一些国家将公共养老金私有化的尝试，实质上使得公共养老金偏离社会保险范畴，并引发了严重的社会危机。用私有化的积累制替换现收现付制公共养老金的改革，

<sup>①</sup> 郑功成：《构建高质量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3月21日第1版。

无论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遭遇了全面溃败。<sup>①</sup>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需要正视私有化成分带来的破坏效应。一是应当消除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的个人账户，恢复基本养老金的公共品属性。这是解决现行养老金制度因个人账户存在而产生遗产继承纠纷、长寿风险、待遇差距以及强化利己取向等一系列问题的治本之计。二是全面取消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充分实现参保者之间的互助共济。这是解决医保巨量基金结余与大病保障不足并存问题的根本途径。三是在前述基础上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增强区域间的互助共济。目前，需要在统一费基、费率和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做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质性的全国统筹；将基本医保基金统筹层次提高到省级并建立国家调剂金制度，确保低收入地区参保者也能获得基本医疗保障。

2. 纠正社会保险制度中的市场化取向。在居民医保领域，应采用基于可支配收入的比例缴费制替代现行的按人头缴纳定额等额保险费的方式，以此解决缴费负担不公、居民参保积极性持续下降的问题，促使居民医保走上正轨并持续发展。在工伤保险领域，尝试通过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职业伤害保障来替代灵活就业群体的工伤保险的做法，已被证明效果有限。其原因在于，市场化手段基于自愿参与原则，缺乏强制性，且所订立的契约关系不能替代法定权益，难以有效覆盖职业伤害风险较大的灵活就业群体。

## （二）扩展制度功能

先行国家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表明，早期的社会保险制度侧重于对特定风险事件的响应，随着时间推移，社会保险制度普遍强化了预防和综合治理的功能，体现了制度功能的积极拓展和主动适应。以此为参照，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高质量发展也需扩展制度功能。这包括从单一的消极事后补偿机制转变为综合性的体系，该体系不仅能够积极预防和应对风险，还能够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

1. 基本养老保险应增强其促进公平的社会功能。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体现经济功能，而忽视促进社会公平的核心社会功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城乡居民三大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险因待遇悬殊而受到诟病。为此，必须重新审视并调整养老保险制度，弱化所谓“长缴多得、多缴多得”倾向，从筹资机制和待遇计发两个关键环节入手，注入公平性要素，逐步缩小不同群体之间的基本养老金差距，发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社会公平的功能。

2. 医疗保险可以扩展为全面的健康保险。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蓝图中，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是既定的目标任务。医疗保险制度也不宜止步于解决疾病医疗问题，而是应当进一步升级，为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建设健康中国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因此，逐步将医疗保险扩展为健康保险，是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相契合的合理方向。这一扩展至少应包括：纳入中医“治未病”的传统理念并采取有效策略，通过健康促进、早期干预等措施，减少疾病发生率；实现健康保险与公共卫生、护理保险等其他相关制度的有序衔接，形成协同效应，提高健康保障体系的整体效能。

3. 工伤保险需整合事故预防、治疗康复与经济补偿功能，并向事故保险扩展。早期的工伤保险以覆盖产业工人并提供工伤救济为目标指向，但发展至今，先行国家的工伤保险已经演进为包含事故预防、治疗康复和经济补偿的三位一体模式。该模式旨在尽可能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尽可能恢复工伤受害者的自理能力与工作能力，从而使工伤保险从补救式的消极制度安排转化成为全面防范工伤风险的积极制度安排。这不仅能够提升工伤保险的效能，还能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和权益。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也应遵循这一发展趋势。同时，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中国还可以超越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做法，借鉴德国经验，<sup>②</sup>突破工伤保险只覆盖雇员的传统，实现工伤保险向事故保险的升级，使这一制度具有普惠性，为更广泛的国民群体提供工伤与意外事故风险保障。

<sup>①</sup> 王新梅：《公共养老金“系统改革”的国际实践与反思》，《社会保障评论》2018年第2期。

<sup>②</sup> 德国事故保险覆盖了雇员和学徒、农民、幼儿园儿童、学校学生、事故救援人员、民防和防灾救助人员、献血者和器官捐献者、特定志愿者等，其保障人群早已突破雇员的范畴，筹资主体也从雇主扩展至政府，完成了从工伤保险向事故保险的转变，同时也具有了更多的福利性。

4. 失业保险向就业保障扩展，强化其就业促进的功能。鉴于当前失业保险制度的功能发挥有限，该制度不应再延续只保障体制内或正规就业群体中的登记失业劳动者基本生活的做法，而是需要转型成为真正促进就业的重要制度安排。在这方面，应当增强其预防失业、稳定就业岗位的功能，同时在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促进就业公共服务网络建设、与积极就业政策紧密配合等方面发力。

5. 生育保险向生育保障扩展，惠及所有生育群体。现行生育保险主要限于单位就业的职工，只对少数生育群体可及。在生育率持续显著下降和支持生育的大背景下，这一局限性显得尤为突出。生育保险需要从仅保障单位就业职工的生育权利转变为保障所有生育群体的权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尽快拓展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同时将生殖技术及相关服务纳入保障范畴，以此缓解日益蔓延的生育焦虑情绪，实现保障生育群体权益和助力提高生育率的双重政策目标。

### （三）赋予制度弹性

社会保险制度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要求其具备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灵活调整的能力。人口年龄结构、就业结构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变化，都会对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产生影响，因此必须适时调整相关制度参数。例如，德国频繁修订医疗保险法、定期调整养老保险的费率和待遇计发参数，展示了制度弹性的的重要性，这是其社会保险制度能够持续发展 140 多年的关键。中国社会保险制度亟需打破政策僵化，引入关键参数的弹性，以适应制度运行环境的变化。具体而言，强制参保对象范围、社会保险缴费率、最低缴费年限、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法定退休年龄、养老金计发方式等，均不应陷入僵化状态。

### （四）社会保险扩面

展望未来，社会保险以质优为前提的扩面，将实现普惠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其中，基本养老金将在强化公共品属性、统一制度的基础上走向公平普惠，不同群体间的养老金差距逐步缩小，最终实现人人都能享有均衡的基本养老金和允许差别的补充养老金，并有清晰稳定的老年收入预期。医疗保险将进入制度公平覆盖全民、切实解除全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并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新发展阶段，成为健康中国建设的支柱性制度保障。工伤保险将能够适应灵活就业群体与大众需求，走向事故保险，成为覆盖绝大多数国民的重要制度安排。失业保险也将适应灵活就业群体增多的现实，将社会劳动者悉数纳入保障范围，成为高质量和充分就业政策体系的重要支柱。生育保险将惠及全体生育群体，成为有效统筹协调社会保险政策与人口政策目标的制度安排。此外，目前处于试点阶段的长期护理保险也会成为全国性制度安排，这一制度的确立将标志着中国社会保险制度在全面应对国民社会风险方面迈出又一重要步伐。

## 四、结语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取得了显著发展成就，但扩面空间仍广阔，且制度质量不高导致的负面效应逐渐显现。在坚持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导向下，需要妥善处理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与提高质量的关系。为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扩面发展要求，中国社会保险制度应以建立高质量制度为起点，通过矫正制度缺陷、扩展制度功能、赋予制度弹性等实现制度性重构，于后继续扩面，步入“应保尽保”并可持续发展的新境界。

责任编辑：张超

# 中国进口与进口来源国企业的就业规模变化<sup>\*</sup>

魏 浩 李明翔 涂 悅

**[摘要]**在国际上，各种版本“中国威胁论”的说法甚嚣尘上，中国作为进口大国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被严重忽略。为了探究中国进口对世界经济发展的影响，本文以1998—2018年全球制造业上市公司为样本，实证分析中国进口对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1）中国进口对进口来源国制造业上市企业的就业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这一促进作用在中国加入WTO后变得更大，且对高收入国家、OECD国家的影响更大。（2）产出规模效应和生产率效应是中国进口影响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的重要渠道，产出规模增长会导致企业就业规模显著增加，生产率提升则会导致企业就业规模显著减少，但总效应是正效应。进口来源国各行业的比较优势具有显著的调节作用，企业所在行业的比较优势越大，中国进口对其就业的促进作用就越大。（3）对比印度进口和中国进口的影响效应发现，只有中国进口会显著促进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规模的增长。本文证明了中国进口是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为驳斥“中国威胁论”、在国际上讲好中国故事提供了新素材和理论依据。

**[关键词]**中国进口 进口来源国 就业规模 产出规模 比较优势

〔中图分类号〕F752.6; F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7-0129-09

## 一、引言

近年来，世界经济发展动力不足，部分国家由经济全球化的倡导者开始转向贸易保护主义的推行者，贸易摩擦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加剧。随着中国经济体量和整体国力的提升，有关“中国威胁论”的说法甚嚣尘上。部分国家将自身经济发展停滞、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的不断攀升归咎于中国对外贸易，对中国妄加指责，并采取贸易制裁措施阻碍中国乃至世界自由贸易的正常发展。针对中国出口贸易，国外学者也大多关注和研究来自中国产品的竞争对进口国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影响。<sup>①②③</sup>但已有研究忽略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在中国出口贸易迅猛发展的同时，中国进口贸易也在迅速增长。自2009年以来，中国已经连续14年成为世界第二大进口国，在对外输出商品的同时，也在源源不断地从世界各地大量进口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积极扩大进口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影响与对策研究”(23ZDA05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魏浩，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明翔，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涂悦（通讯作者），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北京，100875）。

① David H. Autor, David Dorn, Gordon H. Hanson, “The China Syndrome: Local Labor Market Effects of Import Compet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3, no.6, 2013, pp.2121-2168.

② David H. Autor, David Dorn, Gordon H. Hanson, Kaveh Majlesi, “Importing Political Polarization? The Electoral Consequences of Rising Trade Exposur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10, no.10, 2020, pp.3139-3183.

③ Justin R. Pierce, Peter K. Schott, “The Surprisingly Swift Decline of US Manufacturing Employ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6, no.7, 2016, pp.1632-1662.

商品，促进了世界各国的出口贸易。事实上，自从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全面履行各项承诺，不断下调进口关税水平。<sup>①</sup>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实施积极扩大进口政策，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扩大进口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导致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萎缩，而中国进口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中国货物贸易进口总额 2020 年仅下降 0.7%，2021 年逆势增长 21.5%，2022 年呈延续增长态势，中国进口在世界市场中发挥了重要的“稳定器”作用。

截至目前，中国进口对推动世界经济发展所起到的作用并未受到广泛关注，大多数研究仅关注了中国出口对世界各国的影响。具体来看，已有文献主要聚焦于中国出口贸易对进口国就业的影响，其中，以美国作为进口国开展实证考察的研究最为丰富。Autor 等（2013）基于 1990—2007 年数据实证发现，来自中国的进口竞争显著提高了美国制造业失业率，降低了制造业劳动参与率，但对非制造业就业没有显著影响。Pierce 和 Schott（2016）研究发现，2001 年美国授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税的贸易政策消除了中国商品出口至美国面临关税上涨的可能，降低了贸易政策不确定性，进而显著扩大了美国从中国进口的规模，这对美国制造业就业产生了显著的负向影响。除了以美国为研究对象外，越来越多的学者考察了其他发达国家从中国的进口对该国就业水平的影响，并得出了差异化的结论。Utar（2014）和 Balsvik 等（2015）分别以丹麦和挪威为研究对象，结果均表明，来自中国的进口竞争降低了就业规模。<sup>②③</sup> Donoso 等（2015）研究发现，西班牙制造业就业人数的大幅下降与该国大幅增加从中国的进口密切相关，但制造业就业的下降被非制造业的就业增加所抵消，因此从整体来看，西班牙的总就业规模并没有因为来自中国的进口竞争发生显著变化。<sup>④</sup>与以上研究结论不同的是，Taniguchi（2019）研究发现，从中国进口的增加对日本城市层面制造业就业增长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sup>⑤</sup>除了考察中国出口对贸易伙伴国就业的影响，部分文献也关注了中国进口增加对进口来源国就业的影响。Qian 等（2020）研究发现，1992—2018 年中国进口增长为发展中国家制造业创造了约 150 万个就业岗位。<sup>⑥</sup> Choi 和 Xu（2020）研究发现，1993—2013 年中国从韩国的进口贸易使韩国就业新增约 52 万人。<sup>⑦</sup> Feenstra 等（2019）研究表明，美国向中国增加一单位出口对其就业的正向影响大约是美国从中国增加一单位进口对其就业负向影响的 3.6 倍。<sup>⑧</sup> Costa 等（2016）的研究则发现，巴西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整体上并没有对巴西的就业规模产生显著影响，但巴西向中国出口的增加显著提高了巴西从事正规工作的就业人数占比。<sup>⑨</sup>

综上所述，目前关于中国出口对出口目的地就业影响的研究较多，而关于中国进口对进口来源国就业影响的研究较少，且已有的少量研究多是从具体国家或某一类国家的角度来进行研究的，缺乏基于全球范围内中国进口来源国的大样本分析。基于此，本文以 1998—2018 年全球制造业上市企业为样本，实证分析中国扩大进口对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的影响。与已有文献相比，本文的边际贡献为：（1）聚焦

① 魏浩、杨明月：《入世以来中国进口发展的历程与展望》，《人民论坛》2022 年第 1 期。

② Hale Utar, “When the Floodgates Open: ‘Northern’ Firms’ Response to Removal of Trade Quotas on Chinese Goods”,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vol.6, no.4, 2014, pp.226-250.

③ Ragnhild Balsvik, Sissel Jensen, Kjell G. Salvanes, “Made in China, Sold in Norway: Local Labor Market Effects of an Import Shock”,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5, vol.127, pp.137-144.

④ Vicente Donoso, Víctor Martín, Asier Minondo, “Do Differences in the Exposure to Chinese Imports Lead to Differences in Local Labour Market Outcomes? An Analysis for Spanish Provinces”, *Regional Studies*, vol.49, no.10, 2015, pp.1746-1764.

⑤ Mina Taniguchi, “The Effect of an Increase in Imports from China on Local Labor Markets in Japan”,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vol.51, 2019, pp.1-18.

⑥ Xuefeng Qian, Kalsoom Rafique, Yingna Wu, “Flying with the Dragon: Estima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Gains from China’s Imports”, *China & World Economy*, vol.28, no.5, 2020, pp.1-25.

⑦ Jaerim Choi, Mingzhi Xu, “The Labor Market Effects of the China Syndrome: Evidence from South Korean Manufacturing”, *The World Economy*, vol.43, no.11, 2020, pp.3039-3087.

⑧ Robert C. Feenstra, Hong Ma, Yuan Xu, “US Exports and Employ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120, 2019, pp.46–58.

⑨ Francisco Costa, Jason Garred, Joao Paulo Pessoa,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a Commodities-for-Manufactures Trade Boo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102, 2016, pp.50-69.

考察中国进口对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规模的影响，这是对已有研究内容的拓展和深化。（2）将研究样本拓展至世界范围内的上市企业，探究中国进口对各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规模的影响，研究结论更具有普遍意义和代表性。（3）研究结论将为反驳“中国威胁论”提供新的素材和理论依据。

## 二、理论分析

从现实来看，中国进口就是进口来源国企业的出口。一般来说，企业的出口行为会影响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率，并且一个国家不同行业在国际上的比较优势存在较大差异，行业的比较优势不同也会对企业的出口竞争力乃至经济效应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文将从产出规模效应、生产率效应、行业比较优势效应三个方面进行理论分析。

### （一）正向机制：产出规模效应

中国进口通过影响进口来源国企业的产出规模来影响企业的就业规模。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飞速发展，除了“中国制造”通过出口贸易提高了全球消费者福利之外，“中国市场”还通过进口贸易显著促进了进口来源国的经济增长，并显著抑制了进口来源国的行业产出波动。<sup>①②</sup>目前，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在全球贸易体系中处于“共轭环流”的枢纽位置。<sup>③</sup>作为制造业迅速成长的发展中国家，中国进口曾经长期以服务加工贸易为主，进口的大部分产品是用于生产的中间投入品，拉动了进口来源国制造业企业生产和出口规模的增长，从而为进口来源国企业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近年来，随着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消费品市场的巨大潜力也得到了不断释放，消费品特别是优质消费品进口需求日益增加。这将带动进口来源国企业增加投资、提高生产能力，进而扩大对中国的出口，最终拉动进口来源国的就业增长。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1：中国进口会扩大进口来源国企业的产出规模，进而扩大企业的就业规模。

### （二）负向机制：生产率效应

中国进口能够通过影响进口来源国企业生产率来影响企业就业规模。关于异质性企业的早期研究发现，非出口企业的生产率一般低于出口企业，并且从事出口贸易的企业可以通过“出口学习效应”来提升自身生产率。<sup>④</sup>目前，已有较多文献通过实证分析验证了“出口学习效应”。企业通过这种“出口学习效应”既能够促进自身生产率提升，还能通过技术溢出和提高竞争程度等方式推动同行业其他企业生产率的提升，从而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随着经济和科技的不断发展，中国对高质量、高技术含量产品的进口需求越来越多。当中国对进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的要求提高时，进口来源国企业为了一直向中国市场出口以及提高市场份额，也会不断提高生产率，因而出口贸易对出口企业生产率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sup>⑤⑥⑦</sup>此外，面对中国日益增长的进口需求，进口来源国企业不仅面临着更大的市场，还面临着更激烈的国内外竞争。这种竞争效应也会激励出口企业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自身竞争力，以便在中国市场抢占更多份额。当生产率提高时，企业生产同样的产出所需的劳动力减少，<sup>⑧</sup>且企业会

① 魏浩、郭也、巫俊：《中国市场、进口贸易与世界经济增长》，《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1年第3期。

② 魏浩、巫俊：《中国进口与进口来源国的产出波动——基于行业层面的实证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3年第6期。

③ 洪俊杰、商辉：《中国开放型经济的“共轭环流论”：理论与证据》，《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④ Marc J. Melitz, “The Impact of Trade on Intra-Industry Reallocation and Aggregate Industry Productivity”, *Econometrica*, vol.71, no.6, 2003, pp.1695-1725.

⑤ Bee Yan Aw, Mark J. Roberts, Tor Winston, “Export Market Participation, Investments in R&D and Worker Training, and the Evolution of Firm Productivity”, *The World Economy*, vol.30, no.1, 2007, pp.83-104.

⑥ 张杰、李勇、刘志彪：《出口促进中国企业生产率提高吗？——来自中国本土制造业企业的经验证据：1999~2003》，《管理世界》2009年第12期。

⑦ 刘斌、屠新泉、王杰：《出口目的地与出口企业生产率》，《财经研究》2015年第11期。

⑧ 史青、李平、宗庆庆：《企业出口对劳动力就业风险影响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4年第7期。

调整生产中的要素投入比例，导致更高的资本劳动替代比，进而减少企业就业人数。<sup>①②</sup> 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2：中国进口会提高进口来源国企业的生产率，进而降低企业的就业规模。

### (三) 调节机制：行业比较优势效应

进口来源国的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比较优势，中国进口对其出口企业的就业规模影响也就存在差异。比较优势理论认为，国际贸易的产生基础在于国家间生产同一种商品相对成本的差异，因此为了从贸易中获利，各国都应该生产并出口本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商品，进口本国具有比较劣势的商品。就中国而言，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凭借成本较低的劳动力优势，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商品的出口，并进口资本密集型商品。比较优势理论有效地解释了中国发展成为贸易大国的原因。<sup>③</sup> 在比较优势理论框架下，进口来源国应该向中国出口本国相对丰裕要素生产的产品，以发挥本国的比较优势。比较优势较大的行业的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盈利空间也可能较大，因此比较优势较大行业内的企业更有可能向中国出口。当中国进口需求增加时，比较优势较大行业内的企业会更倾向于扩大生产规模，已经从事出口贸易的企业会力争在中国市场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之前未从事过出口贸易的企业也会受到激励，尝试进入中国市场参与竞争，这导致比较优势较大行业内的出口企业不断增加劳动力需求以满足生产和出口的扩张。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3：进口来源国的行业比较优势越大，中国进口对进口来源国出口企业就业规模的提升作用就越大。

## 三、计量模型与数据说明

### (一) 模型设定

为了探究中国进口对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的具体影响，借鉴 Autor 等 (2013)、魏浩和连慧君 (2020) 的做法，<sup>④</sup> 本文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ln emp_{f,s,c,t} = \alpha_0 + \alpha_1 Impratio_{s,c,t} + \alpha_2 Control + \lambda_f + \lambda_t + \varepsilon_{fsct} \quad (1)$$

其中，下标  $f$  表示企业， $s$  表示 SIC 四位码行业， $c$  表示进口来源国， $t$  表示年份。 $\ln emp_{f,s,c,t}$  表示  $c$  国  $s$  行业的企业  $f$  在  $t$  年职工总数的对数，用来衡量企业层面的就业规模； $Impratio_{s,c,t}$  表示中国在  $t$  年从国家  $c$  行业  $s$  的进口强度； $Control$  表示与国家和企业层面相关的控制变量； $\lambda_f$  与  $\lambda_t$  分别表示企业和时间固定效应， $\varepsilon_{fsct}$  表示误差项。

### (二)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中国进口来源国制造业上市企业的就业规模 ( $\ln emp$ )。用企业职工总数的对数来表示。

2. 核心解释变量：中国对进口来源国 SIC 四位码行业的进口强度 ( $Impratio$ )。参考刘京军等 (2020) 的做法，<sup>⑤</sup> 本文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Impratio_{s,c,t} = Imp_{s,c,t,China} / Imp_{s,c,t,World}$ 。其中， $Imp_{s,c,t,China}$  表示中国在  $t$  年从  $c$  国  $s$  行业的进口额， $Imp_{s,c,t,World}$  表示世界各国在  $t$  年从  $c$  国  $s$  行业的总进口额，回归系数  $\alpha_1$  反映中国在  $t$  年从  $c$  国  $s$  行业的进口强度对  $c$  国  $s$  行业上市企业就业规模的影响。

3. 控制变量。企业规模 ( $Insize$ )，用企业总资产的对数来表示；企业资本密集度 ( $Inkl$ )，用企业固定资产净值与员工数比值的对数来表示；企业投资水平 ( $investment$ )，用企业资本开支与上年期末总资产

<sup>①</sup> David Greenaway, Robert C. Hine, Peter Wright,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 of Trade on Employ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5, no.3, 1999, pp.485-500.

<sup>②</sup> 刘志成、刘斌：《贸易自由化、全要素生产率与就业——基于 2003—2007 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的研究》，《南开经济研究》2014 年第 1 期。

<sup>③</sup> 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重构发展经济学的框架》，《经济学（季刊）》2011 年第 1 期。

<sup>④</sup> 魏浩、连慧君：《来自美国的进口竞争与中国制造业企业就业》，《财经研究》2020 年第 8 期。

<sup>⑤</sup> 刘京军、鲁晓东、张健：《中国进口与全球经济增长：公司投资的国际证据》，《经济研究》2020 年第 8 期。

产的比值表示，体现企业成长性及未来的发展情况；企业工资水平 (*Inwage*)，用企业应付工资总额的对数表示；企业上市时长 (*Inage*)，用当期年份减去企业在数据库中首次出现的年份再加1取对数表示；中国各进口来源国的 GDP 增长率 (*GDP growth*)，用以衡量中国各进口来源国的经济发展程度；中国各进口来源国的贸易开放程度 (*open*)，用一国商品贸易进出口额占该国 GDP 的比重表示。

### (三) 数据说明

本文主要使用了两套数据，样本期间为 1998—2018 年。第一套数据为各国贸易数据，由 UN Comtrade 数据库获得中国从各国进口的 HS6 位码层面的详细数据。第二套为各国上市公司财务相关的详细数据，由标准普尔公司的 Compustat 北美上市公司和 Compustat Global 数据库获得，该数据库收录了北美及全球上市公司的详细财务数据。考虑到价格因素对回归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文用各国 GDP 平减指数对 GDP 增长率、企业规模等指标进行平减，GDP 平减指数由世界银行数据库获得。在使用 Compustat 数据库时，本文仅保留制造业企业的企业样本，还剔除了港澳台上市企业样本。

##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 (一) 基准估计结果

表 1 汇报了基准估计结果。各列均加入了企业和时间固定效应，其中列（1）仅将中国对各国行业层面的进口强度作为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中国进口强度 *Impratio* 的系数为正，且在 1% 的水平下显著。这表明，中国进口强度的增加有助于扩大中国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规模。列（2）—列（6）依次加入了企业规模、企业资本密集度等企业层面控制变量，在此基础上，列（7）进一步加入了国家层面控制变量。总的来看，列（1）—（7）中所有回归结果均显示，中国进口强度的系数十分显著，这表明中国进口对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增长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表 1 基准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7)
Impratio	0.675*** (0.139)	0.590*** (0.156)	0.628*** (0.145)	0.637*** (0.146)	0.642*** (0.146)	0.656*** (0.142)	0.648*** (0.141)
lnsize		0.211*** (0.008)	0.297*** (0.008)	0.301*** (0.008)	0.300*** (0.008)	0.298*** (0.008)	0.301*** (0.008)
lnkl			-0.188*** (0.010)	-0.185*** (0.009)	-0.186*** (0.009)	-0.187*** (0.009)	-0.188*** (0.009)
investment				0.732*** (0.095)	0.733*** (0.095)	0.794*** (0.098)	0.793*** (0.097)
lnwage					0.010*** (0.003)	0.009*** (0.003)	0.009*** (0.003)
lnage						0.200*** (0.018)	0.198*** (0.018)
GDPgrowth							0.004* (0.002)
open							0.449*** (0.059)
常数项	6.327*** (0.000)	5.171*** (0.000)	5.796*** (0.000)	5.733*** (0.000)	5.733*** (0.000)	5.251*** (0.000)	5.053*** (0.000)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调整后的 R <sup>2</sup>	0.001	0.160	0.231	0.234	0.235	0.248	0.251
样本数	79973	79973	79973	79973	79973	79973	79973

注：\*\*\*、\*\*、\*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括号中为标准误，下同。

### (二) 内生性处理

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加入了企业和国家层面的控制变量，控制了不同维度的固定效应，以降低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但反向因果也有可能导致模型出现内生性问题。企业就业规模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企业整体规模扩大和生产能力提高，此类企业可能本身就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有能力增加对中国的出口。为了进一步缓解内生性问题，本文通过构建工具变量，并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 (2SLS) 进行检验。

本文选取中国进口关税税率作为工具变量。关税作为一种贸易壁垒，是影响一国贸易的重要因素，尤其是中国在加入 WTO 后，大幅度降低了进口关税税率，扩大了进口规模，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假

定。而关税税率的制定往往是国家层面的决策，与各国企业的就业规模无关，满足工具变量外生性的假定。本文将 HS6 位码层面的进口关税用进口规模作为权重，进而加总计算 SIC 四位码行业层面的加权进口关税水平。

表 2 是使用工具变量法进行两阶段回归的结果。第一阶段回归列（1）和第二阶段回归列（2）的结果表明，中国行业层面进口关税水平下降会显著提高中国从各国进口的强度。列（1）回归中的 F 检验和 A-R 检验结果表明，弱工具变量问题不存在，工具变量具有合理性。列（2）第二阶段回归的结果表明，在使用工具变量后，中国进口强度仍对企业就业规模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 （三）稳健性检验

为了进一步验证基准估计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利用以下两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首先，从数据的角度来看，各数据库在进行数据统计时可能会出现失误，导致各变量极端值出现的可能，因此本文对模型中连续变量进行 1% 的缩尾处理，再用处理后的数据进行回归。表 3 列（1）采用缩尾后数据的回归结果表明，中国进口强度的系数仍然显著为正，结果具有稳健性。其次，本文对企业样本进行处理。基准回归中样本选取的时间是 1998—2018 年，时间跨度较长，有部分企业出于企业发展或经营绩效等原因退市。对于这种发展相对不太稳定的企业，行业层面进口强度对其就业规模的影响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文剔除了样本期间内上市时间小于 10 年的企业，重新进行回归。列（2）汇报了回归结果，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仍然显著为正，再次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 五、影响机制检验

### （一）产出规模效应检验

为了检验企业产出规模效应是否存在，本文采用中介效应的思路，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检验。 $\ln Sale_{f,s,c,t}$  为  $c$  国  $s$  行业的企业  $f$  在  $t$  年营业收入的对数，并用 GDP 折算指数进行平减，用以表示企业产出规模。表 4 是产出规模效应的估计结果。其中，列（1）是基准回归结果，反映了中国进口强度对进口来源国制造业企业就业的影响。列（2）考察了中国进口强度对进口来源国制造业企业生产规模的影响。结果表明，中国进口对企业产出规模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这可能是因为企业会扩大自身产出规模以满足中国日益增长的进口需求。列（3）将中国进口强度和进口来源国企业产出规模同时放入模型后，两个变量的系数均显著为正，但进口强度的系数变小，说明中国进口增加会部分通过扩大企业产出规模来使得企业就业规模增长，从而验证了产出规模效应，假设 1 成立。产出规模效应的存在也进一步验证了中国进口是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动力。

### （二）生产率效应检验

本文仍然采用中介效应的思路检验企业生产率效应。 $\ln Productivity_{f,s,c,t}$  为  $c$  国  $s$

表 2 工具变量回归结果

变量	第一阶段回归		第二阶段回归
	(1)	(2)	
Impratio			1.401*** (0.455)
Tariffs	-0.001*** (0.000)		
控制变量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A-R Test	33.40		
F- 统计量	146.06		
调整后的 R <sup>2</sup>		0.209	
样本数	79732	79732	

表 3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2)
Impratio	0.835*** (0.150)	0.735*** (0.167)
控制变量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调整后的 R <sup>2</sup>	0.252	0.248
样本数	79973	55208

表 4 产出规模效应的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lnemp	lnsale	lnemp
Impratio	0.648*** (0.141)	0.938*** (0.190)	0.467*** (0.115)
lnsale			0.202*** (0.00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调整后的 R <sup>2</sup>	0.251	0.366	0.339
样本数	79973	79973	79973

行业的企业 $f$ 在 $t$ 年的生产率，由于数据可获得性的限制，本文采用企业劳动生产率代表企业生产率，用企业产出与劳动力数量比值的对数衡量。<sup>①</sup>表5为生产率效应的检验结果。其中，列(1)是基准回归结果。列(2)的估计结果表明，当中国进口强度增强时，企业生产率会提高，且这种作用效果非常显著。列(3)同时将中国进口强度和企业生产率纳入回归模型，结果表明，生产率的提升会显著降低企业就业规模，验证了生产率效应的存在，假设2成立。结合基准回归结果和产出规模效应的估计结果表明，虽然生产率效应会导致企业就业规模出现缩减，但这种负向影响的程度较小。因此，从整体上来看，中国进口增强还是会显著提升进口来源国企业的就业规模。

### (三) 行业比较优势的调节效应检验

为了验证行业比较优势在中国进口对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规模影响中存在的调节效应，本文借鉴魏浩等(2019)的方法，计算了中国各进口来源国各行业的显性比较优势，计算公式为： $RCA_{s,c,t} = \left(\frac{x_{s,c,t}}{\sum_s x_{s,c,t}}\right) / \left(\frac{\sum_c x_{s,c,t}}{\sum_s \sum_c x_{s,c,t}}\right)$ 。<sup>②</sup>其中， $x_{s,c,t}$ 表示 $t$ 年 $c$ 国在 $s$ 行业的出口额。将RCA、行业层面进口强度与RCA的交互项列入基准回归中，得到的回归结果如表6所示。列(1)是在SIC四位码行业层面计算RCA的数值后，进行回归得到的结果。为了研究不同行业比较优势的异质性，本文重点关注交互项的回归系数。从列(1)的结果可知，将RCA、中国行业层面进口强度与RCA的交互项同时列入回归中，进口强度的系数仍显著为正，进口强度与RCA交互项的系数也为正，并在1%的水平显著。这意味着，当一国在某一行业具有比较优势时，随着中国对该行业进口强度的增强，该行业所属企业的就业规模会随之扩大。列(2)是在SIC二位码行业层面计算RCA后的回归结果，交互项的系数同样显著为正，表明结果具有稳健性，假设3得以验证。

## 六、进一步拓展性分析

### (一) 异质性分析

1. 基于中国加入WTO前后的异质性分析。中国在加入WTO后大幅度降低进口关税，进出口贸易量大幅度提升，对全球贸易格局产生了重要影响。因此，本文以中国加入WTO这一事件作为时间节点，分别考察中国加入WTO前后是否存在差异化影响。表7列(1)和列(2)分别为中国加入WTO前和加入WTO后的分析结果。列(1)的结果显示，Impratio的系数为正，但并不显著，这表明在加入WTO前中国进口的变化并未对各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规模产生显著影响。列(2)的结果显示，Impratio的系数显著为正，这表明在加入WTO后中国进口对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的影响明显增强。在加入WTO后，中国进口贸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增长十分迅猛。1998年，中国进口额为1400亿美元，仅占世界进口总额的2.55%。2020年，中国进口额就增长至2.1万亿美元，大约是1998年的14.7倍，占世界进口总额的比重也增长至11.68%，同期世界进口贸易额从5.03万亿美元增长至17.6万亿美元，仅提升了2.5倍。总体来看，在加入WTO后，中国进口贸易规模不断扩张为各进口来源国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出口市场，显著促进了进口来源国企业的就业。

表5 生产率效应的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lnemp	lnproductivity	lnemp
Impratio	0.648*** (0.141)	0.396** (0.166)	0.700*** (0.127)
lnproductivity			-0.145*** (0.00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调整后的 R <sup>2</sup>	0.251	0.272	0.291
样本数	79973	79973	79973

表6 行业比较优势的调节效应检验结果

变量	(1)	(2)
	Impratio	0.490** (0.189)
RCA	-0.014* (0.007)	-0.013*** (0.004)
Impratio*RCA	0.284*** (0.104)	0.298*** (0.077)
控制变量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调整后的 R <sup>2</sup>	0.252	0.252
样本数	79973	79973

<sup>①</sup> 魏浩、王超男：《不确定性、市场边际与中国企业的进口增长》，《经济学动态》2023年第5期。

<sup>②</sup> 魏浩、郭也、周丽群：《中国货物贸易进口的产品结构和比较优势测算》，《国际贸易》2019年第5期。

2. 基于不同类型进口来源国的异质性分析。世界银行根据人均收入水平将世界各国划分为低收入、中低收入、中高收入和高收入国家四类。为了分析方便，本文将低收入、中低收入国家统一视为低收入国家，将中高收入、高收入国家统一视为高收入国家。表8列(1)和列(2)分别是对低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样本进行回归的结果。列(1)显示，中国进口对低收入国家的企业就业规模产生正向影响，但并不显著。列(2)显示，对于高收入国家而言，随着中国进口强度增加，进口来源国制造业上市企业就业规模会显著扩张。除了将国家按收入水平进行分类，本文还按照是否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成员，将国家分为OECD国家与非OECD国家两个子样本，并分别进行回归分析。从列(3)的结果可知，中国进口对非OECD国家企业就业规模的影响与低收入国家相似，也为正向影响但不显著。从列(4)的结果可知，中国进口对OECD国家上市企业就业规模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总体而言，在考虑到世界各国不同发展程度时，中国进口对高收入国家和OECD国家的企业就业规模的影响显著为正，对低收入国家和非OECD国家的企业就业规模则没有显著影响。其原因可能是，低收入国家和非OECD国家的发展程度相对较低，上市公司相对较少，中小企业占比较大。随着中国进口关税降低，企业出口到中国的成本降低，可能会吸引大量中小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增加向中国的出口，但中小企业并不在本文的样本中，这导致部分影响效应没被体现出来。另外，本文选取的行业均为制造业，中国在制造业商品的选择上可能更倾向于从较为发达的国家进口，而中国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大部分为资源类产品，这并不包含在本文的样本中。对于高收入和OECD国家而言，上市企业较多，制造业行业与中国的贸易体量也较大，因此中国进口的增长会显著扩大这些企业的就业规模。

表7 基于中国加入WTO前后的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量	加入WTO前	加入WTO后
	(1)	(2)
Impratio	0.708 (0.540)	0.622*** (0.133)
控制变量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调整后的R <sup>2</sup>	0.245	0.218
样本数	13340	66633

表8 基于国家类别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	低收入国家	高收入国家	非OECD国家	OECD国家
	(1)	(2)	(3)	(4)
Impratio	0.086 (0.245)	0.501*** (0.147)	0.221 (0.185)	0.498*** (0.15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调整后的R <sup>2</sup>	0.411	0.262	0.303	0.268
样本数	6437	73536	10141	69832

## (二) 中国进口与印度进口影响效应的对比分析

为了探究中国进口对于世界经济发展的独特且重要的作用，本文探究印度进口对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的影响效果，并与中国进口的影响效果进行对比。之所以选择印度，是因为印度与中国有很多相似性。从国家基本特征来看，印度与中国都同属亚洲，在国土面积上，中国排在世界第三位，印度排在世界第七位；在人口数量上，样本期内中国与印度分别是人口第一和第二大国。从对外贸易政策上来看，印度获得独立后，经历了从“封闭和管制”向“开放和自由”的转变，随着1991年政府着重推行以市场化和全球化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模式，印度贸易量和经济体量不断增长。<sup>①</sup>同样地，中国自加入WTO后，也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对外贸易体量快速增长，成为世界最重要的贸易国家。综上所述，在对外贸易的表现方面，中印两国具有高度相似性，国际贸易领域的研究经常将中印两国进行对比研究。

表9列(1)和列(2)分别为中国进口与印度进口对进口来源国制造业企业就业规模影响的对照检验结果。列(2)显示，印度进口的系数为正，但并不显著。为了综合考虑中印两国进口的影响，将中国进口和印度进口同时列入模型中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列(3)所示。可以看出，同时考虑中国和印度的进口强度后，行业层面中国进口强度的系数仍然显著为正，而印度进口强度的系数同样不显著。中国进口与印度进口的结果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了中国进口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具有无可取代的作用。其主

<sup>①</sup> 梁岚雨、陈志龙：《论印度贸易政策的演进路径与制度性转折》，《国际贸易问题》2002年第9期。

要原因可能在于中国进口规模与印度进口规模的差异。自 1998 年以来，中国进口规模始终高于印度，大约是印度的 4 倍，进口增速及在世界进口贸易中的排名也均高于印度。目前，中国是世界第二大进口国，是 44 个国家（地区）的第一大出口市场，占 42 个国家（地区）出口比重的 20% 以上，而印度是世界第七大进口国，仅为 11 个国家（地区）的第一大出口市场，仅占 9 个国家（地区）出口比重的 20% 以上。因此，相比于印度，中国巨大的进口规模能够更大程度地促进世界各国的出口规模和生产规模增长，产生更强的规模经济效应，进而为世界各国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 七、基本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选取 1998—2018 年全球制造业企业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实证检验了中国进口对进口来源国制造业上市企业就业的影响。研究发现：（1）中国进口显著促进了进口来源国制造业上市企业就业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异质性检验结果表明，加入 WTO 前，中国进口并未显著影响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但加入 WTO 后，随着中国逐步降低关税水平、进口规模日益扩大，中国进口显著促进了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的增长。此外，中国进口对高收入国家、OECD 国家制造业上市企业就业的促进效果更加显著。（2）产出规模效应和生产率效应是中国进口影响进口来源国制造业上市企业就业的两个重要渠道，产出规模增长会导致企业就业规模显著增加，生产率提升则会导致企业就业规模显著减少，但总效应是正效应。进口来源国各行业层面的比较优势也产生了显著的调节作用，中国进口对比较优势较大行业企业的就业促进作用较大。（3）将中国进口与印度进口作为对照比较发现，只有中国进口的增加会显著促进进口来源国企业就业规模的增长，这证明了中国进口对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重要的政策指导意义。进口贸易不仅满足了中国自身对于国外商品的需求，也为进口来源国企业拓宽了海外市场，扩大了商品销路，提升了就业规模，促进了进口来源国的就业稳定和经济发展。在贸易摩擦和单边主义不断涌现、世界经济发展日渐乏力的现实背景下，中国积极扩大进口将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动力与支撑。结合世界贸易发展与中国自身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中国要为积极扩大进口贸易做好各项制度安排。积极扩大进口是国家重大战略，为了更好地促进企业进口，国家相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各项关税和非关税政策，通过对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对于进口的真实诉求，弄清楚企业进口贸易过程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调整重点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降低非关税进口壁垒，提高进口便利化程度，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积极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以贸易全流程数字化提高进口效率。第二，中国要在国际上积极宣传中国进口对世界各国的贡献。面对国际上各种针对中国的不实谣言，特别是持续不断的各种版本的“中国威胁论”，中国要积极应对，加强与世界各国的沟通和交流，在国际上以及进口来源国国内积极宣传中国进口对贸易伙伴的积极贡献，讲好中国进口故事，使贸易伙伴国人民了解中国进口对其国家经济发展的真实影响，尽可能消除“中国威胁论”的负面影响，从而为中国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第三，世界各国要高度重视中国进口的重大机遇。目前，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区热点问题频发，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2023 年，中国进口 2.6 万亿美元，《2023 中国进口发展报告》预计 2035 年中国年度进口规模将超过 8 万亿美元。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巨大的进口潜力对贸易伙伴国的经济促进作用将会更加凸显和扩大。因此，世界各国应理性看待中国经济发展特别是中国进口，紧紧抓住中国发展为世界提供的新机遇，积极主动融入中国市场、开拓中国市场。

表 9 中国进口与印度进口影响效应的对照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CHINA_Impratio	0.648*** (0.141)		0.539*** (0.152)
IND_Impratio		0.152 (0.190)	0.309 (0.26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调整后的 R <sup>2</sup>	0.251	0.287	0.290
样本数	79973	70133	70133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 论明代嘉靖间两淮盐商分工体制的确立<sup>\*</sup>

罗冬阳

[摘要] 明代两淮盐商中边商、内商、水商分化的原因，迄今不仅学界仍然存在争论，而且它们作为开中过程中互相依存的不同分工环节的制度化过程也模糊不清。通过重新梳理相关史料，挖掘历史当事人的行为逻辑，可知由于盐引超发和资本权力构成的不同，盐商分化早已存在。至弘治正德间，余盐大规模开中，加速了盐商分化，并使内商积累起巨额资本。嘉靖初“假额课以处余盐”使得边中成为余盐开中前提，但因余盐征课规模扩大和随后的工本盐、工本银、鄱懋卿刮银不断提高开中门槛，让内商守支地位愈加强化，边商退守开中，终于在隆庆初年，在法制上确立起内商守支的垄断地位和三商作为开中过程中互相依存环节的分工。

[关键词] 明代嘉靖 两淮 盐商分工 资本的权力构成 余盐开中

[中图分类号] K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7-0138-11

明代两淮盐政中边商、内商、水商等三商，尤其是边、内二商的分化与分工，因为日本学者藤井宏1943年长篇论文的揭示，成为学界认知和判断明代盐法和商业资本变迁的重要概念与事实。<sup>①</sup>但藤井论文发表迄今81年，中译37年，对于明代盐商分化、分工的原因和事实，却仍未取得一致认识。之所以出现这种局面，固然与盐法本身及其史料的复杂性有关，也在于已有研究对历史当事人行为逻辑的挖掘有待深化。本文秉持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方法，试图为达成一致认识提供新的解读。

## 一、对盐商分化原因的不同认识

梳理明代迄今对于盐商分化与分工原因的认识，可以归纳为四种说法。

第一种是“困守支”说。在明代文献中，有关盐商分化、分工及其原因的清晰完整表述，较早的是总理江北等处屯盐都御史庞尚鹏在隆庆二年（1568）清理盐法报告中的一段文字：

查得国初原无边商、内商名色。自边商难于守支，故卖引于内商。内商难于报中，故买引于边商。一专报中，一专守支。<sup>②</sup>

庞尚鹏的这个说法，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盐商里面出现了边商和内商的分化与分工。二是边商、内商的分工互相依赖，分属于开中法实施的不同环节，一专报中，一专守支。三是盐商分化与分工的根源在“难于守支”，这一说法可称为盐商分化的“守支”说。黄仁宇赞同这一说法。<sup>③</sup>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明代盐法演变中国家与商业资本关系研究”（20BZS05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冬阳，东北师范大学明清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 长春，130024）。

① [日]藤井宏「明代塩商の一考察——辺商・内商・水商の研究」、『史学雑誌』第54編第5号、第6号、第7号，東京：1943年5、6、7月。中译文收入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第244-346页。

② 庞尚鹏：《清理盐法疏》，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357，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843页。

③ [美]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的财政与税收》，阿风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70-271页。

第二种是“配支”说。庞尚鹏的“守支”说没有说明盐商的分化始于何时。到清修《明史·食货志》，则认为始于成化年间。该《志》云：

(成化)十九年颇减存积之数，常股七分，而存积三分。然商人乐有见盐，报中存积者争至，遂仍增至六分。淮、浙盐犹不能给，乃配支长芦、山东以给之。一人兼支数处，道远不及亲赴，边商辄贸引于近地富人。自是有边商、内商之分。<sup>①</sup>

该《志》关于盐商分化根源的说法可称为“配支”说。曾仰丰赞同这一说法。<sup>②</sup>但藤井宏从盐政术语使用的不准确（“配支”应称为“兑支”“兼中”“搭中”），年代错误（一商兑支两个盐场早在正统时即已出现），商人因“配支”而放弃利润丰厚的淮盐、不符合商人逐利的本质（或者说若兑支造成边、内两商分化，那么内商活动的主要场所应该是浙江、长芦、山东，而非两淮）诸方面论证了“配支”不能成为边商、内商分化的契机。<sup>③</sup>

第三种是“商买余盐”说。左树珍《盐法纲要》指出：“[由于盐引积滞，明廷]于是定召商办课之法，商买余盐之法，此弘治时事也，而成化以前无闻焉。自兹以来，凡中引办课者，谓之边商；内地守支者，谓之内商；专事运卖者，谓之水商。”<sup>④</sup>但对弘治时的商买余盐为何能造成盐商的分化与分工，并未予以说明。

第四种是“运司纳银”说。该说是藤井宏在否定“配支”说和“叶淇变法”时提出的。否定“配支”说的理由上面已经提到过，这里先介绍叶淇变法及藤井宏否定其存在的理由。叶淇变法的核心内容是：弘治五年（1492），户部尚书叶淇为袒护徽商的利益，改边中纳粮为运司的场中纳银，导致盐商撤废边地的商屯，资本内移至运司，尤其是两淮。<sup>⑤</sup>这个说法与盐商分化直接发生必然逻辑关联的关键点，是场中纳银导致盐商分化为专主开中的边商和专主支盐的内商。但藤井宏认为运司纳银制度的确立有一个长时间的过程，到成化年间已经成为普遍的现象，叶淇变法的说法，在《明孝宗实录》《明会典》等官方文献里都找不到证据，叶淇变法是弘治、嘉靖、万历时期明朝人的杜撰。<sup>⑥</sup>

对于藤井宏的说法，范金民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叶淇变法不能轻易被否定，但叶淇变法为时并不长久，至迟到嘉靖八年（1529），明廷仍行开中纳粮老办法；并且引用万历六年（1578）两淮巡盐御史董光裕的说法，认为“配支”实为边内两商分化的契机，可以说是支持《明史·食货志》的说法。<sup>⑦</sup>

那么，这些说法到底哪一说离历史的真实更近呢？

## 二、盐商分化诸说的逻辑与实证

为叙述方便，笔者拟用两种盐商分化的逻辑模型来切入进一步论证。

模型 A：假设明初盐法能得到公正彻底的执行，自由市场秩序能得到有效维持，那么中盐商人的盈利水平完全取决于经营能力，盐商虽然也会发生分化，但分化较模型 B 要慢得多。

模型 B：假设明朝盐法不能得到公正执行，市场中充满权力干预，那么中盐商人的盈利水平不仅取决于经营能力，更取决于他与权力的关系，或者说取决于商业资本的权力构成，权力构成越高，盈利能

<sup>①</sup>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80《食货四》，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938页。

<sup>②</sup>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8页。曾仰丰用的是“兑支法”，符合明代文献的用法，但内涵与《明史》所说“配支”一致。

<sup>③</sup> [日]藤井宏：《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刘森译：《徽州社会经济史译文集》，第253-262页。本文补充一个证据。嘉靖六年（1527），两淮巡盐御史戴金在其奏疏中指出：“近年既搭两浙，又搭长芦，商人照价中出，减半发卖，积算淮盐，而价已倍增。”（朱廷立：《盐政志》卷7《疏议下》，《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3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93页）这说明商人受逐利理性的支配，宁可半价卖掉搭中的两浙、长芦盐引，也要保留两淮的盐引，通过提高淮盐的售价来弥补损失。

<sup>④</sup> 左树珍：《盐法纲要》，上海：新学会社，1913年，第95页。

<sup>⑤</sup> 参见[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80《食货四》、卷91《兵三》，第1939、2239页。

<sup>⑥</sup> 参见[日]藤井宏：《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刘森译：《徽州社会经济史译文集》，第251页。

<sup>⑦</sup> 范金民：《明代徽州盐商盛于两淮的时间与原因》，《安徽史学》2004年第3期。

力越强，资源就越迅速向权力构成高的占窝势要和投托势要的“奸商”集中。

也就是说，不管在哪种情况下，盐商的分化是必然的，但在模型B的情况下，盐商分化得更快。那么，什么情况下盐商会分化为边商和内商呢？

明初盐法规定，盐引勘合和盐引不得转卖，从纳粮报中、取得勘合、赴运司（或提举司）兑换盐引、下场支盐、运销、缴回盐引，全部环节都得由一人名下的资本来完成。嘉靖以后盐商的分工是：边商负责纳粮报中、取得勘合两个环节，内商负责赴运司（或提举司）兑换盐引、下场支盐两个环节，水商和铺商负责运销、缴回盐引两个环节。如果明初盐法能得到全面有效实施，则盐商之间虽然会有贫富分化，但不会发生不同环节间的分工。因此，盐商要发生分工，必定以盐法破坏和改变、不同环节可由不同商人完成为条件。在边商与内商分化的场合，就是纳粮报中、取得勘合与赴运司（或提举司）兑换盐引、下场支盐发生了分工，而且这种分工是互相依赖的。换言之，边商中的权利有制度上和实际上的保障，内商支盐必须以从边商那里获得盐引勘合为前提，边商的盐引勘合必须出售给内商才能实现其价值，下文称为“条件BN”。亦即“配支”说、“守支”说、“商买余盐”说及“运司纳银”说都需要说明这种条件发生的历史情形。

先看“配支”说。从逻辑上和历史上来说，“配支”（兑支、搭中）法难以成为边商、内商分化的契机。两淮巡盐御史董光裕在万历六年的奏疏中指出：

成化年间，每引派纳折银三钱五分，递加至四钱二分。当此之时，每一边商引盐派定一运司，未有搭派别处之例，故商人亲中亲支，随支随掣，淮南岁掣八单，淮北四单，引盐流通，绝无阻格，亦无内商、边商之别。弘治年间，各边开中长芦、山东运司盐引，连年无商报中，户部议行搭派，南北兼支。以此道里隔远，一商不能奔走陆（两）运司，以故边商渐次卖引于近淮，富家照引支盐。相因既久，而边商、内商之名，从兹起矣。<sup>①</sup>

董光裕的这个说法或许是《明史·食货志》“配支”说之所本，但他这个说法表面看起来简洁明了，而究其逻辑和史实却非常笼统含混。

首先是逻辑上的问题。“配支”成为边商、内商分化的基本逻辑是：“配支”（兑支、搭中）提高了中盐的成本，实力较弱的边商难以承担，遂售引于有实力的内商。但是，盐商分化要落实到不同的分工环节，“配支”说在逻辑上还存在两个问题：第一，由于两淮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水路交通、高品质的盐产和广大的行盐地，两淮盐利润最大，为商人报中的首选目标。从追求最大利润的角度看，边商如果无力两地支盐的话，合理的办法是卖掉两淮以外的盐引，而不是将淮引也一起卖掉。这一点藤井宏已经提到，这里稍加申论。第二，如果边商确实是卖引于“近淮”，那么实情就是边商将所有的盐引都出售于内商，不仅是两淮以外运司的盐引，也包括两淮的盐引，这说明边商不仅放弃利润较低的非淮盐，也放弃利润较高的淮盐。由此可以推论，兑支绝不是边商卖引于内商的充分条件。其次是历史发生学上的问题。“配支”（兑支、搭中）政策并不是到弘治才出现的，正统二年（1437）其作为救济“守支”商人的办法，已经实行。<sup>②</sup>这一点，藤井宏也已指出过。所以，无论从逻辑上还是实际的历史发生过程来说，“配支”（兑支、搭中）都无法成为内商与边商分化的契机或者原因。

再看“守支”说。“守支”即是在盐司等候支取食盐，作为盐商分化的原因，则是强调“守支”的困难。但“守支”困难与其说是“边商”与“内商”分化的原因，不如说是分化的结果。《明实录》

<sup>①</sup> 董光裕：《议禁掣河盐》，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9《盐法》，《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14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526页。

<sup>②</sup> 参见正统二年事例，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卷34《盐法通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9册，第950页。实例如正统三年四月：“行在户部奏：客商有于辽东定辽前卫仓纳米中长芦盐者，以彼处盐少，欲于广东盐课司兑支。从之。”参见《明英宗实录》卷41，正统三年四月己卯，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影印本，1962年，第810页。本文所引明代各朝实录，俱此版本。正统三年六月：“行在户部言：客商中河间、长芦运司盐者，因本司盐少，告愿于福建、山东运司兑支，宜准其请。从之。”参见《明英宗实录》卷43，正统三年六月丙寅，第836页。

等文献中屡屡提到盐商“困守支”“难于守支”的现象。“困守支”问题在永乐年间即已出现，往后益发严重。所谓“困守支”，就是商人纳粮开中获得盐粮勘合后长期支取不到现盐，从债券概念来看，就是明朝政府不守信用、恣意延长盐粮勘合这一债券兑付到期日<sup>①</sup>的行为。

之所以会发生“困守支”的问题，直接原因是运司没有足够的现盐用来支付。从盐政管理来分析，灶户盐课不能足额征收是原因之一。据弘治二年（1489）整理盐法侍郎李嗣的奏疏，从宣德到成化末年（1426—1487）的61年间，两淮运司年均拖欠的盐课占11.62%。<sup>②</sup>但这个拖欠比例，不至于造成两淮运司存在大量不能兑付的积引。

据孝宗、武宗的即位诏书，成化、弘治时期比灶户拖欠盐课影响更大的是势要占窝。<sup>③</sup>势要占窝是指权势者违反盐法而垄断开中权利的行为，有边镇文武大臣为主体的职权占窝和皇帝特许开中权利给近贵的敕许占窝两种类型。成化、弘治时期，直到随后的正德时期，敕许占窝是势要占窝主要的和日加膨胀的类型。<sup>④</sup>敕许占窝的盛行造成走私猖獗，不仅导致普通商人“困守支”的问题，同时也让国家盐政收入锐减，开中的财政目标难以实现。到正德年间，情况不仅没有改善，而且变本加厉。<sup>⑤</sup>因此，表现为“困守支”现象的商人分化，是由盐法破坏、同引不同权，亦即由不同商人资本之间权力构成的巨大差异所造成的。而势要占窝，尤其是敕许占窝的猖獗，就是这种差异益发扩大的过程。

可见，“困守支”的说法，虽然没有深究其背后盐法破坏、势要占窝的根源，但毕竟说出了盐商分化的直接表现。不过，仅说明盐商的分化并不能充分说明边商和内商之间相互依存的分工，就是说“困守支”说不能满足条件BN。而“配支”或者“兑支”仅仅是明朝政府解决“困守支”问题的一个选项，因此，“配支”说不仅无法解释盐商间的分工，连盐商的分化也难以说明。

那么“商买余盐”说和“运司纳银”说又如何呢？藤井宏认为左树珍所主张的“商买余盐”说和曾仰丰所主张的“兑支”说一样，都是概念性的解释，缺乏具体分析，很难说明造成边商、内商分化的要素。<sup>⑥</sup>他主张成化以来的“运司纳银”是边商和内商分化的契机。从逻辑上看，“运司纳银”确实会导致盐商分化为在边纳粮中盐的商人和在盐运司纳银中盐的商人，但是却不足以说明边商为什么要将盐引卖给内商，内商为什么必须从边商那里购买盐引，无法说明边商和内商为什么会成为开中过程中必须互相关联、互相依存的环节，也就是说不符合条件BN。所以，“运司纳银”说也只解释了边商、内商分工的部分条件，而不能说明其充分条件。在实证的层面，“运司纳银”说则是忽视了势要占窝，尤其是敕许占窝的影响。其实，敕许占窝对盐商分化的最大影响是造成大商人资本权力构成的大幅度提高，在中盐市场中占据了垄断地位。

总而言之，“配支”（或“兑支”）说无法说明盐商分化的原因，“困守支”说、“商买余盐”说和“运司纳银”说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盐商分化为边商和内商的原因，却无法说明两商成为互相依存的分工环节并且制度化的理由，在实证层面也都未能深刻揭示势要占窝对盐商分化的影响，而对水商出现的原因和活动的实态，则付之阙如。

① 债券到期日，英文为 maturity date，又译为成熟期，指债券兑付还本的日期。根据洪武时期所定盐法，盐粮勘合的兑付并没有书面规定的确切日历日期，而是“见票即付”，也就是商人持勘合到指定盐运司（或提举司），与该衙门所保存的底簿比对朱墨字号相同，换取盐引，即可照所载数额到指定盐场支取食盐贩卖。参见洪武二十六年（1393）、二十八年（1395）事例及洪武初所定“盐引式”，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卷34《盐法通例》，第9册，第949、956页。

② 两淮运司年课额为705180引，当时积欠盐课共计500余万引，匀到61年，约占每年课额的11.62%。参见《明孝宗实录》卷25，弘治二年四月乙未，第563页。

③ 参见《明孝宗实录》卷2，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第12-13页；《明武宗实录》卷1，弘治十八年五月壬寅，第15页。

④ 参见罗冬阳：《势要占窝：明中叶盐法变迁中的市场、权力与资本》，《古代文明》2012年第1期。

⑤ 参见弘治元年孝宗给清理两淮户部左侍郎李嗣等人的敕书，《明孝宗实录》卷16，弘治元年七月己丑，第403-404页；世宗即位诏书的相关条款参见《明世宗实录》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第17-18页。

⑥ [日]藤井宏：《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第253页。

### 三、从势要占窝到“假额课以处余盐”

盐商分化为内商、边商和水商三个类别，与三商构成开中法运作中三个连续而必然相互依存的分工环节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简言之，盐商的分化与分工，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事情。由于盐引不能及时足额兑付，边商、内商的分化可能早在洪武年间即已渐渐发生，而到弘治、正德大规模“残盐”开中后已相当剧烈。所谓残盐，指各盐场历年开中未尽的盐，与风雨消折盐一样，名义上仍在盐课定额之内，实际上并无现盐存储在仓。弘治年间的叶淇变法，将残盐和风雨消折盐作为独立的开中对象，由于运司并无现盐可以支付，商人只得向灶户购买余盐，因此实际上开启了余盐的大规模在场纳银开中。<sup>①</sup>由于残盐开中价格低，且可任场买补，成为弘治、正德间势要占窝甚至敕许占窝的对象。正德后期，皇帝的佞臣“挟皇盐百艘，贸易荆襄间”。<sup>②</sup>势要占窝、敕许占窝的盛行，阻碍了边中商人盐引的兑现，随之影响边引发售，因而“阻滞正课，以致盐法大坏，边储告乏”。<sup>③</sup>

虽然明世宗继位时大力裁革了势要占窝，但弘治、正德间投托势要的“奸商”无疑积累了大量白银资本，成为实力巨大的内商。而且余盐开中不仅可以弥补正额盐课不足，还可以扩大盐课收入。对于面临“套寇”和吐鲁番双重压力的嘉靖朝来说，保持并扩大余盐征课收入，是不二的选择。

明世宗继位诏书规定：“卖窝别处开中，并奏开残盐，减价报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许放掣派支。”<sup>④</sup>同时，将余盐纳入开中、扩充明廷盐业收入的方针并未改变。但余盐如何纳入开中，延续旧政将其作为独立盐引种类发行，抑或附行于正引，并非在世宗继位伊始就已确定。为抑制势要占窝对边中的不利影响，早在正德十一年（1516）御史卢楫曾题准，割没余盐，“就令本商纳价，类解本部（户部），以济边用”，但未获执行。明世宗继位裁革残盐后，这一办法方得落实，仪真和淮安两批验所的割没余盐，“[持有正引的]商人始得照例纳价[兼行]，一岁积银三二十万余两，解部济边”。<sup>⑤</sup>但翌年，明世宗却违反该规定，仍将两淮余盐作为独立盐引发延绥、辽东招商，为两淮巡盐御史秦钺执奏，世宗许嗣后仍执行余盐“止令本商自纳价银解[盐运]司类解”事例。<sup>⑥</sup>嘉靖四年（1525），明廷再次重申掣割余盐只许本商纳价。<sup>⑦</sup>为保障淮盐销售畅通，嘉靖六年（1527），经巡盐御史戴金奏定，稍减余盐开中价格，并规范每包正盐、余盐斤重。此即戴金事例。据戴金事例，两淮运司可征余盐银总额为66.78万两。<sup>⑧</sup>后经嘉靖九年（1530）<sup>⑨</sup>及十四年（1534）重申，戴金事例得以

① 参见罗冬阳：《叶淇变法与明代两淮余盐开中》，《史林》2016年第5期。日本学者藤井宏敏锐地观察到“边、内二商分离的最重大的契机”是运司（或提举司）纳银中盐制，无疑是正确的。但他认为“运司、提举司纳银中盐制于成化末年已经形成”却是以偏概全的说法，而且他也没有清晰区分运司（或提举司）纳银中盐之“盐”在明朝盐政制度上区分为正盐和余盐的意义。同时，他断然否定叶淇变法作为历史事件的存在亦失之武断。参见[日]藤井宏：《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译文集》，第262、280-284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4，正德十六年七月辛酉，第178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壬寅，“即位大赦诏”，第17-18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第18页。

⑤ 朱廷立：《盐政志》卷7《秦钺禁开余盐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39册，第292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24，嘉靖二年三月丙辰，第689页。

⑦ 朱廷立：《盐政志》卷7《戴金盐法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39册，第294页。

⑧ 戴金奏定的余盐价格：“每盐二百斤，淮南定为八钱，淮北定为六钱。”（朱廷立：《盐政志》卷7《戴金盐法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39册，第292页）每引余盐斤重265斤，则淮南余盐每引价银为1.06两，淮北为0.795两。又嘉靖三十七年（1558）前淮南每年掣8单，每单6.6万引，淮北每年掣4单，每单3.4万引。（《明世宗实录》卷457，嘉靖三十七年三月丙子，第7738页）据此计算，则两淮余盐银总额为 $6.6*8*1.06+3.4*4*0.795=66.78$ 万两。另外，《扬州府志》卷11《盐法志上·盐法考》（明万历刻本，第6a页）云：“嘉靖初，上方申饬盐法之政令，议者纷纷言利事拆秋毫，而法复一变。五年（应为六年——引者注），用御史戴金言，每正盐一引，许带余盐一引。正引于各边纳粮草，余盐纳银运司解部。其夹带多余者，割没入官。岁增余盐银六十万（原夹注：正德中，御史秦钺亦言余盐，至是始为定例）。”可以说该志纂修者已敏锐地观察到秦钺、戴金所奏定的余盐绑定边引及余盐征收配额事例，是明朝盐政史上的重要变化和立法。只是时间和人物叙述不准确，内容上也未能明确指出余盐银征收与边引绑定。

⑨ 参见《明世宗实录》卷110，嘉靖九年二月甲申，第2610-2611页；朱廷立：《盐政志》卷7，《(朱)廷立复添刷引目疏（嘉靖九年）》，《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39册，第305-306页。又，朱廷立的重申作为盐法条例，后收入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卷32《课程一·盐法一》“（嘉靖）九年议准”，第9册，第909页。

维持。也是在十四年的重申中，该事例的核心被归纳为“假额课以处余盐”。<sup>①</sup>据十四年所定余盐价格（实为余盐税，非商人收购余盐全价），两淮运司余盐可征银 54.484 万两。<sup>②</sup>再加上一定的超过规定包重盐斤的加罚，余盐银总额约为 60 万两。这是嘉靖前期经过反复市场销售压力测试后获得的余盐银征收数额。

所谓“假额课以处余盐”，具体办法是余盐“止令本商自纳价银解司类解”。其中的“本商”指在边纳粮获得盐引勘合的商人。此办法意味着余盐不再作为单独开中对象，商人欲获取余盐销售权，须以边中获取正额盐引勘合为前提。此即余盐征课销售与边中边引绑定的立法。该绑定立法，就相关衙门和文官的认识来说，对于维护明朝盐法、保障财政收入，有四个目标：第一，以取得边引为销售余盐的前提，可较有效地限制包括敕许占窝在内的势要占窝；<sup>③</sup>第二，给灶户余盐提供合法出口，有助于抑制私盐，增加国家收入；<sup>④</sup>第三，以边中纳粮激励边地屯种；第四，参照正额，给余盐银征收设定限额。<sup>⑤</sup>

关于第三个目的，有稍加论述的必要。明廷为何不将正盐像余盐一样在场开中，纳银解部，而后由户部统一分配，而非得边中纳粮呢？归纳当时人的看法，原因有三个：一是银两易于挪用，而开中纳粮可以强制形成粮食储备，以备缓急。如嘉靖五年（1526）给事中管律进言：“商人递俊等自请开中，又皆折收价银，缓急无备。臣请自嘉靖五年始，尽复旧规。”<sup>⑥</sup>二是开中纳粮便于招商和异地调拨以及鼓励就地发展农业生产，尽管从理论上讲，将等值白银投入到边镇，照样可以形成同等规模的粮食需求市场，对当地粮食生产产生积极刺激，但其亦有弊端。如嘉靖七年（1528）大学士杨一清就指出，以他多年任职陕西之经验，发现河西（黄河以西）粮储匮乏，朝廷发银济之，“亦不过即余所在之粟，入所在仓廪而已。而境内布种不广，别无擎致，虽有官银，无从籴入，以故谷价腾踊，日异月殊”。因此，他建议“凡开中盐引，务令商人上纳本色”，并广兴屯种。朝廷纳其议。<sup>⑦</sup>三是白银由京解边，存在运输费用（脚费），而就地开中可节省这笔费用。<sup>⑧</sup>

#### 四、工本盐、刮银与内商优势的制度化

在嘉靖朝盐政的实际运作中，只有“假额课以处余盐”第二个目标获得了较好达成，第一个目标发生了异变，第三、第四个目标则大打折扣。第一个目标之所以发生异变，在于该立法虽然较有效地限

① 《明世宗实录》卷 175，嘉靖十四年五月甲子，第 3791-3795 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 175，嘉靖十四年五月甲子：“户部覆言：……其两淮盐斤，计每包以五百五十斤为率，内二百八十五斤连包索为正引，定价五钱；二百六十五斤为余盐，淮南定价六钱五分，淮北定价五钱。……议入，诏如议行。已，御史徐九皋言：两淮旧值原以二百斤为率，今误以每包为言，计一岁所入，少银一十四万，宜改正。行部覆，从之。”（第 3793-3795 页）则淮南余盐每引价为  $0.65/200*265=0.86125$  两，淮北价为  $0.5/200*265=0.6625$  两，而两淮余盐总价为  $52.854*0.86125+13.6*0.6625=54.484$  万两。

③ 嘉靖二年（1523）直隶巡按御史秦钺要求余盐“止令本商自纳价银解司类解”，目的就在于“庶几势要[占窝]无由而起，盐法清、边储足矣”。参见朱廷立：《盐政志》卷 7《秦钺禁开余盐疏》，《续修四库全书》吏部第 839 册，第 292 页。

④ 嘉靖十一年（1532）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万镗引用巡盐御史朱廷立奏疏，指出本商带中余盐，一年之间两淮实征余盐银已达百万两，并且“官无高价以病商，商无高价以病民。买补日众，而勤灶日劝，官盐既通而私贩自息”。万镗：《应诏陈言时政以裨修省疏》，陈子龙等辑：《皇明经世文编》卷 151，第 1512 页；《明世宗实录》卷 144，嘉靖十一年十一月癸酉，第 3355-3357 页。

⑤ 嘉靖以降余盐开中引数都是参照正额、按比例确定的。

⑥ 《明世宗实录》卷 61，嘉靖五年二月乙丑，第 1432-1433 页。递俊系夤缘亲贵，约在嘉靖五年获敕许开中两淮盐 30 万引，遭到从巡盐御史、户科到户部的执奏。参见嘉靖《两淮盐法志》卷 6，《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吏部第 274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年，第 252-253 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 84，嘉靖七年正月丙申，第 1903 页。万历《明会典》载：“[嘉靖]八年议准，今后各边开中淮、浙等引盐，俱要查照旧例，召商上纳本色粮料草束，不许折纳银两。其商人自出财力，开耕边地，上纳引盐者，听。”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卷 34，《盐法通例·开中》，第 9 册，第 954 页。

⑧ 如嘉靖十一年南京督察院右都御史万镗言：“且就边上纳，不待运司收解，户部转发，而脚价之虚费也。”参见万镗：《应诏陈言时政以裨修省疏》，陈子龙等辑：《皇明经世文编》卷 151，第 1512 页；《明世宗实录》卷 144，嘉靖十一年十一月癸酉，第 3357 页。

制了敕许占窝（除个别例外，获得了明世宗的支持），但无法阻止职权占窝的横行。嘉靖二十年（1541）九月，山西按察司副使胡松疏陈边防事宜，内有“清耗蠹”一款云：

闻之边人言，每岁户部开纳年例，方其文书未至，则内外权豪之家，遍持书札，预托抚臣。抚臣畏势而莫之敢逆，其势重者，与数千引，次者亦一二千引。其余多寡，各视其势之大小而为之差次，名为买窝卖窝。每占盐一引，则可不出大同之门，坐收六钱之息。<sup>①</sup>

可见“假额课以处余盐”只是将正德年间疯狂的敕许占窝转移到了九边地区。胡松继续指出，“躬身转贩真正商人”不得不从权豪势要的“家丁”“仆隶”手中购买盐引勘合，到场支盐时，“则有伺候需索之烦。至其行盐贸易也，又率为余盐之贾所苦”。<sup>②</sup>所谓“余盐之贾”即是万历《扬州府志》中的内商，他们凭借资金和人脉优势专门在运司从事余盐银缴纳、守支食盐。其实嘉靖九年和十四年重申戴金事例时，盐政官员极力将余盐开中规模控制在1:1，就是考虑到绑定到正盐的余盐增量过多，不仅会提高商人开中的资金门槛，还会拉长到场收购食盐的时间，“是欲余盐之通，而反致正盐之滞，将令纳价于腹里，而反致缺储于边方”。<sup>③</sup>然而，戴金事例本身既无法抑制职权占窝，也无法勒住朝廷扩张余盐银征课的动力。

第三个目标之所以难以达成，一方面在于九边军饷的激增具有临时性，对当地粮食生产不能形成持久的需求激励，另一方面保障粮食就地供给，尚需要土地、人力等生产要素的投入以及边境的安宁，而这些条件仅依赖边中纳粮无法解决。<sup>④</sup>第四个目标之所以难于实现，则与“北虏”问题有关。随着“北虏”问题日趋严重，<sup>⑤</sup>加征余盐银成为明政府筹集军饷最为便利的手段，于是就有了嘉靖三十二年（1553）的工本盐事例。

先是嘉靖二十九年（1550）底，户部将两淮正余盐全部（705180万引×2）开边，招商报中本色（粮草）。<sup>⑥</sup>次年，复将余盐每包加斤200，令商人自行买补，运司纳银，总计可增收余盐银34万两。<sup>⑦</sup>但此加征仍难弥补支出赤字，兵科给事中朱伯辰建议“凡商人报中，正盐一引，许带余盐二引，各为一包，各连包索二百八十五斤，正盐开边，南京给引，余盐纳价运司，给以小票，……计岁得正余盐银一百十万余两”。明世宗诏下清理盐法都御史王紳、巡盐御史黄国用勘议。勘覆认为，一正二余，分为三包，包装、搬运、秤掣费用过高，建议从两淮运司上缴户部的割没银中扣留8.2万两作为工本，收购灶户余盐35万引，“与同额课一体开边，每引许带余盐二百六十五斤，仍在运司纳价。正余共五百五十斤为一包支掣”。经户部覆奏允行。<sup>⑧</sup>此即工本盐事例。

工本盐事例企图通过部分恢复官收余盐，以增加余盐银收入。至于其施行效果，隆庆初年《明世宗实录》纂修者认为：“自是淮盐每岁增正额二分之一，引目填积，商贩不复赴边，而飞挽之利失矣。后乃复议革工本，而盐法竟壅滞至今。”<sup>⑨</sup>很显然，这是从财政效果着眼的评价，即工本盐增引过多，妨碍了边中。而万历《扬州府志》则从对商人的影响着眼，认为工本盐造成了边、内、水三商的分工，分工的机制在于工本盐加重了边商开中和运销食盐的成本，提高了其经营门槛，不得不将守支和运销环

<sup>①</sup> 《明世宗实录》卷253，嘉靖二十年九月壬子，第5093-5094页；胡松：《陈愚忠效末议以保万世治安事》，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246，第2587页。

<sup>②</sup> 胡松：《陈愚忠效末议以保万世治安事》，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246，第2588页。

<sup>③</sup> 《明世宗实录》卷105，嘉靖八年九月丁未，“户科给事中蔡经等上言盐法三弊”，第2486-2487页。

<sup>④</sup> 参见罗冬阳：《〈明史〉商屯臆想补论》，《史学集刊》2019年第3期。

<sup>⑤</sup> 《明史》云：“（嘉靖）二十九年，俺答犯京师，增兵设戍，饷额过倍。三十年，京边岁用至五百九十五万，户部尚书孙应奎蒿目无策，乃议于南畿、浙江等州县增赋百二十万，加派于是始。嗣后，京边岁用，多者过五百万，少者亦三百余万，岁入不能充岁出之半。由是度支为一切之法。”[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78《食货二》，第1901页。

<sup>⑥</sup> 《明世宗实录》卷368，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第6575-6576页。

<sup>⑦</sup> 《明世宗实录》卷372，嘉靖三十年四月丙戌，第6654-6655页。

<sup>⑧</sup> 以上引文俱见《明世宗实录》卷393，嘉靖三十二年正月辛丑，第6921-6922页。所扣留工本银数额参见《明世宗实录》卷550，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庚申，“始停两淮运司工本盐”，第8868页。

<sup>⑨</sup> 《明世宗实录》卷393，嘉靖三十二年正月辛丑，第6922页。

节分别让渡给内商和水商。<sup>①</sup>从该事例看，共增开 70 万引，增额达 50%，两淮开中盐引规模总计达 210 余万引，总斤重达 58034.9 万斤 ( $[705180+350000] \times 550$ )。若以大口（成人）一口年均消费食盐 12 斤、小口（未成年人）一口平均消费 6 斤计算，可供 58075552 人一年食用，远大于明代南直隶、江西、湖广三省峰值人口的总和 4700 万。<sup>②</sup>即使忽略走私和广盐越界侵蚀引地的因素不计，如此多的食盐销之于 4700 万人口，仍有 20 余万引无法销售，<sup>③</sup>如果加上走私因素的影响，则无法销售的引额当远多于此数。而引盐滞销，反过来造成招商困难。另外，此事例扣留割没银为收购灶户余盐工本的办法，在当时国家财政支出孔急形势下也未能落实，工本盐的正盐（开边）部分，其实也是由报中商人自行向灶户购买。<sup>④</sup>这就抬高了边商守支的成本，而守支正是内商擅长的领域，造成“工本盐虽有报纳，而正盐未免停积”<sup>⑤</sup>的现象。这说明余盐的进一步扩征强化了内商的地位。

由于工本盐的不良财政效果，嘉靖四十四年（1565），明廷将“工本盐三十五万引尽行革去，止解余盐银六十万两”。<sup>⑥</sup>所谓“尽行革去”并非实词，实际上仍在一正一余的基础上，将每引余盐斤重增加 20 斤，“共征银八万二千两有奇，以抵工本之数”。<sup>⑦</sup>如此，工本银变成了新增盐税，虽然总额较工本盐下降，但单价却大幅提高，约为每 20 斤 0.1235 两，合每引余盐（265 斤）均价 1.636375 两，远高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工本盐价格每引淮南 0.5 两、淮北 0.35125 两。<sup>⑧</sup>

但工本盐或工本银的加征，只是影响开中不畅的因素之一。此外，河盐的掣放，尤其是鄢懋卿的刮银，影响更甚。按盐法，原先商人支盐出场，淮南盐船赴白塔河巡检司桥下、淮北盐船赴安东巡检司坝下验放，于盐河停泊，依次等候掣验，称为“摆帮候掣”。嘉靖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因商人呈请，巡盐御史令盐运使议定，淮南盐船经巡检司验放过关后，即将盐包搬运上岸堆囤，“听候挨单赴掣”；本小商人不愿上堆者，仍“听从在船”候掣。上岸堆囤之盐即为堆盐，在船候掣之盐即为河盐。堆盐看守者称为“地主”，编甲互保。<sup>⑨</sup>但在后来工本盐开中造成盐销不畅的场合，堆盐、河盐的含义发生了变化。堆盐专指堆囤河岸按照搭单顺序等候秤掣的内商之盐，而河盐则专指无需上岸堆囤获得优先秤掣的边商之盐。

这一变化的绝对年份，约在嘉靖四十年（1561）。该年九月，总理盐法都御史鄢懋卿奏：“仪真、淮

<sup>①</sup> 万历《扬州府志》卷 11《盐法志上·盐法考》(第 6a-7b 页)：“(嘉靖)五(六)年，用御史戴金言，……岁增余盐银六十万。其后，盐法都御史王绅、御史黄国用复请以割没银给灶户，人给二钱有差，取盐一引，例开边报中，名工本盐，岁复增课银三十万。是时商人于边中盐者，……诸为费不赀。及给引下场，……动经年而不得掣。且商业输饷于边矣，安所得赢羡，携重资，往返数千里外，复输纳于运司！而有司奉令甲严，非征完余盐，即正引不得下场；即已支盐上堆而挨单守候，非五六年盐不得行。该行盐地辽远，……时有漂损，而数十万之赀本掷之乌有。又不能尽防拦截户之无盗卖耗窃也。盖商愈至是而甚。于是商遂分而为三：曰边商、曰内商、曰水商。”《扬州府志》此段文字是目前所见文献中首次将戴金事例、工本盐事例与盐商分工的确立关联起来者，本文相关论述即在此基础上加以申论。

<sup>②</sup> 淮盐引地（销售区）人口规模无法获取，暂且以湖广、南直隶、江西三省人口规模估算。据路遇等学者推算，明代湖广、南直隶、江西三省峰值总人口为 4700 万，此值当大于当时两淮行盐区人口，取大口所占人口比率为 66.55%（路遇等：《中国人口通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714-715、888 页），则年额 58034.9 万斤食盐可供食用的人口数为  $580349000 / (0.6655 \times 12 + 0.3345 \times 6) \approx 58075552$  口。

<sup>③</sup> 大于人口规模引数为  $(5807 - 4700) / (0.6655 \times 12 + 0.3345 \times 6) / 550 \approx 201131$  引。

<sup>④</sup> 参见[日]藤井宏：《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第 317 页。

<sup>⑤</sup> 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卷 32《课程一·盐法一》“嘉靖四十四年例”，第 9 册，第 911 页。

<sup>⑥</sup> 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卷 32《课程一·盐法一》，第 9 册，第 911 页；《明世宗实录》卷 550，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庚申，“始停两淮运司工本盐”，第 8868-8869 页。

<sup>⑦</sup> 《明穆宗实录》卷 6，隆庆元年三月甲申，“巡按直隶御史苏朝宗条奏盐法六事”之第一条，第 184 页。

<sup>⑧</sup> 加斤按掣单引数计算，当时淮南一年掣 8 单（每单 66000 引）528000 引、淮北 4 单（每单 34000 引）136000 引，合每 20 斤 0.1235 两 ( $82000/[528000+136000]$ )。嘉靖三十七年工本盐价（税）参见《明世宗实录》卷 457，嘉靖三十七年三月丙子，“更定两淮掣盐之法”，第 7738 页。

<sup>⑨</sup> 有关堆盐、河盐叙述参见嘉靖《两淮盐法志》卷 5，《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74 册，第 212 页。

安二所积有残盐一百五十万三千二百余引。”<sup>①</sup>该“残盐”《明会典》作“各商未掣盐”，<sup>②</sup>则该盐为各商堆积在二批验所等候秤掣的食盐。后来，原户部尚书葛守礼回忆嘉靖间“堆盐”的由来时指出：“[嘉靖间]商人既苦买余盐之费，而行盐地方有限，发卖不行，遂积在扬州，谓之堆盐。堆盐守掣未得，边上复拘报中，遂贱售于扬州人，名为坐商。”<sup>③</sup>可见，仪真、淮安二所积有的“残盐”或“各商未掣盐”，亦可名之为“堆盐”，即内商所持有等候秤掣的盐。同年十月，鄢懋卿又“条陈八事”，第二事为“议引价”，谓：

边商不便守支，往往卖引内商，苦被勒减引价，故报中日少。今后边商持勘合赴运司时，即令内商照引通融派拨，如行盐万引、五千引、千引者，各派其半，依钦定价值给与。勒抑者罪之。<sup>④</sup>这段文字透露当时存在内商利用守支优势压价收购边商盐引勘合的问题，影响了边商报中的积极性。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一是“钦定价值”，二是“各派其半”。这两个办法该如何具体解释呢？“钦定价值”可以理解为内商收购边商勘合的官定价格。但既然价值已经官定，监督内商执行即可，为何还要规定内商按照所行盐的总引数的一半“通融派拨”呢？

隆庆元年（1567）巡盐御史苏朝宗奏曰：“国初边商亲自支盐，至仪、淮二所掣卖。其后困于余盐，将河盐堆置淮扬，存积渐多，不暇守候，乃分拨引目，鬻之居民。故内商坐致富饶，而边商奔走益困。宜照嘉靖四十年事例，堆盐、河盐相兼称掣，则盐法疏通而边储给足。”<sup>⑤</sup>据此，则“堆盐、河盐相兼称掣”事例中的堆盐所有者是内商，河盐所有者是边商，两者是并行关系，并非边商勘合全部由内商收购，而是由内商收购一半，另一半由边商亲自支盐赴掣。再据万历《扬州府志》记载：“边商以卖引得利微，复自支盐出场，名河盐。而盐法都御史鄢懋卿为请将河盐、堆盐相兼掣秤。”<sup>⑥</sup>如此则可以明了，之所以在内商盐包山积于批验所河岸时仍有所谓“河盐”，是因为边商借明廷重视边饷筹措之机，打破内商守支垄断，收回部分支盐出场权利，亲赴盐场支盐后，行船至批验所河面，不用上堆排队，优先秤掣，然后照钦差所定价格售给水商，获取较高利润。因此，可以将鄢懋卿“议引价”理解为官定引价（官定内商收购边商勘合价格和秤掣后售给水商盐价）和行河盐（以掣盐的一半额度优先秤掣边商引盐）。<sup>⑦</sup>河盐秤掣除了能暂时调整边商和内商的利益分配外，并未削减开中盐引规模，因此也无助于改善食盐销售，且反过来影响内商引盐销售，危及余盐银征收。

除工本盐、工本银之外，对两淮盐商造成更大冲击的是鄢懋卿的刮银。而刮银手段中最为祸商的是对上文提到的仪真、淮安二批验所积有的150余万引“残盐”（实为内商堆盐）的处理。据万历《明会典》记载：

仪、淮二批验所，各商未掣盐一百五十万三千二百二十一引，计淮南十八单，淮北六单，所

① 《明世宗实录》卷 501，嘉靖四十四年九月癸巳，第 8277 页。

② 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卷 32《程课一·盐法一》，第 9 册，第 910 页。

③ 葛守礼：《与庞惺庵中丞论盐法》，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278，第 2946 页。惺庵为庞尚鹏的号，隆庆二年（1567）二月至次年十二月，他为右佥都御史，总理两淮、长芦、山东三盐运司，兼理江北、山东、蓟辽、保定、河南等处盐屯。

④ 《明世宗实录》卷 502，嘉靖四十一年十月甲子，第 8300 页。

⑤ 《明穆宗实录》卷 6，隆庆元年三月甲申，“巡按直隶御史苏朝宗条奏盐法六事”之“掣河盐以疏边商”，第 185 页。

⑥ 万历《扬州府志》卷 11《盐法志上·盐法考》，第 7b 页。

⑦ 日本学者藤井宏敏锐地观察到工本盐和河盐在嘉靖两淮盐法中的重要影响，但他认为“河盐”的秤掣给内商固户的投机提供了机会，稍嫌证据薄弱。主要证据有两条：一是《明史》卷 80《食货四》记载：“河盐者，不上廩困，在河径自超掣，易支而获利捷。河盐行，则守支存积者愈久，而内商亦困，引价弥贱。于是奸人专以收买边引为事，名曰固户，告掣河盐，坐规厚利。时复议于正盐外附带余盐，以抵工本之数，固户因得贱买余盐而贵售之，边商与内商愈困矣。”（第 1944 页）二是明人袁世振《两淮盐政疏理成编》（收入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474-477）中的固户记载。嘉靖时两淮固户的名字和事迹，不见于目前能找到的明人文献，也不见于《明史·食货志》的“盐法篇”。再者，袁世振所提到的固户专指内商中资本雄厚能够大量收购、囤积盐引的商人，他们囤积盐引并非为了近期的出售（近期也无法出售），因此“固户因得贱买余盐而贵售之”的说法不合逻辑。

载共该余盐银一百一万一一千一百三十六两一钱。委官尽行改捆秤掣，每引五百五十斤，若多五斤以下，照常割没；五斤以上，照夹带问拟。大约每单实解出余盐一万多九百一十引一百七十斤，折算改作正盐配引附掣，照例征纳余盐银两，顶补逃亡定额无征之数。<sup>①</sup>

这些盐既然是“未掣盐”，即是尚未秤掣征收余盐银的盐。从实录的记载看，鄢懋卿建议的办法首先是“宜令守支商人赴行盐地方自卖”，<sup>②</sup>所谓“赴行盐地方自卖”就是不得在批验所转卖于水商，换言之，此101万余两的白银实际是对守支内商的预征。其次，加重了对超重盐斤的处罚，具体银两数目未见记载。再次，这里提及的“大约每单实解出”余盐的引数是每单的算术平均数，其总额则为每单解出余盐 $11910 \text{ 引} \times (\text{淮南 } 18 \text{ 单} + \text{淮北 } 6 \text{ 单}) = 285840 \text{ 引}$ ，这些盐引除了纳过“割没”“夹带”加罚之外，仍作为正额盐引再征收一遍盐税（以每引0.5两计，共142920两）。万历《扬州府志》记载，该“奏下，两淮大扰，征敛督逼无虚日”。内商“至于借下单、质引目，甚则鬻产回籍，剜肉医创，其困苦已甚”。<sup>③</sup>而鄢懋卿因刮银功旋被召为刑部右侍郎。

翌年（1562），首辅严嵩失势，明廷悉停“[鄢]懋卿所增者”。<sup>④</sup>而工本盐在嘉靖四十四年停止后，工本银至隆庆元年（1567）三月停止，<sup>⑤</sup>边商河盐在次年停掣，边商勘合由官方分三等定价全部归内商承买守支。<sup>⑥</sup>至此可以说，边商在边纳粮开中、内商在场守支成为盐引开中运作过程中由两个相对独立商人群体分别承担而又相互依存的分工环节，在法制上就最终成立了，内商群体获得了守支的垄断地位，这是边、内、水三商分工确立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步，也是势要占窝向盐商占窝转变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步。

## 五、水商分工及盐引交易的合法化

至于水商分工发生的时间和契机，与边商、内商一样，万历《扬州府志》断定在嘉靖工本盐推行之后，但这一断定显然忽视了盐商分工发展漫长的演变过程。检索《明实录》，水客一词在成化年间已经出现。成化十五年（1479），户部议覆湖广巡抚积粮救灾的奏议中提到“贩盐水客，分包转卖者，许令首官验实，每引上米一升”。<sup>⑦</sup>水客即非本地的水商，他们是分包转卖者，可见其业务是将成引的大包食盐分解成小包，转运到湖广行盐地方出售。这与嘉靖以后水商的业务已经完全一致，但无法判断此时的水商和内商是否由同一资本控制。弘治十四年（1501）南直隶巡按兼巡盐御史冯允中在奏章中提到：“盐法之弊，多因商人匿引不缴，有司纵商不究，是以水客有影射之弊，场商有那[挪]移之私。”<sup>⑧</sup>场商即内商，在这里与水客相对出现。但仍然无法判断，场商与水客是否系同一资本控制。

明初所定盐法规定，从开中取得盐引勘合（开中），到场兑换盐引支盐出场（守支），转运行盐地方出售给拆盐铺户（运销）的三个环节，必须由同一商人完成。如果要由不同商人完成，则意味着盐引交易被允许，不论是默许还是明文化的规定。这里说的盐引是广义上的，包括作为纳粮中盐收据的盐引勘合，又称为盐粮勘合、仓钞，还有作为支盐、行盐凭证的盐引。在盐法实际执行中，由于运司多有不能及时兑付的情形，有些盐商在洪武时中盐，数十年后，到宣德中老死也未能兑付。对于这种情况，明廷只能开放代支，让其近亲属可以继承其食盐运销权益。但明王朝版图广袤，其实无法核对真假，往往“多有虚冒”。<sup>⑨</sup>因此，可以推测，代支其实为盐引交易留下了缺口。那么，在弘治中大规模实行

① 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卷32《程课一·盐法一》，第9册，第910-911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501，嘉靖四十四年九月癸巳，第8277页。

③ 万历《扬州府志》卷11《盐法志上·盐法考》，第8a页。

④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80《食货四》，第1943页。

⑤ 《明穆宗实录》卷6，隆庆元年三月甲申，“巡按直隶御史苏朝宗条奏盐法六事”，第184页。

⑥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2《清理盐法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29册，第155页；《明穆宗实录》卷17，隆庆二年九月甲戌，第670-671页。

⑦ 《明宪宗实录》卷196，成化十五年十月乙卯，第3451页。

⑧ 《明孝宗实录》卷171，弘治十四年二月戊子，第3107页。

⑨ 《明宣宗实录》卷55，宣德四年六月丁亥，第1313-1314页。

残盐开中后，由于边商守支更加困难，这种名为代支的盐引交易势必频繁起来。正德元年（1506），整理盐法副都御史王琼在奏章中就提到，运司给领盐引时，“听从店户作保，许令冒名代支”是习以为常的“宿弊”。<sup>①</sup>

虽然正德初年专权宦官刘瑾尝试恢复“祖制”，要求“运司给领引目，务须审实正身”，但在刘瑾败亡后，所有遭变乱的成法都被废止。正德十二年（1517），经清理盐法南京刑部右侍郎蓝章题准，“商人有支盐在仓打引出场或已到[批验所]架下病故者，查勘无碍，每盐一引，着令纳米一斗，赈济贫灶，准其代掣”。正德十六年（1521），经巡盐御史郑气批允，商人代已故伙计掣盐，只须每引加纳赈银五分。嘉靖二十六年（1547），经巡盐御史谢应征批允，“边商报中引目，到司分拨与人，相沿已久，原商病故，其分拨者加赈代支”。<sup>②</sup>也就是说，盐引买卖，不论是代支还是代掣，都取得了受明文规定保护的合法交易资格。

同时，内商与水商之间的交易也得到了明文制度的保障。明初定制，盐商从运司批验所运盐到行盐地方销售，盐引不得与盐分离，另外发给指定水陆路程和具体销售地的水程。目前尚不清楚两淮运司自何年份开始给水客颁发面总——即盐引的封套（引封）。据上文引用的弘治十四年巡盐御史奏章，两淮盐政管理中存在商人行盐之后匿引不缴的现象，以致水客可以朦胧影射。其提议的解决办法是加强盐引的缴销。由此推测，此时或许尚无面总。到嘉靖十一年（1532）之前，面总应已出现。该年做了完善，嘉靖二十八年（1549）做了进一步完善。面总是露出四角的长方形盐引封套，以便在支盐出场、所掣、京（南京）掣、缴回时的盐引截角。面总上要详细记载“买客某人，系某处人。某年月日凭经纪某人买地主某人地上堆垛掣过仪字几百几十几单的名商人某人、引名某人、原支某场某年分正盐若干引，内分买若干引。每引旧例连包索二百八十五斤，掣割余盐不等，该若干斤。本商照例纳价外，共正余盐若干斤。照引每大包总重若干斤，解小包若干包，每包若干斤，共该几百几十包。前往某处发卖”。<sup>③</sup>此办法固然是为了防止水商中途拆卖盐货，但无疑也规范并保障了水商和内商交易的合法性。

## 六、结论

总之，重新梳理史料，挖掘历史当事人的行为逻辑，可以明了，由于盐引相对于实际支付能力的超发和资本权力构成的不同，盐商的分化其实早已存在。到弘治、正德年间，以残盐名义大规模实行余盐的在场纳银开中不仅加速了盐商的分化，且使内商投托势要，积累起了巨额白银资本。但边商、内商和水商成为开中过程中互相依存的不同分工环节并且制度化，是经历嘉靖时期系列变化方才实现的。先是嘉靖初年“假额课以处余盐”政策，使得余盐开中必须以边中为前提，而余盐征课扩张提高了开中门槛，挤压了边中商人的获利空间，有利于内商利用其既有资本和人脉优势，强化其守支环节的地位，迫使边商不得不让渡守支利益。虽然工本盐和工本银的加征，尤其是鄢懋卿提出的刮银，一时造成了某些内商破产，但因开中门槛的再度提高和守支困难，对边商的不利尤甚。隆庆初，为保障财政收入的白银流，明廷承认嘉靖以来形成的盐商分化分工格局，在停加征、停河盐、官定边引收购价格之后，最终选择了内商，在法制上确立起内商守支的垄断地位，这便也意味着边商、内商、水商作为开中过程中互相依存的不同环节的分工在国家盐政制度上获得了确立。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王琼：《题为整理盐法事》，《户部奏议》卷上，明正德嘉靖间刊黑口本，第12b页。

② 嘉靖《两淮盐法志》卷5，《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4册，第211、213-214页。

③ 嘉靖《两淮盐法志》卷5，《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4册，第215页。

# 民国时期“中国近代史”概念的形成、演变和传播<sup>\*</sup>

谢 盛 谢贵安

[摘要]在学术史上，中国近代的学术术语或概念的形成，并非理所应当和顺理成章，而是有着复杂的背景和长期演化的过程。作为当今通行的专业概念和学科名称，“中国近代史”的形成也经历了微妙的选择和复杂的过程，其背后既有古今词汇的跳脱和对接，又有中西概念的碰撞和转移，还有“文化二传手”日本因素的介入和纽结。其概念的定义产生分歧后，不同的解释和书写模式随之形成，加上所代表的不同政治力量的介入和意识形态的影响，使得“中国近代史”概念及其学术体系的传播分途而进。然而，为了了解和批驳对方的理论和观点，彼此又不得不阅读、参考对方的著作，甚至吸收对方的优点，从而形成了“中国近代史”概念、体系交叉传播的情况。

[关键词]中国近代史 概念史 传播 民国时期

[中图分类号] K262.9;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7-0149-12

目前学界对中国近代史的历史分期、内容体系、书写模式、学术流派、学科体系等均有关注，并有大量的学术成果产生，<sup>①</sup>但从知识传播角度探讨民国时期“中国近代史”概念形成、演变及传播过程的研究，尚较为欠缺。<sup>②</sup>事实上，“中国近代史”概念，对外经历了与“中国近世史”“中国近百年史”概念的并用和竞争，对内经历了“近代化”模式和“革命”模式两种定义的分歧，以及由此引起的分途并进和交叉互摄的传播状况。本文拟对此做一详细探讨，以揭示“中国近代史”概念形成的复杂过程。

## 一、“中国近代史”概念的产生

“中国近代史”在今天有一个较为明确的界定，是以鸦片战争为上限，以1949年国民政府在大陆统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明清史学与近代学术转型研究”(16JJD770037)、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青年项目“西学东渐背景下《清宣宗实录》的历史书写”(21Q10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盛，武汉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湖北 武汉，430205）；谢贵安，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430072）。

① 相关研究成果有林庆元：《关于中国近代史的框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胡维革：《也谈110年中国近代史的分期问题——兼与夏东元先生商榷》，《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3期；李良玉：《关于中国近代史的分期问题》，《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欧阳军喜：《20世纪30年代两种中国近代史话语之比较》，《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朱发建：《中国近代史学科学化进程研究（1902—1949年）》，华东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张海鹏：《20世纪中国近代史学科体系问题的探索》，《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1期；储著武：《论20世纪20年代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安徽史学》2006年第2期；张海鹏：《六十年来中国近代史学科的确立与发展》，《历史研究》2009年第5期；刘超：《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早期开展：以清华学人を中心——兼论新史学的权势网络及治史形态》，《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郝幸艳：《中国近代史学科体系的理论建构与学术反思研讨会综述》，《晋阳学刊》2018年第4期；王建朗：《中国近代史研究70年（1949—2019）》，《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4期；等等。

② 相关成果有方秋梅：《“近代”、“近世”——历史分期与史学概念》，《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3期；赵庆云：《何为“近代”——中国近代史时限问题讨论述评》，《兰州学刊》2015年第11期；等等。

治的结束为下限，讨论在世界背景下中国人民遭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的命运和反抗压迫、努力实现近代化的奋斗过程。然而，从史学史视角进行观察，“中国近代史”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变化的概念，其范围、内容和观念都是在对比、讨论、争辩过程中逐步取得相对一致的。

“中国近代史”是空间与时间相结合的概念，其时间构成要素是“近代”。“近代”本是汉语名词，最早出现在东晋葛洪《抱朴子·汉过》中：“历览前载，逮乎近代，道微俗弊，莫剧汉末也。”<sup>①</sup>然而，近代（晚清民国）的“近代”一词是比附西方 modern 概念而来的。

在“近代”概念流行之前，中国学界流行的概念是“近世”。这主要是因为晚清学制改革后一时缺乏教科书、于是直接将日本的教科书引入中国导致的。<sup>②</sup>日本的教科书将日本学者翻译西方 modern 的汉语词汇“近世”引进教材，一时间，仿照日本教科书的中国人写的教科书也普遍使用“近世”概念，不仅在通史中将“近世”作为一个历史阶段，而且出现了许多“中国近世史”的著作。然而，从日本引进的“近世”概念也是不确定的，其上限和下限在不断地变动。西方的 modern 一般始于 11 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日本内藤湖南学派便将时间上大致对应的北宋视为“东洋的近世”。<sup>③</sup>但桑原骘藏却将“近世”的上限从宋代向后推迟到明清“欧人东渐时代”。<sup>④</sup>受此影响，梁启超于 1901 年将中国史的近世概念也向后延迟，定在乾隆末年至清末，指出，“近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于今日，是为世界之中国”，是“与西人交涉竞争之时代”。<sup>⑤</sup>职是之故，自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学术界普遍使用“近世”概念，而甚少使用“近代”概念。直至 20 世纪 20 年代随着留学欧美的学人取代留日学人，“近代”一词用例增多，“近世”与“近代”被混同使用。至 40 年代“近世”一词的用例逐渐减少，书名几乎皆用“近代史”。<sup>⑥</sup>

“中国近代史”概念的出现，是 20 世纪 20 年代留学欧美的罗家伦（字志希）、蒋廷黻等人率先提出和使用的。1925 年 8 月游学德国的罗家伦致信蔡元培，自述自己对中国近代史研究饶有兴趣，认为“将来为中国近代史之著述，北京更为材料之策源地”，因此打算回母校北京大学任教。<sup>⑦</sup>正是在这封信中，罗家伦率先提出“中国近代史”的概念。1926 年 3 月 28 日，罗家伦又给他的未婚妻张维桢写信，称她“能对于中国近代史留意用功甚好”，因为“这是知识界一片极富于收获的领土，但是还没有人去开垦”，并声称自己“就是想借这范围内的工作，以为中国史界成一大革命事业的人”。<sup>⑧</sup>他建议未婚妻留美时先奠定西洋史的基础，“将来从此转入中国近代史，则欧洲近代史更有补助”。<sup>⑨</sup>与罗家伦同为哥伦比亚大学同学的蒋廷黻，也使用了“中国近代史”的概念。<sup>⑩</sup>蒋廷黻 1923 年回国后在南开大学从事近代外交史的研究与教学，撰有油印本《近代外交史辑要》讲义。<sup>⑪</sup>

① [东晋] 葛洪著，张松辉、张景译注：《抱朴子外篇》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656 页。

② 参见李孝迁：《清季支那史、东洋史教科书介译初探》，《史学月刊》2003 年第 9 期；张越：《近代新式中国史撰述的开端——论清末中国历史教科书的形式与特点》，《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4 期；郭蔚然：《晚清汉译历史教科书研究》，北京师范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54-85 页。

③ [日] 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日] 宫崎市定：《东洋的近世》，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1 卷《通论》，黄约瑟译，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0、153 页。

④ [日] 桑原骘藏：《东洋史要》，樊炳清译，上海：东文学社，1899 年印行。

⑤ 梁启超：《中国史叙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1-12 页。

⑥ 参见方秋梅：《“近代”、“近世”——历史分期与史学概念》，《史学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⑦ 罗家伦：《罗家伦致蔡元培》，罗久芳编著：《五四飞鸿》，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0 年，第 51-52 页。

⑧ 罗家伦：《罗家伦致张维桢》（1926 年 3 月 28 日），罗久芳编：《罗家伦与张维桢——我的父亲母亲》，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6 年，第 100 页。

⑨ 罗家伦：《罗家伦致张维桢》（1926 年 5 月 13、14 日），罗久芳编：《罗家伦与张维桢——我的父亲母亲》，第 106-107 页。

⑩ 蒋廷黻于 1919 年入哥伦比亚大学研习史学，与 3 年后从普林斯顿大学转入该校的罗家伦做过两年同学，同在历史系听课，并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时有讨论。参见吕方上、夏文俊：《罗家伦先生大事系年》，朱传誉主编：《罗家伦传记资料》（二），台北：天一出版社，1979 年，第 120 页。

⑪ 刘超：《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早期开展：以清华学人为中心——兼论新史学的权势网络及治史形态》，《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3 期。

罗家伦不仅率先提出“中国近代史”的概念，而且还进行了相关界定，对其研究意义及态度、历史分期和史料搜集进行了论述。1928年罗家伦履新清华校长伊始，曾受邻校燕京大学的历史学会邀请，做过《怎么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演讲，清楚地指出了研究中国近代史的现实意义，就是“研究近代史除了学术的获得外”，还负有“指导民族发展的使命”；并称“近代史可分为四个时期”，即对抗时期、屈伏时期、乞怜时期和革命时期。提出研究中国近代史需要做到诚实客观，不存偏见地求得历史上的“真事实”。要把列强当被告，把中国当原告，同时“也得将第三者方面的证据，一并注意到，然后你所下的判断，才不至于有错误的地方”。之后，他用了大量的篇幅梳理研究近代史所需的史料，分中国和外国两个方面，提出从官书、时人记载、禁书、专家著述、报章记载甚至实物等各方面加以搜集、整理和应用。除了标题外，他在正文中也使用了“中国近代史”一词：“其他各国的档案，也有很多关于中国近代史的文字。”<sup>①</sup>

留欧归国的傅斯年也明确使用过“中国近代史”概念。1928年5月5日，傅斯年、顾颉刚、杨振声在筹备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时，在《致蔡元培、杨杏佛》中提出，计划“搜集外国人对于中国近代史之一切材料”。在拟招聘的人员中，就有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者：“俞大维（大维所读近代外交史史料及太平天国之外人记载，并世无双）……罗家伦（斯年甚愿志希修近代史之计划，有心成之）。”<sup>②</sup>

在“中国近代史”概念使用的前后，“近代中国（通）史”的概念也被使用过。罗家伦在1925年5月20日给张维桢的信中曾使用过“近代中国通史”的提法，“以科学方法、哲学眼光、文学手段，融合来写……近代中国通史是与世界关系分不开的，所以近来专看英、德、法各国有关系之材料，在中国所不能得的”。<sup>③</sup>后来其弟子郭廷以的著作亦以《近代中国史》为书名，由商务印书馆于1940年8月和1943年3月分别出版其第1册和第2册。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第1册的卷首，采用了乃师罗家伦的文章《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意义和方法》作为“引论”。<sup>④</sup>郭廷以使用的“近代中国史”的概念，又影响到金兆梓，后者在1947年10月也出版了《近代中国史》。<sup>⑤</sup>金著与当时通行的“中国近代史”相似，上限是鸦片战争，下限是抗日战争。“中国近代史”的概念，是空间在前，时间在后，但改变一下词序，也并不影响其内涵。

随着“中国近代史”成为这一领域的主要概念和词汇，有学者开始在“中国近代史”概念上增加外延，使其概念内涵缩小，指向性更加细密，由此导致更专门的“中国近代史”著作问世。如1933年上海新新出版社出版的朱其华的《中国近代社会史解剖》，1947年东方出版社出版的吕清培编的《中国近代史表解》，福建协和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印行的王文杰的《中国近代史上的教案》等，均是在“中国近代史”概念上加入外延“社会”“表解”和“教案”而成的，使讨论的问题变得更加细小而专深。

## 二、“中国近代史”与其他同类概念的并用

“中国近代史”概念的形成是在“近代史”概念基础上，加上空间要素而成的结果。其出现、流行并最终成为该概念所代表的专门学科，并非理所当然，因为当时还曾存在过两个同类概念，一个是“中国近世史”，一个是“中国近百年史”。<sup>⑥</sup>这三个概念的描述对象和内容，大致相同。一般都是从鸦片战争开始，叙述到民国时代，即近百年的时间；部分“中国近世史”或“中国近代史”则上溯至明中叶或

<sup>①</sup> 《罗志希（家伦）演讲》，韩叔信笔述：《讲演录：怎么研究中国近代史》，《燕京大学校刊》第9期，1928年11月9日第1-2版。

<sup>②</sup> 傅斯年等：《致蔡元培、杨杏佛》，《傅斯年全集》第7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2、60页。

<sup>③</sup> 罗家伦：《罗家伦致张维桢》（1925年5月20日），罗久芳编：《罗家伦与张维桢——我的父亲母亲》，第89页。

<sup>④</sup> 参见北京图书馆编：《民国时期总书目（1911—1949）历史·传记·考古·地理（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4年，第156页。

<sup>⑤</sup> 金兆梓：《近代中国史》，上海：中华书局，1947年。

<sup>⑥</sup> 此外，与“中国近代史”所涉时段相似的，还有“清史”“帝国主义侵华史”和“国耻史”，但这些概念除“清史”外，皆为专题性著作；“清史”又是非常传统的概念，且仅止于清末，故以上三种皆与“中国近代史”性质不同，不在本文探讨范围之内。

明清之际。

“中国近世史”<sup>①</sup>概念出现较“中国近代史”要早。据笔者目力所及，“中国近世史”作为书名，最早出现在1909年。当时北洋官书局出版了陈光宪的《中国近世史》，同时北京的汉英图书馆也出版了该书。稍后，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陆光宇撰写了著作《中国近世史（清初至民国最近）》，1926年由北京的文化学社正式出版。就在稍早和同时，文化学社还出版了孟世杰的《中国最近世史》1—4册（首倡以鸦片战争为起点），前两册于1925年出版，后两册于1926年出版。从此以后，“中国近世史”的概念，随着同名著作的大量出版以及作为法定的课程名称，<sup>②</sup>在全国广泛传播。

“中国近百年史”概念出现也较早，已知最早使用该词并作为书名的是1924年李泰棻在上海的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著中国近百年史》上中下3册。1926年，左舜生出版了《中国近百年史料》上下册。此后，以“中国近百年史”为名的著作大量产生，成为20世纪20—30年代十分流行的学术概念。1936年上海大众书局还出版了一套以“中国近百年史少年丛书”为名的书系。

“中国近代史”概念自罗家伦最先提出后，为部分学者接受并开始使用。1926年，吕思勉在其撰写的《中国近代史讲义》中首次以此词汇作为书名。<sup>③</sup>当时这一概念并非固定的专有名词，因此一些著作在使用时，或增字，或减字。如1926年，上海沪江大学历史政治系印行的阎人俊的《中国近代历史讲义》，就增加了“历”字；印水心、杨燧城等编写的《评注近代史读本》（上中下三册），则减少了“中国”二字。<sup>④</sup>但这并不影响其真实的涵义。

早期的“中国近代史”概念不仅词汇不固定，而且常与当时盛行的“中国近世史”和“中国近百年史”概念相兼用，甚至混用。1925年最早提出“中国近代史”概念的罗家伦，于该年5月25日致信张元济，表示自己近十年立志为中国写一部“科学的历史”，后来“进一步缩小为中国近三百年史”，最近觉得“时间太长，内容太复杂，材料一方面虽多，一方面又不足，于是乃缩成中国近百年通史之计划”。<sup>⑤</sup>并打算编辑一种《近百年史料丛刊》。1926年6月，罗家伦归国之际说：“我现在认定为中国民族写一部近百年史，是我终身的事业，其余皆系附属。”<sup>⑥</sup>可见，罗家伦是将“中国近百年史”和“中国近代史”概念相混用的。吕思勉也是最先使用“中国近代史”概念的学者之一，在著作中他同样常将近世与近代混用。在1925年出版的《中国史》中，他将中国史分为上古、中古、近代、现代等8章，不仅使用了“近代”概念，也使用了“近世”概念。他于1926年写的《中国近代史讲义》，书名用的是“中国近代史”，但在绪论中仍然用“近世史”的概念：“自欧人东来，而局面乃一变，其文化既与我大异，政治兵力亦迥非前此异族之比，我国受其影响，遂至凡事皆起变化，此为现在所处之时期，就此时期之事而讲述之，此则所谓近世史者也。”<sup>⑦</sup>毛泽东也兼用“中国近代史”与“中国近百年史”。1939年1月，毛泽东在给何干之的信中说自己“将来拟研究近代史”。1941年，他又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指出，在党内，“特别重要的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国近百年史，真正懂得的很少。近百年的经济史，近

① 关于“中国近世史”概念的情况可参见向鸿波：《历史分期观念与“中国近世史”的生成》，《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②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706页；《国立北京大学讲授国学之课程并说明书》，《北京大学日刊》第720号，1920年10月19日。

③ 吕思勉此讲义始撰于1926年（李良玉：《关于中国近代史的分期问题》，《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该讲义原为吕思勉在上海光华大学的授课教材，当时并未出版，后收入《吕著中国近代史》，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于1997年出版。吕氏讲义始于“自欧人东来”，即明正德间，迄于国民政府北伐后1928年在形式上的统一。此书虽始撰于1926年，但不排除此后有所修改。

④ 印水心、杨燧城等编：《评注近代史读本》（上中下三册），上海：世界书局，1926年。

⑤ 罗家伦：《罗家伦致张元济函》（1925年5月25日），罗久芳、罗久蓉编辑、校注：《罗家伦先生文存补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年，第230页。

⑥ 罗家伦：《留欧情书46封》，罗久芳编：《罗家伦与张维桢——我的父亲母亲》，第115页。

⑦ 吕思勉：《中国近代史讲义·绪论》，《吕思勉全集》第1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6页。

百年的政治史，近百年的军事史，近百年的文化史，简直还没有人认真动手去研究”。<sup>①</sup>

正是由于这样的背景，民国学者在撰写中国近代历史著作时，使用书名便也出现混用情况，同一个作者有时候用“中国近世史”为书名，有时候用“中国近百年史”为书名，有时候则用“中国近代史”的名称。如孟世杰既写过《中国最近世史》，又写过《中国近百年史》；吕见平所编写的《中国近代史读本》，又被王卓武称为《中国近百年史读本》。<sup>②</sup>郭廷以既写过《近代中国史》，又编过《中国近百年大事表》。<sup>③</sup>左舜生既编过《中国近百年史料》，<sup>④</sup>又撰过《中国近代史四讲》。<sup>⑤</sup>吕思勉既写过《中国近代史讲义》，又写过《中国近世史前编》，称“鸦片战争是近世史上中西冲突的第一件事”，<sup>⑥</sup>还写过《中国近百年史概论》。于此可见当时三个概念混用之常态。因此有学者指出：“当时学界对于‘近世’、‘近代’的使用虽有微妙的变化，却并无严格界定和区分。二者皆体现着‘近代性’的基本内涵，其共同点在于均表示在历史时间脉络中接近历史编写者当下的历史时期，约略等同于西方史家的‘Modern history’。”<sup>⑦</sup>

### 三、“中国近代史”概念后来居上及其原因

“中国近代史”与“中国近世史”“中国近百年史”的混用情况并未延续很久，进入20世纪40年代，“中国近百年史”除了张健甫、曹伯韩、李天随和陶官云等人还使用并作为书名外，已经很少见到以这一名称命名的图书了。“中国近世史”也是如此，除了陆军军官学校、李黎非外，40年代后也很少见到有人使用这一概念命名的出版物了。<sup>⑧</sup>只有“中国近代史”概念一枝独秀。

下面我们将以“中国近世史”“中国近百年史”和“中国近代史”三种概念命名的著作的出版数量、分布年代和所占比例加以比较，以窥“中国近代史”迅速发展之轨迹。

三种概念命名的著作数量、年代分布及占比表

书名		中国近世史		中国近百年史		中国近代史（包括近代中国史）	
出版年代、数量 (部)及 占比	20世纪10年代	1	10.00%				
	20世纪20年代	2	20.00%	8	30.77%	3	14.29%
	20世纪30年代	5	50.00%	11	42.31%	6	28.57%
	20世纪40年代	2	20.00%	7	26.92%	12	57.14%
	总计(部)	10		26		21	

本表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1900—1980八十年来史学书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北京图书馆编《民国时期总书目(1911—1949)历史·传记·考古·地理》所载书目统计制作而成。

根据上表可见，以“中国近世史”和“中国近百年史”为名称的著作的出现，呈抛物线形状，惟有以“中国近代史”为名称的著作呈直线上升的态势，几乎是成倍增长。那么，为什么20世纪40年代以后“中国近代史”概念会后来居上呢？细究起来，可发现“中国近代史”与“中国近世史”“中国近百年史”概念之间的消长和沉浮，与三个概念之间存在的细微差异有密切的关系。

其一，“中国近代史”内容厚重，学术性强，故越来越多的人将它作为学科的名称，从而受到重视。“中国近代史”与“中国近世史”都比较学术化，而“中国近百年史”比较通俗化；前二者用于大学教科书和学术专著之名，后者用于中学课本<sup>⑨</sup>和知识读物之名。在民国的教学实践和学术研究中，常出现

① 陈晋主编：《毛泽东读书笔记精讲》4《历史·附录卷》，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62页。

② 王卓武：《中国近代史研究提纲》，《知识与生活》(上海)1941年第1卷第5期，第101页。

③ 郭廷以：《中国近百年大事表》(上卷)，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务学校，年代不详。

④ 左舜生：《中国近百年史料》(上、下)，上海：中华书局，1912年。

⑤ 左舜生：《中国近代史四讲》，香港：友联出版社有限公司，1962年。

⑥ 吕思勉：《中国近世史前编》，《吕著中国近代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75页。

⑦ 赵庆云：《何为“近代”——中国近代史时限问题讨论述评》，《兰州学刊》2015年第11期。

⑧ 参见北京图书馆编：《民国时期总书目(1911—1949)历史·传记·考古·地理(上)》，第153-158页。

⑨ 陈恭禄说过：“中国近百年史为中学历史课程之一，课本为学生必需之书，编者知其需要殷切，书贾领略厚利，争先出书，大都不足一读。”陈恭禄：《评邢鹏举中国近代百年史》，天津《大公报·文学副刊》1933年6月5日第11版。

将“中国近世史”或“中国近代史”改成“中国近百年史”的现象，这种改编往往是对著述进行压缩或删削，使其由厚变薄，由深入浅。如徐澄的《中国近百年史》中华书局1936年第3版时，被纳入《民众常识丛书》之中，被人标注为“通俗读物”。<sup>①</sup>孟世杰将其1926年出版的《中国最近世史》，于1935年5月改编成了较为通俗的《中国近百年史》。<sup>②</sup>高博彦任教南开中学时，为了适应中国近世史课程课时量减少的需要，将其同学孟世杰的《中国最近世史》“删繁就简，提要钩玄”，改编成教材《中国近百年史纲要》。<sup>③</sup>陈恭禄自述其著作写成后，“初拟命名《中国近百年史》，而坊间书用此名者甚多，免相混乱，改称《中国近代史》”。<sup>④</sup>后来，为使其《中国近代史》更加简洁通俗，能被“中学生及一般人士”所接受，便改编为另一部书，取名《中国近百年史》出版。<sup>⑤</sup>显然，在这些学者心中，“中国近代史”概念下的著作更具有学术价值，而“中国近百年史”更为通俗，易被大众接受。因此，学术界日益重视学术性更强的“中国近代史”，最终将它作为本领域的专有名称和学科名称。

其二，“中国近代史”概念打破了王朝界限，跨越清民两代，能够涵盖不断变化和扩展的近代历史的内容，因此越来越多地受到重视。与此不同，“中国近百年史”概念中的时间限制过于精确，缺乏弹性。它是以时间轴的当下为止点，向前追溯100年左右。由于其下限固定，因此当时间继续流淌时，“百年”就很难概括其动态发展的历程，陷于尴尬境地，于是被迫放弃。而“中国近代史”上下限则皆可伸展，多数情况是从上限固定（一般为鸦片战争），下限自由延伸（或延伸至清末1911年，或延伸至1919年，或延伸至抗日战争，或延伸至1949年）。显然，作为学科概念，“中国近代史”更为适用。陈恭禄的《中国近代史》，虽然以鸦片战争为真正的开始，但却是从明季开始追溯和铺垫，已超过了“百年”之期。他对于为什么书名叫“中国近代史”做了解释：“近代二字，本无确定界说（史期区分，原极牵强，不过因其便利而已）。史家划分史期，常不相同。愚意近百年内，中国国际关系根本改变，思想、学术、政治制度、社会经济莫不受外影响，其事迹迥异于前古，作一时期似较便利，且书内容不限于百年内之史迹，故定名曰中国近代史。”<sup>⑥</sup>内容不限于“百年”之内，也就是说，百年不能笼括书中内容的时段，只有用“中国近代史”概念才更为合适。因此，“中国近百年史”的概念越往后，越无法与“中国近代史”相对等，相媲美。

其三，“中国近代史”受“近代”与“近世”概念差异的影响，而最终取代了“中国近世史”。“中国近世史”与“中国近代史”之间本来比较接近，甚至常相混用，但日语中的“近世”与“近代”却存在区别，致二者呈现消长之势。日本史学中“近世”一词出现于江户时代（1603—1867），原是当时人自指，即“最近时代”之义。明治维新之后，“近世”所指时代仍为江户时代，其涵义则与近代对立。<sup>⑦</sup>加上内藤湖南学派将“近世”上限推至宋代，使“近世”这一概念整体前移，导致后人更倾向于用“近代”来指代明治维新以后的历史。虽然晚清教科书将“中国近世史”概念引进中国时，其涵义与中国近代史无实质性区别，但是近世的概念毕竟倾向于向前延伸，人们不得不将偏向于近代部分的历史加上“最”字，称为“最近世史”，如孟世杰的《中国最近世史》和李泰棻的《中国最近世史》<sup>⑧</sup>（也称为《新著中国近百年史》）便是从道光时期开始叙述的，孟书甚至直接将鸦片战争作为“最近世史”的开端。由于“近世”概念界定的分歧，用“近代”取代“近世”便顺理成章。随

① 北京图书馆编：《民国时期总书目（1911—1949）历史·传记·考古·地理（上）》，第152页。

② 孟世杰：《中国近百年史》第4版，天津：百城书局，1935年。

③ 高博彦：《中国近百年史纲要·编辑原起代序》，天津：华泰印书馆，1928年。

④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自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2页。

⑤ 陈恭禄：《中国近百年史·自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9月初版，1937年5月再版，第1页。

⑥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自序》，第2页。

⑦ 参见喻乐：《日本史学中“近世”概念的流变》，《史学理论研究》2020年第1期。

⑧ 国家图书馆藏有李泰棻的《中国最近世史》；台湾文海出版社出版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3辑中也有影印的李泰棻的《中国最近世史》。

着民国时前往欧美留学的学生大批回国，改变了经由日本传入学术的风气，<sup>①</sup> 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用“近代”对译 modern，弃“近世”而改用“近代”。如罗家伦、蒋廷黻等多用“近代”一词。傅斯年 1918 年在北大读书时所撰《中国历史分期之研究》一文，介绍了西洋历史“上世”“中世”“近世”的分期法，他虽批评中国学者照搬日本学者的做法，但在概念上仍然用的是具有日文气息的“近世”概念。<sup>②</sup> 而留学欧洲归国后，傅斯年在著述中越来越多地使用“近代”一词。如他在 1927 年所撰、1928 年改订的《中国古代文学史讲义·拟目及说明》中，就使用了“近代文学”一词。<sup>③</sup> 他阐述说，六艺与载籍、金骨刻文等具有同等价值，“如果抱着‘载籍极博犹考信于文艺’的观念，至多可以做到一个崔述，断乎做不到一个近代史学者”。“二十四史都不合于近代史籍的要求”。<sup>④</sup> 这种重“近代”词汇的风潮，难免影响到学者们弃“中国近世史”而取“中国近代史”的倾向。如陈祖源在苏州任教时撰成《中国近世史》二册，<sup>⑤</sup> 书名是具有日语特色的概念。他于 1929 年秋赴法国进修，1932 年回国后受聘武汉大学，虽讲授中国近世史，但将编写的讲义改名为《中国近代史》。

“中国近代史”概念除了与“中国近世史”“中国近百年史”概念的细微差别导致其“胜出”外，还受到两次来自外部社会力量的助力，最终成为流行最广的概念：一是“中国近代史”概念顺应了当时“近代化”大讨论的潮流，从而受到人们的关注和应用。20世纪 30 年代中国学术界出现了讨论中国现代化问题的热潮，时人经常将“现代化”等同于“近代化”，从而大大地增加了“近代”一词的使用频率，强化了“近代”一词对学界的影响。<sup>⑥</sup> 1938 年蒋廷黻之所以使用《中国近代史》为书名，就是其书主要想解决中国的近代化问题：“近百年的中华民族根本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中国人能近代化吗？”<sup>⑦</sup> 随后，“近代化”成为“中国近代史”的一种书写模式，以致这种模式的书名多用《中国近代史》。二是“中国近代史”概念顺应了苏联学者关于近现代史的分期而迅速流行。苏联学者将 1917 年苏联十月革命前的历史称为“近代史”，将之后的历史称为“现代史”。<sup>⑧</sup> 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范文澜等人受其影响，保留了将十月革命前的历史称为“近代史”的做法，并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将“近代史”范围向下延续至 1945 年（成书所在的当下时间），于是以 1919 年“五四”运动为界，分别将前后阶段称之为“旧民主主义革命时代”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代”。<sup>⑨</sup> 后来，学者们将近代史的范围延续至 1949 年，此后的“新中国”历史被称之为“现代史”。由于采用了苏联学者“近代史”的概念，因此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坚持用《中国近代史》作为著作名称，无论是李鼎声还是范文澜都是如此。随着他们所属的政治力量中国共产党取得全国性的军事胜利，中国近代史便被确立为这一领域的基本概念和学科名称。

由于以上多种原因，“中国近百年史”和“中国近世史”的概念被逐渐弃用而被迫“出局”，“中国近代史”的概念不仅被固定下来，而且超越其他同类概念，最终“胜出”，在 20 世纪后半叶基本上成为

① 据王汎森指出，20世纪 20 年代以前，“留日学生的确在当时的中国占有显著的地位”，西学主要由日本传入中国，“20世纪 20 年代，英美留学生取得了思想文化上的优势后，才出现了所谓‘镀金派’——英美留学生与‘渡银派’——日本留学生的分别。最后‘镀金派’压倒了‘渡银派’，成为思想文化界的骄子，而另一批来自西洋的新‘思想资源’与‘概念工具’，也随着涌至，开启了思想史中的另一页”。（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64 页）另据于沛论述：“20世纪初期对西方史学理论的介绍，以 1919 年‘五四’运动为界，分为两个阶段。‘五四’之前，主要译介日本学者的著作，而在此之后则主要是直接译介欧美学者的著作。”（于沛：《外国史学理论的引入和回响》，《历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

② 傅斯年：《中国历史分期之研究》，《傅斯年全集》第 1 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29-36 页。

③ 傅斯年：《中国古代文学史讲义·拟目及说明》，《傅斯年全集》第 2 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6 页。

④ 傅斯年：《中国古代文学史讲义·史料论略》，《傅斯年全集》第 2 卷，第 42、340 页。

⑤ 陈祖源（陈其可）：《中国近世史》（二册），苏州：小说林书社，1929 年、1930 年。

⑥ 方秋梅：《“近代”、“近世”，历史分期与史学观念》，《史学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⑦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总论》，长沙：艺文研究会，1938 年出版，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年发行，第 3 页。

⑧ 参见张海鹏：《20世纪中国近代史学科体系问题的探索》，《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⑨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编第 1 分册卷首《说明》，北京：新华书店，1947 年，第 1 页。

该领域惟一的概念和学科名称，相沿不替。

#### 四、“中国近代史”概念的“近代化”与“革命”定义的分歧

在“中国近代史”概念与“中国近世史”和“中国近百年史”竞争的同时，其内部的含义也发生了分歧，导致两种近代史学体系的分别形成。一种是以罗家伦、蒋廷黻和陈恭禄为代表的“近代化”话语及其书写模式，一种是以李鼎声和范文澜为代表的“革命”话语及其书写模式。<sup>①</sup>

自罗家伦和蒋廷黻于1925年首倡“中国近代史”概念后，这一概念就建立在史料搜集、整理的基础上，以外交史为引线，叙述清至民国时国家和社会在回应西方冲击时所开展的近代化进程。在中国近代化的叙述中倚重政府和体制，重视精英的力量。这种“近代化”模式有其思想渊源，受到了美国汉学家马士（Hosea Ballou Morse）的理论和学术影响，无论是留学欧美的罗家伦、蒋廷黻，还是在国内接受欧美教育的陈恭禄（教会金陵大学毕业）等人，皆是如此。<sup>②</sup>与“革命”话语及“革命”模式相比，“近代化”话语是“中国近代史”最早形成的解释和书写模式。

倡导近代化模式的学者中，罗家伦率先从名称、分期、意义、方法、态度等对“中国近代史”概念做过比较详细的界定和论述。在1928年关于怎么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演讲基础上，1931年他再次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方法和意义等做了阐述，指出“近代史名称，也不过是就研究便利而划分的一个段落”，不能割断历史孤立地考察近代史；并确定中国近代史的上限是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从鸦片战争讲起”。把中国近代史分为对抗、屈伏、乞怜和革命四个时期。关于“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意义，他认为“做中国近代的人，更须研究中国近代史”，它“是实际的需要，也是知识的要求”。实际的需要是“指导民族发展的使命”，学术的需要是加深近代史的研究，虽然当时“带营业性的中国近代史出版品也很多”，但是“学术界却不能认真研究”。关于“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方法，他指出“严格的讲历史研究法只是史料研究法”，建议“从编订《中国近代史料丛书》下手”。同时详述了研究近代史应该搜集的史料，如中外的档案、官书、禁书、当事人的文件和记载、专家著述、定期刊物及图画等。<sup>③</sup>1930年，罗家伦离开清华大学，受聘武汉大学文学院史学系，将新兴的“中国近代史”概念传播到武汉大学。可能是受到罗家伦“中国近代史”概念的影响，武汉大学史学系教授陈祖源将其在苏州时出版的《中国近世史》，改名为《中国近代史》，由武汉大学印行。另一位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周贞亮，也让武汉大学印行了他的《中国近代史》讲义。<sup>④</sup>

1933年，受聘武汉大学的教师陈恭禄在《中国近代史》中虽未明确阐释“中国近代史”的概念，但在自序中还是有所表露：首先，确定范围。他把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将民国政府在形式上统一全国作为结束。其次，指明特殊性。他强调中国“近代史范围之广大，事迹之繁赜，制度之剧变，生活情况之改易，开中国旷古以来未有之奇局”。其三，强调内容重点。他认为中外关系是中国近代史的重要内容：“中西冲突遂为近代中国史之大事。”其四，讲明方法。他认为“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方法，应该重视史料的搜集、考证、辨伪、选择、应用和分析：“搜集原料，及时人纪录，辨别著作人之目的，

<sup>①</sup> 参见欧阳军喜：《20世纪30年代两种中国近代史话语之比较》，《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张海鹏：《20世纪中国近代史学科体系问题的探索》，《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1期；宋俊：《蒋廷黻史学研究——兼论20世纪30年代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两种范式》，华东师范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sup>②</sup> “近代化模式”的代表人物罗家伦、蒋廷黻、陈恭禄都受到马士的影响。关于罗家伦受马士的影响，有学者指出：“罗氏对马士和考狄（Cordier）的推崇，也说明其‘近代中国通史’认识与研究著述的渊源。”参见向鸿波：《罗家伦与中国近代史——以史料搜集为中心的考察》，《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关于蒋廷黻受马士的影响可参见欧阳军喜：《蒋廷黻与中国近代史研究二题》，《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王宪明：《蒋廷黻著〈中国近代史〉学术影响源探析——以所受“新史学”及马士的影响为中心》，《河北学刊》2004年第4期。关于陈恭禄受马士的影响可参见陈恭禄：《对旧著〈中国近代史〉的自我批评》，《教学与研究汇刊》，1956年；龚云：《20世纪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政治取向》，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96页。

<sup>③</sup> 罗家伦：《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意义和方法》，《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1931年第2卷第1期，第135-167页。

<sup>④</sup> 邬纪明整理：《武大老教师著述及相关资料篇名索引》，<https://www.docin.com/p-339562605.html>。

有无作用，及其与史迹之关系，比较各种纪录之內容，考证其真伪。”其五，道明目的。他指出研究“中国近代史”的目的，是为了让人们“明了现时中国国际上之地位，政治上之嬗变，外交上之趋势，社会上之不安，经济之状况，人口之问题；认识其交相影响之结果，分析其造成经过之事迹，讨论其成功或失败之原因，辨别事后之得失利弊”。最后，阐明研究态度。他反对假“爱国之名”“诋毁外国”的“畸形偏狭之心理，徒为害于国家”，强调不能“造成国际间之仇恨，惟愿平心静气，根据事实，叙述外交上之史迹，讨论其问题，研究其经过，对于侵略之罪恶，决不为之稍讳，庶可成为认识列强责任之信史也”。<sup>①</sup>

与罗家伦和陈恭禄相比，蒋廷黻在其《中国近代史》中，对“中国近代史”概念虽然没有作出明确的界定，但是在“总论”中强调该书是要解决“中国人能近代化吗”的问题，<sup>②</sup>从而将罗家伦、陈恭禄追求的近代史解释和书写模式贴上了“近代化”的标签。

显然，在罗家伦、陈恭禄和蒋廷黻的努力下，“中国近代史”形成了一种“近代化”模式的定义：客观研究中外关系，不夸大列强对中国的压迫。重视清朝和国民政府在近代化中的作用，对上层社会和政府的改革、政策抱持相信甚至倚重的态度，如陈著称“国民党有唤起国人之努力，其党自改组以来，成为中国之新势力”，赞扬“国民政府自成立以来，力谋废除不平等条约”；<sup>③</sup>蒋著专立“孙总理提民族复兴方案”和“贯彻总理的遗教”等小标题。对下层群众的反帝运动持谨慎甚至反对的态度，如陈著称捻军为“捻匪”，称义和团为“扰乱”等。<sup>④</sup>在“近代化”模式中，去掉了“反帝”（外国列强）和“反封建”（清廷、国民政府）的任务，这与“革命”模式截然不同。

“中国近代史”概念中的另一定义就是“革命”模式。在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日益激烈的20世纪30年代，“近代化”模式遇到了“革命”模式的有力挑战。在“社会史论战”中，以唯物史观指导的“中国近代史”概念及其“革命”模式的崛起，影响到“中国近代史”的定义及其书写。

1933年，从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角度界定“中国近代史”的李鼎声（中共党员），在光明书局出版了《中国近代史》。李著正文前是《绪论》，其第一节就是《中国近代史的概念》，从研究任务、历史分期、范围对象等方面第一次明确地对“中国近代史”的概念做了系统界定：“中国近代史的主要的任务，就是要说明国际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以来，中国社会、经济、政治，所引起的重大变化，中国民族的殖民地化的过程，以及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阶级之分化与革命斗争的发展起落。”<sup>⑤</sup>对于书写范围和书的取名原因，他指出：“本书叙论中国自鸦片战争直至现在社会政治之递嬗变迁，故定名为‘中国近代史’。”对于著作的内容重点，他声称是列强的侵略和人民的反抗，“中国近代史为一部帝国主义侵略史”，本书除了重视“帝国主义之对立与阴谋”之外，“取材偏重富于历史意义之事实，如农民之战斗，民众之反帝运动，劳工之政治斗争”。<sup>⑥</sup>显然，这个“中国近代史”概念是以“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为主题。李鼎声在这部著作中还提出了“半殖民地”<sup>⑦</sup>概念。他对中国近代社会性质的判断以及其他许多思想，来源于共产国际理论、中共纲领，以及苏联拉狄克的《中国革命运动史》和米夫任校长的莫斯科中山大学于1928—1929年间编印的中国革命运动史教材《中国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之革命运动史》。<sup>⑧</sup>

20世纪40年代中后期，范文澜在延安用“革命”模式撰写的《中国近代史》后来居上，与李鼎

<sup>①</sup>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自序》，第2、1、3、2、3页。

<sup>②</sup>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第3页。

<sup>③</sup>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第775、795页。

<sup>④</sup>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第802页。

<sup>⑤</sup> 李鼎声：《中国近代史》，上海：光明书局，1933年，第2-3页。

<sup>⑥</sup> 李鼎声：《中国近代史·编辑凡例》，第1页。

<sup>⑦</sup> 李鼎声称中国近代史“是一部中国民族沦为半殖民地及国民经济受着帝国主义破坏的历史”。参见李鼎声：《中国近代史》绪论，第4页。

<sup>⑧</sup> 参见欧阳军喜：《20世纪30年代两种中国近代史话语之比较》，《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

声的《中国近代史》相比，赋予了更强烈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内涵。该书只出版了上编“旧民主主义革命时代”的第1分册（1840—1905年，实际上只写到1901年），上编的第2分册（1905—1919年）和下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代”都没有写成。上编第1分册的主题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形成及中国人民旧式的反抗运动”。其主要内容一是反帝反封建，对英国为首的帝国主义进行了无情揭露，对清政府的腐朽、顽固、盲动和投降行为进行了讽刺和抨击；用“洋务派的自强与第一次割地狂潮”和“新政破产”等标题，来抵消洋务运动的“成绩”。二是歌颂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使用“中国人民的反英反满斗争”和“中国人民与统治阶级所走的不同路线”等标题，对下层运动予以高度评价，将太平天国和义和团运动称之为“太平天国革命”和“对抗瓜分运动的义和团运动”，称反对太平天国等革命的力量为“反革命”。<sup>①</sup>

### 五、“中国近代史”两种定义及其书写模式的传播

“中国近代史”的概念自从有了两种不同的界定后，便开始分途传播。这种分途传播现象的背后，有两种政治派别和意识形态的不同支持。“近代化”模式受国民党及其国民政府体制的支持，而“革命”模式则受中共及其拥护者的支持。

以“近代化”模式来界定“中国近代史”概念的陈恭禄和蒋廷黻的《中国近代史》出版后，在民国体制内的大学广受好评和赞誉。陈恭禄的《中国近代史》出版后被列为“大学丛书”之一，迅速在各高校被采用或参考，其“中国近代史”的概念、理论、历史书写和史实评价得到了广泛的关注。1935年翰迟撰文将陈著作为新书进行了介绍，称该著“积多年教学之经验，费十年之力”而成，“搜集材料之丰富，记载之翔实，实较已出之其他类似各书更胜一筹”。<sup>②</sup>同年，李衡之声称他遍寻近代史同类书籍以做教材之用，最后“不得不推崇陈恭禄教授的这部《中国近代史》，并指出了它的四个长处”。<sup>③</sup>1936年，江西省立九江女子师范学校的郑绮梅盛赞陈著“内容殊丰富，足供学者参考”。<sup>④</sup>同年，浙江大学的李絜非指出“关于近代史之可读著述，则寥落可数”，而“陈恭禄先生此书晚出，去年中国文化建设协会主办读书竞选会，待定大学组必读书籍之一，不胫而走，有洛阳纸贵之感”。并指出陈著“具多方面且高深之常识，有居高鸟瞰之眼光，不囿于环境，饶于同情，取材于可信，笔之以鬯达，然后使读者了然于其嬗变之迹，因果之序，所谓综合史学之为解释作用之其间，实近代史学一大跃进也”。<sup>⑤</sup>1937年，正度寒假的光启学会天主教徒赵尔谦“读陈氏史于炉旁，抚今思昔，不禁感慨系之”，盛赞陈恭禄的《中国近代史》，“虽为九百页之巨著，读之仍兴趣盎然”，“至于态度之公正，批评之严谨，绝无神秘不经之说，所取均正确之史料”，特别是认同陈恭禄关于近百年之天主教案，“其责当由愚民，官吏，教民，教士，负之，而归根于中国之不自振作”的观点，认为“平心论之，陈氏所言决非矫情而实平情之论”。<sup>⑥</sup>

蒋廷黻的《中国近代史》亦在民国体制内获得广泛好评。一位题名为“懿”的学者指出：“蒋君是研究中国近代史的专家，对于近代史实及史料有深切的认识。”<sup>⑦</sup>1941年，沈链之在重庆的《星期评论》上，称赞蒋廷黻的《中国近代史》“是一部别开生面的中国近代史”，不像教科书那样面面俱到，只选定几个主题来叙述近代历史。并特别指出蒋著外交史的特点：“处处显出著者对于近百年来中国外交史的认识的渊博。”蒋著中对于近代重要历史人物林则徐、李鸿章等人进行了不同于“革命”模式的评价，沈链之认为蒋著评价独到且恰当。蒋著为左翼近代史家所非议的重点，是所谓“客观”看待列强对

①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卷首《目录》，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上海联合发行所，1949年，第Ai-Avii页。

② 翰迟：《新书介绍：中国近代史（陈恭禄著）》，《国立山东大学周刊》第131期，1935年11月11日第3版。

③ 李衡之：《中国近代史（书评），陈恭禄著》，《华年·读书副刊》第4卷第47期，1935年11月30日，第937-938页。

④ 郑绮梅：《“中国近代史”（上册）》，《江西教育》1936年第22期，第131-140页。

⑤ 今是：《新书评介：中国近代史》，《国立浙江大学日刊》1936年第66期，第262-264页。

⑥ 赵尔谦：《书评：中国近代史（大学丛书）：陈恭禄著》，《新北辰》1937年第3卷第4期，第401-404页。

⑦ 懿：《图书介绍：中国近代史（蒋廷黻著）》，《图书季刊》1939年新1第1期，第63-64页。

中国的政策，沈链之则为之做了辩护，并征引蒋著称赞孙中山“所创作的救国方案，其思想的伟大是古今无比的”原文。<sup>①</sup>显然，沈链之是站在民国政府立场上来评价蒋廷黻的《中国近代史》的。1943年，有学者指出，虽然关于中国近代史的书籍汗牛充栋，但只有“蒋廷黻的中国近代史却最合标准，恰到妙处，不嫌简短，也不觉冗长，并且叙事扼要清晰，易于了解”。<sup>②</sup>时任厦门大学教授的谷霁光也称赞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对于材料的排列，纲目的分配，以及叙论的配置，可以说十分妥当”。<sup>③</sup>当该书出版后，1941年萧文哲在《三民主义周刊》上发表书评，称蒋廷黻据其《中国近代史》而改的《中国近代史大纲》，“全书立言主旨，在以近百年事实，说明我国图强失败之主要原因，由于守旧而不能彻底接受西洋近代科学文化，力图振作之所致。此种见解之真确……如欲民族复兴，就应迎头赶上，赶紧加强科学运动，发展机械工业，以收补牢之效。蒋著《中国近代史大纲》，以前进眼光，就历史观点，说明我国有此科学化之必要，尤其发人猛省，披读之余，不觉重有感焉。”<sup>④</sup>

就在陈恭禄和蒋廷黻以近代化为视角的“中国近代史”概念及学术体系流行之际，以革命为视角的李鼎声的《中国近代史》著作及其相应的概念、体系也开始迅速传播，引起进步力量的响应，致其“中国近代史”概念及学术思想更广泛地扩散开来。1936年，著名左翼学者胡绳在《读书生活》杂志发表文章，特别强调“我要来向读者们介绍一下这一本《中国近代史》。书店里买得到的讲现代中国历史的书虽然不少，但以我所看到的而论，当以现在我所介绍的这一本最好”，因为它“很正确地把握到现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本质”。然后举出这本书的两个“重要的特点”：第一，揭示了帝国主义之间，帝国主义与殖民地之间，帝国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第二，对于中国近代史上常被误解或恶意歪曲的重要事变，进行了拨乱反正，“不但积极发挥了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历史意义，而且对于稍后的‘捻党叛乱’‘回民暴动’以至‘义和团’，都从整个社会发展上，做了公平的估价”。<sup>⑤</sup>杨鹏翔也对李鼎声的《中国近代史》进行了表彰，指出当中国的民族“达到最危急的时候”，李著“指示我们去剖析一切帝国主义的狰狞的面孔”，因此中国人非读不可。还特别指出该书“注重各国帝国主义的活动与其相互矛盾分合之分析”，对中国各政治集团“有帝国主义为背景者，必列举事实揭露无讳”；其内容“偏重于富有历史意义之事实，如农民之战斗，民众之反帝运动，劳工之政治斗争；帝国主义之对立与阴谋等”。<sup>⑥</sup>

以“革命”模式定义的中国近代史著作迅速传播，引起了国民党政府的警觉和禁止。李鼎声的《中国近代史》由于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认为近代中国是在帝国主义侵略下沦为“半殖民地”的，并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进行了猛烈抨击，因此受到国民党政府的查禁。1935年7月，广东省民政厅发布训令，要求查禁李鼎声的《中国近代史》。8月1日，番禺县政府训令“县属各机关、团体、中小学、民教馆：令查禁《中国近代史》一书”，“并饬所属一体查禁”。<sup>⑦</sup>8月21日，汕头市长李源和“训令公安局、各书局、各中学图书馆奉查禁《中国近代史》等刊物，仰一体遵照，以绝流传”。<sup>⑧</sup>但是，“革命”定义下的“中国近代史”并未被禁绝，而且在革命形势高涨时更加广泛地被传播开来。

范文澜的《中国近代史》出版后，适应了中共夺取政权、建立新中国的形势，从解放区一路传播到全国各地。该书继1946年在延安新华书店出版后，<sup>⑨</sup>1947年3月由华北新华书店晋绥分店再次印行。

① 沈链之：《书报春秋：中国近代史》，《星期评论》（重庆）1941年第24期，第11页。

② 陈才：《书评二则》，《今文月刊》1943年第2卷第1期，第53页。

③ 谷霁光：《书评〈中国近代史〉（蒋廷黻著）》，《厦大学报》1943年第2期，第221-225页。

④ 萧文哲：《读蒋廷黻著〈中国近代史大纲〉（书评）》，《三民主义周刊》1941年第2卷第2期，第15页。

⑤ 胡绳：《读过的书：中国近代史（李鼎声编）》，《读书生活》1936年第4卷第1期，第67-68页。

⑥ 杨鹏翔：《“中国近代史”》，《学生生活》1936年新1第25期，第7页。

⑦ 《番禺县政府训令：教字第436号：令县属各机关、团体、中小学、民教馆：令查禁〈中国近代史〉一书》，《番禺政纪要》1935年第1期，第208-209页。

⑧ 李源和：《训令公安局各书局各中学图书馆奉查禁中国近代史等刊物仰一体遵照以绝流传》，《汕头市市政公报》1935年第115-118期，第19-20页。

⑨ 陈晋主编：《毛泽东读书笔记精讲》4《历史·附录卷》，第162页。

10月其以“武波”的署名在国统区上海的读书出版社出版，当即有学者撰文介绍其书的内容及特色：“著者于中外关系，揭发帝国主义者侵略之野心及满清政府畏葸无能之状态，推许林则徐等之抵抗事业。对内则着重民族思想之兴起，痛斥曾国藩、李鸿章、袁世凯、段祺瑞、汪精卫为民贼，为汉奸，而视太平天国革命为民族解放。”并强调“分析史事，抉其原因，则为是书长处”，称“能于错综繁赜之近代史实中，寻绎线索，发人深思，不苟同于人云亦云，已为难能可贵矣”。<sup>①</sup>12月，范著在东北书店印行，1948年再版。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后，6月该书便在上海的生活·读书·新知联合发行所出版。9月华北大学将其作为“中国历史丛书”之一出版；同年在香港的新中国书店出版，一时风靡全国。

虽然“近代化”模式与“革命”模式的“中国近代史”著作，有着立场迥异甚至彼此对立的读者群体，但由于两派读者和受众之间的商榷和交锋，无形中宣传了对方的理论和观点，形成了交叉传播的情况。1940年，左翼进步学者宋云彬在桂林发表《怎样研究中国近代史》，指出随着国际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社会内部自生的资本主义被绞杀，旧势力被支持，中国社会由此便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现代史阶段”。宋云彬不仅传播了“革命”定义的中国近代史，称赞“李鼎声编的《中国近代史》，观点是正确的”，同时也对“近代化”定义的“中国近代史”概念及其著作进行了批评，对当时最为流行的陈恭禄著作进行了毫不留情的贬斥，认为该书同情理解袁世凯承认“二十一条”，批评有人在“五四”运动时“鼓动学潮，别有希图”，称五卅运动受到苏俄和第三国际的利用等观点“荒谬绝伦”。批驳陈著“没有参考价值”，“像这一类荒谬的书，竟任其印行，大可骇怪”。宋云彬虽然对该书进行了无情的批判，但无形中也传播了“近代化”定义的“中国近代史”概念及其体系。在对两本著作进行比较的同时，他认识到陈恭禄《中国近代史》史料丰富厚实的长处，承认李鼎声的著作“取材不够严整”。<sup>②</sup>1949年9月，范文澜向华北大学历史研究室的研究生来新夏推荐的近代史必读之书就是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筹办夷务始末》，<sup>③</sup>而这部书正是“近代化”模式奠定者蒋廷黻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基础。<sup>④</sup>

## 六、结语

在学术史上，中国近代的学术概念或术语的形成，并非理所应当和顺理成章，而是有着复杂的背景和长期演化的过程。作为当今通行的专业概念和学科名称，“中国近代史”的形成也经历了微妙的选择和复杂的过程，其背后既有古今词汇的跳脱和对接，又有中西概念的碰撞和转移，还有“文化二传手”日本因素的介入和纽结。与“中国近世史”和“中国近百年史”相比，“中国近代史”并非描述中国近代历史最早的概念，但由于被留学欧美的学人更多地使用后，逐渐取代了日本传入的“中国近世史”概念，又因其具有时间的弹性，而取代了时间固定的“中国近百年史”概念，从而后来居上，成为迄今流行的该专业甚至该学科的代名词。“中国近代史”概念的定义产生“近代化”模式与“革命”模式的分歧后，不同的解释和书写模式随之形成，加上背后不同政治力量的介入和意识形态的影响，使得“中国近代史”概念及其学术体系的传播分途进行。然而，为了了解、批驳对方的理论和观点，彼此又不得不阅读和参考对方的著作，出现了“中国近代史”概念、体系交叉传播的情况。“近代化”定义下的“中国近代史”概念及其书写模式，受到了民国政府及其体制内学者的重视和推广，其著作被选入大学丛书，一时洛阳纸贵。而“革命”定义下的“中国近代史”概念及其著作，由于抗日战争掀起的反帝反封建革命浪潮的强烈推动，而日益受到知识分子和进步群众的重视，并随着中国共产党不断取得军事胜利而从解放区一路传播到全国各地。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毓：《新书介绍：中国近代史及资料五种》，《图书季刊》1947年新8第3-4期，第38-39页。

② 云彬：《怎样研究中国近代史》，《青年生活》（桂林）1940年创刊号，第28-30页。

③ 来新夏：《我学中国近代史》，《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④ 20世纪20年代，当故宫文献馆出版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筹办夷务始末》一书后，蒋廷黻极为重视，称“《夷务始末》的出版，是中国外交史的学术革命”。蒋廷黻：《清季外交史料·序》，王彦威纂辑，王亮编，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卷首，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

# 晚清跨省实官捐纳运作中的省际利益调适

——以光绪庚辛年间“秦晋实官捐输”为中心<sup>\*</sup>

黎俊棋

[摘要]光绪庚辛年间(1900—1901)，陕西、山西遭遇了严重的灾荒，两省巡抚为了筹款助赈，会衔奏准跨省举办“秦晋实官捐输”。由于当时户部统筹全国实官捐纳事务的“能力”与“动力”不足，故陕西、山西以及跨省举办“顺直善后振捐”的直隶，一开始主要通过督抚内部协商的方式在制度层面调适彼此间的利益分配。但在“本省利益优先”思维的影响下，三省督抚在制度层面达成的利益分配共识屡生变化，陕西与山西之间更是在巡抚人事发生变动后，迟迟不能达成新的共识，最后只能频繁寻求清廷中央介入“秦晋实官捐输”的相关事务。在双方各执一词的情况下，清廷最终决定将两省捐款分配格局维持现状，彰显出部省在特殊历史时期管控利益纠纷，尤其是治国理政方面的严重局限。

[关键词]晚清 陕西 山西 跨省实官捐纳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7-0161-10

晚清时期，捐纳是官府补苴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sup>①</sup>在各类捐纳中，由于实官捐纳与官职铨选挂钩，故筹款效果最为显著。但出于防止“名器泛滥”的考虑，清廷对于向地方下放实官捐权，尤其是跨省举办权，还是相当谨慎。地方大规模举办跨省实官捐纳的情况只出现过两次。第一次是在同治六年至光绪四年(1867—1878)。近年来，学界对于这一时期贵州、湖南、甘肃、山西、河南跨省举办实官捐纳的具体情态已有不少讨论，揭示了跨省实官捐纳在清廷调剂省际财政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sup>②</sup>第二次出现在光绪二十六年至光绪二十七年(1900—1901)。当时，陕西、山西、直隶等省亢旱成灾。<sup>③</sup>但恰逢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财政纾困与晚清淮盐市场治理研究”(20CZS05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黎俊棋，暨南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① 江晓成对清代“捐纳”与“捐输”的概念进行了区分与界定，其中“捐纳”的概念引用了伍跃的观点，即清代的捐纳是政府为了解决财政问题，向社会出卖实官(与做官有关的资格)、官员减轻或解除处分的资格、国家荣典、没有实权的虚衔的制度行为。由于捐纳属于卖官鬻爵，声名不佳，故官府和报捐者往往将其掩饰为捐输。参见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2页；江晓成：《清代捐纳、捐输概念考辨》，《清史研究》2023年第2期。

② 杨松：《同光之际清方西北军务中的办捐筹饷研究》，河北师范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Elisabeth Kaske，“Fund-Raising Wars: Office Selling and Interprovincial Fina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71, no.1, 2011, pp.69-141；倪玉平：《清朝同光时期贵州隔省捐输研究》，《近代史研究》2021年第4期；许存健：《清代咸同年间湖南捐输的运作与协饷转变》，《清史研究》2021年第6期。

③ 学界主要从各省灾况、陕西义赈活动、灾荒与义和团的关系等角度对此次大范围的旱灾展开讨论。参见李文海、周源：《灾荒与饥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01-212页；康沛竹：《灾荒与晚清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06-110页；朱浒：《地方系谱向国家场域的蔓延：1900—1901年的陕西旱灾与义赈》，《清史研究》2006年第2期。

八国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故清廷和其他各省难以调拨足够多的钱粮支应灾区。为了筹集赈款，陕西首先奏请开办跨省实官捐纳，随即又与山西会衔奏准跨省举办“秦晋实官捐输”。不久后，直隶也奏请仿效“秦晋实官捐输”章程开办“顺直善后振捐”。<sup>①</sup>在这个过程中，陕西、山西、直隶之间的利益分配实践逻辑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相较于地方第一次出现大规模跨省实官捐纳时又有什么不同？分别受到了哪些因素的影响？各方在制度层面上具体怎样进行利益分配？利益分配的格局又如何演替？关于这些问题，既往研究甚少涉论。为此，本文拟利用奏稿、电报、报刊等史料，立足于当时的历史大环境，以“秦晋实官捐输”为中心，聚焦其筹办缘起、捐款分配和运解方案调整等问题，揭示清廷与相关督抚围绕捐款利益产生的多方博弈，彰显特殊历史时期部省各方在治国理政方面的局限。

### 一、“秦晋实官捐输”的筹办缘起及相关规章的调整

19、20世纪之交，北方多省遭遇旱灾。光绪二十六年陕西、山西灾情愈发严重，<sup>②</sup>故两省分别奏准举办跨省赈捐，报奖项目为衔封、翎枝、贡监等项。<sup>③</sup>七月，八国联军攻陷京师，慈禧太后与光绪皇帝逃至陕西，山西也一下子成为了拱卫行在的重要屏障。两省的筹赈事宜因此获益，清廷不仅允准两省截留本应外解的多项税款，还积极从各地为两省调拨赈济钱粮。<sup>④</sup>

然而两省赈灾钱粮的缺口依然很大，<sup>⑤</sup>故九月十四日户部尚书崇礼奏请将义赈办法引入陕赈，提出由多次办理义赈的严作霖、施则敬等人在各地募集捐款、采运物资，会办商务大臣盛宣怀负责向陕西汇解捐款，并让各省督抚发动辖区内的官商参与其中。<sup>⑥</sup>施则敬在沪闻讯后，于十月初一日致电时任陕西巡抚的岑春煊，表示目前上海商业萧条，资金紧缺，难集巨款，建议岑春煊奏请户部给陕西印发实官空白户部执照（“部照”），并援引光绪初年山西实官赈捐章程，举办跨省实官捐纳。<sup>⑦</sup>随后，岑春煊一边向时任山西巡抚的锡良索要章程，<sup>⑧</sup>一边将施则敬建议的内容上奏，得到了清廷的同意。<sup>⑨</sup>

同一时间，户部与多省督抚也在举办实官捐纳。户部的“新海防捐输”始办于光绪十五年（1889），报捐者可到户部银库或各省藩库上兑银两，报捐各类实官，但在藩库上兑的报捐者只能先领到实收，等

<sup>①</sup>既往研究对“秦晋实官捐输”的开办经过及其与义赈的关系有过讨论，但较少关注到“顺直善后振捐”的具体开办情况。参见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哈佛燕京学社，1950年，第70页；尹航：《晚清捐纳制度研究》，吉林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朱浒：《地方系谱向国家场域的蔓延：1900—1901年的陕西旱灾与义赈》，《清史研究》2006年第2期；陈宽强：《清代捐纳制度》，台北：三民书局，2014年，第58页；耿占军：《陕甘宁青旱灾的社会应对研究》，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58页。

<sup>②</sup>端方：《请截饷帑改拨折》（光绪二十六年八月），《端忠敏公奏稿》卷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94），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93-95页；锡良：《筹办晋省赈抚情形折》（光绪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锡清弼制军奏稿》卷2，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101），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43-45页。从两省的奏报内容来看，陕西灾情要比山西严重。

<sup>③</sup>何枢：《奏为晋省拟请开办赈捐事》（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5605-017，下文所引朱批奏折、录副奏折均藏于此处，不再注明；《清德宗实录》卷469，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己亥，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58册，第154页；岑春煊：《具陈陕西赈捐办法片》（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谭群玉等编：《岑春煊集》第1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76页；锡良：《筹办晋省赈务折》（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锡清弼制军奏稿》卷2，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101），第63-65页。

<sup>④</sup>《清德宗实录》卷471，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己未，第58册，第189-190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26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41页；《清德宗实录》卷472，光绪二十六年九月戊寅，第58册，第205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26册，第402页。

<sup>⑤</sup>岑春煊：《陕西灾情严重恳请救济》（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谭群玉等编：《岑春煊集》第1册，第74-76页；锡良：《请截留各省寄存晋库用剩银两折》（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锡清弼制军奏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101），第54-55页。

<sup>⑥</sup>《司农奏疏》，《申报》1900年11月22日第1-2版。

<sup>⑦</sup>《劝募陕振初志》，《申报》1900年12月24日第3版。

<sup>⑧</sup>《锡良收西安煊（岑春煊）来电并复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初七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8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7年，第284页。本文在对电报的日期进行注释时，统一采用发电时间（通过电报的韵目来确定）。

<sup>⑨</sup>岑春煊：《具陈陕西赈捐办法片》（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谭群玉等编：《岑春煊集》第1册，第76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155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第380页。

地方造册送户部审核后才能领到“部照”，同时各省“新海防捐”收入均由户部支配。<sup>①</sup>而在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爆发后不久，清廷颁发了同意各省通过办理劝捐协济京津前线兵团饷需的上谕。<sup>②</sup>于是两江总督刘坤一率先奏请在江苏省内举办“江宁筹饷捐输”（“宁捐”），并参照“新海防捐例”减成报奖实官及相应班次花样，所得捐款一半留备部拨，一半留归本省开销，得到了清廷的允准。<sup>③</sup>随后，湖南、浙江、四川、广东、江西、安徽、湖北、山东、福建等省督抚也纷纷奏准仿效“宁捐”章程，在本省开办实官捐纳。<sup>④</sup>

岑春煊收到锡良寄来的章程后发现，光绪初年山西实官赈捐所有报奖项目的价格都要高于“新海防捐”和“宁捐”。<sup>⑤</sup>陕西倘若在各省按山西实官赈捐章程劝捐报奖，价格上根本没有任何优势，但如果直接按“新海防捐例”或仿效“宁捐”章程减成报奖的话，又会严重影响到“新海防捐”的收入。<sup>⑥</sup>为了避免对户部利益造成过多的损害，岑春煊想到了一个折衷方案：由劝捐委员携带户部颁发的空白“部照”前往各省，只劝办“五品以下实官暨各项班次花样”，按照“宁捐”的价格报奖。不过他此时尚未注意到江苏以外的其他省份陆续奏准在本省举办实官捐纳。锡良除寄来章程外，还寄信向岑春煊诉说自己辖区内灾情严重、“库款奇绌”的境况，并表示山西也有意举办跨省实官捐纳。然而，如果山西获准开捐，原本属于陕西的一部分实官捐款收入就会被分走，所以站在陕西的利益角度，岑春煊应该并不太愿意看到山西被授予跨省实官捐权。但在难以阻挠山西开捐的情况下，岑春煊为了确立陕西在实官捐款分配中的优势地位，首先与锡良初步达成了会衔奏请开办跨省实官捐纳的共识。接着，岑春煊于十月二十五日将自己主稿、锡良会衔的奏折呈递清廷，恳请允准两省按照前述折衷方案，“拣廉干之员，分赴各省”举办“秦晋实官捐输”（“秦晋捐”），部饭、照费、铨补事宜按“新海防捐例”办理，并由陕西负责造册请奖，还希望户部可以印发五千张“五品以下实官”空白“部照”。但同时，岑春煊在没有征求锡良意见的情况下，擅自将陕西“分用六成”、山西“分用四成”的捐款分配方案写入折中。清廷当天就颁谕同意了这份奏折所请的全部事项。<sup>⑦</sup>数日后，行在户部发电让京

① 李鸿章：《奏请将海防捐按照郑工条例量为变通事》（光绪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98-043；岑春煊：《秦晋实官捐输章程》（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谭群玉等编：《岑春煊集》第1册，第82页。

②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528页。

③ 刘坤一：《江宁开办筹饷捐输折》（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刘坤一著，陈代湘校点：《刘坤一集》第3册，长沙：岳麓书社，2018年，第146-147页；刘坤一、聂缉椝：《奏为遵旨筹办助饷捐输请敕部减成核奖各捐生事》（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初十日），录副奏折，档号：03-6159-016。

④ 俞廉三：《奏报遵旨劝办捐输饷银事》（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初六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702-044；奎俊：《奏报遵旨筹办劝捐助饷事》（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二十一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702-047；松寿：《奏陈开办江西筹饷捐输酌拟减成核奖办法事》（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初八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702-050；德寿：《奏为广东劝办捐输请照两江减成章程办理并请酌留数成事》（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录副奏折，档号：03-6538-067；王之春：《奏报库款空虚饷需紧要请开办筹饷捐输事》（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702-053；张之洞：《奏为劝办助饷新捐请援照两江减成案办理事》（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录副奏折，档号：03-6538-065；袁世凯：《奏为东省饷绌用繁捐成弩末吁恩天恩特准海防捐局暂缓江宁筹饷捐章办理以广招徕而资接济事》（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藏宫中档奏折，档号：408001782；许应骙：《奏报援照江南筹防捐折收章程办理福建捐输事》（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702-073；余联沅：《奏报劝办绅商筹防捐输拟请新海防例减成核奖事》（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702-086。

⑤ 李鸿章：《劝办直属灾赈援案请奖折》（同治十年九月二十四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奏议四》第4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401-402页；曾国荃：《请发执照劝捐济赈疏》（光绪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曾国荃著，梁小进整理：《曾国荃全集》第1册，长沙：岳麓书社，2006年，第201-202页；《奏请加捐》，《申报》1897年10月25日第1版；刘坤一：《江宁开办筹饷捐输折》（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刘坤一著，陈代湘校点：《刘坤一集》第3册，第146-147页。

⑥ 陕西如果采用“新海防捐例”劝捐，各省的报捐者就要在“陕捐”和“新海防捐”中二选其一；如果仿效“宁捐”减成收捐，各省“新海防捐”将会无人问津。

⑦ 岑春煊：《秦晋实官捐输章程》（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岑春煊集》第1册，第82-83页。这份奏折呈递清廷后，锡良在发给岑春煊的电报中，还就捐款分配提出了“各半分拨”的方案，这说明他并不知道岑已经在奏折中写下“秦六晋四”的分配方案。参见《锡良收陕抚岑（岑春煊）来电并复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8册，第333页。

师户部印发空白“部照”寄陕，<sup>①</sup>但在岑春煊的争取下，行在户部最终同意在陕就近印发。<sup>②</sup>

清廷允准陕西、山西举办“秦晋捐”后，岑春煊马上发电告知锡良，同时表示只有由陕西或山西“专委”前往各省劝捐的委员，劝捐助赈事宜“方有责成”，还谦让地提出可由山西“专委”。然而，锡良却更偏向于由两省分别委员前往不同的省份，依照相同的章程进行劝捐，故他恳求岑春煊划定几个省份交给山西独自负责委员劝捐，并建议所有的秦晋捐款均由两省平分。锡良之所以对岑春煊的方案提出异议，大概是因为若由山西“专委”，而负责造册报奖和“部照”分发的陕西“置身事外”，显然不能最大程度地保证“秦晋捐”的劝捐效率，同时陕西作为奏请开办“秦晋捐”的主导者，情理上也应该参与其中；但由陕西“专委”的话，锡良又会为山西坐享其成而感到“不安”。<sup>③</sup>不过，当锡良得知岑春煊擅自向清廷奏准了“秦六晋四”的捐款分配方案后，他开始察觉到岑春煊极力为陕西谋利的私心，同时也意识到若由陕西“专委”劝捐人员，那么秦晋捐款随时有可能被陕西当局全数挪用。故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五日，锡良再次致电岑春煊，恳请他划出数省交给山西独自派员劝捐。<sup>④</sup>

但接下来数天锡良都没有收到岑春煊的回电，于是他又给岑春煊发电，表示如果岑春煊觉得“分數省归晋委劝”不太妥当的话，“不妨另议”。<sup>⑤</sup>岑春煊随即回电表示“晋、秦分委最好”，<sup>⑥</sup>并划定江苏、江西、安徽、湖北、四川、两广、云贵、甘肃以外的省份，由山西独自负责委员劝捐，同时还向锡良提出了捐款运解的方案：凡是陕西派员的省份，所得捐款先解陕西，由山西委员的省份，所得捐款先解山西，待赈捐停止后，两省再按“四六核算补找”。<sup>⑦</sup>由于东南富庶省份基本都由陕西负责委员劝捐，因此陕西委员经手的捐款必然会超过“秦晋捐”总收入的六成，<sup>⑧</sup>如果在这种情况下采用岑春煊提出的运解方案，那么这部分捐款在赈捐举办期间就会由陕西支配。但或许是因为这个方案能保证山西可以完全支配到一部分捐款，故最终得到了锡良的同意。<sup>⑨</sup>

在围绕委员派遣与捐款运解方案展开协商的同时，锡良与岑春煊发现“宁捐”的报捐者只需要缴纳奏定价格的“六七折”，就能报奖“五品以下实官”，于是锡良与岑春煊商议后也决定将“秦晋捐”“五品以下实官”的实际报奖价格降低。<sup>⑩</sup>此外，两人也察觉到江苏以外的许多省份已经奏准参照“宁捐”章程在本省举办筹饷实官捐输，还将一半乃至全部捐款收入留在本省开销，这导致只能报奖“五品以下

①《行在来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1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326页。

②《锡良致陕抚岑(岑春煊)电稿》(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五日)、《锡良收陕抚岑(岑春煊)来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8册，第385、408页。

③《锡良收陕抚岑(岑春煊)来电并复电》(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8册，第333页。

④《锡良致陕抚岑(岑春煊)电稿》(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五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8册，第385页。

⑤《锡良致陕抚岑(岑春煊)电稿》(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8册，第395页。

⑥《锡良收陕抚岑(岑春煊)来电并复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8册，第399页。

⑦《锡良收陕抚岑(岑春煊)来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8册，第408页。

⑧“秦晋捐”从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开捐，到七月停捐，原由陕西负责后又改归山西负责的省份(详见下文)，共募得捐款库平银三百八十七万九千四百零八两六钱一分，原由山西负责后又改归陕西负责的省份，共募得捐款库平银一百八十一万一千八百五十七两二钱。参见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129《荒政三·捐助》，《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陕西》第7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1年，第526-527页。

⑨《锡良致陕抚岑(岑春煊)电稿》(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8册，第409-410页。

⑩《锡良收蔡道乃煌自汉来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锡良致陕抚岑(岑春煊)电稿》(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锡良收陕抚岑(岑春煊)来电并复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锡良收陕抚岑(岑春煊)来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8册，第389、395、399、408页。

实官暨各项班次花样”的“秦晋捐”，在各省即使能马上给报捐者填发“部照”也“几乎无人过问”。故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岑春煊和锡良再次会衔上奏，请求清廷允准“秦晋捐”以及直隶新开办的“顺直善后振捐”（简称“顺直捐”）增加“四品以上实官及各项班次花样”“州县遇缺先花样”以及“道员、知府无论何项出身”等报奖项目，并全部按“宁捐”价格报奖，得到了清廷同意。<sup>①</sup>

对报捐者而言，“秦晋捐”在增加报奖项目后，由于拥有可以快速领取“部照”的优势，显然要比“新海防捐”以及各省筹饷实官捐纳更有吸引力。<sup>②</sup>不过，“秦晋捐”接下来还需要在各省面对来自“顺直捐”的竞争。

## 二、“秦晋实官捐输”与“顺直善后振捐”报奖价格的调适

从光绪十六年（1890）开始，直隶地区旱涝灾害频发，故历任直隶总督多次奏准跨省开办贡监、衙封等项赈捐。<sup>③</sup>光绪二十六年，直隶在灾情未见好转的情况下，又沦为清军与八国联军的战场，地方官府赈济与善后的任务不断加重，库存渐形支绌。“秦晋捐”和各省筹饷实官捐陆续开办后，盛宣怀等人向新任直隶藩司的周馥提出，直隶赈捐“须援山陕案，准奖实官，统捐分解，否则捐数无望”。周馥将盛宣怀等人的建议转告直督李鸿章后，<sup>④</sup>李鸿章立即奏请户部给直隶印发实官空白“部照”，然后由直隶“派员分赴各省及外洋各埠”，按“秦晋捐”章程开办“顺直捐”，并提出若某地同时设有顺直捐局与秦晋捐局，两局所有的捐款收入“统筹匀拨”陕西、山西、直隶；若某地只设有顺直捐局，捐款收入则全部由直隶支配。<sup>⑤</sup>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清廷同意了李鸿章的奏请。<sup>⑥</sup>

由于“顺直捐”奏准开办的时间要晚于“秦晋捐”，所以一个地方如果同时设有秦晋捐局和顺直捐局的话，后者的竞争力和捐款收入一开始肯定不如前者。此时若将两个捐局的收入“统筹匀拨”三省，那么就意味着一部分原本应该属于陕西、山西的捐款会分给直隶。因此，陕抚岑春煊拒绝了这个方案，并表示捐款收入的多寡，取决于劝捐委员的能力；若秦晋、顺直捐局同设一地，应由各捐局委员“争自勉”。<sup>⑦</sup>

“统筹匀拨”方案被岑春煊拒绝后，李鸿章决定通过暗减“顺直捐”各类实官项目的报奖价格吸引报捐者。他要求各地委员在劝捐时，报奖价格“明与各省同”，实则按一定的比例暗减，这也让“顺直捐”在与“秦晋捐”竞争时拥有了价格优势。不过李鸿章也提醒委员“代收部库常捐”时“万不能减”，以免影响户部的收入。<sup>⑧</sup>

此时，岑春煊已调任晋抚，陕抚暂由端方护理。<sup>⑨</sup>二月二十七日，盛宣怀告知二人：自从李鸿章暗减“顺直捐”的报奖价格后，“捐生避重就轻”，秦晋捐局“开办以来，毫无收款”，建议“秦晋捐”与“顺直捐”既然不能“统捐分解”捐款的话，前者应参照后者的报奖价格进行调整。<sup>⑩</sup>端方随即表示，

<sup>①</sup> 锡良、岑春煊：《奏请援案推广秦晋二省捐章缘由事》（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702-072。

<sup>②</sup> 端方：《奏为请颁秦晋实官捐输四品以上各官空白执照事》（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初二日），录副奏片，档号：03-5402-017。

<sup>③</sup> 王文韶：《奏为本年顺直被灾较重工赈需款请推广赈捐事》（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二十日），录副奏折，档号：03-5601-064；裕禄：《奏为顺直各属被灾仍请接办推广赈捐事》（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098-020。

<sup>④</sup> 周馥：《周藩司虞电》（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报七》第27册，第526页。

<sup>⑤</sup> 《李傅相奏请开办顺直善后捐折》，《北京新闻汇报》1901年4月15日第1-2版。

<sup>⑥</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156册，第244页。

<sup>⑦</sup> 锡良、岑春煊：《奏请援案推广秦晋二省捐章缘由事》（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702-072。

<sup>⑧</sup> 《顺直赈捐》，《集成报》1901年第2期，第3页；《京师来电》（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12册，第394-396页。

<sup>⑨</sup> 《清德宗实录》卷479，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庚寅，第58册，第319页。

<sup>⑩</sup> 《西安端中丞太原岑中丞去电》（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12册，第403-404页。

“秦晋捐”拟自三月开始，调整“五品以下实官”和“州县遇缺先花样”的报奖价格。<sup>①</sup>同时，陕西筹赈总局委员也参照“顺直捐”章程，向端方提出调整“秦晋捐”报奖价格的方案，得到了端方同意。<sup>②</sup>

三月初十日，端方致电各省督抚，称各项实官项目的报奖价格“迭行减折，捐生益切觊觎，捐务愈多窒碍”，故呼吁各省“均照顺直减折办理”，不要继续暗减报奖价格。<sup>③</sup>四月初四日，李鸿章致电端方和岑春煊，提到端方虽然在三月十日的电文中宣称“秦晋捐”已照“顺直捐”调整报奖价格，但他接到上海捐局的来电后发现，“秦晋捐”“州县遇缺先花样”的报奖价格要低于“顺直捐”，故希望陕西和山西能尽快进行调整。<sup>④</sup>新任陕抚升允回电，<sup>⑤</sup>称前任陕抚端方听从盛宣怀的建议后，参照“顺直捐”章程调整了“秦晋捐”实官报奖价格，但此时自己收到李鸿章的来电后发现，李、盛二人告知的“顺直捐”报奖价格并不完全相同，故询问李鸿章目前“顺直捐”“四、五品各实官”，“究系几成折收”？<sup>⑥</sup>实际上，盛宣怀在电文中并未提到“顺直捐”“州县遇缺先花样”的报奖价格，所以此时“秦晋捐”“州县遇缺先花样”的报奖价格是端方等人自行定下来的。随后，李鸿章多次来电，详细说明当前“顺直捐”各项实官报奖价格及部饭照费，并表示被派往各省劝捐的委员中，有不少是在同时办理“秦晋捐”与“顺直捐”，所以两项捐输若“收数一律，则捐生无趋避”。<sup>⑦</sup>陕西、山西巡抚随即对“秦晋捐”各个项目的实际报奖价格再次进行了调整，自此以后“秦晋捐”与“顺直捐”所有项目 的实际报奖价格得到统一。<sup>⑧</sup>

除端方外，盛宣怀对各省实官捐纳暗减报奖价格的行为也颇有微词。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盛宣怀致电端方，称“捐输争减，不成政体”，唯有户部设立捐输总局，对捐款“总收分解”，才能让报奖价格恢复奏定的原数。<sup>⑨</sup>同时，盛宣怀也向行在户部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即在上海设立“户部统捐局”代户部收捐，报奖价格遵照“新海防捐例”，所得捐银统归户部支配，各省不得“自收自用”，且数目必须与捐册所记相符，“应拨某省军饷若干，某省振济若干，皆听部拨”，各省现行捐输即日起停收。<sup>⑩</sup>但行在户部回电表示，在上海设立捐输总局不便于各省捐生报捐，应暂缓办理；同时当前多地账务紧急，如果捐款皆由户部调拨、不准地方留用的话，恐怕各省未能遵办，故应循序渐进，等户部回京后，先“将官阶较崇，花样最大者提归部库兑收”。<sup>⑪</sup>

不过，户部也发咨斥责各省督抚暗减报奖价格的行为，强调劝捐委员务必按奏定的价格报奖，并且在填报捐册时“不得收少报多”。岑春煊收到户部咨文后，立即致电李鸿章询问应对之法。<sup>⑫</sup>李鸿章认为部文所言“极应遵办”，但现在“宁捐”有“绅富捐卖奖相抵”，如果贸然提高“秦晋捐”和“顺直捐”

①《陕抚署来电》(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三十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12册，第405页。

②《照抄陕西巡抚部院端来咨》(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五日)、《西安来电》(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12册，第196-201、423-424页。

③《西安来电》(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初十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12册，第412-413页。

④李鸿章：《寄山西抚台西安抚台》(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四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报八》第28册，第210页。

⑤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清廷任命端方为湖北巡抚，陕西布政使升允署陕西巡抚。参见《清德宗实录》卷481，光绪二十七年三月辛巳，第58册，第352页。

⑥升允：《陕抚升佳电》(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报八》第28册，第236-237页。

⑦李鸿章：《寄西安抚台太原抚台》(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岑春煊：《晋抚岑有电》(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李鸿章：《寄太原岑抚台》(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报八》第28册，第236、271、272页。

⑧《照抄陕西巡抚部院升来咨》(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12册，第238-243页。

⑨《西安端中丞去电》(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12册，第416-417页。

⑩盛宣怀：《寄行在户部》(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六日)，《愚斋存稿》卷55，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123)，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1233-1234页。

⑪《陕西来电》(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十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12册，第424-426页。

⑫《照抄陕西巡抚部院升来咨》(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上海图书馆编：《盛宣怀赈灾档案选编》第12册，第241页；岑春煊：《晋抚岑有电》(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报八》第28册，第271页。

的报奖价格，“必办不动”，而户部主要是不想看到各省报奖价格“递减无已”，所以只要两项捐纳的报奖价格统一，报捐者就不会有所趋避，“物议自息”，因此他再次向岑春煊与陕西当局重申，各省秦晋捐局“将从前捐案划清结报”后，所有实官项目应按当前“顺直捐”的价格报奖；同时还要一起向户部谎称“秦晋捐”与“顺直捐”除报效一项外，其余的收入都会“统筹分解”三省，督抚每月还会分别填报秦晋、顺直两份捐册“互相稽考”，<sup>①</sup>藉此营造出三省“和衷共济”的假象，让户部不好再进行斥责。但实际上，岑春煊此时正与陕西围绕秦晋捐款的分配事宜在针锋相对中。

### 三、“秦晋实官捐输”的收入分配纠纷

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清廷谕令岑春煊调任晋抚，端方护理陕抚。<sup>②</sup>当时山西境内除灾荒外，还有大量教案需要善后，加上清军与德法联军尚在晋东对峙，造成省内库储入不敷出，渐趋竭蹶。<sup>③</sup>故岑春煊调任后一直设法增加山西的捐款收入，这也导致他与陕西当局围绕捐款分配渐生龃龉。

锡良任职晋抚期间，从来没有向山西负责劝捐的省份派遣委员劝办“秦晋捐”，一直都只是委托这些省份的司道官员代办。<sup>④</sup>即将赴晋的岑春煊得知这个情况后，马上就有了将陕西、山西负责劝捐的省份进行互换的想法，其原因在于：首先，陕西现在负责的省份都是由岑春煊委员，如果在岑春煊调任后仍由他负责与这些委员沟通联络，无疑可以保证“秦晋捐”在这些省份的劝办工作中不会因人事变动而受到太大的影响；其次，如果陕西负责的几个富庶省份改由山西负责，并且继续实行此前岑春煊提出的捐款运解方案，那么山西可支配的秦晋捐款将会从原来不足总收入的四成，增加到超过总收入的六成，但与此同时陕西的捐款收入会大幅度减少。因此，陕西当局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轻易答应与山西互换。而出乎意料的是，岑春煊很快就和新任陕抚端方达成了互换劝捐省份的共识，这很有可能是因为端方此时尚未抵陕，所以暂时不了解秦晋捐款现行的运解与分配方案，以及互换劝捐省份后会对陕西捐款收入造成什么样的影响。不过，岑春煊应该也意识到在端方到陕了解相关情况后，双方此时在互换上达成的共识很可能就会被推翻，所以他急忙赶在端方到达陕前，与端方联衔将两省互换劝捐省份的相关情况奏报清廷。<sup>⑤</sup>

端方抵陕后，虽然立即就发现与山西互换劝捐省份会导致陕西的捐款收入锐减，但他不久前才与岑春煊联衔将互换的相关情况奏报清廷，如果短时间内上奏提出异议，无疑会受到清廷的斥责，甚至处分。不过，端方很快就想到了应对的办法，他在没有告知岑春煊的情况下，奏请将原来由各省秦晋捐输分局或劝捐委员填发的空白“部照”，“交各省藩司计数收存，编号盖印”，报捐者上兑银钱后，由捐局先填给实收，然后凭实收前往“本省藩司衙门，换领部照”，“各省藩司将填发执照号数及所收呈缴实收开单”，每三个月“咨陕局备核”，这样陕西当局就可以及时了解到各省秦晋捐款的收入情况，但调任晋抚的岑春煊却无法掌握陕西负责劝捐省份的收入情况；同时端方还提出“各省捐局委员”应该将捐款“按秦六晋四奏章”分解陕西与山西，“如有短解，即由两省自行催提，迟滞者奏参催缴”。<sup>⑥</sup>最终，清廷同意了端方的奏请。<sup>⑦</sup>

但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山西只能收到本省所辖捐局送来的四成捐款，陕西所辖捐局或派出的劝捐委

<sup>①</sup> 李鸿章：《寄太原岑抚台》（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初八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报八》第28册，第297-298页。

<sup>②</sup> 《清德宗实录》第479卷，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庚寅，第58册，第319页。

<sup>③</sup> 连振斌：《锡良与庚子晋东防御战》，《太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sup>④</sup> 《锡良收西安釐（岑春煊）来电》（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锡良收调晋抚岑（岑春煊）来电并复电》（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一日），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8册，第653、652页。

<sup>⑤</sup> 岑春煊：《转移各捐局省份缘由片》（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三日），谭群玉等编：《岑春煊集》第1册，第217-218页。

<sup>⑥</sup> 端方：《奏为秦晋赈捐拟请变通发照章程事》（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初十日），录副奏折，档号：03-5606-021。这份奏折的折首只有端方一人的衔名，岑春煊的衔名只出现在折尾，说明端方上折前并未咨行岑春煊。参见刘文华：《清代地方大员会奏列衔问题》，《档案学通讯》2023年第5期。

<sup>⑦</sup> 《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第4671页。

员迟迟没有给山西运解捐款。同时，陕西当局也没有将截留的甘饷以及东南各省垫款、江南义赈款分拨山西。<sup>①</sup>于是，岑春煊给会办陕西赈务的大臣薛允升发去咨文，称目前山西“库储不充”，故想将山西所辖捐局的所有收入先行解送山西，并表示山西会在赈捐停办后把其中的六成拨还陕西。然而，薛允升对岑春煊为了增加山西捐款收入屡次损害陕西利益的举动非常不满，因此他不仅没有回复岑春煊，而且还上奏控诉岑春煊咨文提出的方案是“强人从己，移急就缓”，斥责岑春煊“视己之所在以为厚薄”，“始非爱秦，继非爱晋”，请求清廷饬令各地秦晋捐款仍按“秦六晋四”分拨两省。得到清廷允准。<sup>②</sup>

上节提到，岑春煊收到户部斥责各省暗减捐价的咨文后，发电向李鸿章询问应对之法，李鸿章在回电中提出要向户部谎称各省秦晋捐局与顺直捐局的捐款都会“统筹分解”三省。正与陕西磋商无果的岑春煊收到李鸿章的这封电报后，又想到了一个增加山西捐款收入的办法。五月二十五日岑春煊致电李鸿章，首先对李提出的应对方法大加赞赏，但他接着就开始控诉陕西从未将截留的甘饷、东南各省垫款、江南义赈款分拨山西，并且一直没有将陕西所辖捐局的收入情况告知山西，所以猜测不少原本应该运解山西的款项很可能已经被陕西先行挪用；然后他又提到自己曾尝试与陕方磋商，但对方却上奏对他大加斥责，这让他有了不再与陕西同办实官捐输的想法。不过，当他仔细思考了李鸿章的来电内容后又意识到，为了避免“捐生、捐局之趋避”，陕西、山西、直隶可以在各省合办实官捐纳，“无论何局收款若干，每月按三成均摊分解一次，顺直得一成，其二成归秦晋，仍按四六分，核奖咨部则统归顺直主政”，所以恳请李鸿章能说服陕西接受“合办”，然后主稿启奏清廷。<sup>③</sup>

如果三省达成“合办”的共识，并按照岑春煊提出的比例分解捐款，虽然陕西、山西的捐款收入都会增加，但直隶的捐款收入却会减少。<sup>④</sup>因此，李鸿章很快就回电拒绝了“三省合办”的方案。他表示自己当初提出将同设一地的秦晋捐局与顺直捐局的捐款收入“统筹匀拨”时，陕西、山西不以为然，后来他又就此事与两省协商，但“久不定议”，故直隶最后只能自行在各地设立顺直捐局，并与其他捐局“各立界限”，现在“为时已久，款目纷歧，合办万做不到”。同时，李鸿章认为陕西不至于“久占晋款”，建议岑春煊与陕西当局继续沟通。<sup>⑤</sup>岑春煊收到李鸿章的回电后并没有马上放弃，而是继续去电恳求李鸿章主持“三省合办”，<sup>⑥</sup>但被李鸿章再次拒绝。<sup>⑦</sup>

六月十三日，由于在与陕西、直隶的磋商中接连受挫，岑春煊只好独自上奏，请求清廷允准“秦晋实官捐输各归本省专办”。岑春煊在折中提到，陕西自“秦晋捐”开办以来，从未将其所辖捐局的收入情况告知山西，山西除收到自己所辖捐局运解的20余万两外，几乎没有收到任何来自陕局的捐款。他表示自己理解陕西因为灾情较重，所以迫不得已暂时挪用了山西捐款，但山西“得款稍迟”，“饿殍必增多无算”。此外，他认为山西所辖捐局收入“疲滞”，除了“捐事已成弩末”外，还有两个原因：首先，当初他奏办“秦晋捐”时，考虑到户部大部分官员“扈跸在陕”，故决定由陕西办理“核奖”，各省秦

<sup>①</sup> 岑春煊：《晋抚来电》（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报八》第28册，第337页。当时各省垫款主要用实官捐款偿还，而各地义赈都可以请奖实官，故岑春煊认为这两类款项也应该按“秦六晋四”分配。参见岑春煊：《秦晋实官捐输请各归本省专办折》（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谭群玉等编：《岑春煊集》第1册，第464-465页。

<sup>②</sup> 薛允升：《请将各省捐局拨归晋省经理款项统解晋省以应急需折》（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谭群玉等编：《岑春煊集》第1册，第361页。

<sup>③</sup> 岑春煊：《晋抚来电》（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报八》第28册，第337页。

<sup>④</sup> 如果将三省合办后的捐款收入简单看作是合办前“顺直捐”和“秦晋捐”收入的总和，并按照岑春煊提出的比例分解的话，陕西、山西只有在合办前“顺直捐”收入已超过“秦晋捐”收入一半的情况下，分到的捐款才会比合办前多，但同时直隶分到的捐款却会比合办前少；反之，陕西、山西分到的捐款就会比合办前少，直隶分到的捐款则会比合办前多。事实上，“顺直捐”各项实官报奖价格暗减后，每个月的捐款收入应该与“秦晋捐”非常接近。

<sup>⑤</sup> 李鸿章：《寄山西岑抚台》（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报八》第28册，第338页。

<sup>⑥</sup> 岑春煊：《晋抚东电》（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九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报八》第28册，第356页。

<sup>⑦</sup> 李鸿章：《寄山西岑抚台》（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九日），顾廷龙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报八》第28册，第356页。

晋捐局将捐册送到陕西后，由陕西筹赈总局就近咨部核奖，但如今两宫回銮在即，“以后一切咨部文件，自应咨京办理”，这就意味着将来山西所辖捐局的捐册送至陕西筹赈总局后，还要由总局汇送京城核奖，如此“展转稽延”，难免让“盼奖极殷”的捐生“观望裹足”；其次，由于“秦晋捐”报奖价格的拟定以及造册报奖、“部照”分发等事宜一直由陕西负责或主导，所以山西所辖捐局有问题向山西当局请示时，山西都需要咨询陕西才能给予回复，需时甚长。上述这两个原因造成山西“虽有分委经理之名，并无分委经理之实”，但由于山西一直没有收到陕西分解的捐款，因此不可能将所辖捐局“统归陕省经理”，否则山西“饥黎待哺，应急殊难”。基于上述种种缘由，岑春煊希望清廷同意“自本年七月为始”，陕西、山西分办跨省实官捐纳，“各解各款”，目前尚未填发的空白“部照”，按“秦六晋四”分用，日后如需户部颁照，由两省自行奏请，“各省捐章务须一律，不得递相减折”。此外，陕西截留的甘饷以及目前收到的各省借垫款“均系指明劝捐归款者，与预用捐款无异”，应饬令陕西“核明补解”山西。<sup>①</sup>

在得知岑春煊奏请的内容后，陕抚升允立即上奏进行反驳。他表示当前陕西赈灾与善后支出都非常依赖实官捐款，如果两省分办跨省实官捐纳的话，陕西就需要重新派员前往山西负责的省份设局，但由于山西在这些省份“先开联络”，陕西新捐局筹款的难度将会很大。同时，他还承诺陕西“应行解晋之款，自当按成拨解，决无吝延”。七月二十六日，清廷朱批升允的奏折：“着仍遵前旨，按秦六晋四办理。”<sup>②</sup>这也意味着岑春煊“各归本省专办”的方案被清廷彻底否决。

不过三天后，清廷以捐纳流弊滋多、“实为吏治民生之害”为由，颁谕将现行实官捐纳事例全部停止，并让各省在奉旨后一个月内将捐款收入的数额上报户部，不得再请求延期。<sup>③</sup>至此，陕西、山西的捐款分成纠纷才宣告结束。

#### 四、结语

晚清时期，两次地方大规模开办跨省实官捐纳，其背后所反映的省际利益分配实践逻辑与路径并不相同。既往研究揭示了同治六年至光绪四年间，跨省办捐的省份在制度层面一直都是“各自为政”，彼此间的利益分歧主要依靠清廷中央调和。<sup>④</sup>本文的研究则表明，光绪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间，跨省办捐的陕西、山西、直隶一开始主要通过督抚内部协商的方式在制度层面进行利益调适，但陕西、山西两省发生巡抚人事变动后，开始频繁地寻求清廷中央介入“秦晋捐”的相关事务。

庚辛年间，陕西、山西、直隶在奏准举办跨省实官捐纳后没有落入“各自为政”的窠臼当中，最主要原因是这一时期户部的利益考量以及统筹实官捐纳事务的“能力”和“动力”，与同光之际相比有明显区别：咸丰四年至光绪四年间，户部与各省一直在“共享”着实官捐纳财源。同治六年以后，由于腹地各省战事已基本平息，全国由乱及治，清廷逐步走出财政危机，故户部开始进行财政集权，其中包括从大部分督抚、统兵大臣处收回咸丰年间下放给他们的实官捐权，藉此增加户部捐铜局的收入。只有云贵、陕甘等少数省份因战事尚未平息或爆发严重灾荒，需款孔亟，才被允准继续举办实官捐纳。但户部会根据这些省份的财政状况，在报奖项目、报奖价格、劝捐区域、开捐时限等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积极主导着户部与办捐各省的捐款利益分配格局。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光绪四年底户部将地方实官捐权全部收回后方才结束。

<sup>①</sup> 岑春煊：《秦晋实官捐输请各归本省专办折》（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谭群玉等编：《岑春煊集》第1册，第464-465页。

<sup>②</sup> 升允：《奏陈秦晋赈捐不宜分办缘由》（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档号：143151。

<sup>③</sup> 《清德宗实录》第485卷，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壬辰，第58册，第416页。

<sup>④</sup> Elisabeth Kaske, “Fund-Raising Wars: Office Selling and Interprovincial Fina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71, no.1, 2011, pp.69-141. 倪玉平：《清朝同光时期贵州隔省捐输研究》，《近代史研究》2021年第4期；许存健：《清代咸同时期户部捐铜局的制度变迁与财权争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4期；《清代咸同年间湖南捐输的运作与协饷转变》，《清史研究》2021年第6期。

但甲午战后清廷再次陷入财政危机，<sup>①</sup>到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爆发时，部款愈形支绌，清廷于是有了利用捐款协济前线兵团的想法。不过此时户部“新海防捐”在各省的收入情况并不理想，故清廷决定将户部掌握的实官捐权下放给地方督抚，藉此动员更多的官绅参与劝捐；而且还允准各省减成报奖，以求吸引更多的报捐者，达到增加实官捐款收入的目的。但京师沦陷后，清廷中央各部无法正常运转，同时随着奕劻、李鸿章与列强议和进展顺利，前线对于各省实官捐款的需求程度也大大降低，这让户部同时失去了统筹全国实官捐务的“能力”和“动力”，所以也就不难理解清廷随后为何会允准多位督抚将一半甚至全部实官捐款收入留作本省财源，以及将盛宣怀让户部收回地方捐权的提议搁置。当然这也未尝不是当时威望受损的清廷为了争取各省督抚支持与拥护所作出的让步。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救灾和善后任务繁重的陕西、山西、直隶先后奏准跨省举办实官赈捐。由于三省需款甚急，所以清廷同意给三省颁发户部空白“部照”，这就让三省在各省劝捐时拥有一定的优势。但三省劝捐的地域范围和奏定的报奖章程基本相同，所以相互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关系，对此清廷从未主动进行干预。为了避免相互间的恶性竞争，实现各方利益平衡下的捐款分配最优化，三省内部在奏准开捐前后积极展开沟通与协调，努力将捐款分配置于制度的框架下进行规范。如“秦晋捐”与“顺直捐”一开始在竞相暗减与捐款收入密切相关的报奖价格，但三省督抚经过多次往返协商后，最终还是统一了两项捐纳的实际报奖价格。

然而，整个办捐过程中，陕西、山西、直隶三省督抚一直秉持着“本省利益优先”的观念，加上人事变动、督抚个人品性<sup>②</sup>等因素在发挥作用，故相互间在制度层面达成的利益分配共识经常发生变动，甚至还会破裂。当督抚之间不能达成新的共识时，只能寻求清廷中央的介入。陕西、山西决定会衔奏办“秦晋捐”后，陕抚岑春煊因为负责主稿的缘故，获得了制订“秦晋捐”规章的主导权，于是擅自作出了不少有利于增加陕西捐款分配份额的制度性安排，但由于这些安排大多尚能被晋抚锡良所接受，故在“秦晋捐”筹办初期，两省的合作还算融洽。但岑春煊调任晋抚后，发现山西财政状况并不理想，而且陕西也没有按照双方此前的约定及时解款到山西。故岑春煊为了增加山西的捐款收入，开始想方设法去改变自己之前在陕抚任上所构建起来的实官捐款分配格局。但由于与陕西、直隶磋商无果，岑春煊只能屡次寻求清廷中央的介入。陕西当局也不甘示弱，同样围绕捐款分配问题屡次上奏，积极为本省争取利益。在双方各执一词的情况下，“能力”和“动力”均不足的清廷最终决定将两省捐款分配格局维持原状，这种格局的形成，彰显出部省双方在特殊历史时期管控利益纠纷，尤其是治国理政方面的严重局限。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15-317页。

② 岑春煊因深受慈禧，为人跋扈，办事又雷厉风行，故无论在陕抚、晋抚任上都受到了其他官员的非议。参见吴永：《庚子西狩丛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4），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88、97-99、109、111-115、120-121页；升允：《奏为新任抚臣岑春煊素性刚愎万难共济谨先自劾等事》（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三日），朱批奏折，档号：03-6270-030。

## “白话文”非“文艺大众化”之源辨\*

宋剑华

[摘要]清末民初的“白话文”运动，对于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意义重大。但是若将“白话文”视为“文艺大众化”的历史源头，却并非一种历史事实。因为“白话”是一种“口语”，而“白话文”则是一种“文字”和“文法”。对于底层社会不识字的平民大众而言，他们欣赏“艺术”主要是通过“看”和“听”，其“大众化”的表现特征一直都客观存在；但“文学”却需要“阅读”，必须首先解决识字问题，才能通过文字去欣赏“文学”。由于清末民初的“白话文”运动只单方面强调“文”的意义，既没有考虑到“文”与大众之间存在的隔阂，更没有提出如何去解决“文”之大众化的有效方案，所以，无论是晚清还是五四，“白话文”运动始终都是在知识分子场域内自我循环，不仅没有同“文艺大众化”运动发生直接关系，反倒是在“我们”（知识分子）与“他们”（平民百姓）之间重新挖掘出了一条难以逾越的思想鸿沟。

[关键词] “白话文” “文艺大众化” 理论思辨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7-0171-09

五四“白话文”运动是否能同“文艺大众化”画等号？这一问题很值得我们从理论上做一探讨。因为孙犁很早就说过，“‘五四’白话文学的革命，是破天荒地向大众化的一次进军”。<sup>①</sup>王瑶也认为，五四“白话文”运动，“从根本上讲，就是大众化。提倡大众化，从‘五四’发源。提倡白话文就是提倡大众化，提倡大众化就是要更多的人看懂”。<sup>②</sup>但事实果真如此吗？只要我们回归历史“原场”便不难发现，无论是晚清还是五四，“白话文”都是发生于知识分子场域内的一场语言变革运动，同下层社会的平民百姓并不发生直接关系。对于那些不识字的平民大众而言，“白话文”同“文言文”一样，仍是一种“看不懂”的文字符号。“白话文”运动的倡导者们却并不这么看问题，他们强调只要“白话文”取代了“文言文”，就可以借助这种民间流行的语言方式，去推动思想启蒙运动的全面展开。然而他们始终都没有意识到，“白话”（言说）与“白话文”（书写）之间并非是一种同构关系，如果不首先解决平民大众的“识字”问题，不仅“白话文”的启蒙功能难以实现，“文艺大众化”更是无从谈起。所以，“白话文”既是思想启蒙运动的一大亮点，也是它在“文艺大众化”方面无法取得突破的一大瓶颈。

### 一、晚清“白话文”非“文艺大众化”的表现特征

“言文分离”是中国文化所特有的一种现象，外国人对其既感到好奇又困惑不解。比如，利玛窦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百年文艺大众化运动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3AZW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宋剑华，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①孙犁：《谈赵树理》，《孙犁文集》第3卷，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316页。

②王瑶：《赵树理的文学成就》，中国赵树理研究会编：《赵树理研究文集》上卷，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8年，第49页。

就曾说，汉语“在风格和结构上，他们的书面语言和日常谈话中所用的语言差别很大，没有一本书是用口语写成的”。<sup>①</sup>利玛窦把“言文分离”的汉语现象视为外国人了解中国的最大障碍，但利玛窦并不明白，“言文分离”同时也造成了大多数中国人能“说”而不能“写”的尴尬局面。鸦片战争以后，黄遵宪通过游历欧美，深刻意识到“言文合一”的重要性，指出“语言与文字离，则通文者少，语言与文字合，则通文者多，其势然也”，所以他希望能够“变一文体为适用于今、通行于俗者”。<sup>②</sup>就像他在《杂感诗》中所写的那样，要用“吾口”（言说）与“俗语”（白话），去实现“诗界革命”的远大抱负，进而在诗歌领域真正做到“言文一致”。尽管黄遵宪没有将“我手写吾口”引发为一场语言变革运动，却吹响了古代汉语向现代汉语过渡的时代号角。

“戊戌变法”时期，大量新型知识分子聚集上海，他们大多数都具有东西洋的留学背景，并在国内发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思想启蒙运动。这些新型知识分子几乎都认为“言文分离”是造成中国积弱落后的历史根源。他们向社会厉声发问道，在“中国五万万人之中，试问能文言者几何？……一国中若农、若工、若商、若妇人、若孺子，徒任其废聰塞明，哑口瞪目，遂养成不痛不痒之世界”。他们认为，若要想使中国迅速走向文明富强，首先就必须拿束缚国人思想的“文言文”开刀，即“开民智莫若改革文言，不改文言，则四万九千九百万人日居于黑暗世界中”。<sup>③</sup> 裴廷梁在《论白话为维新之本》一文中，更是率先喊出“崇白话而废文言”的口号。他说“文与言判然为二，一人之身，而手口异国，实为二千年文字一大厄”，故他认为，“愚天下之具，莫文言若；智天下之具，莫白话若”。<sup>④</sup> 正是在这些新型知识分子的全力推动下，1897年以后，全国各地的“白话报”如雨后春笋般大量出现，如《中国白话报》《杭州白话报》《无锡白话报》《苏州白话报》《芜湖白话报》等。有学者做过统计，清末民初全国共有白话报刊370余种。<sup>⑤</sup>

晚清时期的“白话报”办报宗旨非常明确：若想要救亡图存、开启“民智”，就必须利用“白话文”去传播人类社会的文明意识，即“中国人要想发奋立志，不吃人亏，必须讲究外洋情形、天下大势，必须看报。想要看报，必须从白话起头，方才明明白白”。<sup>⑥</sup>为此，裴廷梁曾写信给《时事报》的经理汪康年，建议增办一种文字浅显的白话报纸，理由是“中西有用诸书，当尽以白话演之，使天下识字之人，皆能嗜书嗜报，庶民智可以广开，而一切利国利民之事皆可次第以举。白话之效，数百倍于鸿文也”。<sup>⑦</sup> 裴廷梁说得十分清楚，以“文言文”写成的“鸿文”，因文字障碍绝不可能激发国人励精图治的变革思想；而“白话文”在开通“民智”方面，其成效却可以“数百倍于鸿文”。陈独秀在《安徽俗话报》的“发刊词”中，更极力强调“白话报”的诸多好处。他说社会上的报刊杂志，都是用平民百姓看不懂的“文言文”，“虽然出得不少，却都是深文奥意，满纸的之乎也者矣焉哉字眼，没有多读书的人，那里能够看得懂呢？”所以为了推动思想启蒙运动，他主张“只有用最浅近最好懂的俗话，写在纸上，做成一种俗话报，才算是顶好的法子”。为了办好《安徽俗话报》，他还制定了两项原则：“第一是要把各处的事体，说给我们安徽人听听，免得大家躲在鼓里，外边事体一件都不知道。”“第二是要把各项浅近的学问，用通俗的俗话演出来，好教我们安徽人无钱多读书的，看了这俗话报，也可以长点见识。”<sup>⑧</sup> 这些新型知识分子不仅从理论上探讨“白话文”的应用价值，而且还自己身先士卒、率先垂范，进行“白话文”的写作实践。

① [意]利玛窦、[比]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0页。

② 黄遵宪：《日本国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46-347页。

③ 陈子襄：《论报章宜改用浅说》，《陈子襄先生教育遗议》，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5、12页。

④ 裴廷梁：《论白话为维新之本》，《中国官音白话报》1898年19-20合刊。

⑤ 胡全章：《清末民初白话报刊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30页。

⑥ 章伯初、章仲和等：《演义白话报·白话报小引》，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5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95页。

⑦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9页。

⑧ 陈独秀：《开办〈安徽俗话报〉的缘故》，任建树主编：《陈独秀著作选编》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页。

即便是五四时期的保守派人物刘师培，当年也写过许多颇有影响的“白话”文章。我们不妨从中截取一段，看看他的“白话文”水准：“天下的事情，没有破坏，就没有建设。这平和党的人各事都要保全，这激烈派的人，各事都要破坏。我们晓得这破坏的人断断不能建设，但是中国到了现在，国里头的政府，既坏得不堪。十八省的山河都被异族人占了去，中国的人民，不实行革命，断断不能立国。就是破坏两字，也是断断不能免的了。……况且中国的事情，没有一桩不该破坏的，家族上的压抑，政体上的专制，风俗、社会上的束缚，没有人出来破坏，是永远变不好的。”<sup>①</sup>刘师培这段“白话文”，文字流畅，通俗易懂，无论是遣词造句还是语法结构，都比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更符合“白话文”或现代汉语的文法规范。然而，现在有许多学者却极力贬低晚清“白话文”运动的历史意义，在他们看来，晚清“白话文”运动无非就是一种单纯的“语言工具运动”，与思想启蒙和“文艺大众化”并没有什么必然性的逻辑关系。<sup>②</sup>我个人并不赞成这种说法。其实像“讲究外洋情形、天下大势”，“鼓动天下”、“开启‘民智’等词语，早已超越了单纯的“语言工具运动”层面，集中反映了新型知识分子群体进行思想启蒙的主观诉求。

晚清“白话文”运动固然是由新型知识分子群体所倡导的，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白话文”既有民间基础又有官方背景。比如，晚清政府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对于“白话文”的社会功能也并非是视而不见，相反，在政府文告中使用“白话文”的例子屡见不鲜。为了使官府行政人员掌握“白话文”告示的统一写法，清政府还专门组织人力编写了“白话文”教材。据1903年5月4日《大公报》报道，“现在警察局刊刻印刷数目之课决，纯是白话，人人知晓，近已印成五万本”。<sup>③</sup>京师大学堂学生何凤华等人更是“上书”直隶总督袁世凯，力陈汉语改革的紧迫性。他们说“国人所赖以相通者，语言也。言不类则心易疑，此涣散之本也”，故不妨学习日本的汉字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官话”（普通话），以便实现“统一语言以结团体也”。<sup>④</sup>何凤华等人的“上书”得到了袁世凯的充分肯定，他授意在天津创办“天齐庙宣讲所”，首开运用“通俗之文”的社会风气。当时还有许多开明人士向官府进言，强调“白话文”应从小学教育阶段开始抓起，这样可以为以后“白话文”的推广普及打下坚实的基础。1905年发布的教科书征文广告，也明确要求“初等小学堂以通俗谈话体为合格，或用浅近之文体亦可，要必以浅显之词达深微之理，使儿童能解。高等小学堂以上均用浅文，其文字艰深者不录”。<sup>⑤</sup>而“通俗谈话体”，其实就是“白话文”。

无可否认，晚清“白话文”运动在思想认识方面，的确存在一种自身无法克服的致命弱点，即“白话文”与“文言文”同时并存的双轨制意图。晚清政府虽然在民间告示方面使用“白话文”，但官府内部的往来文书仍旧使用“文言文”。在新型知识分子群体中间，这种文白兼用的情形也十分普遍。像无锡著名的“梁溪七子”，对于“文言文”的存废问题就争议很大。虽然裘廷梁力主废除“文言文”，以“白话文”作为现代汉语的唯一性工具，但遭到邓似周的坚决反对，他说“白话兴，文言废，文学必亡，此非不可预知者。子果何恶于文言而欲废之？”<sup>⑥</sup>刘师培也是如此，他一方面充分肯定“白话文”在思想启蒙中的社会价值，认为“白话报者，文明普及之本也。白话报推行既广，则中国文明之进步，固可推矣。中国文明愈进步，则白话报前途之发达，又可推矣”；<sup>⑦</sup>另一方面又指出“然古代文词，岂宜骤废？故近日文词，宜区二派：一修俗语，以启渝齐民；一用古文，以保存国学，庶前贤矩范，赖以仅存”。<sup>⑧</sup>刘师

<sup>①</sup> 激烈派第一人（刘师培）：《论激烈的好处》，《中国白话报》1904年第6期。

<sup>②</sup> 高玉：《论清末民初报纸白话文运动及其历史意义》，《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sup>③</sup> 见《白话课诀》，《大公报》1903年5月4日第4版。

<sup>④</sup> 何凤华等：《上直隶总督袁世凯书》，本社编：《清末文字改革文集》，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第35-36页。

<sup>⑤</sup> 见《教科书征文广告》，《大公报》1905年4月30日第1版。

<sup>⑥</sup> 刘家林：《白话报与白话文的最早创导者——裘可桴》，《新闻与传播研究》1989年第3期。

<sup>⑦</sup> 刘师培：《论白话报与中国前途之关系》，万仕国辑校：《刘申叔遗书补遗》，扬州：广陵书社，2008年，第164页。

<sup>⑧</sup> 刘光汉（刘师培）：《论文杂记》，邓实、黄节主编：《国粹学报》第4册（1905年），扬州：广陵书社，2006年影印，第892页。

培的观点很明确，推广“白话文”是为普通大众着想，但“文言文”的精英地位却不可撼动。受这种“双轨制”思想的影响，许多报刊杂志都公开申明，他们创办“白话报”的主观意图“原非为文人雅士起见，只为妇孺、佣工、粗涉文理者设也。……务使措辞宁质而无文，论事宜显而弗晦，俾女流童稚以及贩夫工匠辈，皆得随时循览，以扩知识而增见闻”。<sup>①</sup>

胡适认为，晚清“白话文”运动之所以不能取得成功，原因就在于“他们的最大缺点是把社会分作两部分：一边是‘他们’，一边是‘我们’。一边是应该用白话的‘他们’，一边是应该作古文古诗的‘我们’。我们不妨仍旧吃肉，但他们下等社会不配吃肉，只好抛块骨头给他们吃去罢。这种态度是不行的”。<sup>②</sup>其实胡适只说对了一半，即晚清“白话文”运动的倡导者，他们的思想观念的确存在问题，但胡适并没有意识到，无论是时代背景还是社会因素，“白话文”运动在晚清社会都不具备成功的基本条件。因为晚清“白话文”运动，是在上海这一现代大都市里，由新型知识分子所发起的一场思想启蒙运动；尽管当时晚清政府已经日薄西山、气息奄奄，然而封建专制政体还没有彻底终结，依然牢牢掌控着中国社会的政治命脉。比如，《大清印刷物专律》《大清报律》等法律条文就像一把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时刻都会罗织出种种莫须有的罪名，对宣传思想革命的“白话”报刊杂志施行严厉打击。最显著的一个例子，便是从1898年至1911年，就有53家报纸遭到晚清政府的查封，其中包括《中国白话报》《无锡白话报》《安徽俗话报》等；有15位办报人遭到过当局者的逮捕，其中便有《杭州白话报》与《中国白话报》的主笔林白水。正是在这种极其恶劣的历史背景下，许多“白话报”为了能够获得一席生存之地，纷纷迁徙到了治外法权的上海租界。黎锦熙在总结晚清“白话文”运动的失败原因时，曾一针见血地指出：语言变革“实实在在牵涉了几千年来的文化和社会生活，要以人力办到，政府的力量和社会的潮流必须合拍”，否则绝无成功之可能。<sup>③</sup>由此可见，“政府的力量”与“社会的潮流”的严重背离性，再加上社会大众完全被排斥在了这场运动之外，才是导致晚清社会“白话文”运动失败的真正原因。

## 二、五四“白话文”与“文艺大众化”的错位对话

1917年1月，胡适以《文学改良刍议》一文正式拉开了五四“白话文”运动的历史大幕。胡适“八不主义”的理论主张，从文字表述上看还没有晚清“白话文”运动的言辞激烈，但举重若轻，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后来，胡适又在《历史的文学观念论》与《建设的文学革命论》等一系列论文中，明确表示要通过提倡“白话文”与“文学的国语”，使社会“养成一种信仰新文学的国民心理，然后可望改革的普及”。<sup>④</sup>五四时期，胡适“白话文”的理论思路一直都是以历史“进化论”为依据，希望能够通过一种“渐变”的演进方式，尽量减少“白话文”运动的社会阻力。但陈独秀的一篇《文学革命论》，却将语言“改良”提升到了思想“革命”的认知高度。由于他直接把“贵族”与“古典”作为这一运动的靶向目标，立刻便使“白话文”运动变成了一场反传统的思想运动——于是，从废“文言”崇“白话”到“反孔批儒”的思想启蒙，也就彻底点燃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导火索。

胡适等人发起的“白话文”运动对中国社会的历史转型居功至伟，但若说它是“文艺大众化”的历史起点，那就另当别论了。索绪尔认为文字是语言（思维）的书写符号，而“语言是不断发展的，而文字却有停滞不前的倾向，后来写法终于变成了不符合于它所应该表现的东西”。<sup>⑤</sup>由于“文言文”严重滞后于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对其进行必要的改革也无可厚非，但问题是“白话文”毕竟是事关“文”的

① 见《劝看〈民报〉》，《申报》1876年5月19日。

② 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胡适全集》第2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29页。

③ 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第3册，《民国丛书》第2编第46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第75页。

④ 胡适：《论文学改革的进行程序》，《胡适全集》第1卷，第74页。

⑤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52页。

一种改革，究竟怎样才能使“文”实现大众化，不仅胡适、陈独秀等人回避了这一问题，现今的学术界也回避了这一问题。这就促使我们有必要从“文艺大众化”的理论层面上，去重新认识它们二者之间的不同构关系。

第一，胡适等人是用“白话”去谈白话文学，并认为白话文学“当以元代为最盛；可传世不朽之作，当以元代为最多：此无可疑也。当是时，中国之文学最近言文合一，白话几成文学的语言矣。……不意此趋势骤为明代所阻”而未能实现罢了。<sup>①</sup>于是他们由此立论，将五四白话文学运动视为是自然连接被中断了的历史趋势，进而为“白话文”运动找到一个合理依据。胡适等人说在中国文学的发展史上，“从《三百篇》到今，中国的文学凡是有一些价值有一些儿生命的，都是白话的，或是近于白话的”。<sup>②</sup>所以，他们才会认定，“死文字定不能产生生活文学”，“必须用白话来做文学的工具。……先要做到文字体裁的大解放，方才可以用来做新思想新精神的运输品”。<sup>③</sup>如果我们从语言学的角度去看待这种话语表述，当然并没有什么不妥之处，他们无非是在强调“白话文”要比“文言文”更容易去表达人的思想情感；然而，若将其视为一种“文艺大众化”的理论阐释，那么，一个关键性的理论命题便呈现出来：无论“白话文学”写得多么通俗易懂，受众群体都不可能是底层社会的平民大众，而是那些掌握着文化知识的读书人。毛泽东对此早有论断，他说：“中国历来只是地主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可是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因为造成地主文化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从农民身上掠取的血汗。中国有百分之九十未受文化教育的人民，这个里面，最大多数是农民。”<sup>④</sup>这段话有两个核心要点：一、农民是中国社会的“大众”主体，二、这个“大众”主体绝大多数人不识字。那么，对于这些不识字的大众而言，“白话文学”与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又有何关系呢？现在有许多学者认为，五四“白话文”运动是一种“广场”颠覆“庙堂”的群众性运动。然而仅就“文”这一因素来看，无论是“文言文”还是“白话文”，都只能是一场发生于精英知识分子场域内的思想运动，而“广场”与“白话文”也必然是他们这一社会阶层的岗位意识。

第二，胡适等人为了使“白话文”理论能够获得“大众性”的合法依据，他们还从文艺起源的角度去大谈“白话文学”与人民大众之间的天然联系。比如胡适就说“一切新文学的来源都在民间。民间的小儿女，村夫农妇，痴男怨女，歌童舞妓，弹唱的，说书的，都是文学上的新形式与新风格的创造者。……中国三千年的文学史上，哪一样新文学不是从民间来的？”<sup>⑤</sup>一直到晚年他仍然坚持说，白话文“乃是一种可读、可听、可歌、可讲、可记的言语。要读书不需口译，演说不需笔译；要施诸讲台舞台而皆可；诵之村妪妇孺皆可懂”，像《水浒传》《红楼梦》等白话小说，“几千年来都为人民大众所喜爱”。胡适推崇白话小说的直接理由，是因为它的文法简单易学：“白话文是有文法的，但是这文法却简单，有理智而合乎逻辑；根本不受一般文法上转弯抹角的限制；也没有普通文法上的不规则形式。这种语言可以无师自通。学习白话文就根本不需要什么进学校拜老师的。”为了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胡适本人还现身说法：“我只是学了一两千汉字，就能欣赏《水浒传》等等的中国传统小说名著了。”<sup>⑥</sup>胡适这一番人为操作，完全混淆了“白话”与“白话文”之间的不同概念——“白话”是用来“说”的，“白话文”却是用来“写”的，人民大众可以听得懂“白话”，却并不一定能够读得懂“白话文”；像“舞妓”“弹唱”“说书”等艺术门类，平民百姓根本不需要去借助文字，他们通过“看”或“听”便能理解其意。试问，如果胡适没有那“一两千汉字”的汉语功底，他是否还能够去“阅读”《水浒传》等白话小说呢？况且他那“一两千汉字”也并非是无师自通，而是在“私塾”里由先生教出来的。其实，千百年来，那些不识

<sup>①</sup>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胡适全集》第1卷，第14-15页。

<sup>②</sup>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胡适全集》第1卷，第54页。

<sup>③</sup> 胡适：《〈尝试集〉自序》，《胡适全集》第1卷，第195页。

<sup>④</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9页。

<sup>⑤</sup> 胡适：《白话文学史》，《胡适全集》第11卷，第233页。

<sup>⑥</sup> 胡适：《胡适口述自传》，《胡适全集》第18卷，第304、311、328、324-325页。

字的平民百姓之所以熟悉《水浒传》《红楼梦》等文学作品的故事内容，无一例外都是从“说书人”那里“听”来的，并非是他们自己从书本上“读”来的。当胡适认为“白话文”之“白”，应以戏台上的“说白”和俗语中的“土白”为主时，他却没有意识到这种“白话”口语，一旦变成了“白话”文字之后，就必然会脱离人民大众的应用范畴，同样会变成现代启蒙精英的专属工具。

第三，胡适等人认为晚清“白话文”运动失败的原因，是知识分子群体完全脱离了人民大众，并在“我们”与“他们”之间人为制造了一条不可逾越的思想鸿沟。胡适说晚清的“白话报”，“是为他们——为小百姓——做的，不是为我们自己做的”。<sup>①</sup>即便是梁启超那些“笔锋常带情感”的启蒙文章，虽然“不避排偶，不避长比，不避佛书的名词，不避诗词的典故，不避日本输入的新名词”，“二十年来的读书人差不多没有不受他的文章的影响的”，也是因为没有用“白话文”写作，影响只能局限于知识分子读书人中间；所以胡适一再强调，五四“白话文”运动的思想宗旨，绝“没有‘他们’‘我们’的区别……白话不是只配抛给狗吃的一块骨头，乃是我们全国人都该赏识的一件好宝贝”。与此同时，他还主张用“国语的文学”去推动“文学的国语”的全面普及。胡适这种以“他们”为本位的高调姿态，以及将“文学”与“国语”融为一体表述方式，给人造成了一种极大的理论错觉，仿佛他的目的是要把“白话文”运动引向“文艺大众化”。可是仔细分析，又并非是那么一回事：倘若说梁启超的文章是写给知识分子看的，难道《新青年》的文章就是写给平民大众看的吗？为了强调“白话文学”对于推广“白话文”的重要意义，胡适还以鲁迅小说为例，认为“他的短篇小说，从四年前的《狂人日记》到最近的《阿Q正传》，虽然不多，差不多没有不好的”，<sup>②</sup>完全可以拿来作为“白话文”的学习范本。鲁迅小说的思想深刻性自然是无人能够企及的，但是，这种思想深刻性只能在知识分子群体中才会具有启蒙价值，对于那些不识字的平民百姓来说，很难产生启蒙精英所期待的强烈反响。这就提醒我们，“白话文”取代“文言文”只不过是实现了现代精英知识分子对于传统精英知识分子的话语夺权，至于它对平民百姓到底能不能起到实际功用，恐怕诚如瞿秋白所说的那样，“只是替欧化的绅士换换胃口的鱼翅酒席，劳动民众是没有福气吃的”。<sup>③</sup>胡适倡导“白话文”的原初本意，是想让人民大众能够“吃肉”，可是由于绝大多数的平民百姓都不识字，到头来他们连块“骨头”都没有“啃”上。

第四，胡适等人的“白话文”理论在某种程度上也涉及有关“艺”的改革问题，不过，他们又是以“艺”谈“文”，重心最后仍落在了“白话文”上面，因此“艺”被视为是“文”的一种附属品。比如，胡适认为中国传统戏曲“偏重乐曲一方面”，“戏词”和“说白”几乎全是“文言文”，再加上“脸谱，嗓子，台步，武把式，唱工，锣鼓，马鞭子，跑龙套”等一套陈旧的表演样式长期霸占着中国的戏剧舞台，完全“缺乏文学进化观念”；若要彻底改变中国戏剧的落后状态，就必须剔除中国戏剧的历史“遗形物”，并大胆引入西方的话剧艺术，进而使“文言文”的传统“雅剧”，变成“白话文”的现代“俗剧”。<sup>④</sup>欧阳予倩说得更为直白，他说中国戏剧向来就没有剧本，唱戏基本上都是打“官腔”，国内戏剧界今后“宜多翻译外国剧本以为模范，然后试行仿制。不必故为艰深，贵能以浅显之文字，发挥优美之理想。无论其为歌曲、为科白，均以用白话，省去骈俪之句为宜”。<sup>⑤</sup>综观这些谈“艺”之文，与其说是在关心戏剧改革，倒不如说是在强调戏文如何去实现“白话”化。因为在他们看来，中国传统戏剧的唱词如不改用“白话文”，那么“京调高腔的戏剧，或无有升为第一流文学之望”。<sup>⑥</sup>这种观点既带有文化虚无主义的明显倾向，又将“艺”纳入“文”的范畴去讨论问题，不仅抹杀了“艺”与“文”之间的体裁差别，同时还大有消解“艺”之存在价值的调侃意味。对于《新青年》阵营提出的戏剧改良主张，张厚载表达了一

<sup>①</sup> 胡适：《国语运动的历史》，《胡适全集》第20卷，第418页。

<sup>②</sup> 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胡适全集》第2卷，第286、282、329、343页。

<sup>③</sup> 瞿秋白：《大众文艺的问题》，《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3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13页。

<sup>④</sup> 胡适：《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胡适全集》第1卷，第144、141-142页。

<sup>⑤</sup> 欧阳予倩：《予之戏剧改良观》，《新青年》第5卷第4号，1918年10月。

<sup>⑥</sup> 胡适：《致任鸿隽》，《胡适全集》第23卷，第107页。

种完全不同的思想看法。他说不能用“白话文学”的教条思维，去诠释中国传统戏剧的艺术价值，像“中国武戏之打把子，其套数至数十种之多，皆有一定的打法；优伶自幼入科，日日演习，始能精熟；上台演打，多人过合，尤有一定法则，绝非乱来；但吾人在台下看上去，似乎乱打，其实彼等在台上，固从极整齐规则的功夫中练出来的。……总之中国戏曲，其劣点固甚多；然其本来面目，亦确自有其真精神”，怎能不加思辨就全盘扬弃呢？<sup>①</sup>

1920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发布通告，令全国教科书均改用“语体文”，这一通告标志着胡适等人发动的“白话文”运动，竟以出人意料的顺利取得了彻底胜利。“白话文”之所以能够取得最后胜利，其中有着诸多的历史原因：一是有《新青年》阵营的积极鼓吹和大力倡导；二是发生于北京这一政治文化中心，影响巨大；三是依附于北京大学这一国家教育主体；四是“政府的力量”与“社会的潮流”之间的密切配合。尤其是最后一条至关重要——北洋政府究竟怎样我们姑且不谈，仅就他们对“白话文”运动的态度来看，最起码说明思想还是比较开明的，否则这场运动也会同晚清“白话文”运动一样，被官方扼杀在刚刚萌芽的摇篮之中。

### 三、早期“简体字”与“文艺大众化”的潜在关系

清末民初的“白话文”运动没有涉及“文艺大众化”问题，这是一个不争的客观事实。但我们也注意到在“白话文”运动中，“汉字简化”的理论倡导与具体实践，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又同“文艺大众化”保持着一种潜在关系。如果说“白话文”是关于汉语文法的改革运动，那么“简体字”则是关于汉字笔画的改革运动；由于“文”和“字”都属于知识分子读书人的专属工具，所以很容易给人造成一种与“文艺大众化”无关的错觉印象。然而，“简体字”要比“白话文”在“文艺大众化”方面更向前迈进了一步。因为“简体字”笔画少，易学易认，可以大大降低学习难度和书写困难；倘若识字的人逐渐多了起来，“文艺大众化”中的难点问题——即“文字”这一障碍也就随之被消除了。还可以换一种说法：只有“文”与“艺”全都实现了“大众化”，才能构成“文艺大众化”概念的完整性。

“汉字简化”最早起始于晚清社会的思想启蒙运动。几乎所有新型知识分子都意识到，具有几千年历史的汉字繁体字，既是底层民众的“识字”障碍，也是读书人的写作难点，这无疑是他们提倡“白话文”的动因之一。新型知识分子以他们自己的切身感受，纷纷喟叹“文字之繁难，中国冠天下矣”。<sup>②</sup>所以，他们也把中国社会愚昧落后的主要原因归结为汉字的难写、难认、不便于学习。为了彻底解决这一历史痼疾，他们还从日本的汉字改革经验中得到启示，或是主张以拼音字母代替汉字，或是主张简化汉字笔画以利于书写，并认为“由繁到简”是汉字发展的必然趋势。比如，康有为便说“凡文字之先必繁，其变也必简，故篆繁而隶简，楷真繁而行草简。人事趋于巧变，此天智之自然也”。<sup>③</sup>正是在新型知识分子的带动下，许多报刊杂志都在做汉字改革的试验工作，像1906年《竞业旬报》第6期的《简字学堂》，1908年《新朔望报》第5期的《增订合声简字谱》，1909年《直隶教育官报》第18期的《推广夜课简字学堂》，1910年《福建教育官报》第18期的《论简字为识字捷法宜由军队试行》等，均是如此。<sup>④</sup>在“汉字简化”的问题上，陆费逵的观点尤为引人注目。他从人类社会创造“文字”的本意出发，首先阐述了这样一个道理：“文字者，用符号代言语，所以便记忆免遗忘也。符号愈简，则记忆愈易，遗忘愈难。”<sup>⑤</sup>既然“文字”是语言的“符号”，那么，“教育之盛衰，人民之智愚，无不视乎识字之难易。想要普及教育必须另辟蹊径，依据社会现状可知，最便而最易行者，莫如采用俗体字”。<sup>⑥</sup>为了解决汉字的繁难问题，陆费逵提出了汉字变革的“八字理念”：“文字改良，语言统一。”他认为“文字改良”有利于民众学习

① 张厚载：《新文学及中国旧戏》，《新青年》第4卷第6号“通信栏”，1918年6月。

② 田廷俊：《〈数目代字诀〉自序》，本社编：《清末文字改革文集》，第24页。

③ 康有为：《汉书艺文志辨伪》，《新学伪经考》，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08页。

④ 参见孙建伟：《清末民初时期汉字简化运动的发生与发展》，《宁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⑤ 陆费逵：《普通教育当采用俗字体》，吕达主编：《陆费逵教育论著选》，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1页。

⑥ 陆费逵：《答沈君友卿论采用俗字》，吕达主编：《陆费逵教育论著选》，第28页。

汉字，“语言统一”则有利于国人树立国家观念。陆费逵还进一步指出，中国各地方言众多，人们又是以方言俚语作为地域文化的认同感，因此造成了国人“知有乡谊而不知有国家观念，知有省界而不知有国家种界也，不可为大哀哉！……语言统一之不可期，即全国人心统一之不可期。全国人心之统一不可期，则竟生存于天壤之间，必不可得胜也”。<sup>①</sup>他建议中国向日本学习，“日本人真知教育哉。夫文化之进退，率视文字之繁简为比例差。……东瀛三岛，日进无疆，武功即奏，文化日新。夫日本与我国为同种同文之国，日即改革文字矣，我宗邦其亦有所继起乎？”<sup>②</sup>不过，尽管晚清“白话文”运动涉及汉字改革问题，但由于清政府惧怕“简体字”与“切音”运动会导致汉字的灭亡，所以不仅下令查禁王照编写的《官话合声字母》一书，并且封闭了《拼音官话报》等提倡汉字改革的报刊杂志。教育主管部门更是发布通令，要求“书坊严格地用正体字”，清除一切不规范的“俗字体”，<sup>③</sup>故晚清汉字改革运动只能偃旗息鼓，断绝了通过“简体字”这一渠道实现“文”（包括“文字”与“文学”）之大众化的发展路径。

在五四“白话文”运动期间，也有人提到了汉字改革问题，但“简体字”却没有被纳入“白话文”同体结构中去加以引导，故至多不过是“白话文”运动的一个小插曲而已。《新青年》从1917年开始，便陆续刊登一些探讨汉字改革的理论文章，许多有识之士敏锐地意识到，如果“以中国现在之文字，学现在世界之科学，欲其进步，殆绝不可能之事。盖吾国文字，惟宜对古人用之，不宜用以求今之科学也。”<sup>④</sup>他们甚至认为，“中国文字的起源是极野蛮，形状是极奇异，应用是极不经济，真是又笨又粗、牛鬼蛇神的文字，真是天下第一不方便的器具”；<sup>⑤</sup>并认为“中国文字只有送博物院的价值”，而主张用罗马字母或世界语取而代之。<sup>⑥</sup>钱玄同还从反封建与反传统的角度切入，把汉字改革同思想启蒙联系在一起，公开声称“欲使中国不亡，欲使中国民族为二十世纪文明之民族，必以废孔学、灭道教为根本之解决；而废记载孔门学说及道教妖言之汉文，尤为根本解决之根本解决”。<sup>⑦</sup>鲁迅也认为，“汉文终当废去，盖人存则文必废，文存则人必亡，在此时代，已无幸存之道”。<sup>⑧</sup>胡适虽然赞成废除汉字，但他却认为文字改革应分两步走：“必须先用白话文字来代文言的文字；然后把白话的文字变成拼音的文字。”<sup>⑨</sup>钱玄同在五四时期是汉字改革的积极倡导者，他知道眼下立刻就废除汉字绝不现实，于是便提出了一种变通方式，即：“汉文一日未废灭，即一日不可不改良。譬如一所很老很破的屋子，既不可久住，自须另造新屋；新屋未曾造成以前，居此旧屋之人自不得不将旧屋东补西修以蔽风雨，但绝不能因为旧屋既经修补，便说新屋不该另造也。”<sup>⑩</sup>至于究竟怎样去“另造”，钱玄同认为“治标”与“治本”应同时并举。所谓“治本”，就是彻底废除汉字，重新去创造一种拼音文字体系；所谓“治标”，则是对现有汉字进行简化，以减轻学习和书写的沉重负担。但“治本”是一项长期工作，一时还做不到，只能先做些前期的准备工作。“但现行汉字在学术上、教育上的作梗，已经到了火烧眉毛的地步，不可不亟图补救的方法！我们决不能等拼音的新汉字成功了才来改革！所以治标的办法，实是目前最切要的办法。”<sup>⑪</sup>钱玄同汉字改革的基本构想，就是“汉字不革命，则教育决不能普及，国语决不能统一，国语的文学决不能充分的发展，全世界的人们公有的新道理、新学问、新知识决不能很顺利、很自由地用国语写出”。<sup>⑫</sup>

① 陆费逵：《论设字母学堂》，吕达主编：《陆费逵教育论著选》，第3-4页。

② 陆费逵：《论日本废弃汉文》，吕达主编：《陆费逵教育论著选》，第5-6页。

③ 陆费逵：《整理汉字的意见》，吕达主编：《陆费逵教育论著选》，第292页。

④ 张护兰：《通信》，《新青年》第3卷第3号“通信”栏，1917年5月。

⑤ 傅斯年：《汉语改用拼音文字初步谈》，《傅斯年全集》第1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62页。

⑥ 钱玄同：《通信》，《新青年》第4卷第1号“通信”栏，1918年2月。

⑦ 钱玄同：《通信》，《新青年》第4卷第4号“通信”栏，1918年4月。

⑧ 鲁迅：《致许寿裳》，《鲁迅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369页。

⑨ 胡适：《〈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的跋语》，《胡适全集》第20卷，第391页。

⑩ 钱玄同：《答朱经、任鸿隽》，《钱玄同文集》第1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98页。

⑪ 钱玄同：《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钱玄同文集》第3卷，第85页。

⑫ 钱玄同：《汉字革命》，《钱玄同文集》第3卷，第62页。

胡适与周作人等人，非常支持钱玄同的汉字改革主张。

有意思的是，胡适、钱玄同等人，同样是以“白话文”的运作套路，去为汉字改革寻找历史依据。比如，胡适就认为汉字改革实际上一直都在民间社会中自然而然地向前推进着，他说“中国的小百姓不但做了很惊人的文法革新，他们还做了一件同样惊人的革新事业：就是汉字形体上的大改革，就是‘破体字’的创造与提倡”；这些“小百姓”大胆采用几千个合理又合用的简笔新字来代替那些繁难不适用的旧体字，“这虽不是彻底改革，但确然是很需要而且应该有的一桩过渡的改革”。<sup>①</sup>胡适说汉字发展是一种动态过程，完全符合历史事实，“破体字”就是“简体字”，它很早便在古代文人中间广为使用，只不过并没有被上流社会所承认罢了。但胡适把“破体字”说成是由“小百姓”创造出来的，这一说法就有点令人匪夷所思了。“简体字”最早是出自“草书体”，而“草书体”则是古代文人为了书写方便所创造出来的一种简便字体。至于那些底层社会的“小百姓”，他们原本就大字不识一个，又怎么可能去创造一种他们自己都不认识的“简体字”呢？还是钱玄同说得比较委婉：“我以为现在减省汉字笔画，应该根据现在通行于民众社会的简体字。这种简体字，十有七八都是从宋元时代流传下来的。”<sup>②</sup>他只是承认“简体字”已经具有上千年的历史，却闭口不谈是由谁创造出来的。因为在钱玄同看来，“简体字”究竟是由谁创造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是一个由来已久的客观事实。为了全面推动“简体字”的普及应用，钱玄同在向教育部提交的《减省现行汉字笔画案》中，提出自己对于汉字改革的许多想法。比如“龜作龟”“壽作寿”“為作为”“東作东”“聲作声”“條作条”“觀作观”“鳳作凤”“禮作礼”“處作处”“遠作远”“燈作灯”“竈作灶”“響作响”“薑借姜”“幾借几”等等，<sup>③</sup>这些“简体字”我们今天仍在使用。

五四时期虽然倡导“简体字”运动，但并没有完成汉字改革这项历史使命。究其根因，诚如王宁所言：“汉字的构形系统，是不可能在这种自发的造字活动中形成的，只有依靠权威和政治力量对汉字进行自觉规范，才有可能按其内部规律规整和描写出这一系统。”<sup>④</sup>由于从北洋政府到民国政府，对于汉字改革态度消极，甚至认为“以国家力量推行简体字，就是自己摧残根本，其害比亡国尤甚”，<sup>⑤</sup>因此汉字改革运动因缺乏“权威和政治力量”的强有力支持，最终没有演化成一种国家运动。“简体字”也陷入同“白话文”一样的逻辑怪圈：平民百姓不识字，“简体字”和“白话文”便失去了其应有的社会价值，“白话文学”更不可能成为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大众文学”，其影响也只能在知识分子场域内自我循环。萨特曾说：“任何文学作品都是一项召唤。写作，这是为了召唤读者以便读者把我借助语言着手进行的揭示转化为客观存在。”<sup>⑥</sup>既然文学作品的“召唤”功能，需要通过“语言”（“语言”在文学上指的就是“文字”）这一渠道，在“作者”与“读者”之间进行“转化”，那么，如果不能彻底解决识字这一问题，无论是“白话文”还是“简体字”，都会因为“文”与“字”脱离了平民大众这一受众群体，而无法与“文艺大众化”发生直接关系。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胡适：《〈国语月刊·汉字改革号〉卷头言》，《胡适全集》第2卷，第853、854页。

② 钱玄同：《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钱玄同文集》第3卷，第89页。

③ 钱玄同：《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钱玄同文集》第3卷，第89-91页。

④ 王宁：《汉字的优化与简化》，《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1期。

⑤ 转引自周有光：《汉字改革概论》，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79年，第324页。

⑥ [法]萨特：《什么是文学？》，《萨特文论选》，施康强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第121页。

# 民间童话研究的目的论思想

——以瑞士著名学者麦克斯·吕蒂为例

户晓辉

[摘要] 目的论是探讨事物产生的目的、本原及其归宿的一种学说，与文学形式研究具有潜在而深刻的关联，瑞士著名学者麦克斯·吕蒂的民间童话研究即以目的论思想为出发点。这种目的论不是指研究者研究民间童话的目的是什么，而是指研究者需要以民间童话自身的目的为目的，研究的根本目的在于直观民间童话自身的内在目的并促成这种内在目的的完满实现，至少需要分析民间童话内在目的获得完满实现的前提条件。正是基于目的论立场，吕蒂考察了民间童话的形式演变过程，认为童话及其他民间文学体裁的讲述者不能完全随心所欲，而必须在各种体裁的目的形式的规律和要求之下进行讲述或叙事。同时，吕蒂不仅把欧洲民间童话视为一个整体，而且把作为童话讲述者、传承人和主人公形象的人也视为一个整体，这就意味着吕蒂的民间童话研究具有整体的和普遍主义的目的论立场。目的论思想不仅是深入理解吕蒂民间童话研究的一把钥匙，而且对文学研究和民俗学研究的方法论也具有深刻的理论启迪价值。

[关键词] 吕蒂 民间童话 目的论

[中图分类号] I1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7-0180-06

目的论是探讨事物产生的目的、本原及其归宿的一种学说，它对应于德语的 Teleologie 和英语的 teleology，这两个词均源于古希腊语，由 τέλος (telos，一般译为目的，也指完成、实现、结局、结果、终点、完满、成熟状态) + λόγος (logos，意即逻各斯、理性、解释) 构成，意思是关于目的的学说。长期以来，从事外国文学理论研究以及外国民间文学理论研究的学者大多疏于对目的论思想的了解，难以洞察复杂的文学形式问题背后潜藏着的目的论思想，这就反过来限制并制约了对问题本身的理解深度。本文以瑞士著名学者麦克斯·吕蒂 (Max Lüthi, 1909—1991) 的民间童话研究为例来说明目的论思想与民间文学理论之间的深层关联。

在欧洲思想传统中，亚里士多德堪称目的论（尤其是内在目的论）的主要源头和第一个集大成者。亚里士多德的内在目的论认为，自然本身就是具有自行构形活动的有机体，而有机体的实存就是形式，形式就是其客观目的，因为有机体是一种“自己把自己产生出来的东西”。<sup>①</sup> 自然绝不徒然创造任何事物，而是让每个事物都有自身的最佳目的，这种最佳目的就是让事物自身的潜能获得充分的、最好的实现，这也就意味着让事物自身潜在的质料获得形式。因为质料潜在地具有形式，正如植物和动物都出自种子一样。作为质料的种子已经潜在地具有了果实的形式，果实只不过把种子潜在的形式变成现实的形式，而种子的内在目的就是为了实现这种内在的形式。当然，就具体事物而言，质料与形式是不可分的，

作者简介 户晓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732）。

① 参见翟灿：《艺术与神话：谢林的两大艺术哲学切入点》，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77-209页。

质料和形式是事物的两种本原，质料的目的就是获得形式，质料获得形式的运动过程也就是事物实现目的的运动过程。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技术的制作与种子的制作是相同的，因而包括诗歌、民间文艺在内的创作都是制作活动，都需要顺其自然并且遵循各种体裁的内在目的，促成其形式由潜在变为现实，也就是实现其内在的自然目的，这样就等于实现了事物自身的善。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思想对欧洲产生了深远影响，又通过康德哲学与浪漫主义的有机体内在合目的观念，<sup>①</sup>间接地催生出芬兰历史—地理学派的民间故事生活（命）史研究以及普罗普的童话功能论，并对文学科学的形态学理念以及民俗学的共同体理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sup>②</sup>

### 一、原始形式、标准形式和理想形式的动态区分

亚里士多德目的论思想同样影响到吕蒂的欧洲民间童话研究。在翻译和评价吕蒂的童话研究时，笔者曾指出，“吕蒂的幸运在于他能够处身于欧洲传统来思考童话”，“如果再往前追溯，我们可以把这个思想传统的根源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哲学”，“在这方面，吕蒂具有亚里士多德式的目的论思想”。<sup>③</sup>的确，越是了解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我们就越能清楚地看出吕蒂民间童话研究的目的论底蕴。也可以说，目的论思想是理解吕蒂民间童话研究的方法论及其核心结论不能绕开的一个关键问题。

从用词上看，吕蒂不仅使用了亚里士多德式的、具有古希腊语词源的形容词 *entelechisch*（完满实现的），<sup>④</sup>而且直接使用了亚里士多德新造的 *Entelechie*（完满实现）一词。<sup>⑤</sup>这个词在古希腊语中也写作 *ἐντελέχεια*，构词方式是 *ἐν*（在……之中）+ *τέλος*（目的）+ *ἔχεια*（具有、持有），字面意思是自身具有目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这个组合词的每个部分都非常重要，它指的是完全实现事物自身之中具有的内在目的，而这种内在目的的核心就是通过运动让自身的质料获得形式。德国古典语文学家冯·弗里茨（Kurt von Fritz, 1900—1985）认为这个词的意思是在自身之内拥有其目的或自身持有目的的东西。<sup>⑥</sup>海德格尔认为其意思是在终点中具有自身（*das Sich-im-Ende-Haben*）。<sup>⑦</sup>这里，德语的 *Ende* 正如希腊语的 *τέλος*一样，都有“终点”和“目的”双重含义。因此，所谓的 *ἐντελέχεια*（完满实现），就是在运动的终点具有自身，获得自身的自然，也就意味着在终点接收自身、成为自身，在终点赶上、抓住或拥有了自己的目的，因而也就展示出自己的形式或本质，事物才真正作为自身而存在。如果说亚里士多德使用的 *Entelechie* 这个新词特意负载着对他的哲学至关重要的目的论含义，那么，这个词对吕蒂的民间童话研究来说也具有同样的价值和意义。吕蒂之所以选择书面的民间童话作为研究对象，正是因为口头的民间童话仍然处在运动和变化之中，仍然没有抵达自身的终点或者没有实现自己的目的。虽然口头的民间童话也可能产生标准形式甚至理想形式的雏形，但这毕竟是非常偶然的、甚至很可能是转瞬即逝的事情。只有在民间童话完全实现了它的内在目的即在其潜能完全实现并且达到其自身的善之时，我们才能看到它的形式和本质。正因如此，吕蒂才要在欧洲民间童话的正常形式或标准形式（*Normalform*）中来考察其本质，而不满足于芬兰历史—地理学派所孜孜以求的那种原始形式（*Urform*）。

从研究方法上看，吕蒂的民间童话研究以目的论思想为出发点和基调。这种目的论不是指研究者研究民间童话的目的是什么，而是指研究者需要以民间童话自身的目的为目的，研究的根本目的就在于直观民间童话自身的目的并且促成这种内在目的的完满实现，至少需要分析民间童话内在目的获得完满实

<sup>①</sup> 参见黄金城：《有机的现代性：青年黑格尔与审美现代性话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85—219页。

<sup>②</sup> 参见 Harm-Peer Zimmermann, *Ästhetische Aufklärung. Zur Revision der Romantik in volkskundlicher Absicht*, Würzburg: Verlag Königshausen & Neumann GmbH, 2001。

<sup>③</sup> 户晓辉：《童话现象学：苦心孤诣谁愿识？》，《民间文化论坛》2016年第3期。

<sup>④</sup> Max Lüthi, “Urform und Zielform in Sage und Märchen”, *Volksliteratur und Hochliteratur. Menschenbild- Thematik-Formstreben*, Bern und München: Francke Verlag, 1970, S.199, S.206.

<sup>⑤</sup> Max Lüthi, *Märchen*, Stuttgart: J. B. Metzler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1971, S.82.

<sup>⑥</sup> Kurt von Fritz, *Philosophie und sprachlicher Ausdruck bei Demokrit, Plato und Aristoteles*,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63, S.66.

<sup>⑦</sup> [德]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32页。

现的前提条件。能够体现这一点的不仅有吕蒂的代表作《欧洲民间童话：形式与本质》和博士学位论文《童话和传说中的礼物：论这两种形式的本质把握和本质区别》，还有他的一篇重要论文《传说与童话中的原始形式和目的形式》。在这篇论文中，吕蒂从目的论立场明确区分民间童话的原始形式、标准形式和理想形式，并对它们之间的关系作了辨析和阐述。如果仅仅考虑形式生成的目的论顺序，那么，这三种形式大体上是这样的排序：原始形式是处于开端的潜能形式或潜在形式，标准形式是处于单个民间童话发展过程或中间阶段的正确的现实形式，而理想形式则是处于民间童话整体发展过程终端或结尾的完美的现实形式。吕蒂认为，原始形式一定是尚未得到规定的某种东西，仿佛具有展开潜能或发展潜能的胚胎，因为“原始是没有展开的聚集物”，“原始是一种未分化的整体——在生物学领域，种子的所有部分都还无差别地处于静止状态，而生长的植物却丰富而纯粹地分离了出去。自然民族的叙事常常把神话、传说、童话和寓言集于一身，不同体裁的分蘖还处于刚刚开始的状态。在欧洲，不仅其他领域实现了别处没有达到的专业化（尽管这种专业化被许多地方采纳），对叙事体裁的区分也比其他地方更清楚。通过对许多叙事的比较，我们才得出了这些特征。单个的童话可能部分地偏离理想类型，它可能在这里或那里包含着琐碎的描写或直接的情感表达；如果它的其余部分仍然符合童话的规律，我们仍然称之为童话。任何有生命的东西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但一切有生命的东西总是要追求某种特定的形态。任何单个的童话都不会死板地满足体裁的一切规则要求，但许多叙事就接近严格的形式，并且在它的周围愉快地嬉戏”。<sup>①</sup>在此，我们看到吕蒂像亚里士多德那样把原始形式类比为种子，把“神话、传说、童话和寓言”之类的民间叙事类比于“生长的植物”，并且把这些体裁的分化和发展类比为生物学领域有生命的有机体。实际上，与其说吕蒂像亚里士多德那样在进行类比，不如说他们都是从内在目的论立场把植物和艺术品视为具有自身内在目的的有机体。既然“一切有生命的东西总是要追求某种特定的形态”，那么，各个民间叙事体裁作为有机体当然也是“有生命的东西”，也要追求它们各自的形态。

吕蒂从目的论的发展和运动立场考察民间童话的形式演变过程。具体而言，从原始形式或者从在传承过程中出现的某种过渡形式（Übergangsform）中产生吕蒂所谓的目的形式（Zielform）。目的形式的产生基于原始形式中像胚胎似地包含着的种种实际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作为自身携带的目的又是内在的必然性。吕蒂认为，目的形式是正确讲述的结果，它与瓦解叙事的相反现象共同存在于民间童话口头流传的过程之中。民间叙事不必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是理想形式（Idealform），但在许多情况下又的确如此。如果说标准形式出现在口头流传的过程之中，那么，理想形式则出现在经过不断矫正和完善而形成的正确讲述的终点或最后。所谓瓦解叙事的相反现象主要指不正确的讲述，是否正确的判断标准恰恰在于是否符合民间童话的标准形式和理想形式。从另一个层面看，目的形式中似乎可以包含着民间童话个体的标准形式和民间童话整体的理想形式。换言之，标准形式与理想形式的区别，首先在于分别属于民间童话个体与民间童话整体之不同，其次在于标准形式不在开端，而是出现在民间童话发展的过程之中，而理想形式却是一种“理想类型”，虽然不会出现在单个的民间童话叙事之中，却可以出现在整个欧洲民间童话发展过程的终点。这时，吕蒂作出亚里士多德式的断言：“在此，善并非处于发展的开端，而是处于发展的终点。”<sup>②</sup>也就是说，尽管单个的民间童话实现的标准形式也是一种善，但整个欧洲民间童话实现的理想形式则是更大的善。

吕蒂对原始形式、标准形式和理想形式的三级概念区分并非静态的划分，而是在亚里士多德目的论意义上的动态区分：原始形式孕育着发展和通过运动实现潜能的冲动与可能性。民间童话经过实际的发展、展开、讲述和传承，被发展出来的形式可能好于原始形式，即发展出更高的、更完美的标准形式，

<sup>①</sup> [瑞士]麦克斯·吕蒂：《欧洲民间童话：形式与本质》，户晓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148、164页。

<sup>②</sup> Max Lüthi, “Urform und Zielform in Sage und Märchen”, *Volksliteratur und Hochliteratur. Menschenbild- Thematik- Formstreben*, S.199, S.205.

但也可能产生出种种衰落形式（Verfallformen）或碎裂形式（Zerrformen）。正因为民间童话的原始形式内在地具有实现标准形式和理想形式的目的冲动，也就是内在地追求目的形式（个体的标准形式和整体的理想形式）的实现，所以，吕蒂才认为民间文学比高雅文学更能体现叙事体裁的形式意志，更能满足人类基本的心理需求和社会需求。在此，吕蒂不仅与德国学者约勒斯（André Jolles, 1874—1946）的童话研究<sup>①</sup>产生呼应，而且对雅各布·格林（Jacob Grimm, 1785—1863）的著名观点作出新的理解。雅各布·格林认为，以民间童话为代表的自然诗是“由自身造成的”或者是“由自身造成的东西”。这些说法在后来的欧洲学术界曾引起种种神秘的猜测和怀疑。吕蒂认为，这个著名观点指的并非出自民众灵魂深处的神秘创造，而是听众也参与了民间叙事的塑造过程，他们会进一步提出要求并对叙事加以纠正和补充，以此促成叙事体裁自身实现其目的形式或者促进这种目的形式的完善。因此，尽管民间文学在更高的程度上是个人文学，但在一定程度上却是集体创作。民间童话之语言与风格的目的形式通过民众的讲述和传承实现了爱沙尼亚民俗学者瓦尔特·安德森（Walter Anderson, 1885—1962）所谓的自我修正律（也可理解为“自动修正律”），只不过吕蒂所谓“自我修正”（“自动修正”）指的并非安德森所谓的童话或故事像有机体一样在流传过程中能够自动保持或回到它的最初形式或原始形式，而是指民间童话要从原始形式出发，追求自身的目的形式（标准形式和理想形式）。实际上，不仅民间文学，而且高雅文学也同样受到体裁目的形式的制约。作为博学多才的文学科学家，吕蒂引述了法国诗人兰波、奥地利诗人魏菲尔、法国诗人波德莱尔、美国诗人庞德、德国诗人贝恩、意大利作家马里内特、德国作家法布里等优秀作家对自己在写作过程中的非人格化体验的相关论述。<sup>②</sup>可见，这些自动写作式的感觉和“语言说我”而非“我说语言”之类的体会，恰恰具有形式意志和风格强制的因素。

## 二、民间童话的形式意志与自由

正是基于目的论立场，吕蒂才认为，人比其他任何生物都更多地受到自由的召唤，但人的自由空间是受到限制的，这些限制不仅来自大自然的强力以及人自身的内在强力与外在强力，而且来自更大的整体排序的必然性。人必须能够服从这种排序并且相对自由地发挥，“之所以相对自由，是因为绝对的自由和自律是不符合人而且是人所不能的”。<sup>③</sup>如果把自由理解为无拘无束和杂乱无章，那么，民间童话离自由就非常遥远。自由既非任意而为，也非杂乱无章。“没有规律的自由就是杂乱无章或者会导向杂乱无章；没有自由的规律意味着强制。只有自由与规律的结合才是真正的自由，才是那种适合于人的自由。每一个艺术作品都以它的方式为我们呈现出自由与束缚这样相互作用的一幅图像。”<sup>④</sup>一个必定会听从肢体重力的醉汉并非自由的，而用自己的意志来支配自己的肢体并且自愿服从某种秩序或者确立某种秩序的舞者才是自由的。任何好的童话讲述都具有舞者的自由，讲述人和听众都乐意无拘无束地遵循童话讲述的规律。这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醉汉与舞者的不同在于：醉汉没有使用自己的自由意志，而舞者却使用了自己的自由意志。这一点对我们理解吕蒂的“形式意志”概念颇富启发意义。一方面，正因为这种形式意志根本上就是民间童话体裁本身内在地、客观地追求并且实现自身目的形式的意志，这不是从民间信仰中产生的强制，而是一种纯叙事的强制，也是一种与民族、个人无关的风格强制。所以，吕蒂也把这种形式意志称为风格意志或形式冲动。另一方面，面对这种“纯叙事的强制”，人又不是醉汉而是舞者。也就是说，人不是任性妄为或随口乱说，否则，当他或她想讲童话时，讲出来的就不仅可能并

<sup>①</sup> [德] 安德烈·约勒斯：《简单的形式：圣徒传说、传说、神话、谜语、格言、案例、回忆录、童话、笑话》，户晓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245页。

<sup>②</sup> Max Lüthi, “Volkskunde und Literaturwissenschaft”, *Volksmärchen und Volkssage. Zwei Grundformen erzählender Dichtung*, Bern und München: Francke Verlag, 1961, S.167.

<sup>③</sup> Max Lüthi, *Das Volksmärchen als Dichtung. Ästhetik und Anthropologie*, Düsseldorf und Köln: Eugen Diederichs Verlag, 1975, S.173.

<sup>④</sup> Max Lüthi, “Freiheit und Bindung im Volksmärchen”, *Volksliteratur und Hochliteratur. Menschenbild- Thematik- Formstreben*, S.180.

非童话，而且很可能让人不知所云。在进行体裁叙事时，人不仅不能放弃对意志的使用权，反而需要主动用意志去服从民间叙事的风格强制和形式规律，这大概就是歌德《自然和艺术》一诗所说：“谁想成就伟大事业，谁就必须收敛自己，/正是在受到约束的局面中，才显出大师，/只有法则才能给我们提供自由。”<sup>①</sup>

民间叙事风格与形式的规律也类似于一种自然的目的论法则。讲述者和传承人需要像舞者那样把法则内化为意志的规定根据，不受外在条条框框的束缚，而是游刃有余、甚至达到某种艺术化境。这时，外在的风格强制或“纯叙事的强制”已经内化为叙事者的形式意志，毕竟，风格强制或“纯叙事的强制”作为目的不仅与叙事者的意志相连，而且需要通过叙事者的意志才能获得实现。人把这种目的体验为自己的目标，理解为人的一部分，这样一来结果就从属于原因。<sup>②</sup>因此，吕蒂所谓的形式意志一方面具有体裁规定的客观性和目的论意义上的强制性，另一方面却需要通过叙事者和传承人的主观意志来起作用，只不过对某种体裁的形式意志而言，它具有主观意义上的客观性。也就是说，它不能随意改变，不能因人而异，而是要求不同的叙事者和传承人在演述同一种民间叙事体裁时服从目的形式的统一强制。吕蒂的这种观点无疑符合事物的自然规律。童话以及其他民间文学体裁的讲述者都不能完全随心所欲，而是必须在各种体裁的目的形式的规律和要求之下进行讲述或叙事。比如，更早的记录者喜欢使用的套语是：“忠实在情节，更自由在细节。”也就是说，讲述者和记录者一般不能改变体裁的规律，往往只能在细节上进行创新，因而吕蒂在有关童话的分析中会一再谈到自由的假象和自由的感觉。<sup>③</sup>这种自由的假象和自由的感觉当然并非真正的自由。正因如此，实践民俗学才主张仅仅在自然规律和经验范围内不能真正发现民众的自由和自律，因为真正的自由和自律不在自然规律和经验范围内，而是在人的实践领域。实践民俗学之所以突出“实践”二字，恰恰因为只有在实践理性中才能谈论和发挥人的自由和自主，只有真正的自由和自主才能给人以平等的权利和尊严。<sup>④</sup>

### 三、文学科学和民俗学都是一门普遍人类学

同样基于目的论立场，吕蒂能够以开放的胸襟和客观的态度看待不同学科之间的关系。在《民俗学与文学科学》一文中，吕蒂指出，文学科学家绝非单纯的植物标本学家，而是收集家和研究家，如果做得好的话，还是种子的森林巡视员。这样的比喻和联想本身就具有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含义。也就是说，文学科学不仅要研究文学创作，更要有助于文学创作的发展，正如民俗学也应该有勇气去维护基层民众的生活一样。<sup>⑤</sup>这就为文学科学和民俗学提出了实践研究的学科要求。

在吕蒂看来，即便文学科学与民俗学在许多方面比较接近，甚至可以相互学习，但这两门学科的区别主要不在于研究方法，而是研究对象不同。民俗学主要关注民间创作在人类共同体生活中的功能和生物学(Biologie)。文学科学则要把握文学创作的个别要素的功能，因而主要是一门精英学(Elitekunde)。精英学的对象是个体文化及其生物学，民俗学的对象则是基层文化及其生物学。就童话的生物学而言，它一方面关注童话本身，即童话的生成条件、生长条件、衰亡现象和再生现象，等等，另一方面关注童话与其所在的社会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sup>⑥</sup>换言之，文学科学的核心对象是各种语言构成物，民俗学的核

<sup>①</sup> 歌德诗句的原文为：“Wer Großes will, muß sich zusammenraffen; / In der Beschränkung zeigt sich erst der Meister, / Und das Gesetz nur kann uns Freiheit geben。”译文引自[德]黑格尔：《纽伦堡高级中学教程和讲话(1808—1816)》，《黑格尔全集》第10卷，张东辉、户晓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504页。冯至译为：“要创造伟大，必须精神凝聚。/在限制中才显示出能手，/只有规律能给我们自由。”

<sup>②</sup> Harald Morin, “Ein Problem der Teleologie”, *Theoria*, Band 11, Heft 1, 1945, S.24.

<sup>③</sup> Max Lüthi, “Freiheit und Bindung im Volksmärchen”, *Volksliteratur und Hochliteratur. Menschenbild- Thematik- Formstreben*, S.178-179.

<sup>④</sup> 参见户晓辉：《民间文学：转向文本实践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

<sup>⑤</sup> Max Lüthi, “Volkskunde und Literaturwissenschaft”, *Volksmärchen und Volkssage. Zwei Grundformen erzählender Dichtung*, S.182.

<sup>⑥</sup> Max Lüthi, *Märchen*, S.80.

心对象是各种生活形式 (Lebensformen, 或译生命形式)。文学科学研究的不是人类特定存在的某个阶层的特性，而是把所有阶层分享的某个文化领域从垂直方向切出来，它研究的主要是一些尖端成就，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是精英学，而民俗学则从水平方向展开，主要研究人类社会和人类特定存在的基础部分。<sup>①</sup>

吕蒂认为，文学科学和民俗学都是一门普遍人类学（即一门有关人及其世界的全面科学）的仆人，艺术史、民俗学和文学科学有义务成为人学，以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理念看到整体并且把每一个有生命的东西都视为整体。<sup>②</sup>可见，吕蒂与康德的“一般人类学”(eine generale Antropologie)思想<sup>③</sup>有一脉相承之处。在吕蒂眼中，一门有关人及其世界的全面科学或普遍人类学才是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根本旨归，这就对身处高度分化甚至越来越分化的现代学科体制中的学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期许。我们不能以知识专业化和专门化为理由来片面地理解人及其文学和文化，更不能满足于盲人摸象和一叶障目的知识现状，尤其需要认识到，即便我们能够穷尽经验知识，也无从全面地认识人及其文学和文化，因为人及其文学和文化的整体还具有更加根本的先验特征和超验规定。为此，吕蒂提出，文学科学与民俗学都会暂时转向某种纯粹描述、转向现象学。吕蒂在自己编的《欧洲民间童话》德语读本中认为，童话把人视为、表现为被孤立者而且同时又是能够联系一切方面的人，这并不是满足原始的愿望，而是真正的本质直观。<sup>④</sup>一方面，这种现象学正是要求我们努力寻求恰当的方式和知识储备去适应研究对象本身的特征，而不是让研究对象去适应我们的研究习惯和知识水平。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寻求知识的客观性和必然性，减少其主观性和偶然性。另一方面，现象学的本质直观寻求的是事物的内在目的、内在形式与内在本质，而不是单纯的经验现象。这同时也启示我们，无论是文学科学还是民俗学，只要还想成为真正的科学，就应该追求对本质现象的洞察和理解，而不能仅仅停留和满足于对经验现象的观察、分类和描述。

正是为了认识事物的内在目的、内在形式与内在本质，吕蒂才认为，“一门科学越好好地和越专门地完成其核心任务，它对其他科学就越富有价值”，但同时一切科学在探究人及其世界时都追求某种综合，即把人作为整体来研究，从真正的专业化中生长出对团队协作和一种新的普遍主义的需求和力量。<sup>⑤</sup>在《民间童话中的自由与束缚》一文中，吕蒂指出，“童话再度共同构成一个复杂的整体”。<sup>⑥</sup>可以说，吕蒂不仅把欧洲民间童话视为一个整体，而且把作为童话讲述者、传承人和主人公形象的人也视为一个整体，这就意味着吕蒂对民间童话以及创作并传承书面文学与口头文学的人都具有整体的和普遍主义的目的论立场，或者说，这种有机体式的整体视角和普遍主义视角构成吕蒂民间童话研究的潜在前提或先验起点。吕蒂给我们的启示之一是，我们不能以个人经验知识的天然局限或者学科传统长期形成的经验主义思维习惯为借口而忽视我们要研究的人以及民间童话本身就具有的先验性和超验性，相反，应该想方设法改变我们的习惯，采用整体视角和普遍主义立场看待人以及民间童话自身的内在目的。

总之，目的论思想不仅是深入理解吕蒂民间童话研究的一把钥匙，而且对文学研究和民俗学研究的方法论也具有深刻的理论启迪价值。

责任编辑：王法敏

<sup>①</sup> Max Lüthi, “Volkskunde und Literaturwissenschaft”, *Volksmärchen und Volkssage. Zwei Grundformen erzählender Dichtung*, S.178, S.181-183.

<sup>②</sup> Max Lüthi, “Volkskunde und Literaturwissenschaft”, *Volksmärchen und Volkssage. Zwei Grundformen erzählender Dichtung*, S.179, S.161.

<sup>③</sup> 参见 Berlin-Brandenburg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Hrsg.),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25, Vierte Abteilung, Zweiter Band, *Vorlesungen über Anthropologie*, Erste Hälft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Co., 1997, S.471。

<sup>④</sup> Max Lüthi (Hrg.), *Europäische Volksmärchen*, Zürich: Manesse Verlag, 1951, S.573.

<sup>⑤</sup> Max Lüthi, “Volkskunde und Literaturwissenschaft”, *Volksmärchen und Volkssage. Zwei Grundformen erzählender Dichtung*, S.183, S.161.

<sup>⑥</sup> Max Lüthi, “Freiheit und Bindung im Volksmärchen”, *Volksliteratur und Hochliteratur. Menschenbild- Thematik- Formstreben*, S.173.

# 明清时调小曲的运河传播及其影响

——由《金瓶梅词话》所写说开去<sup>\*</sup>

纪德君

[摘要]大运河是明清时期贯穿南北交通的大动脉，也是时调小曲赖以传播的主要渠道。从《金瓶梅词话》所写来看，时调小曲多是通过大运河传入清河县的。大运河流经的城市街镇，也一样有各种时调小曲在流传。明代最流行的时调小曲有《山坡羊》《打枣竿》《挂枝儿》《锁南枝》等；入清以后，《边关调》《黄鹂调》《西调》《马头调》等应时迭兴，通过大运河传遍南北各地，一些重要城市还出现了专门演唱时调小曲的“挡子”。明清时调小曲的运河传播，不仅促进了时调小曲的南北交汇、交融与演变，而且为时调小曲影响其他说唱艺术、戏曲乃至文人仿作等提供了机遇，助推了文学艺术的繁荣与发展。

[关键词]明清时期 大运河 时调小曲 传播 影响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7-0186-07

时调小曲，是一种时兴的入乐歌唱的通俗小曲，明清时期在南北各地广泛流行，深受广大民众的喜爱。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五《词曲·时尚小令》记载：“自宣正至成弘后，中原又行《锁南枝》《傍妆台》《山坡羊》之属。……今所传《泥捏人》及《鞋打卦》《熬鬃髻》三阙，为三牌名之冠，故不虚也。自兹以后，又有《耍孩儿》《驻云飞》《醉太平》诸曲，然不如三曲之盛。嘉隆间，乃兴《闹五更》《寄生草》《罗江怨》《哭皇天》《干荷叶》《粉红莲》《桐城歌》《银纽丝》之属，自两淮以至江南，渐与词曲相近，不过写淫媒情态，略具抑扬而已。比年以来，又有《打枣竿》《挂枝儿》二曲，其腔调约略相似。则不问南北，不问男女，不问老幼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以至刊布成帙，举世传诵，沁入心腑。其谱不知从何来，真可骇叹！又《山坡羊》者，李、何二公所喜，今南北词俱有此名，但北方惟盛爱《数落山坡羊》，其曲自宣、大、辽东三镇传来，今京师技（妓）女，惯以此充弦索北调。”<sup>①</sup>据此可知，明代时调小曲自宣德、正统以后逐渐风靡，有些小曲如《锁南枝》《傍妆台》《山坡羊》《驻云飞》《寄生草》《干荷叶》《打枣竿》等本来源自北方，而《罗江怨》《粉红莲》《桐城歌》《银纽丝》《挂枝儿》等则源自南方，但一旦流行开来，“则不问南北，不问男女，不问老幼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

时调小曲是通过什么渠道风行于南北各地的？不可否认，将时调小曲“刊布成帙”，对其“举世传诵”能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不过，一般说来，只有当某种时调小曲在某地流行开后，其曲词才会被书坊刊布发售；否则，受众仅靠曲本，不谙唱法，是不可能加以传唱的。因此，时调小曲主要还是靠民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代民间说唱文艺研究资料整理与数据库建设”(17ZDA24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纪德君，广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明]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47页。

间艺人以及小曲爱好者以口耳相传的方式传播。那么，在交通不发达的时代，人们主要通过什么渠道将时调小曲传向南北各地的呢？20世纪20年代，董作宾在考察民间歌谣传播时指出，“原来歌谣的行踪，是紧跟着水陆交通的孔道，尤其是水便于陆”，“就地理上寻求一首歌谣流传的路径，足见得轮轨未通以前水路交通的重要”。<sup>①</sup>董氏所言甚是。因为水路交通也即船运，可以为民间艺人提供一个相对固定的游动的说唱场所，颇能迎合旅客消闲遣闷的需要；陆路交通则主要靠车马或步行，途中唱曲不易、受众亦少。因此，时调小曲主要靠水路传播。而明清时期，纵贯南北、货运客运繁忙的水路，则非大运河莫属。也因此，大运河便成为时调小曲传播的主要渠道。明代小说《金瓶梅词话》对此已有具体描写，本文即由此入手，利用当时文献记载，初步考察大运河与时调小曲的传播及其造成的影响。

### 一、明代时调小曲的运河传播

众所周知，《金瓶梅词话》是从《水浒传》中截取西门庆的故事，另起炉灶，生发、创作而成。其作者在移花接木时有意将故事发生的地点由阳谷县改为清河县。究其用意，无疑是因为清河县临近大运河，漕运发达，商业兴旺，市井客栈人烟凑集，酒楼妓院热闹非凡，南北客商川流不息，九流三教熙来攘往，因此选择清河作为西门庆活动的场所，更便于叙述发生于商业经济社会的风情故事，刻画西门庆这个新兴商人的形象。

从小说所写来看，清河还是南北说唱艺术的交汇、播散地。书中多处写到一些歌姬、优童等演唱时调小曲为西门庆侑酒的情形。如第十一回，西门庆在丽春院寻欢，就让李桂姐唱了一支《驻云飞》。第三十一回，写李知县送给西门庆一名小郎，名唤小张松，是苏州府常熟县人，善唱南方流行的时调小曲，西门庆改其名为书童。第三十五回写西门庆与应伯爵等宴饮，书童就接连唱了四支南曲。第三十六回写西门庆宴请蔡状元和安进士，书童和来自苏州的其他四个戏子，又轮流唱了几支南曲。后来，书童与吴月娘的大丫鬟玉箫私通之事败露，慌忙“到马头上，搭在乡里船上，往苏州原籍家去了”（第六十四回）。小说中还写了一个叫春鸿的优童，也是南方人，惯会唱南曲。这些来自南方、会唱南曲的子弟，显然多是沿运河乘船北上，将南曲传到清河县的。而清河的大小官员以及来自京城的达官贵人，也都喜欢听南曲，饮酒作乐时几乎无曲不欢。如小说第四十四回，写李桂姐弹琵琶，吴银儿弹筝，韩玉钏儿拨阮，董娇儿打鼓，轮流唱了二十来支时调小曲，包括《山坡羊》《驻云飞》《江水儿》《耍孩儿》《傍妆台》《锁南枝》《桂枝香》等。第四十九回写西门庆陪蔡御史吃酒，让海盐子弟清唱了几支南曲。第六十一回又写申二姐唱《山坡羊》《锁南枝》《罗江怨》，第七十三回写郁大姐夜唱《闹五更》等。《金瓶梅词话》所写优童歌姬演唱的《山坡羊》《驻云飞》《江水儿》《耍孩儿》《傍妆台》《锁南枝》《罗江怨》《皂罗袍》等，在明中后期相当流行。这些时调小曲多是通过大运河，伴随艺人北上南下，流入清河县的。

如果放开眼界，还可发现大运河流经的那些城市街镇，也一样有各种时调小曲在流行。如明万历时人范濂在《云间据目抄》卷二记松江风俗云：“歌谣词曲，自古有之，惟吾松近年特甚……里中恶少燕闲，必群唱《银绞丝》《干荷叶》《打枣竿》，竟不知此风从何而起也。”<sup>②</sup>松江南接大运河，明中后期漕运发达，《银绞丝》《干荷叶》《打枣竿》等北方小曲之所以能在松江风靡，无疑与运河传播有关。稍后，顾起元在《客座赘语》卷九《俚曲》中谈到其家乡流行的时调俚曲时也说：“里街童孺妇嫗之所喜闻者，旧惟有《傍妆台》《驻云飞》《耍孩儿》《皂罗袍》《醉太平》《西江月》诸小令，其后益以《河西六娘子》《闹五更》《罗江怨》《山坡羊》。《山坡羊》有沉水调，有数落，已为淫靡矣。后又有《桐城歌》《挂枝儿》《干荷叶》《打枣竿》等，虽音节皆仿前谱，而其语益为淫靡，其音亦如之。”<sup>③</sup>顾起元是应天府江宁人（今

<sup>①</sup> 董作宾：《一首歌谣整理研究的尝试》，苑利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史诗歌谣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56-58页。

<sup>②</sup>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纪风俗》，《笔记小说大观》第22编第5册，台北：新兴书局，1981年，第2635页。

<sup>③</sup>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九《俚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02页。

江苏南京),江宁也是漕粮集散中心,借助大运河联通南北,因此大量北方小曲流传至江宁。明中叶著名曲学家王骥德还指出:“近年来,燕赵之歌童舞女,咸弃其捍拨,尽效南声,而北词几废……至北之滥,流而为《粉红莲》《银纽丝》《打枣竿》;南之滥,流而为吴之《山歌》、越之《采茶》诸小曲,不啻郑声,然各有其致。”<sup>①</sup>可见南北时调小曲尤其是“南声”流行之一斑。明末黄遵素所作《姚江逸诗》,则又感叹余姚一带竟然“家家学唱《山坡羊》,到处呜呜一样腔”,<sup>②</sup>可见南方人酷爱学唱北方流入的《山坡羊》。明末无名氏所作《广陵竹枝词》则说:“弦管纷纷闹水乡,北腔未了又南腔。”<sup>③</sup>据此可知南腔北调均在扬州地区竞相传唱。明末方以智还曾在黔阳一带听到《山坡羊》,其所作《听黔调山坡羊》云:“调自边关到石城,此方弦管更多情。游人借得东风力,吹入江南后一声。”自注云:“《山坡羊》本起自燕秦边关,后传江南,法家谱之,曰‘沉水调’,流至黔阳,别成一调,湖北多弹之。”<sup>④</sup>他指出《山坡羊》是从燕秦边关传到石城(南京)的,再由南京传向贵州、湖北等地。虽然他没有明说《山坡羊》是怎么传到南方的,但是只要了解大运河的线路,就不难推知其传播的主渠道了。

还有明末时兴的《打枣竿》,从北方流入南方后,经吴人改造,就变成了更接地气的《挂枝儿》,一时间传遍秦楼歌馆、大街小巷。冯梦龙曾把苏州地区流行的《挂枝儿》搜辑成书,计367首,附录28首。有些《挂枝儿》还直接描写河岸送别的场景,如“送情人直送到河沿上,使我泪珠儿湿透了衣裳,他那里频频回首添惆怅。水儿流得紧,风儿吹得狂。那狠心的稍(艄)公也,又加上一把桨”;“想家乡,不得已,匆匆别去。多一旬,少半月,又是来期。待相逢,慢慢把衷情叙。恨只恨,舟师忙解缆,同行客伴催。不得觌面的相辞也,我央人拜上你。”<sup>⑤</sup>这样的《挂枝儿》,唱出了多少沿运河南往北来之人的心声啊!

## 二、清代时调小曲的运河传播

入清以后,时调小曲更为兴盛,除明代一些旧曲仍在传唱外,又不断有新声被创作出来,如边关调、黄鹂调、西调、马头调等,应时迭兴,不一而足。

清初浙人张云锦由运河乘船北上,自云“过德州后,沿途河溢成灾”,他目击艺人船上卖唱,于是口占竹枝词云:“手抱琵琶结队行,要人听曲语嚶嚶。疗饥无术甘为此,弦索中含凄咽声。”<sup>⑥</sup>苏州人韩是升乘船经过任城,亦云“自任城以北,水浅胶舟,日行二三十里,每遇一闸则停两日”,他目睹有人在船上、码头唱曲卖艺,于是作《任城竹枝词》,云:“东船西舫往来频,不叙寒暄道姓名。有客月明工度曲,笛声嘹亮又箫名。”“沿街盲妇唱新歌,铁拨檀槽肉调和。说到临清征战日,天戈挥处羽声多。”<sup>⑦</sup>可惜他们未说艺人所唱为何种小曲。清初浙人彭孙贻乘船北上,夜宿红花埠,则赋诗慨叹:“行尽山邮及水程,故园东望已含情。何人更唱《边关调》,白发西风此夜生。”<sup>⑧</sup>他明确说自己听到的是《边关调》。《边关调》源自北方,当时已由水路传到了山东、江苏交界的红花埠。吴嘉纪诗作“战马悲笳秋飒然,《边关调》起绿籜前。一从此曲中原奏,老泪沾衣二十年”,<sup>⑨</sup>也说明《边关调》在中原很流行。康熙五十年(1711),黄中坚游杭州西湖时记其见闻曰:“余慕西湖之胜久矣。辛卯杏月……(十九日)从郡治出涌金门,中流正忆僧仲殊《诉衷情》一阙,适旗丁数人,共一舟,唱《边关调》而来,为之一笑。”<sup>⑩</sup>“旗丁”

① [明]王骥德:《曲律》卷第一《论曲源第一》, [明]王骥德著,陈多、叶长海注释:《曲律注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1页。

② [明]黄遵素:《姚江逸诗》,丘良任等编:《中华竹枝词全编》第1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年,第30页。

③ [明]佚名:《广陵古竹枝词》,丘良任等编:《中华竹枝词全编》第3册,第16页。

④ [明]方以智:《听黔调山坡羊》, [清]卓尔堪编:《遗民诗》卷六,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68页。

⑤ [明]冯梦龙编纂,刘瑞明注解:《冯梦龙民歌集三种注解》,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17-118页。

⑥ [清]张云锦:《竹枝词》,丘良任等编:《中华竹枝词全编》第5册,第368页。

⑦ [清]韩是升:《任城竹枝词》,丘良任等编:《中华竹枝词全编》第5册,第370页。

⑧ [清]彭孙贻:《茗斋集》卷十六《宿红花埠闻弹丝乞食者》,涵芬楼1934年影印本。

⑨ [清]吴嘉纪:《陋轩诗》,《续修四库全书》第140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32页。

⑩ [清]黄中坚:《武林经游记》,《蓄斋集》卷十三补编,《四库未收书辑刊》第8辑第27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262页。

是清朝沿大运河押运粮食的兵丁。由此可知，《边关调》已随运河漕运传到了杭州西湖地区。

不过，《边关调》的风头不久便被南方时调盖过。方文游京城时赋诗云：“当年只是《边关调》，今日都为吴越音。”<sup>①</sup>清初侨居扬州的费锡璜则云：“近来都改《黄鹂调》，不是江都旧曲声。”<sup>②</sup>费轩《扬州梦香词》云“一班时调唱黄鹂”，<sup>③</sup>屈复《扬州词》云“一曲《黄鹂调》，千金未尽欢”，<sup>④</sup>也都表明《黄鹂调》相当时兴。也因此，《黄鹂调》很快就由运河水路传到了河北乃至京城。直隶大名人成文昭，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冬，曾在京师听过《黄鹂调》，并与友人作《冬夜听歌〈黄鹂调〉联句》，其中云：“逸响拟流莺，新腔来巨鹿。此调何年始，此好方今酷。”<sup>⑤</sup>据此，《黄鹂调》是由扬州，沿运河，经河北巨鹿，传到京城的。直到雍正年间，清宗室子弟文昭还作诗描述他听黄鹂调的情况：“音韵翻新换旧词，三弦子急衬琵琶。《黄鹂调》转腔随改，打差横填《银纽丝》。”<sup>⑥</sup>

《黄鹂调》流行不久，《西调》又后来居上。《西调》相传起源于山西、陕西地区，进入京城，经旗人子弟改造，其调“尤缓而低，一韵萦纡良久”。<sup>⑦</sup>得硕亭《京都竹枝词》云：“西韵《悲秋》书可听，浮瓜沉李且欢娱。”自注：“子弟书有东西二韵，西韵若昆曲。《悲秋》，即《红楼梦》中黛玉故事。”<sup>⑧</sup>乾隆时，李声振所作《百戏竹枝词·打盏儿》亦云：“西调何须夸击瓮，倾杯序里即伊州。”自注：“以牙箸击瓷器，唱西调小曲，能与丝竹相和，都门市坊多有。”<sup>⑨</sup>乾隆时直隶大兴人王廷昭所编《霓裳续谱》，其前三卷所收均为《西调》，共有240首，可谓洋洋大观。不过，西调并非仅在京畿流行。康熙年间，刘中柱所作《邗关竹枝词》即云：“关北斜阳映画楼，关南明月已如钩。齐弹弦索歌《西调》，半是辽东半满州。”<sup>⑩</sup>可见来自辽东、满洲的西调，已在运河之畔的邗关流传开来。而据李家瑞考察，清中叶山东流行的《济南调》《利津调》等，也是沿运河北上传入京城的：“东南各省的俗曲传入北平，都是沿运河来的，福建调虽远在运河之南，却也是走这条道来的。据福建刻本俗曲《里京路引》一种所记清朝时候从福建入京，是先过浙江江山县至杭州，然后沿运河而上。”<sup>⑪</sup>《霓裳续谱》“杂曲”中所收《扬州歌》《南词弹簧调》《荡湖船》《倒搬桨》《湖广调》《满江红》等，不用说也是由运河北上入京的。

实际上，有不少时调小曲，仅从曲牌名称也可推知它们的产生，是与大运河等水路交通有关的，如《荡湖船》《倒搬桨》《倒推船》《罗江怨》《满江红》《清江引》《一江风》《湘江浪》《棹歌》《望江楼》《叠断桥》《马头调》等。就《荡湖船》来说，它源出江浙水乡，是湖船上娱乐游客的小调。清初经漕运等途径北上，传入天津、北京，并且多由来自江浙的优童、歌姬演唱。如杨掌生《辛壬癸甲录》记其京城见闻云：“庆龄能弹琵琶，名‘琵琶庆’，男子中夏姬也。……见其《荡湖船》小曲，抱琵琶出临歌筵，且弹且歌，曼声娇态，四座尽倾。”<sup>⑫</sup>又如《马头调》，或写作《码头调》，郑振铎认为《马头调》“也许便是‘码头’的调子之意吧，乃是最流行于商业繁盛之区、贾人往来最多的地方的调子”。<sup>⑬</sup>民国大鼓艺人白凤鸣则明确指出，《马头调》“是运河南北流通时艺人在客、货船中演唱的一

① [清]方文：《金匱山续集》前编《北游草·赵献清招饮闻边曲有感》，《方金匱山诗集》，合肥：黄山书社，2010年，第461页。

② [清]费锡璜：《听王二琵琶》，《掣鲸堂诗集》卷十三，《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87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284页。

③ [清]费轩：《扬州梦香词》之《调寄望江南》第43首，扬州图书馆古籍部藏1950年抄本。

④ [清]屈复：《弱水集》卷十三《扬州词》之十，《续修四库全书》第1424册，第39页。

⑤ [清]成文昭：《蓦觞诗集二集》卷一，《四库未收书辑刊》第8辑第26册，第439页。

⑥ [清]文昭：《紫幢轩诗集》，《四库未收书辑刊》第8辑第22册，第330页。

⑦ [清]曼殊震钧：《天咫偶闻》卷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75页。

⑧ 丘良任等编：《中华竹枝词全编》第1册，第146页。

⑨ 丘良任等编：《中华竹枝词全编》第1册，第58页。

⑩ 丘良任等编：《中华竹枝词全编》第3册，第80页。

⑪ 李家瑞：《北平俗曲略》，北京：中国曲艺出版社，1988年，第91页。

⑫ 张次溪编纂：《清代燕都梨园史料》，北京：中国戏曲出版社，1988年，第298页。

⑬ 郑振铎：《中国俗文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645页。

种小曲。流行于河北武清到通县一带的称‘北板马头调’；流行于沧州、德州、郑家口、临清一带的，称‘南板马头调’”。<sup>①</sup>这种说法无疑是合乎实际的。山东历城人华广生（乾嘉时人）所编《白雪遗音》前两卷中收录了五百余首《马头调》，可见《马头调》是多么风行。这里略选两首《马头调·望江楼儿》以见一斑：“望江楼儿，紧靠着大江岸（别有奇观）。风前绿水，雨后的青山（美景在眼前），采莲船来往往无牵绊（何得消闲）。忽想起，冤家在外把欢乐恋（贪恋女婵娟）。可意的人儿，几时回还（盼的眼穿）……”“下了望江楼儿，不由人的连声叹（一阵好心酸）。盼不到的薄倖归舟，倒惹起泪眼不干（湿透罗衫）……”<sup>②</sup>像这样的小曲，如果在码头、船上唱给那些背井离乡的旅客听，岂能不入耳走心？马头调的传唱自乾、嘉起，在京畿一带蔚然成风。杨掌生《京尘杂录》卷四《梦华琐簿》云：“京城极重‘马头调’，游侠子弟必习之。……其调以三弦为主，琵琶佐之。南中歌妓唱《马头调》，皆小曲。北道邮亭，抱琵琶入店小女子，唱《九连环》，带‘都鲁’。”<sup>③</sup>嘉庆时，张子秋《都门竹枝词》亦云：“一自《马头》《勾调》盛，瞎姑镇日瞎奔忙。”<sup>④</sup>《马头调》在运河沿岸的南方城市自然也很流行。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十一“虹桥录下”条记载：“其京舵子、起字调、马头调、南京调之类，传自四方。”<sup>⑤</sup>个中生《吴门画舫续录》也记载：“今则略唱昆曲，随继以《马头调》《倒扳桨》诸小曲，且以此为格外殷勤，醉客断不能少，听者亦每乐而忘返。”<sup>⑥</sup>清代后期，时调小曲仍然方兴未艾。无名氏《邗江竹枝词》写扬州城内“琵琶弦子弹时调，淮调京腔唱得柔”。<sup>⑦</sup>邗上蒙人所作小说《风月梦》，写扬州歌姬平时所唱的时调小曲就有《满江红》《离京调》《剪剪花》《劈破玉》《叹五更》《南京调》等。这些小曲都是由外地流入扬州的，而其流入的主要路径就是大运河。

伴随着时调小曲的风行，清中后期处于运河干线的一些重要城市，如北京、天津等还出现了专门演唱时调小曲的“挡子”，或曰“档子”，又称“小班”。乾隆年间，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八《挡子》记载：“曩年最行挡子，盖选十一二龄清童，教以淫词小曲，学本京妇人装束。人家宴客，呼之即至，席前施一氍毹，联臂踏歌，或溜秋波，或投纤指。人争欢笑打彩，漫撒钱帛无算。”<sup>⑧</sup>蒋士铨《京师乐府》中有一首《唱挡子》，开头云：“作使童男变童女，窄袖弓腰态容与。暗回青眼柳窥人，活现红妆花解语。”<sup>⑨</sup>这些妙龄清童，多半来自苏州、扬州地区。如无名氏《燕京杂记》云：“京师优童，甲于天下，一部中多者近百，少者亦数十。……优童大半是苏、扬小民，从粮艘至天津，老优买之，教歌舞以媚人者也。”<sup>⑩</sup>道光时，羊城旧客《津门纪略》卷十二记载了天津的“挡子班”：“挡子班又名小班，亦古乐户之流亚也。堂名俱在侯家后，近来西开亦复不少。每家蓄雏姬数人，玉貌绮年，颇能度曲，所唱名曰‘档调’。莺歌燕舞，名重一时。有来自京都者，有来自山东者，有来自牛庄者，有来自上海者，均能引人入胜也。”<sup>⑪</sup>不过，唐尊恒《竹枝词·小班》却说：“小班挡子著芳名，别有优伶骨格轻。若使论才兼论价，拙于沪上贵于京。”<sup>⑫</sup>尽管如此，挡子班的流行还是有力地促进了南北时调小曲的交流与繁兴。

### 三、明清时调小曲传播产生的影响

① 白凤鸣：《鼓王的三绝》，《曲艺》1981年第4期。

② [清]华广生编：《白雪遗音》卷一《马头调·望江楼儿》，[明]冯梦龙等编：《明清民歌时调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18-519页。

③ [清]蕊珠旧史（杨掌生）：《京尘杂录》卷四《梦华琐簿》，张次溪编纂：《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355页。

④ 丘良任等编：《中华竹枝词全编》第1册，第180页。

⑤ [清]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十一“虹桥录下”，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57页。

⑥ [清]个中生：《吴门画舫续录》，[清]蟲天子辑：《香艳丛书》第17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第4840页。

⑦ 赵明等编著：《江苏竹枝词集》，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27页。

⑧ [清]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19页。

⑨ [清]蒋士铨著，邵海清校，李梦生笺：《忠雅堂集校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706页。

⑩ [清]阙名：《燕京杂记》，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27-128页。

⑪ [清]羊城旧客：《津门纪略》，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95页。

⑫ [清]唐尊恒：《竹枝词·小班》，张焘：《津门杂记》，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96页。

明清时调小曲借助于大运河，不仅在南北各地广泛传播，而且在南北小曲的交汇、互渗中发生了因地制宜的流变。如《山坡羊》源自北方，后来传到南方。李开先说：“《山坡羊》有二，一北一南……北简而南繁，歌声繁简亦随之然而相类。”<sup>①</sup>上引沈德符说：“北方惟盛爱《数落山坡羊》，其曲自宣、大、辽东三镇传来。”顾起元也说：“《山坡羊》有沉水调，有数落。”方以智还听到了《黔调山坡羊》。丁耀亢《续金瓶梅》第四十五回，曾详写应伯爵弹着弦子用搗喇、张秋调演唱《四不应·山坡羊》，第五十六回又写蒋竹山用药名编了一支《山坡羊·张秋调》演唱。可见，《山坡羊》不仅有南北之分，其繁简、曲调也因流行地域的不同而各异其趣。又如《打枣竿》，也源自北方，传入南方后则演变为《挂枝儿》。王骥德说：“小曲《挂枝儿》即《打枣竿》，是北人长技，南人每不能及。昨毛允遂贻我吴中新刻一帙，中如《喷嚏》《枕头》等曲，皆吴人所拟，即韵稍出入，然措意俊妙，虽北人无以加之。故知人情原不相远也。”<sup>②</sup>可见，《挂枝儿》脱胎于《打枣竿》，经吴人仿作后，也别有一番风味。

到了清初，《挂枝儿》又“一变为《劈破玉》”。刘廷玑《在园杂志》卷三《小曲》云：“小曲者别于昆弋大曲也，在南则始于《挂枝儿》……一变为《劈破玉》，再变为《陈垂调》，再变为《黄鹂调》。始而字少句短，今则累数百字矣。在北则始于《边关调》。盖因明时远戍西边之人所唱，其辞雄迈，其调悲壮，本凉州、伊州之意。……今则儿女之私，靡靡之音矣。再变为《呀呀优》。《呀呀优》者，夜夜游也。或亦声之余韵。《呀呀哟》如《倒扳桨》《靛花开》《跌落金钱》，不一其类。”<sup>③</sup>由此可见，一种小曲在流行一段时间后，便会被另一种小曲取代，而且在流行过程中，由于时地不同、民风与方言有异，还会发生衍变，如《边关调》本来“其辞雄迈，其调悲壮”，可是传着传着就变成“儿女之私，靡靡之音”了。蒲松龄俚曲《增补幸云曲》第一回开头也说：“话说只为这件奇事，编了一部《要孩儿》。虽则传流已久，各人唱的不同。待在下唱来，尊客休嫌污耳。《要孩儿》：世事儿若循环，如今人不似前，新曲一年一遭换。《银纽丝》儿才丢下，后来兴起《打枣杆》，《锁南枝》半插《罗江怨》……”<sup>④</sup>可见时调小曲不仅“各人唱的不同”，而且“新曲一年一遭换”。清末，天津地区流行的《拉哈调》《怯五更》《悲秋》《打孩子》《解狱》等时调小曲，也是从外地沿大运河传入的，它们经艺人演唱，其腔调和语音均天津化了。<sup>⑤</sup>音乐史家杨荫浏还指出时调小曲在流传过程中会产生多种变体：“如《寄生草》有《北寄生草》《南寄生草》《怯音寄生草》《便音寄生草》《垛字寄生草》等，《岔曲》《剪靛花》等也有几种变异形式。”<sup>⑥</sup>显然，这种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的变化，既使时调小曲生生日新，又使其富于浓郁的生活情趣和地域文化色彩，从而获得了鲜活的艺术生命力。

时调小曲的传播与风行，还对其他说唱艺术产生了影响。《金瓶梅词话》所写的家庭宣卷，就穿插了《要孩儿》《金字经》《皂罗袍》《楚江秋》等时调小曲。车锡伦曾对明清宝卷中吸收的时调小曲做过调查，发现宝卷中频繁使用《驻云飞》《要孩儿》《金字经》《皂罗袍》《傍妆台》《山坡羊》《寄生草》等，因此得出结论：“教派宝卷演唱形态的最突出的特点，是将时兴小曲吸收到宝卷的演唱结构中。”<sup>⑦</sup>又如，道情艺人也喜欢借用时调小曲进行说唱。明代杨尔曾所编小说《韩湘子全传》，写韩湘子唱道情时所用时调小曲即有《五更转》《清江引》《山坡羊》《桂枝香》《驻云飞》《皂罗袍》《寄生草》《驻马听》《罗江怨》等。明代昆陵舜逸山人杜蕙所编道情《新编增补评林庄子叹骷髅南北词曲》，写庄子叹骷髅时所唱曲子也有《要孩儿》《清江引》《浪淘沙》《黄莺儿》《山坡羊》《折桂令》《皂罗袍》

<sup>①</sup> [明]李开先：《市井艳词后序》，[明]李开先著，卜健笺校：《李开先全集》，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年，第469页。

<sup>②</sup> [明]王骥德：《曲律》卷第四《杂论第三十九下（第一二〇）》，[明]王骥德著，陈多、叶长海注释：《曲律注释》，第374页。

<sup>③</sup> [清]刘廷玑：《在园杂志》卷三《小曲》，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94-95页。

<sup>④</sup> 盛伟编：《蒲松龄全集》第3册，上海：学林出版社，1998年，第3155页。

<sup>⑤</sup> 《中国曲艺志·天津卷》，北京：中国ISBN中心，2009年，第92页。

<sup>⑥</sup> 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4年，第761页。

<sup>⑦</sup> 姜昆、倪钟之主编：《中国曲艺通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365页。

《新水令》《沽美酒》等。再如打花鼓，源自安徽凤阳，花鼓艺人在流浪卖艺过程中为了赢得当地受众喜爱，不仅唱秧歌，也学唱时调小曲。清初朱彝尊曾赋诗云：“两两相携女伴行，凤阳花鼓最知名。笑他也学《罗江怨》，对客低头作慢声。”<sup>①</sup>清代弹词《倭袍传》第五十二回写凤阳女子打花鼓，一连唱了《挡子调》《剪剪花》《寄生草》《银绞丝》等数支时调小曲。张次溪在谈到清代京城流行的打花鼓时也说：“打花鼓，是凤阳的一种地方曲，故名凤阳花鼓。最初所唱，皆为秧歌，后来在秧歌中添入各种小调，故打花鼓之人，亦名唱秧歌的。”他还指出唱莲花落的艺人也颇善于吸收、化用各种时调小曲，“如《五更调》《叹十声》《十八摸》《二十四糊涂》《梳妆台》《送情郎》《十杯酒》《十朵花》等小曲，往往用乍板节子为节奏”。<sup>②</sup>清羊城旧客谈到天津落子馆时，也指出莲花落艺人往往“间以时新小曲”，这些小曲包括《五更调》《叹十声》《十八摸》《二十四糊涂》《梳妆台》《送情郎》《十杯酒》《十朵花》等。<sup>③</sup>

至于时调小曲在流传过程中被各地戏曲吸收，则更是司空见惯。如明代顾大典《青衫记》第十七出《茶客访兴》写丑角唱《打枣竿》，无名氏《古城记》第十一出《秉烛》写一群士卒夜晚唱《驻云飞》《闹五更》，范文若《花旦眉》第四出写剧中人唱《罗江怨》，郑之文《惊鸿记》第三十五出《马嵬移葬》写剧中人唱《山坡羊》，孙仁孺《东郭记》第八出写绵驹唱《挂枝儿》《北寄生草》；清代钱德苍辑《缀白裘》六集卷三《青冢记·出塞》写剧中人唱《西调》小曲，《缀白裘》十集卷四《占花魁·种情》写剧中人唱《剪绽花》，《缀白裘》十一集卷三《杂剧·别妻》写妻子送别丈夫时唱《五更转》，《缀白裘》十一集卷四《杂剧·二关》写丑角唱《夜夜游》等。剧作家之所以吸收时调小曲入戏，无疑是为了增强舞台演出时的吸引力与感染力。张次溪说：“凡戏班将一时小唱列入班中扮演者，必其小唱风行已久，为大众所欢迎者。到《缀白裘》选到之时，其戏必系演唱已久，而成为普通流行之剧。”<sup>④</sup>

时调小曲的风靡，也引起了文人墨客的关注和评价。如李梦阳对中原流行的《锁南枝》《傍妆台》《山坡羊》等颇感兴趣，“闻之以为可继《国风》之后，何大复继至，亦酷爱之”。<sup>⑤</sup>李开先也认为《山坡羊》《锁南枝》等“语意则直出肺肝，不加雕刻……以其情尤足感人也。故风出谣口，真诗只在民间”，<sup>⑥</sup>并且亲自改订了当时市井流传的一些艳词小曲。袁宏道在给袁宗道的信中曾兴奋地谈及他借鉴时调小曲作新诗的体会：“近来诗学大进，诗集大饶，诗肠大宽，诗眼大阔。世人以诗为诗，未免为诗苦。弟以《打草竿》《劈破玉》为诗，故足乐也。”<sup>⑦</sup>徐渭、金銮、刘效祖、赵南星等，也都亲自仿作《锁南枝》《黄莺儿》《挂枝儿》《银纽丝》等，取得了可喜成绩。对此，郑振铎赞叹说：“凡是能够引用新崭新的俗曲的，没有得不到成功的。”<sup>⑧</sup>冯梦龙不仅醉心于时调小曲，纂辑了《挂枝儿》《山歌》，还在其编撰的“三言”中多次穿插《锁南枝》《挂枝儿》等，为话本小说平添了不少市井风味。

综上所述，明清时调小曲传播的主要渠道是大运河。大运河对时调小曲的传播，不仅促进了时调小曲的南北交汇、交融与演变，而且为时调小曲影响其他说唱艺术、戏曲乃至文人仿作等创造了机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文学艺术的繁荣与发展。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清]朱彝尊：《曝书亭集》附《笛余小稿》卷六《梅心驿书所见》，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年，第796页。

② 张次溪：《天桥丛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5、81页。

③ [清]羊城旧客：《津门纪略》，第98页。

④ 张次溪：《天桥丛谈》，第95页。

⑤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第647页。

⑥ [明]李开先：《市井艳词序》，[明]李开先著，卜健笺校：《李开先全集》，第469页。

⑦ [明]袁宏道著，钱伯城笺校：《袁宏道集笺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91页。

⑧ 郑振铎：《中国俗文学史》，第510页。

## Main Abstracts

### Rethinking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nd Academic Value of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Wang Guang 33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is one of the two major scientific discoveries made by Marx during his lifetime, and is the most valuable theoretical creation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thought.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breaks through all the existing paradigms of seeking the essence of history from outside material production, truly constructs a “philosophy of history”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and opens the right path for academic research. At present, in some studies, the phenomenon of weakening or even deflating the guiding significance of the materialist concept of history exists to varying degrees, which makes academic research become a cumbersome argumentation that abandons the exploration of the laws of history and is confined to the details of history. Based o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prosperous development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equires unwaveringly adhering to and developing the materialist concept of history, utilizing the materialist concept of history to reveal the nature and laws of social history, and writing the history and biography of the people.

### The Performance and Spirit of “Mind” in Chinese Philosophy

—A Study Centered on “Infinite Mind”

Li Chenggui 44

“Infinite Mind” is a proposition formed by inheriting the relevant ideas of Confucianism, Buddhism, and Taoism, which was first and fully elaborated by Cheng Yi. What is “Infinite Mind”? What i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concept? What valuable information does it convey?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relevant literature, the so-called “Infinite Mind” refers to the infinite performance of the mind, mainly including the comprehensive dominance of the mind over all things and their changes, the infinite understanding of all things, the profound care for the lives of the common people under the heaven, and the autonomous adjustment of the self-awareness system. The basis for the concept of “Infinite Mind” is that nature has no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sides. The first reason is that nature is the essence of all things, which results in the “form”, “reason”, and “mind”. Nature connects all things. The second reason is that “inherent character” and “object” are one, “nature” and “reason” are one, and “nature” and “mind” are one; The third reason is that “infinite mind” comes out of the inherent logic of “nature has no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sides”. The revelation of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multi-dimensional present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f “unlimited mind” seem to convey us the information that “infinite mind” is the release of the inner strength of human life, and its prerequisite comes from life itself. All dimensions it unfolds are interconnected and complementary organic whole, not only demonstrating the cognitive state of Chinese philosophy towards “Mind”, but also demonstrating the caring-life spirit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ontaining the confidence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the nation that created this philosophy.

### Situational Legitimac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Project Effectiveness: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He Xuesong and Cui Jinning 79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i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for constructing a new pattern of social governance, but why do the similar community governance projects carried out by social organizations show differentiated effectiveness?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of four typical projects, this study constructs four different project types using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ituational legitimacy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se types are “High Situational Legitimacy-Stro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High Situational Legitimacy-Weak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Low Situational Legitimacy-Stro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Low Situational Legitimacy-Weak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High Situational Legitimacy-Stro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Low Situational Legitimacy-Stro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ategories of projects achieved significant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However, the projects with “High Situational Legitimacy-Weak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Low Situational Legitimacy-Weak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did not show noticeabl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leading to issues such as project activities becoming nominal, formalistic, and even wasteful of resources. A further comparison reveals that the strength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s a crucial factor in achieving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but this does not imply that situational legitimac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s unimportant, rather, situational legitimacy does not directly influenc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but operates through the mechanism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 **China's Imports and the Size of Employment in Firms in Import Source Countries**

*Wei Hao, Li Mingxu and Tu Yue* 129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the “China threat theory” is very popular, while China’s contribution as an importing country providing a huge market for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has been overlooked.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impact of China’s impor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economy,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mpact of China’s imports on the employment of enterprises in the import source countries, using the global manufacturing listed enterprises as a sample from 1998 to 2018. The findings show that (1) China’s imports significantly promote the employment growth of liste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in import source countries, with a larger promotion effect after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and China’s imports have a larger promotion effect on the employment growth of enterprises in high-income countries and OECD countries. (2) The output scale effect and productivity effect are two important channels through which China’s imports affect the employment of liste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in import source countries. The growth of enterprise output scale would lead to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scale of enterprise employment, while the improvement of enterprise productivity would lead to a significant reduction in the scale of enterprise employment. However, the total effect is positive.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each industry in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imports has a significant moderating effect, the greater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the industry where the enterprise is located, the greater the role of China’s imports in the promotion of enterprise employment. (3) Considering both India’s imports and China’s imports, only China’s imports significantly promote the the employment scale of enterprises in the import source country, which further proves that China’s imports are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economy. This paper provides new material and theoretical basis for refuting the “China threat theory” and telling a good China story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ystem for Division Between Liang-Huai Salt Merchants During Jiajing Period of Ming Dynasty**

*Luo Dong Yang* 138

The are academic debates about the reasons of differentiation for the frontier traders the residential merchants and the inland dealers between Liang-Huai salt merchants, and inexplicitness o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process of Interdependent links in division between the merchants. Sorting out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documents again, and exploreing the behavioral logic of historical person, it is clear that there were the differentiation caused by overissue of salt license and the deference on the power composition of capital in salt merchants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Ming Dynasty. Up to Hong Zhi and Zheng De, the differentiation was expedited by over salt production deals on a large scale and the residential merchants accumulated a huge amount of capital. The over salt production deals was based on the quota of excise tax according the rule of the early of Jiajing, the frontier barter became the precondition for buying over productions, but due to enlarging of tax of over productions and therewith Gong-ben Yan Gong-ben Yin and Yan Mao-Qing’s extorting of silver, the market access for salt merchants had been raided continually, so the residential merchants had gotten a defensible niche in the over production trade, and the frontier traders retreated to the frontier trade. Up to the early of Long Qing, the residential merchants’ monopoly position in the over production trade and the division between the three merchants were recognized by the law.

## **The Teleological Thought of Folk Fairy Tale Studies: Take the Famous Swiss Scholar Max Lüthi as an Example**

*Hu Xiaohui* 180

Teleology is a theory that explores the purpose, arche and destination of things, which has a potential and profound connection with the study of literary forms, the famous Swiss scholar Max Lüthi’s studies on folk fairy tales takes teleological thought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keynote. This teleology does not mean what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er’s studies on folk fairy tales is, but that the researcher needs to take the purpose of folk fairy tales itself as the purpose, and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is to intuitively understand the purpose of folk fairy tales itself and promote the complete realization of this internal purpose (*Entelechie*), at least it is necessary to analyze the preconditions for the complete realization of the inner purpose of folk fairy tale. It is on the basis of a teleological stance that Lüthi examines the evolution of the form of folk fairy tales, arguing that the narrators of fairy tales and other folk literary genres cannot be completely arbitrary, but must narrate or narrate under the law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purpose forms of various genres. At the same time, Lüthi not only treats European folk fairy tales as a whole, but also sees the storyteller, bearer and protagonist of the fairy tale as a whole, which means that Lüthi’s study of folk fairy tales has a holistic and universalist teleological stance. So teleological thought is not only a key to deep our understanding of Max Lüthi’s studies of folk fairy tales, but also has profound theoretical enlightenment value for the methodology of studying literature and folklore.